

臺北市大同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1-1
第一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制定	1-1-1
	壹、計畫依據	1-1-1
	貳、計畫目的	1-1-1
	參、計畫期程	1-1-1
	肆、計畫內容	1-1-1
第二節	本區概要暨本區行政中心簡介	1-2-1
	壹、本區概要	1-2-1
	貳、本區行政中心簡介	1-2-5
第三節	地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1-3-1
	壹、颱風災害	1-3-1
	貳、地震災害	1-3-5
	參、災害規模設定	1-3-10
第四節	地區災害風險分析	1-4-1
	壹、脆弱度分析	1-4-1
	貳、以地震災害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1-4-4
	參、以水災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1-4-10
第五節	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分工	1-5-1
	壹、市級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分工	1-5-1
	貳、區級防救災相關機關及業務分工	1-5-2
第二章	颱風災害	2-1-1
第一節	減災計畫	2-1-1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2-1-1
	貳、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2-1-1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2-1-5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	2-1-6
	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2-1-7
	陸、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強韌臺灣計畫)	2-1-8
第二節	整備計畫	2-2-1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2-2-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2-2-1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2-2-3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2-2-3
	伍、演習訓練	2-2-4
	陸、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	2-2-4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則	2-2-4

	捌、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2-2-7
	玖、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2-2-9
	拾、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設定.....	2-2-10
	拾壹、災害協作中心設置規劃.....	2-2-13
第三節	應變計畫.....	2-3-1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3-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2-3-1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2-3-1
	肆、緊急動員.....	2-3-2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2-3-3
	陸、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2-3-7
	柒、維生應急.....	2-3-8
	捌、罹難者處置.....	2-3-8
第四節	復建計畫.....	2-4-1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2-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2-4-3
	參、災民生活安置.....	2-4-5
	肆、災後環境復原.....	2-4-6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2-4-7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及心理醫療.....	2-4-7
第三章	地震災害.....	3-1-1
第一節	減災計畫.....	3-1-1
	壹、本市及本區災害模擬潛勢.....	3-1-1
	貳、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3-1-23
	參、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3-1-24
	肆、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3-1-24
	伍、二次災害之防止.....	3-1-26
	陸、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強韌臺灣計畫).....	3-1-2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3-2-1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3-2-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3-2-1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3-2-2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3-2-3
	伍、演習訓練.....	3-2-3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3-2-4
	柒、避難場所設施與之玉泉防災公園設置管理.....	3-2-6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3-2-9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設定.....	3-2-10

	拾、災害協作中心設置規劃.....	3-2-12
第三節	應變計畫	3-3-1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3-3-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3-3-1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3-3-1
	肆、緊急動員	3-3-2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3-3-3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3-3-7
	柒、維生應急	3-3-8
	捌、罹難者處置	3-3-8
	玖、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	3-3-9
第四節	復建計畫	3-4-1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3-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3-4-3
	參、災民生活安置	3-4-6
	肆、災後環境復原	3-4-6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3-4-7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3-4-7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	4-1-1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的預防	4-1-1
	壹、地區災害特性	4-1-1
	貳、歷史災例	4-1-2
	參、災害情境(規模)設定或災害風險分析.....	4-1-5
	肆、減災	4-1-8
	伍、整備	4-1-9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	4-2-1
	壹、建立區級疫災應變中心.....	4-2-1
	貳、區級疫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與動員.....	4-2-1
	參、協助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疫情資料 及預警機制	4-2-1
	肆、生物病原災害災難緊急應變機制.....	4-2-2
	伍、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通訊系統之 維護及運作	4-2-2
	陸、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4-2-2
	柒、協助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提供民眾疫情資 訊單一窗口	4-2-3
	捌、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罹難者家屬之慰問.....	4-2-3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後復原重建	4-3-1

	壹、協助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調查與處理.....	4-3-1
	貳、協助防治策略之宣導	4-3-1
	參、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市民之救助及補助措施.....	4-3-1
	肆、生物病原災害後之善後復原.....	4-3-1
第五章	旱災	5-1-1
	第一節 減災計畫	5-1-1
	壹、地區災害特性.....	5-1-1
	貳、災害等級區分	5-1-4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	5-1-4
	肆、協助乾旱預警宣導	5-1-5
	伍、協助落實防災普及與節約用水教育.....	5-1-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5-2-1
	壹、研訂因應抗旱各階段限水措施實施計畫.....	5-2-1
	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	5-2-1
	第三節 應變計畫	5-3-1
	壹、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5-3-1
	貳、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	5-3-1
	參、重大水質汙染案通報.....	5-3-1
	肆、緊急用水運送	5-3-3
	伍、緊急醫療及設施改善	5-3-4
	陸、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5-3-4
	柒、其他	5-3-4
	第四節 復建計畫	5-4-1
	壹、災區疾病監測	5-4-1
	貳、加強防疫措施	5-4-1
第六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6-1-1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6-1-1
	壹、空難	6-1-1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6-1-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2-1
	壹、空難	6-2-1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6-2-1
	第三節 應變計畫	6-3-1
	壹、空難	6-3-1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6-3-2
	第四節 復建計畫	6-4-1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6-4-1

	參、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6-4-1
	肆、災民生活安置	6-4-2
	伍、災後環境復原	6-4-2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7-1-1
第一節	災害預防	7-1-1
第二節	災害應變	7-2-1
第三節	災害復建	7-3-1
	壹、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	7-3-1
	貳、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7-3-1
	參、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7-3-1
	肆、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7-3-1
	伍、災民生活安置	7-3-2
	陸、災後環境復原	7-3-2
第四節	藍色水路營運事故	7-4-1
	壹、藍色水路概述	7-4-1
	貳、藍色水路災害特性	7-4-1
	參、災害預防	7-4-2
	肆、災害應變	7-4-3
	伍、災害復建	7-4-5
第五節	古蹟歷史建築災害	7-5-1
	壹、地區災害特性	7-5-1
	貳、災害預防	7-5-11
	參、災害應變	7-5-11
	肆、災害復建	7-5-23
第六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7-6-1
	壹、地區災害特性	7-6-1
	貳、災前整備工作	7-6-4
	參、災害應變	7-6-6
第七節	熱浪災害	7-7-1
	壹、地區災害特性	7-7-1
	貳、歷史災例.....	7-7-1
	參、災害情境(規模)設定.....	7-7-2
第八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7-8-1
	壹、地區災害特性	7-8-1
	貳、災前情境(規模)設定	7-8-5
	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	7-8-6
第九節	火災、爆炸災害.....	7-9-1
	壹、地區災害特性.....	7-9-1

	貳、歷史災例.....	7-9-3
	參、災害風險分析.....	7-9-5
	肆、災後復建.....	7-9-9
第八章	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8-1-1
	第一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評估機制建立.....	8-1-1
	壹、依據.....	8-1-1
	貳、目的.....	8-1-1
	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評估機制之督導編組 及任務.....	8-1-1
	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評估機制.....	8-1-2
	第二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8-2-1
	壹、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	8-2-1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	8-2-3
	參、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	8-2-3
第九章	附則	
	附則 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附則 2 臺北市大同區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附則 3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抽水機第一時間出勤機制	
	附則 4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制定

壹、計畫依據

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依據下列法令訂之。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
- 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六、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提昇區內所轄市民從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之能力，減少災害發生時，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屬執行計畫層級，著重於區內各類災害防救業務短、中期程計畫之執行，本所應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包含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及危險評估）、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狀況、特性及相關計畫內容，並參考歷年災害資料，訂定本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本計畫每 2 至 3 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檢討、修正，使能確實符合本區災害防救現況；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肆、計畫內容

本區地區防救計畫共分九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颱風災害，第三章為地震災害，第四章生物病原災害、第五章為旱災、第六章為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第八章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及第九章附則。計畫架構如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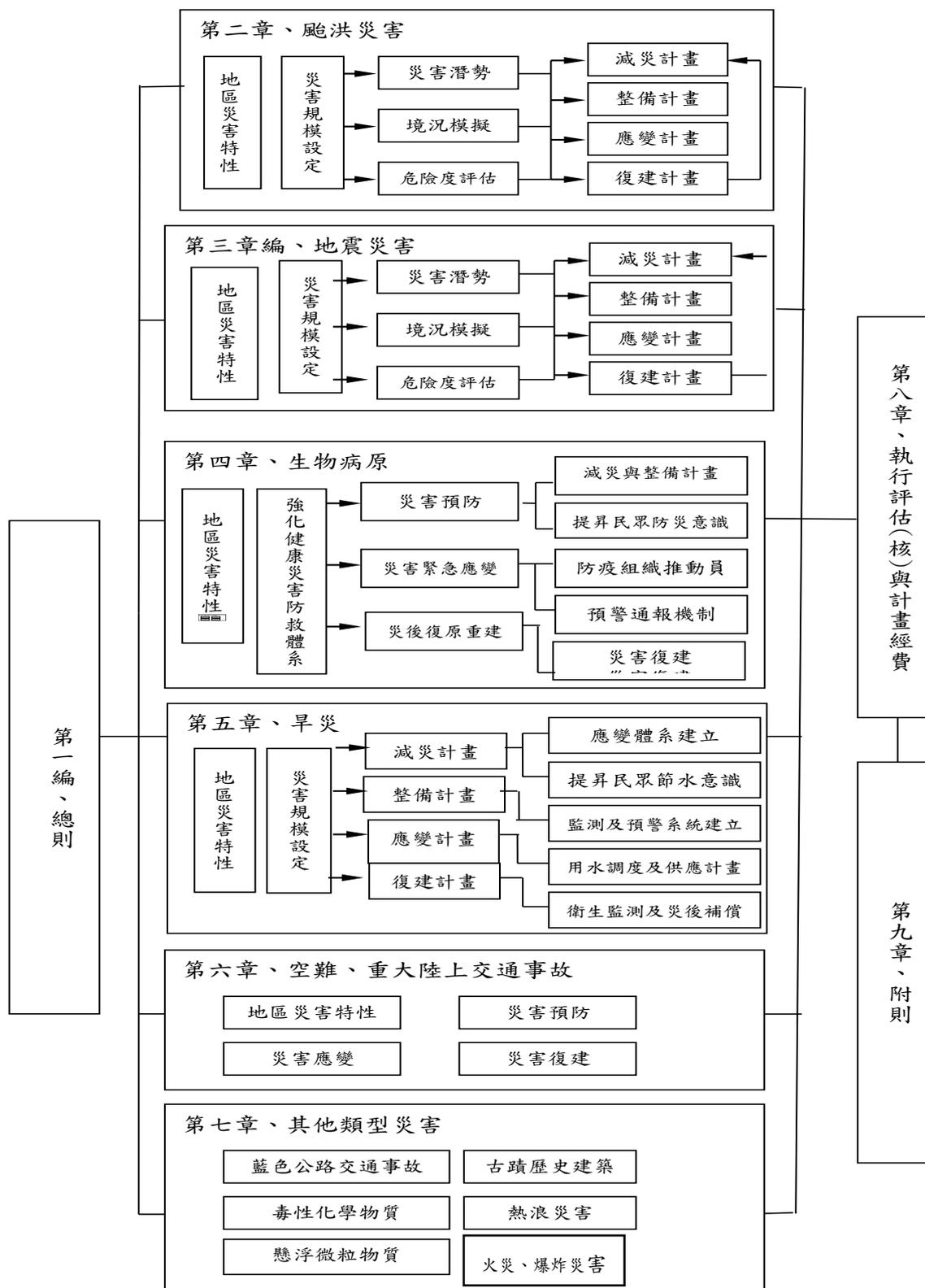


圖 1-1-1 臺北市大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節 本區概要暨本區行政中心簡介

壹、本區概要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北市之西部，東邊以捷運淡水線和中山區為鄰，西邊則以淡水河與臺北縣三重市分開，南邊以忠孝西路、鄭州路與中正區、萬華區銜接，北邊以中山高速公路邊界和士林區為界，區內沒有高山或丘陵。本區位在臺北盆地平原的中心地帶，區內沒有高山或丘陵，只有兩個連在一起的小湖泊。這兩個呈「人」字形相連的狹長小湖泊，位在本區大稻埕與中山區交界處，它具有蓄水灌溉的功能，與池塘相同，池塘，閩南語稱為「陂」（讀為ㄉㄨㄛˊ）因此，這兩個天然小湖泊就被地方父老稱為「雙連陂」，日治時期因為市區發展及修建淡水線鐵路而被填平，整個轄區涵蓋民國 79 年行政區調整以前的大同區、延平區、建成區，也就是包含了老臺北人口中的大龍峒與大稻埕這兩個地區。

二、基本資料：

本區面積為 5.6815 平方公里，25 里，525 鄰，以 112 年 12 月統計數，有 53,148 戶，人口數為 119,930 人，其中男性為 57,515 人，女性為 62,415 人。另 65 歲以上人口計 26,426 人，占全區總人口比例為 22.03%，其中男性為 11,839 人，女性為 14,587 人。

三、歷史沿革：

本區原名巴浪泵，乾隆 28 年〈西元 1763 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時，載有「大浪泵庄」。道光 24 年〈西元 1844 年〉之契字述及「大隆同四十四坎」，即稱「大隆同」。大隆同有山，山形似龍，故有「龍穴」之稱，大隆同街得龍脈靈氣，山川鍾毓，人才輩出，遂成為淡北文人淵藪，後來邑人為酬謝龍山並傳之久遠，乃將地名改稱「大龍峒」，日據時有大龍峒町，臺灣光復之後 35 年 2 月規劃全市為十大區。合併大龍峒町、蓬萊町、太平町、大橋町、河合町為區，因轄區內有孔廟及大同路（現大同街）為紀念孔子天下大同之精祇及取國父世界大同之崇高理念與精神，配合舊地名而命名為「大同區」。

日治後，民前 2 年，臺北廳直轄地方分為三大區，即艋舺、大稻埕、大龍峒三區，大龍峒轄區甚廣，包含今大同區、中山區。民國 9 年施行市制，大龍峒即指大龍峒街及牛磨車街一帶。民國 14 年卜定於文風最盛之大龍峒興建孔廟，宏揚儒家仁恕思想。光復後，大同區仍是偏僻落後，市街建設無重大進展，除增學校外，民族路以北悉為工業區。全區最初劃分為 34 里，323 鄰，據民國 37 年 1 月份之統計，人口僅有 3 萬 2,301 人。後因工商業日漸發達，人口隨之快速增長至民國 61 年已高達 11 萬 9 千餘人，行政區域幾經調整增為 48 里。爾後復因發展趨勢移向郊區，本區人口又因而紛紛外流，至民國 70 年曾降至 9 萬餘人。

臺北市改為直轄市後，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在市長交接典禮上指示臺北市應著

手全面建設，市府旋實施萬大計畫，於民國 62、3 年間，拓寬哈密街、酒泉街，蘭州街拓寬取直〈今大龍街〉，拓延承德路，萬大計畫完成後，加以民間建設亦大力配合，大同區方如脫胎換骨，邁向現代化的生活領域，同時由工業區轉變為住宅區。

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基層組織，增進區里行政功能，落實市政建設，提昇市民福祉，於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實施第 4 期區里行政區調整，將大同、延平、建成三區合併編成新的大同區，原建成區 12 里 249 鄰，編為 5 里 149 鄰。延平區 15 里 315 鄰，編為 6 里 128 鄰。大同區 34 里 716 鄰，編為 15 里，345 鄰。3 區合併之後共為 26 里、322 鄰，約 4 萬 6 千多戶。

臺北市第 5 期里區域調整依 91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 (91) 府法三字第 09112033500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辦理里鄰調整案(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里調整;92 年鄰調整)，調整前本區原有 26 里 647 鄰，調整後為 25 里 516 鄰。後續並經演變，目前本區現有 25 里 525 鄰。

四、本區特色：

本區以住宅區為主，但早期發展的商業型態至今仍然蓬勃發展，例如迪化區的南北貨、藥材市場，延平北路的布料市場，承德路、太原路的電機、五金市場等。而新興的服飾業集中於後站商圈與圓環一帶，農牧業則早已不存在了。本區屬於老舊社區，有關都市更新與再發展，已經成為市府施政的主要項目，所以近年來有相當多的建設與都市更新案相繼開展，假以時日，勢將促進本區產業的再發展，並有效改善空間結構。

五、文化資產：

大同區古蹟有 18 處，詳如下：

- (一)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三級古蹟，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231 號。
- (二)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直轄市定古蹟，由臺灣近代史重要人物李春生捐地獻建。
- (三)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直轄市定古蹟，原為建成小學校舍，位於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9 號，創建於 1921 年。
- (四) 大稻埕千秋街店屋，直轄市定古蹟，兩連棟建築物為 2 層樓建築，屬簡約磚造街屋，2 樓部份開高窗，外牆清水磚大致完好，仍保留原有陽臺、天井及竹節式落水管等，屋頂格局完整，而為防淡水河淹水而加高地基，表現建築地區性。
- (五) 原臺北北警察署(今大同分局)，直轄市定古蹟，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89 號，原是作為日據時期的臺北警察官署使用。
- (六) 歸綏街文萌樓，直轄市定古蹟，現仍為住宅使用，建築外觀仍保持原始形貌，磚造兩層樓建築，騎樓為連續之方整騎樓，二樓為四柱三開門形式。
- (七) 陳德星堂，三級古蹟，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27 號，為臺北地區陳氏宗親宗祠。

- (八) 陳天來故居，直轄市定古蹟，建築現況仍維持相當完好，屋內傢俱保留完整，仍能呈現初建時期興盛風貌。尤其建築形式展現大正年間街屋形式，建物規模雖小，但也展現極精緻之細部裝修工藝，為典型上層商人住屋的代表。
- (九) 臺北圓環防空蓄水池，直轄市定古蹟，大稻埕圓環早年相當繁榮，白天為休閒公園，夜間則攤販雲集，美食名聞全臺。
- (十)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北工場)，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為三級古蹟，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2號。
- (十一) 大龍峒保安宮，二級古蹟，位於大同區哈密街61號，供奉保生大帝吳本，俗稱「大道公」或吳真人，為醫神，廟由福建同安籍居民從白礁鄉分靈來臺。
- (十二)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直轄市定古蹟，原為1層樓磚造建築，光復後增建2樓，並在屋頂增加氣窗，北側立面2樓將部分窗戶改成門使用。
- (十三) 鐵道部部長宿舍，直轄市定古蹟，為單棟獨戶之高等官舍，屋頂為歇山頂、兩坡水，屋架為和式屋架，牆體為編竹泥牆外貼雨淋板，開口仍維持原有日式拉門窗。
- (十四)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三級古蹟，原係福建泉州同安下店鄉五鄉莊居民鎮守之神，於清道光年間由善信陳金絨等奉靈來臺，初建廟於艋舺市區東邊的八甲莊。
- (十五) 大稻埕辜宅，直轄市定古蹟，大稻埕沿淡水河碼頭一帶從清末光緒年間開始即出現不少洋樓，有的是洋行或領事館，也有富商的豪邸。
- (十六) 臺北孔子廟，三級古蹟，在保安宮附近，為三級古蹟，座落於大同區大龍街上。
- (十七) 清代機器局遺構，直轄市定古蹟，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東西兩側，是第一個遠離中國內地的機器局，也是臺灣建省後第一年的軍事建設之一。
- (十八) 新芳春茶行，直轄市定古蹟，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09號。

六、機關團體：

(一) 行政機關，區內行政機關除本所外，尚主要有：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財政部關務署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5.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
8.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大同分處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及所屬 6 處派出所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屬大同分局交通分隊
1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大同中隊及建成分隊、延平分隊、大同分隊
1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路燈工程隊西區分隊
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6. 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
17. 臺北市立圖書館所屬建成分館、延平分館、大同分館及蘭州民眾閱覽室
18. 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大龍市場、永樂市場、雙連市場及蘭州市場

(二) 公立醫療機構 2 處：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附設大同門診部

(三) 學校

1. 國民小學 9 所
 - (1)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 (2)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 (3)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 (4)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 (5)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 (6)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 (7)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 (8)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 (9)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2. 國民中學 5 所
 - (1)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 (2)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3)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 (4)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 (5)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3. 公、私立高級中學 4 所
 - (1)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2)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 (3) 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 (4)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4. 高級職業學校 1 所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特殊教育學校 1 所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七、公共設施：

(一) 1 公頃以上公園 2 座，分別為建成公園及玉泉公園，玉泉公園為本區防災公園。

(二) 鄰里公園 16 座。

(三)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管理維護市民運動中心 1 座。

貳、本區行政中心簡介

一、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4 樓

二、聯絡電話：02-25975323

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移至本區行政中心 2 樓，作為本區災害防救應變之作業中心，聯繫電話：66080119，傳真號碼：66082859、25867753。

四、本區行政中心包含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兵役課、人文課、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調解會，與防災業務相關者如下：

(一) 民政課：負責防災業務暨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任務。

(二) 社會課：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任務。

(三) 經建課：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任務。

(四) 秘書室：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任務。

(五) 兵役課、人文課：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任務。

(六) 其他各課室：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人員物力支援任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節 地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壹、颱風災害

一、歷史颱風及超大豪雨事件之淹水事件

大臺北地區為一盆地地形，外圍山區環繞，坡度陡峭，大小河川皆由平原區匯集於淡水河，每逢颱風及豪雨，常因降雨集中，使洪流快速湧向盆地區，流速及流量皆因地勢陡峭而驟增，導致河川水位劇增而造成廣大地區之淹水災情。彙整歷史颱風事件紀錄，了解本市易成災地區，期能使各單位於颱風來襲前先行整備，減少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本市歷史颱風及超大豪雨事件之淹水事件，計有民國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及芭比絲颱風、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之納莉颱風、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之艾利颱風、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之超大豪雨事件、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士林、北投淹水事件、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超大豪雨事件、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之蘇力颱風、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豪大雨事件、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之蘇迪勒颱風、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之杜鵑颱風、民國 10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之梅姬颱風、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豪大雨事件、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之尼莎颱風、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之泰利颱風、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之瑪麗亞颱風、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暴雨事件、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利奇馬颱風、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哈格比颱風、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暴雨事件、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4 日烟花颱風、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燦樹颱風、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暴雨事件、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軒嵐諾颱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卡努颱風、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海葵颱風等。

其中，曾於本區造成較大災害者有二，即

(一)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之納莉颱風

納莉颱風自 9 月 15 日 11 時開始降雨，經統計至 17 日 12 時止，本府工務局前養工處設置之雨量站中，出現較大之雨量者，分別為湖田站 821 毫米、大屯站 678.5 毫米、三星站 811.5 毫米、至善站 829 毫米；另中央氣象署設置之雨量站中，測得較大雨量者，分別為竹子湖站 1,002.6 毫米；石碇站 757 毫米、火燒寮站 755 毫米。依各雨量站監測所得之降雨資料推估，各河川流域之累積雨量為大漢河流域約 500 毫米、新店河流域約 725 毫米、基隆河流域約 755 毫米，磺港河流域約 678.5 毫米、磺河流域約 821 毫米、雙溪流域約 661 毫米。

因颱風來襲期間，在本市降下豪大雨量，單日累積雨量高達 500 毫米，

瞬間最大時雨量更有高達每小時 148.5 毫米，已遠超過本市下水道系統之設計容量(現行為 5 年重現期短延時暴雨，其降雨強度為 78.8 毫米/小時)，導致大範圍區域抽排水不及，形成市區內部分地區積水現象。如萬華區西門町一帶、中正區臺北火車站至博愛特區一帶，此地區之淹水深度約為 60 公分且歷時約 2 小時，另中山區大直抽水站附近地區最為嚴重，其深度達 200 公分以上且歷時超過 15 小時；再者此降雨尖峰時刻，適逢淡水河大潮，導致基隆河、景美溪之龐大水量匯入淡水河系困難，不僅河川外水高漲使抽水站抽水效率降低，更導致大量洪水溢堤並快速流竄市區，使本市遭逢建市以來最為慘烈災情，以內湖、南港、信義、松山等行政區最為嚴重，淹水範圍幾乎涵蓋上述各行政區之所有地區，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且歷時亦達 2 小時，並造成捷運系統慘遭重創。

(二) 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之超大豪雨事件

本市在 93 年 9 月 10 日因受到強烈西南氣流影響，於當日晚上 9 時起豪雨不斷，入夜後基隆河水位持續暴漲，滂沱大雨狂洩，瞬間雨量造成本市中山、信義、內湖及南港區部分地區嚴重淹水。其中中山區新生大排排水不及，造成民權東路行天宮附近汪洋一片；內湖則因捷運施工排水箱涵滲水，造成康寧路三段靠高速公路一帶大量淹水，信義區也因降雨明顯超出原排水系統容量，造成永吉路、松隆路一帶嚴重淹水；停電戶達 4,200 餘戶，凌晨基隆河河水暴漲因而緊急關閉水門，以致堤外停車場逾 250 部汽車不及走避，為河水淹沒。

93 年 9 月 10、11 日，大範圍熱帶低壓伴隨旺盛西南氣流籠罩全臺灣，在此潮濕且不穩定的環境，正是中尺度對流系統發展的溫床。不同於颱風的降雨，中尺度對流系統所造成的降雨具有短延時和小區域的降雨集中特性，易造成窪地淹水，大部份發生在夜晚，常在都會區造成傷害。除了降雨劇烈集中以及暴雨系統移動緩慢兩個原因外，都會區的低滲透率、飽和的土壤、陡峭的坡地都是容易造成暴洪的重要因子，而臺北市九一一超大豪雨事件正是此種現象的典型範例。

本區歷來發生之歷史淹水事件，多發生於光能里赤峰街附近，其中赤峰街 33 巷、53 巷、71 巷過去於 101 年 0616 豪大雨事件；赤峰街 47 巷、53 巷、55 巷、71 巷，承德路 2 段 97 巷，南京西路 25 巷 24 號路面及後巷於 102 年 0814 豪雨事件，皆有積淹水災情發生。雖市府 103 年於赤峰街 71 巷等地於進行連接涵管清疏、閘門更新、側溝更新，排水側溝更新等工程，惟赤峰街 71 巷於 104 年 07 月 23 日、8 月 14 日與 8 月 23 日仍有積水災情產生。目前市府因應豪大雨發生時，可能會造成之短暫積淹水情形，業以預佈抽水機方式進行調配，希冀將災情降到最低。



圖 1-3-1 101 年 0616 豪雨，赤峰街 33 巷、53 巷、71 巷積淹水

資料來源：大同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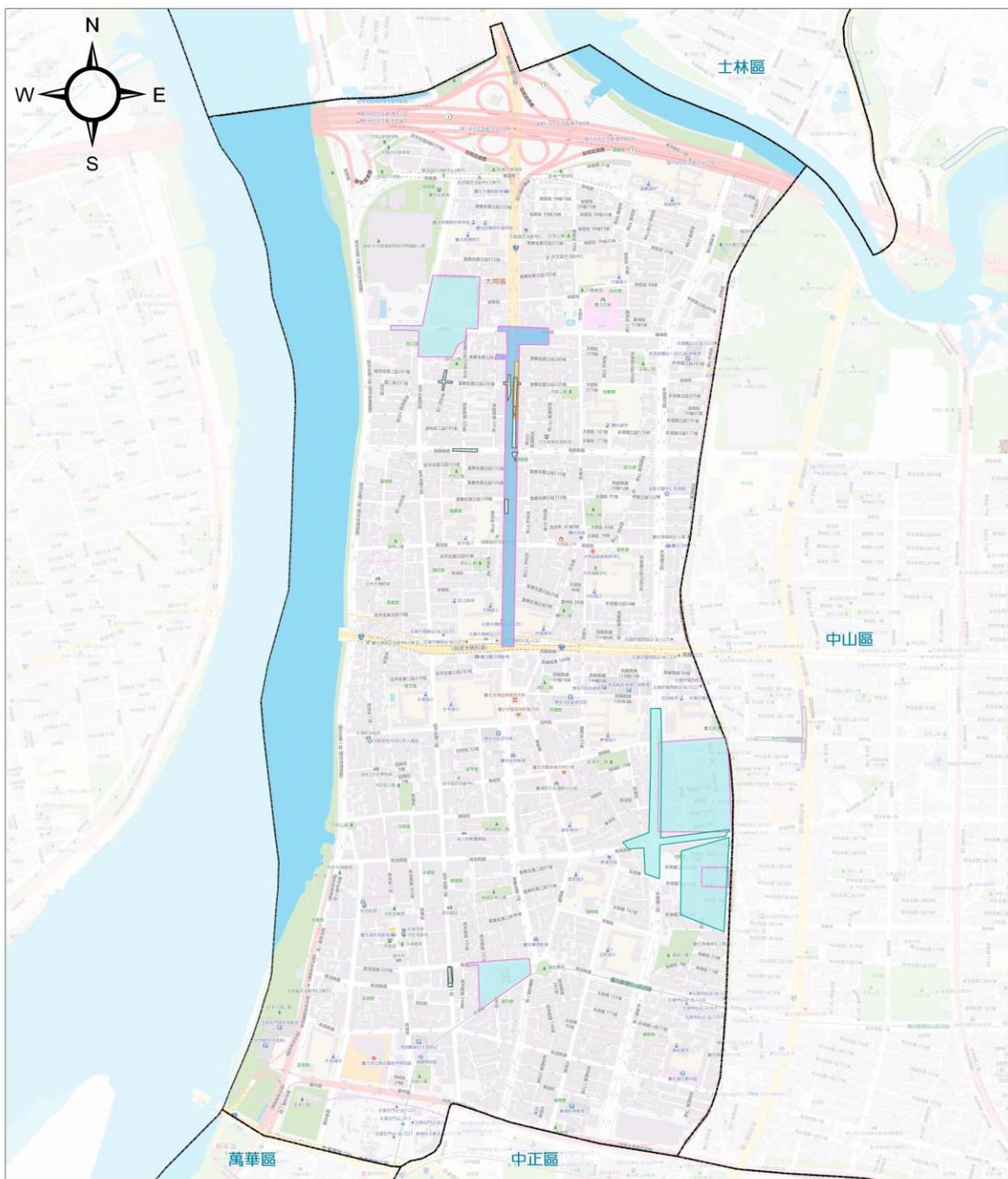
圖 1-3-2 大同區赤峰街 33 巷、53 巷、71 巷災點現勘

資料來源：105 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二、本區歷年積水紀錄圖

綜合本區歷經數次颱風及短延時強降雨積水地點之歷史紀錄，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本區歷年積水紀錄圖，供有關單位加強防範並籲請民眾注意（如圖 1-3-3 所示）。

臺北市大同區歷年積水紀錄圖



圖例	淹水深度(公分)	年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10 - 30	2015	2020	區界線	0	1 公里
30 - 50	2016	2021		0.5		
50 - 100	2017	2022	道路	製作單位		
100 - 200	2018	2023	道路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200 - 300	2019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處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圖 1-3-3 本區歷年積水紀錄圖

貳、地震災害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這兩個板塊每年大約以 7、8 公分的速度，相互碰撞。其碰撞的接觸位置在東部的活花蓮至臺東地區，臺東縱谷被認為是該兩板塊的縫合帶。此兩板塊除碰撞作用外，在臺灣東北部及南部分別有向北與向東的板塊隱沒作用。由於這兩板塊的碰撞與隱沒，臺灣地區的地層承受著大地應力，使得地層容易變形進而斷裂錯動產生斷層引發地震，因此地震相當頻繁激烈。

一、臺北地區地震災害特性

臺北都會區係以地形平坦的臺北盆地為中心，向四周逐漸擴散成丘陵區、火山群及臺地，盆地間為晚更新世至現代的沖積層所填充，以不整合覆蓋於經過褶皺、斷層作用之沈積岩地層上。這些未固結的沉積物所構成的平坦地面即為臺北都會區發展的重心所在。由於臺北都會區本身地形及地質條件的影響，因此直接對地震時造成的地面振動特性，例如振動的大小、持續的時間和振動的頻率內涵等而造成局部放大的效應，根據理論與經驗，科學家知道軟弱的地層依其物理性質和厚度的不同，會將特定頻率的地震波放大，即所謂的盆地效應，使得地面振動加劇，造成特定建築物的破壞。

地震時可能產生的土壤液化現象，也是造成結構物損害的主要原因之一，臺北市液化潛能圖，是以工程上普遍使用之液化評估方法，分區進行液化潛能評估並繪製成液化潛能圖，作為防救災決策之參考。此外臺北都會區的人口密度、經濟建設、和建築設計、型態及使用方式等，也往往是左右震災程度大小的一項因子。例如民國 75 年 5 月與 11 月的兩次花蓮地震，臺北市附近地區雖然距離震央達百公里以上，但災害卻比花蓮地區大得很多，受害的建築有數百棟，如中和市華陽市場內有許多房屋倒塌；其中也以中層(5 樓)以上為主。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亦在臺北地區造成許多結構物之破壞，究其原因，臺北盆地所造成地震波的放大效應可視為一項主要的影響因素。

另外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臺灣北部斷層包含山腳斷層、湖口斷層、新竹斷層、新城斷層、等 4 條，而分佈於臺北盆地及周圍的斷層則僅有山腳斷層，其簡述如下：

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東北西南走向，自新莊、樹林一帶至基隆，全長約 20 餘公里，另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佈指出，山腳斷層可能再延伸至外海。目前證據顯示此斷層亦為一活動性頗高的斷層。

活動斷層是地震發生頻率較為高的地方，其本身發生或是因其他震源而引起的地層錯動而引起地表建物破壞都是造成生命財產損失的主要因素，因此做好事前完善的防救災規劃及整備才能將未來地震可能造成的災害或影響降至最低。

目前臺北市與中央氣象署合作於 12 個行政區各設置 1 處即時地震測站，其中本區站點為大龍國小。當發生地震時，即時測站會將收集的地震資訊即時傳送至中央氣象署判斷，並同時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即時觸發地動訊號，作為災害防救人員應變參考之依據。

二、歷史上的地震

臺灣因為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所以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根據歷史文獻記載資料及多位歷史學者和地震學者的研究整理分析中，顯示在西元 1604 年到 1897 年之間，共 124 個地震事件記載，其中有 33 個地震能判定出震央位置與規模大小，在這 290 多年間，地震造成的災害總計死亡人數超過 3,200 人，受傷人數超過 2,500 人，房屋全倒超過 52,000 戶，半倒超過 9,600 戶。回顧整理這 400 年來的歷史裡，震央發生於臺北地區或臺北附近區域的歷史性地震則有 7 次，藉由歷史地震記錄的觀察及研究應可作為日後臺北都會區震災模擬及應變的條件設定。

近年來，於本區曾經造成災害之地震為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 14 時 52 分發生之 331 地震。茲就當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作為略述如下：

(一) 初期整備作為：

歐副市長到達現場指揮救災，本所李前主任秘書條凰、黃前社會課長嘉鎰於 15 時 20 分到達現場，張前區長金鎮於 15 時 30 分到達現場隨即於承德路 3 段 174 號前騎樓成立前進指揮所，並通知各任務編組進駐，本府研考會主任秘書及相關人員、新聞處人員亦到場協助新聞發布。

(二) 災情狀況與採取措施：

狀況一：

- 1.發生時間：91 年 3 月 31 日 14 時 52 分。
- 2.發生地點：承德路 3 段 178 號房屋 1、2 樓。
- 3.災害情形：該棟房屋全倒。其中承德路 3 段 178 號 5 樓公寓 1、2 樓塌陷 7 人受困（名單如下：陳 0 璇、18 歲、女；林 0 盛、5 歲、男；陳 0 諭、18 歲、女；陳 0 絹、43 歲、女；陳 0 楷、19 歲、男；陳 0 竹、8 歲、女；林 0 萱、9 歲、女），設籍人口計 5 戶 19 人，未設籍實際居住 10 人，合計災民共 5 戶 29 人。
- 4.處置情形：現場拉警戒線，並通報市應變中心，警察、消防、義消人員到達現場並實施現場警戒、交通維持及搶救災民，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最後一位受困災民林雨萱救出送馬偕醫院時間 15 時 48 分，搜救人員、搜救犬等再次確認，區公所並再次核對戶籍資料及詢問家屬、災民後集結部隊人員清點裝備，待命。

狀況二：

- 1.發生時間：91 年 3 月 31 日 14 時 52 分。
- 2.發生地點：民族西路 60 至 64 號大樓樑柱歪斜、1 樓泛亞銀行提款機玻璃破裂。。
- 3.災害情形：樑柱歪斜、牆壁龜裂。
- 4.處置情形：
建管處建議列入「紅單」危險 B 級。
區指揮官指示：(1)人員撤離。
(2)消防局救助隊協助受災戶於白天搬運財物。
(3)派出所派員進行封鎖。

(4)屋主同意短期內拆除重建。

(三) 策進作為：

- 1.紅單、黃單之危屋鑑定縮短工作時程。
- 2.如有受災人需安置時，可先安置於區公所，學校收容組工作人員進駐。
- 3.乾糧以方便食用為原則如：泡麵、餅乾。
- 4.災害現場警戒應將災戶、民眾、媒体分隔。
- 5.危樓(紅單)嚴禁居住，並在於周邊加圍警示帶。

三、臺北都會區地震可能引起的災害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山崩、崖崩、地裂、地面錯動引起的橋梁斷裂、建築物倒塌；間接性的危害則有火器損毀而引起的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地遭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搶救災行動的阻斷等。地震在臺灣所造成的直接及間接危害，主要的影響因子基本上有五類。

(一) 地面振動 (ground motion)

因為地球本身能量的釋放，造成地層的位移錯動而產生地震，地震產生的能量藉由地震波 (P 波、S 波等) 透過介質振動的方式傳遞，由於地面振動的關係，所以地表上的建築物就可能受到損害或完全摧毀，透過適當的建築物耐震性評估及設計可以預防損害、降低破壞機率。

(二) 斷層錯動

為地層錯動而形成的斷裂面或斷裂帶，當建築物、交通路網以及任何橫跨或座落在活動斷層 (Active Fault) 上的建物與地形都會被斷層錯開而遭到破壞。

(三) 火災 (二次災害)

火災通常是地震後而產生的二次災害，但是危害的程度則不亞於地面震動而造成的破壞。地表振動導致一般火器 (火爐、瓦斯爐等) 遭到損毀，瓦斯管線、電線鬆斷以致於引起火災，而維生及救援的水管亦可能遭影響而切斷，形成無水可救的情況。

(四) 地形變動

地形變動包括山崩和地滑等地質現象。在地形較為陡峭或地質條件較為鬆散的區域，地震引起的振動會導致表土滑動、懸崖崩落以及引發其他塊體急速的向下滑落。

(五) 土壤液化

若一區域的地質條件處於地下水位偏高飽和鬆散砂質土壤 (saturated sandy soil) 下時，當受到一短暫的反覆作用力後，且孔隙水 (pore water) 無法立即排出時，則會使孔隙水壓 (pore water pressure) 快速上升而導致有效應力 (effective pressure) 下降，當此有效應力趨近於零時，土壤失去抗剪能力而呈現液態泥狀並且有時會在地表裂隙處產生噴砂 (sand boil) 的情形。通常容易發生液化的地點出現在離震央數公里至數十公里範圍內包括：
1.河灘及海灘地；2.離河岸不遠的砂質沖積層基地；3.砂質的舊河道堆積；

4.湖邊或其它水邊的填土新生地等。土質疏鬆而又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不但對地振動有放大效應外，還可能導致土壤液化的現象，當液化發生時地上結構物發生不均勻下陷，而造成建築物、道路、地下管線及橋梁橋墩的破壞。

臺北都會區的人口密度、經濟建設、和建築設計、型態及使用方式等，往往是左右震災程度大小的一項因子。例如民國 75 年 5 月與 11 月的兩次花蓮地震，臺北市附近地區雖然距離震央達百公里以上，但災害卻比花蓮地區大得很多，受害的建築有數百棟，如中和市華陽市場內有許多房屋倒塌；其中也以中層(5 樓)以上為主。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亦在臺北地區造成許多結構物之破壞，究其原因，臺北盆地所造成地震波的放大效應可視為一項主要的影響因素，圖 1-3-4 為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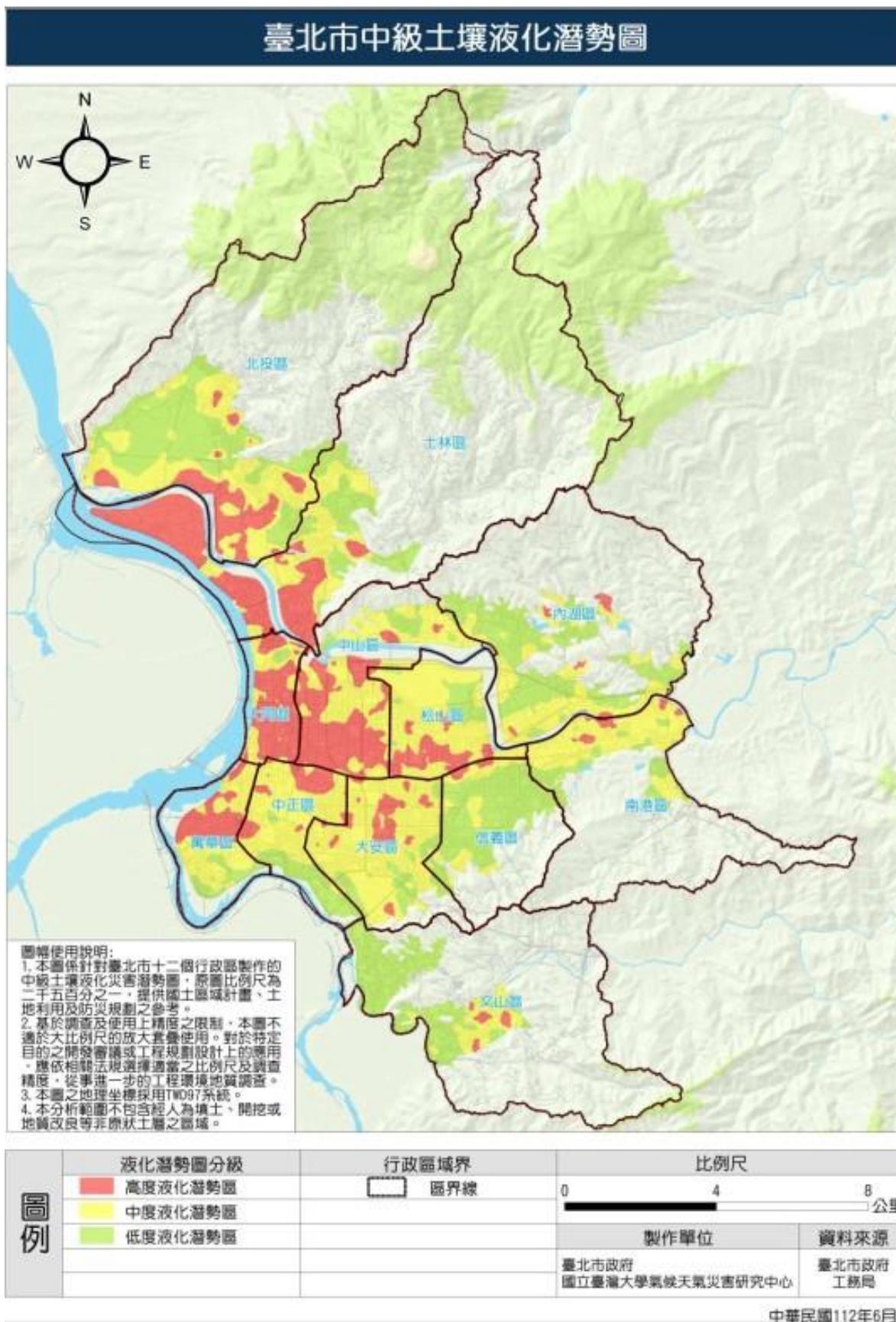


圖 1-3-4 臺北盆地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參、災害規模設定

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及本市防救災資源動員能力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而定。本節中使用數值模式將相關災害條件輸入演算，推估可能成災境況，以圖像方式呈現並配合其他防救災資料分析，提供相關業務之推行，此為災害潛勢發展之目的。因為災害潛勢係根據真實境況條件為基礎，在一定假設災害條件下，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與同樣災害條件下之真實災害境況或有出入，但二者會有相似的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結果。

一、颱風災害規模設定

擬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需設定保護之災害規模，才能依據災害規模大小，進行各項因應措施。鑑於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市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考慮以同等於納莉颱風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納莉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而根據納莉颱風期間實測降雨資料統計分析，得知本次市內日降雨量平均值約等於 600 毫米，因此本計畫將以每日總降雨量為 600 毫米之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並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納莉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市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市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 淹水潛勢分析與運用原則

1. 資料蒐集與潛勢分析

本計畫目前所採用之淹水潛勢數值模擬模式，係從相關水文及地文資料之蒐集、分析與假設下，先進行山區逕流與平地淹水模擬區域劃分，降雨分析與山區逕流模擬，而後進行都市下水道系統模擬與二維淹水模式模擬等一連串步驟，最後將相關數值演算結果，建立成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並配合其他市政資料分析作為未來各項防洪業務推行參考。為進行淹水潛勢模擬分析，必須蒐集地形、地貌、氣候及防洪設施等現況資料，各項資料整理與輸入扼要說明如下：

- (1) 防洪設施：包括堤防資料、排水系統、閘門、抽水站及雨量站等之座標位置、形式、抽水容量、紀錄及傳輸方式等資料。
- (2) 數值模式模擬所蒐集之各項資料，包括地形、地貌、氣候及水工構造物等，係以完成之現況資料為準。
- (3) 地形資料：採用由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中心所提供之 40 公尺×40 公尺 DTM 資料為基礎；該資料網格大小為 40 公尺×40 公尺，內含各點之 UTM 國際座標與高程資料。
- (4) 地理資料建立：蒐集並轉換各行政區域資料圖層、本市 1/25000 地圖影像檔，並應用 GIS 軟體系統，將各項水利設施及雨量站書面資料套繪於本市行政區域資料圖層內。
- (5) 降雨條件除特定事件以雨量站實測資料分析外，其他模擬事件以本市 5 年重現期颱風雨型(24 小時延時)為主(即每一逐時之降雨量

除以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之百分率為固定值)，且以 24 小時總降雨量不同者，為不同降雨事件代表。

- (6) 假設所有堤防及護岸於事件過程中均無潰堤及溢流之情況發生。
- (7) 假設所有抽水站於颱風期間皆正常運轉，各排水系統均無淤積現象。社子島地區因河川堤防線及保護標準尚未定案，故社子島部份地區未分析其淹水潛勢；而文山區萬芳抽水站系統及景美溪南岸因下水道系統資料未齊全，故亦未進行淹水潛勢分析。
- (8) 各抽水站外水位高於內水位，無法重力排水，需以抽水幫浦抽排洪水，且假設當該抽水站出口流量小於總抽水量時，其抽排水量等於出口流量，如大於或等於該站總抽水量時，其抽排水量等於總抽水量。
- (9) 假設下水道排水系統中之人孔溢流量不再回流至管線中，以漫地流方式於地表運動。

2.淹水潛勢圖

本災害防救計畫所設定之颱風災害規模，係以同等於納莉颱風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納莉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為想定對象，而降雨條件設為本市境內之日降雨量平均值 650 毫米/日之境況，因此本災害防救計畫將以每日總降雨量為 650 毫米之條件，進行全市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下之數值淹水潛勢分析；另外對於納莉風災實際災害狀況(基隆河於南湖大橋兩岸大量洪水溢堤事件)，該淹水潛勢圖亦一併將納莉颱風實際淹水範圍繪入，並製作全市淹水潛勢圖，另為考慮各區級指揮應變中心運作機制，亦分別製作各行政區可能發生淹水災情之淹水潛勢圖，請參考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之資料，針對每一行政區域區提供在本計畫之災害規模設定條件下，其可能發生淹水區域及堤防溢堤之位置。

3.淹水潛勢圖運用原則

由於淹水潛勢圖係基於一定之假設條件，即使實際發生災害與淹水潛勢圖之假設條件相同時，災害境況未必全然吻合，但就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而言，應有相似之處，潛勢圖之運用原則將分述如下：

- (1)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設定之災害規模潛勢圖，進行相關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2)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災因素與特性，重新檢視淹水潛勢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 (3) 淹水潛勢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4)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淹水潛勢資料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

水情資訊修正。

(5) 淹水潛勢資料應配合本章第一節地區災害特性一起運用。

(6)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淹水潛勢資料庫之範疇時，應立刻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4.淹水潛勢圖使用步驟

潛勢資料可參考下列步驟之說明，選用成災因素相似之圖層加以參考，步驟如下：

(1) 於颱風來襲前，先以中央氣象署所預報之竹子湖(或北部山區)累積總降雨量為災害想定之降雨條件(如暴風圈可能侵襲北部地區時，氣象署亦可能發布北部地區預估平地降雨量，此時建議可先採用預估平地降雨量為降雨條件，並以此降雨量查詢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之淹水潛勢圖降雨量較為接近者；並以該潛勢圖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

(2) 如前述(1)之預估降雨量超過600毫米時，即表示全市各地區為最嚴重之情況，則應參考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最嚴重情況之淹水潛勢圖，並以此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並同時向中央防災會報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進一步預估可能災害預估規模。

(3) 如前述(1)之預估降雨量未超過600毫米，且當顯著降雨情形開始時，應隨時觀察大臺北地區各雨量站及水位站資料，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或氣象署之雨量站即時資料；水位站之水位資訊建議聯繫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情中心網站，如本市境內水位站或流經本市之河川上游水位站已達警戒水位時，各地區容易溢堤地點應嚴加戒備。

(4) 當暴風圈尚未接近本市或預判最強尖峰降雨應尚未發生時，本府各防災單位查詢所屬地區較接近之雨量站，其逐時雨量資料(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全面觀察全市境內所有雨量站資料)，此時如有任一雨量站之最大值已超過或接近預估總降雨量尖峰時刻降雨強度值時，則該附近地區應重新推估可能之總降雨量，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推估時，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後續應變工作準備；有關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圖集中各潛勢圖之24小時降雨量所對應之尖峰降雨強度。例如：當預估總降雨量約為330毫米時，但尖峰降雨時刻應尚未到達，但實測降雨量已達51毫米/時(或連續3小時累積降雨量約112毫米，亦或是連續6小時累積降雨量已超過174毫米)，則預估總降雨量應進行修正提高。

(5) 如已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尋求協助更新預估降雨總量時，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提供更新資料前(或無法提供時)，建議先以目前連續2小時逐時降雨量之累積最大值為預估未來尖峰時刻降雨強

度，並尋找對應之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及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相關淹水潛勢圖預作準備。

(二) 境況模擬

1. 模擬目的

災害之成因眾多，僅以每日降雨量 600 毫米/日之淹水潛勢圖，實難涵蓋所有颱風災害之可能淹水境況，故本節境況模擬將進行本市於多種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將收錄於本計畫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圖集中，除供各單位於推行各項業務參考外，亦可提供本市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時，根據最新即時水情與預判資訊，選擇較合適之淹水潛勢圖，做為最新災害防救應變參考對象。

2. 模擬依據

除數值地形資料(DTM)係採用 40 公尺×40 公尺之網格為主外，其餘數值模式所需相關資料，同本節資料蒐集與潛勢分析所述。

3. 模擬條件與成果

境況模擬除將考量本市於不同降雨條件下，如全市之抽水站皆正常操作與堤防皆無溢堤時，可能之淹水潛勢境況外，鑒於納莉颱風之慘痛經驗，本市基隆河系沿岸幾座抽水站(南港、成功、玉成、大直、南湖及奇岩等抽水站)停止抽水，因此本節之境況模擬部份，亦考量抽水站停止運作時之淹水潛勢，故將以上述於納莉颱風期間曾因故停止操作之抽水站為假設對象，再者納莉颱風之實測雨量資料分析顯示，其尖峰時刻連續 3 小時之累積雨量與五年重現期 24 小時颱風雨型總降雨量 600 毫米/日事件極為接近，故將以五年重現期 24 小時颱風雨型總降雨量 600 毫米/日事件，為抽水站停止運作時可能發生之降雨條件，除此之外，其他相關假設條件同本章第一節所述。

4. 潛勢資料修正與更新

淹水潛勢圖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例如河川溢堤時、河川溢堤與抽水站停止操作同時發生時、閘門未關時、閘門未關與抽水站停止運作同時發生時，除此之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市政狀況，例如數值地形資料、各項防洪設施資料、相關即時資訊之聯結與確保取得無慮等，避免市級應變中心，無法依最新即時資訊，選取合適最新市政狀況之淹水潛勢圖。

二、地震災害規模設定

(一) 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概述

1. 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地震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之定義敘述如下：

(1) 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

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3) 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2. 震災模擬事件說明

山腳斷層南斷錯動規模 6.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

106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議，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震源情境」與「災損推估」工作，另責內政部進行「因應對策」工作。震源情境設定為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地震矩規模 6.6，震央位於新北市新莊區。災損推估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災害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模擬推估成果。

境況模擬震源參數分為巨觀震源參數地震矩規模 (MW) 6.6、地震矩 (Nt-m) 0.83×10^{19} 、斷層尺度長：16、寬：13 (km)、斷層面積 208 (km²)、斷層面與震源機制：走向：24°；傾角：65°；滑移角：-90°，與微觀震源參數之背景區域：破裂速度 2.4 (km/s)、滑移量 1.13 (m)、震源時間函數 1-Hz 高斯函數，Asperity (地栓)：邊長 6.82 (km)、面積 46.60 (km²)、滑移量 1.97 (m)，由上述參數進行模擬。(圖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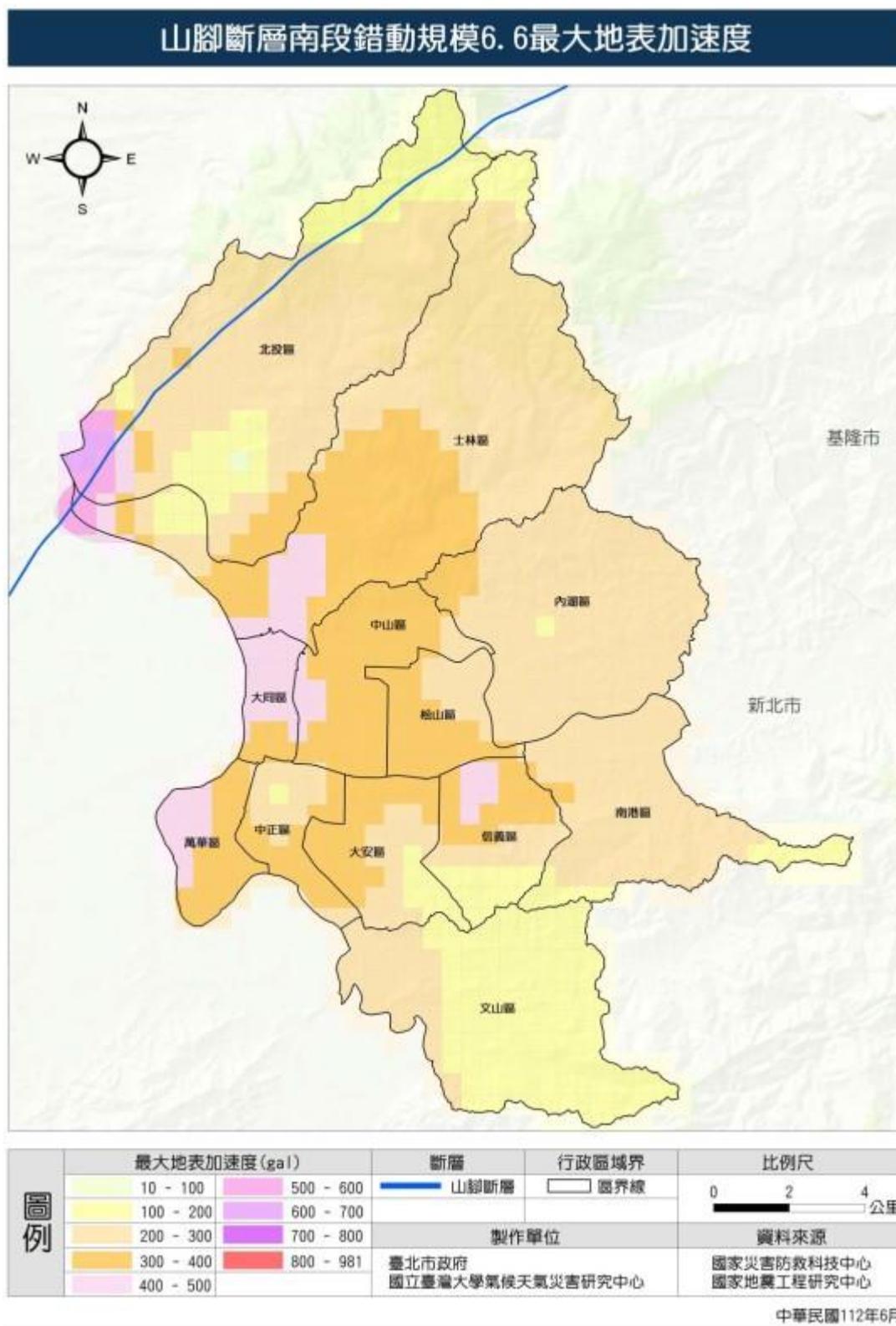


圖 1-3-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

(二) 震災境況模擬輸出說明

PGA 值可為地震模擬事件分析因素之一，地震震度與 PGA 值所對應之分級可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如表 1-3-1 所示，地動加速度即為 PGA 值為地震震度所對應的工址水平加速度，其地動加速度單位使用「gal」，單位為 cm/s²，本報告中 PGA 單位使用「g」，單位為 m/s²，1g 約為 981gal。臺北市受到盆地的幾何特性與內部鬆軟沈積物的影響，會產生顯著的地震波震幅放大現象之盆地效應，因此除提出各事件地震規模外，並針對臺北市地區之 PGA 成果對應至地震震度，可更加了解當地震事件發生時，臺北市地區會產生之災損，並提出對策與建議。

表 1-3-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PGA(cm/sec ²) 0.8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PGA(cm/sec ²) 0.8~2.5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PGA(cm/sec ²) 2.5~8.0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PGA(cm/sec ²) 8~25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PGA(cm/sec ²) 25~80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PGV(cm/sec) 15~30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PGV(cm/sec) 30~50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PGV(cm/sec) 50~80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PGV(cm/sec) 80~140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劇震	PGV(cm/sec) 140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震度未達 5 級時計算單位為最大地動加速度 PGA(cm/sec ²)，震度達 5 級以上時計算最大地動速度 PGV(cm/sec)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

（三）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震災境況模擬應用於防災方面，可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運用於救災時，可經由有關重要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學校、公園及軍營及橋梁）的災情傳遞配合事前之減災、整備計畫，擇取可茲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這些設施如在震災發生時產生破壞應先予搶修或另擇替代方案，以免貽誤救災先機。

本次震災境況模擬，是採用經濟部引進並交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持續開發之 HAZ-Taiwan 程式加以分析，是項程式架構龐大、考慮因素眾多，在此不予贅述。惟因程式內部所需資料均已加以定義，其中或有因與本府各業務機關因應業務需求所控管之資料有所出入，而無法適當填入其既定之資料欄位者；或有因本計畫工作規劃尚未進行收集補正者，於此次震災境況模擬時，視分析項目之所需加以假設，俾便產生參考值供參。

三、茲就下述資料作一討論

（一）建築物資料：

目前境況模擬中，一般建物資料係建管處提供之使用執照資料，此為一累計資料，即已拆除或不存在的建築物並未予以刪除，且建築物地址係記載建造當時資料，幾經門牌整編，造成部分資料與現有地址不合。為程式分析之便，一般建物建議加註所在地行政區名並記載建物數量、結構型態與空間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重要設施資料：

由於重要設施（如學校、醫院、消防隊與警察局及橋梁等）在震災來臨時或為物資、人力集中之重要據點，或為運輸補給時不可或缺之要道，因此，重要設施之境況模擬更需比一般建築物的精確度要求更高。其於損壞評估過程需要空間位置、建築型態、建構年代等詳細資料。

（三）人口資料：

進行模擬震災傷亡人數推估時需有日間、夜間人口數及工業區、商業區工作人口數等相關資料，依現階段工作成果僅取得戶籍人口數，有關日間、夜間人口數及工業區、商業區工作人口數係經相當假設估得，對分析結果應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四）維生管線：

截至目前，並未對本市維生管線（如瓦斯、電力、電信等）資料進行收集，現存於資料庫中資料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予以建置，惟因該資料只有自來水管線的粗略位置，且並未更新，缺乏各種維生管線的管線形式、管道口徑、空間位置等資料，暫無法進行維生管線損壞分析之境況模擬。

防救災工作係需要長期投注物力、人力的工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週而復始：中央政府應加強推動地震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並運用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而各級政府應加強有關地震災害及地震防災的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置。針對地震災害而言，本市無法自絕於其他縣市之外，獨力進行防震業務，故建議相關單位除應因應所轄業務，訂定執行計畫外，有關防、救災資料的收集，應儘量配合經中央政府或日後分析程式研發單位審慎規劃後，所提之建議需求欄位項目、建置順序，擬定短、中、長期建置、更新計畫，俾使本府防、救災資料庫日臻完善，並希對日後相關單位發展本土性分析參數需求。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節 地區災害風險分析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來臺灣發生極端天氣事件頻仍高溫、暴雨、乾旱等災害規模日益擴大，嚴重衝擊城市生活之穩定。此外，中央氣象署亦指出臺灣與整個太平洋火環帶目前很可能已經進入「地震活躍期」，臨近山腳斷層之臺北市若遭遇首都直下型地震，城市之災防韌性將決定救災與災後復原之速度及品質。因此參考國際經驗建立適合本市之全災害風險分析框架，進而應用於本市災防韌性之強化，為當前迫切且關鍵之課題。

據此，本節將透過探討國際間主要使用之災害風險分析方法，結合本市在地化特性，建立本市全災害風險分析框架。並進行實際風險評估，應用聯合國國際減災戰略署及國家防災科技中心（NCDR）所提之韌性城市分析模式探討本市之抗災力，進而提升本市組織、風險辨識、財務、都市發展、自然環境、制度、社會力、基礎設施、應變、復原重建等面向之防災能量，強化城市災防韌性。

壹、脆弱度分析

為計算社會脆弱度分級，依據社會脆弱度分數最小值(-0.959)至最大值(1.878)之全距，均分為5等分，求得各分級之差值，計算方式如表 1-4-1。並將各里計算之社會脆弱度等級匯入臺北市各里圖層如圖 1-4-1 及表 1-4-2。

表 1-4-1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

最小值（社會脆弱度越低）	-0.881	
最大值（社會脆弱度越高）	2.014	
全距（最大值－最小值）	2.895	
分為5等級每級差距（全距÷5）	0.579	
社會脆弱度分級	等級 1	-0.881 至 -0.302
	等級 2	大於 -0.302 至 0.277

	等級 3	大於 0.277 至 0.856
	等級 4	大於 0.856 至 1.435
	等級 5	大於 1.435 至 2.01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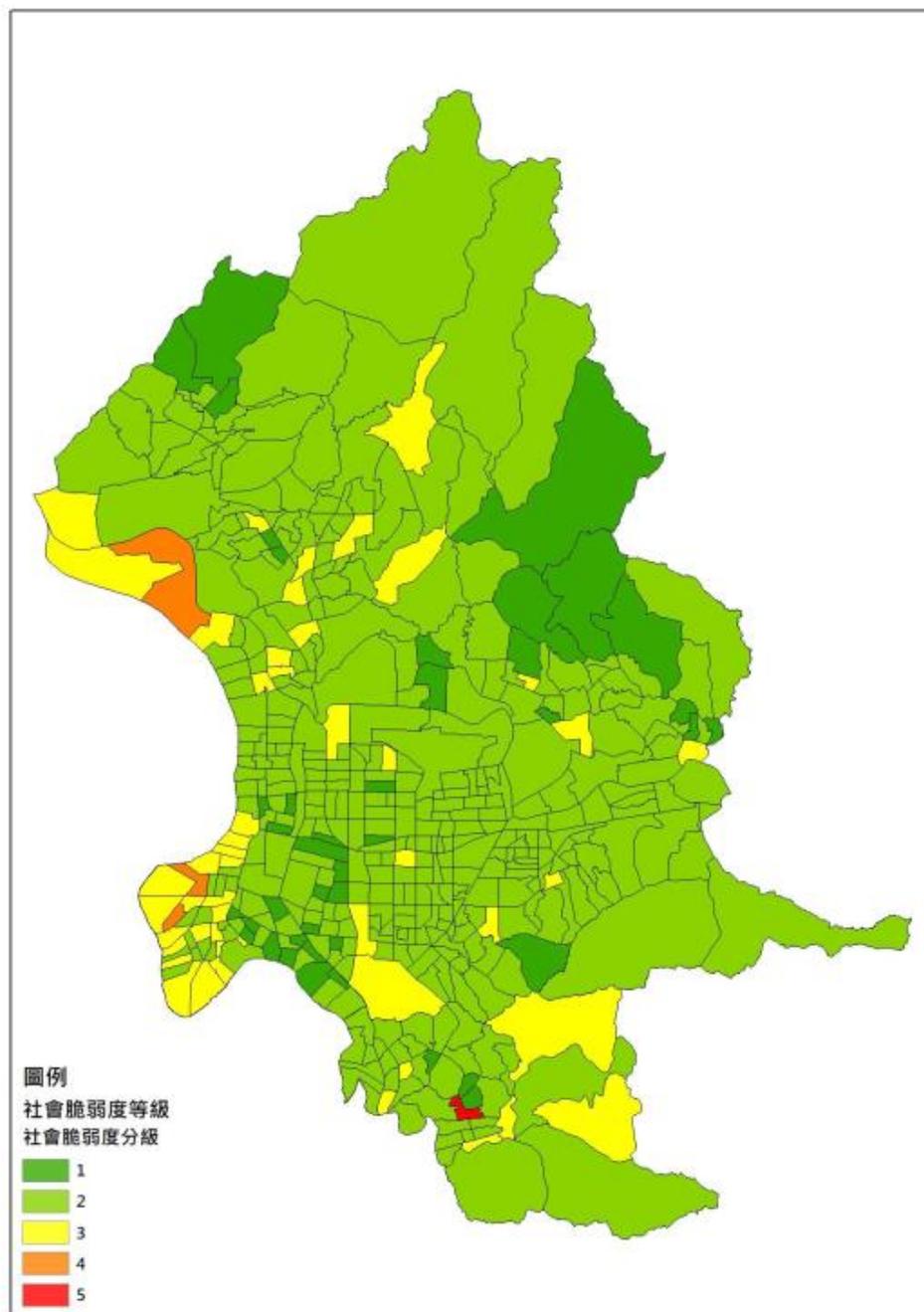


圖 1-1-1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2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等級	里
5	1
4	3
3	49
2	361
1	4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3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前十排序與因素

各里	排名	社會脆弱度數值	社會脆弱度等級	社會脆弱度高之因素
文山區明義里	1	2.014	5	獨居長者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身障日托中心、老人長照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遠高於平均。
士林區福安里	2	1.060	4	有水災保全對象、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萬華區青山里	3	0.967	4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獨居長者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老人長照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萬華區綠堤里	4	0.889	4	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信義區大仁里	5	0.794	3	低耐震建物比率高、獨居老人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身障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萬華區福星里	6	0.747	3	獨居長者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士林區福德里	7	0.727	3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萬華區和德里	8	0.707	3	低耐震建物比率高、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大安區學府里	9	0.700	3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士林區富洲里	10	0.641	3	有水災保全對象、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脆弱度前十排序之中尚無本區里別，惟本區仍審慎整備，積極面對各項災害。

貳、以地震災害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依據前述震災情境之下，由於單一個里可能同時位於不同震度上（PGV，cm/s）在計算衝擊矩陣之前，需使用面積比例方式將網格震度調整為各里平均震度，並作為震災危害度分級之依據。

第一步驟應用 GIS 軟體將原始震度網格資料（屬性表附有 PGV 數值，以 P 表示）與臺北市里界圖（已先計算完各里原始面積，以 A 表示）透過相交（Intersect）功能，取得各里與震度網格之交集區域（震度網格與臺北市里界共計有 2956 個交集區域），並使用 GIS 計算所有交集區域面積（相交面積，以 B 表示）。第二步驟以相交面積 B 除以原始面積 A，取得面積比例係數為 C。第三步驟為 C 乘以原始網格內之震度（原始震度 PGV 數值，以 P 表示），取得該相交區域比例下之震度（以 D 表示）。最後將所有同區里名之 D 數值加總，即可得該里之平均震度。下表以萬華區柳鄉里（計有 6 個交集區域，如圖 1-4-2 所示）為範例計算各里平均震度，如表 1-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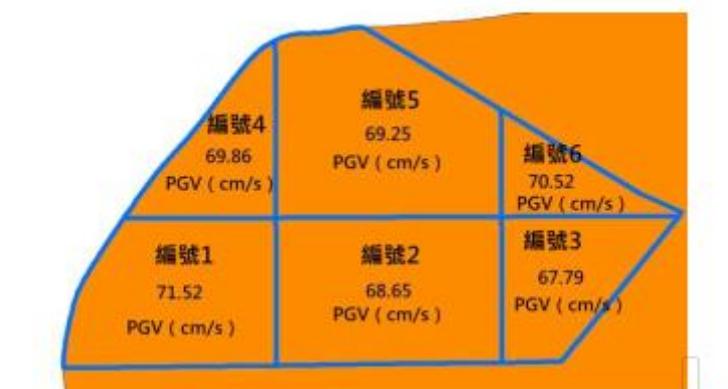


圖 1-4-2 以萬華區柳鄉里為範例交集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4 以萬華區柳鄉里為範例計算平均震度

區里名	相交區域編號	原始網格震度 PGV (cm/s) P	各里原始面積 A	相交面積 B	面積比例 係數 C=B/A	D=C×P
萬華區柳鄉里	1	71.52	701028	143600	0.20	14.65
萬華區柳鄉里	2	68.65	701028	166400	0.24	16.30
萬華區柳鄉里	3	67.79	701028	86370	0.12	8.35
萬華區柳鄉里	4	69.86	701028	72270	0.10	7.20
萬華區柳鄉里	5	69.25	701028	184500	0.26	18.23
萬華區柳鄉里	6	70.52	701028	47910	0.07	4.82
萬華區柳鄉里平均 PGV (cm/s)						69.5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全臺北市計有 2956 個交集區域，依據上述計算方式可得臺北市 456 各里之平均 PGV，分級則依據中央氣象署震度分級，將平均 PGV 分級為 1 級至 5 級，並繪製如圖 1-4-3 所示。由於此情境臺北市震度未達 6 強，臺北市震災危害度等級最高為 4 級，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臺北市震災危害度各里分級總數

平均 PGV (cm/s)	震災危害度等級	里數
80~140 (震度 6 強)	5	0
50~80 (震度 6 弱)	4	22
30~50 (震度 5 強)	3	112
15~30 (震度 5 弱)	2	300
小於 15 (震度 4)	1	2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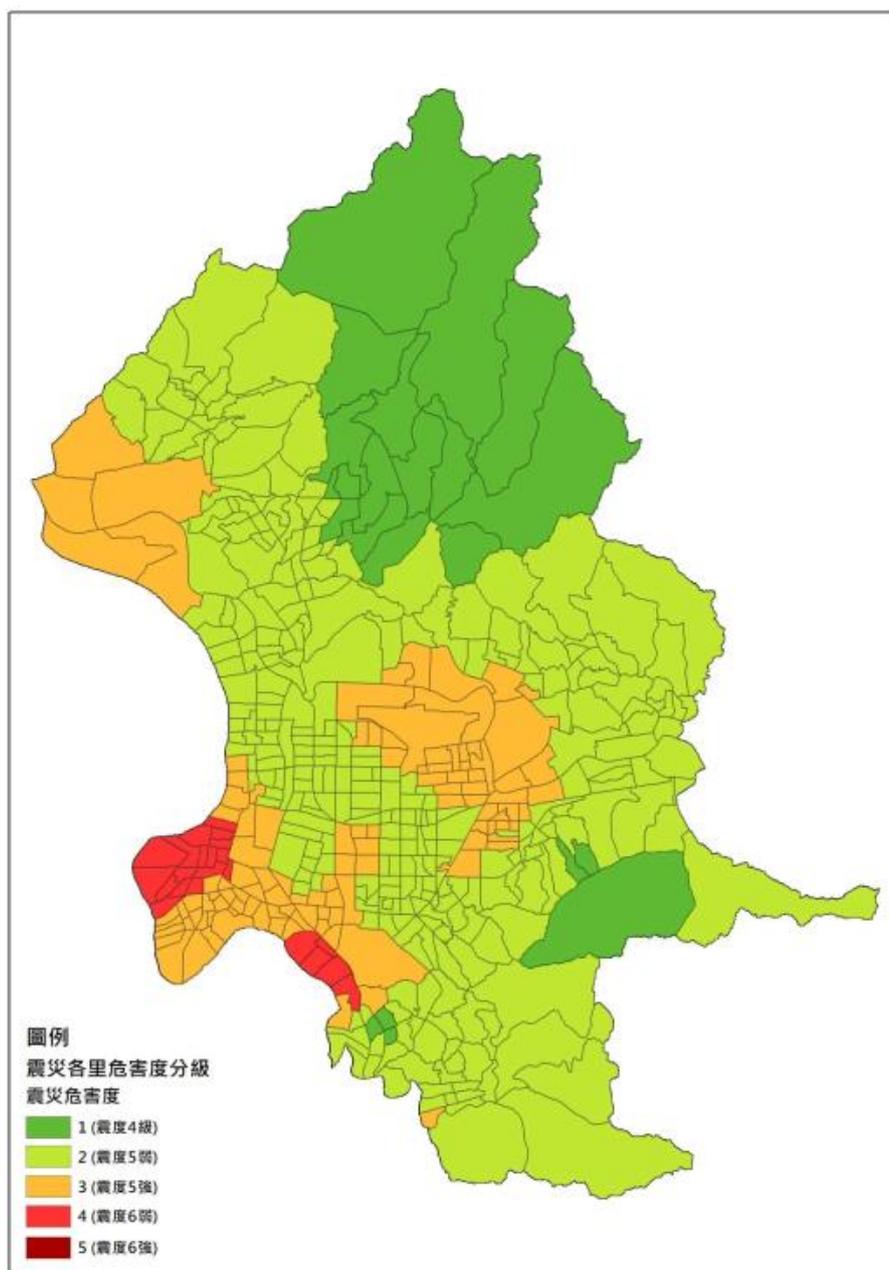


圖 1-4-3 臺北市各里震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衝擊矩陣則由臺北市社會脆弱度分級圖(如圖 1-4-1)與臺北市各里震災危害度分級(如圖 1-4-3)進行計算。將社會脆弱度分級置於橫軸,震災危害度分級置於縱軸,兩兩相乘,並將乘積結果 1~2 分為第 1 級,3~4 分為第 2 級,5~9 分為第 3 級,10~12 分為第 4 級,15~25 分為第 5 級,衝擊矩陣分級如下圖 1-4-4 所示。最終將乘積結果繪製成如圖 1-4-5 所示。並且挑選屬於震災風險等級 4 或 5 之里如表 1-4-6。統計臺北市各里震災風險分級分布如表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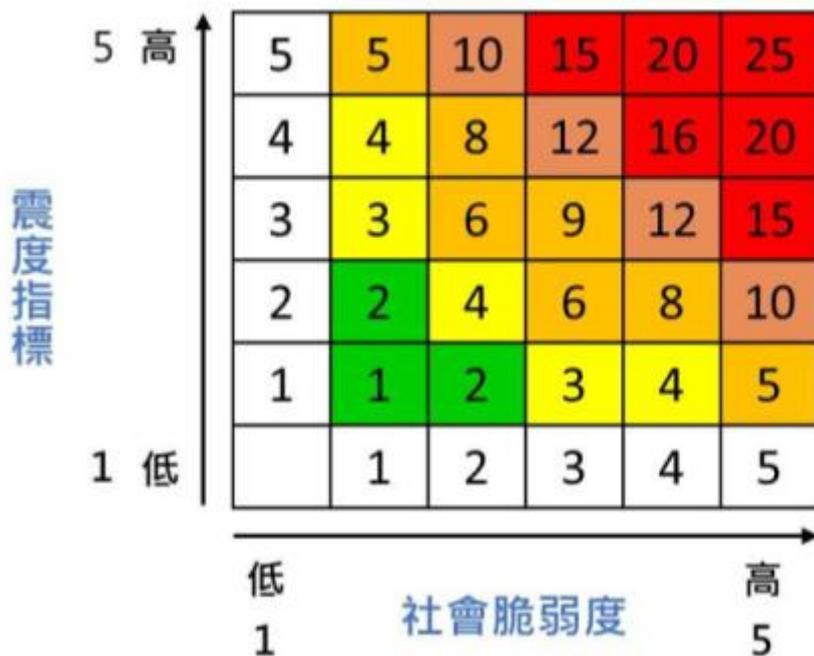


圖 1-4-4 臺北市震災衝擊矩陣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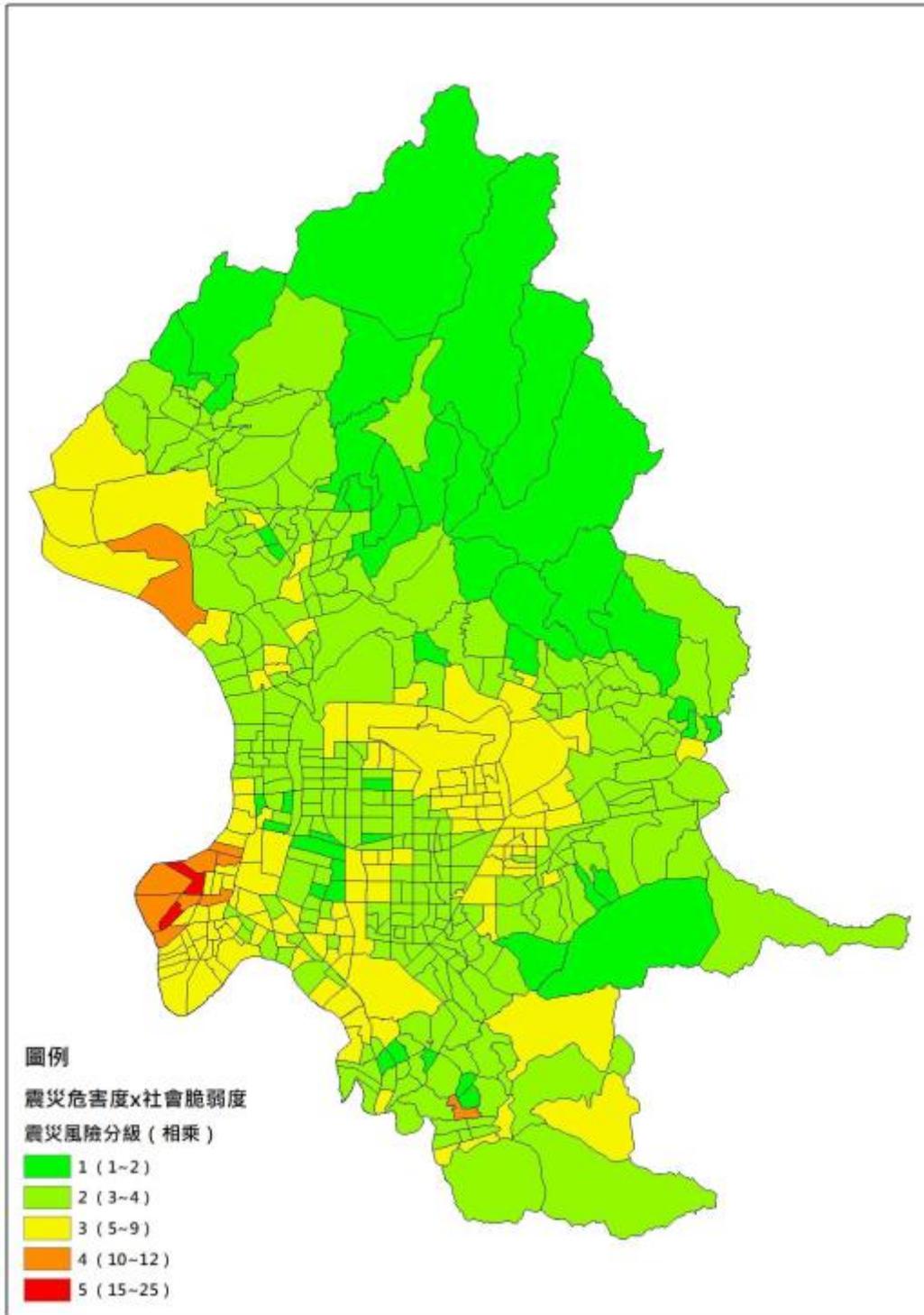


圖 1-4-5 臺北市震災風險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6 臺北市震災風險 4 級以上之區里

區里名	震災危害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分級	震災風險乘積	震災風險分級
萬華區青山里	4	4	16	5
萬華區綠堤里	4	4	16	5
士林區福安里	3	4	12	4
萬華區福星里	3	4	12	4
萬華區萬壽里	4	3	12	4
萬華區菜園里	4	3	12	4
萬華區西門里	4	3	12	4
萬華區柳鄉里	4	3	12	4
萬華區富福里	4	3	12	4
萬華區華江里	4	3	12	4
萬華區糖蔴里	4	3	12	4
萬華區和德里	4	3	12	4
文山區明義里	2	5	10	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7 臺北市震災風險分級各里總數

震災風險分級	里數
5	2
4	10
3	129
2	270
1	45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1-4-5 為山腳斷層南段發生陸上型地震情境之地震衝擊圖，由圖中可知高衝擊之社區空間分布主要係與震央距離有關，高衝擊之社區多位於臺北市西邊，其中與圖 1-4-3 之差異即為社會脆弱度造成之影響。表 1-4-6 為臺北市震災衝擊 4 級以上之社區。由表 1-4-6 可知，雖然臺北市無落於震災危害度 5 級之社區，但由於高社會脆弱度之影響，致使萬華區綠堤里及青山里落於震災最高衝擊分級（5 級）。由表 1-4-3 可知，萬華區綠堤里之高脆弱度係因獨居老人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入戶高於平均；萬華區青山里之高脆弱度係因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入戶高於平均。意即此二社區之災害弱勢族群較多。此外，士林區福安里、萬華區忠貞里、文山區明義里因具有較高之社會脆弱度，故即使地震危害度相對較低，但整體地震衝擊落於震災衝擊第 4 級。由表 1-4-3 可知，上述 3 個社區同樣有災害弱勢族群較多之困擾。故社福系統應持續強化這些社區災害弱勢族群之個案輔導。本區雖然未在震災風險 4 級以上之列，但仍審慎整備，積極面對地震災害可能帶來之衝擊。

貳、以水災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前述水災危害度情境可分為 24 小時之長延時降雨情境（累積降雨 200mm、350mm、500mm、650mm）及 1 小時降雨之短延時降雨情境（累積降雨 78.8mm、100mm、130mm），共計 7 種淹水情境。

本節將水災危害度定義為在各情境之下，該情境之淹水潛勢面積占里內面積之百分比，並以淹水潛勢面積百分比做為水災危害度分級之標準。百分比未達 20% 為 1 級；20% 至 40% 為 2 級；40% 至 60% 為 3 級；60% 至 80% 為 4 級；超過 80% 為 5 級。

淹水潛勢面積及各里面積皆應用 GIS 軟體計算。以下摘錄各情境下各里淹水面積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前 10 名之計算結果如表 1-4-8 至表 1-4-14 所示。並繪製成水災危害圖如圖 1-4-6 至圖 1-4-12 所示。

表 1-4-8 1hr78.8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78.8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北投區吉慶里	30.195	2 級
北投區八仙里	12.620	1 級
北投區豐年里	12.190	1 級
中正區龍興里	12.063	1 級
中正區廈安里	11.605	1 級
北投區大同里	11.207	1 級
大同區光能里	9.945	1 級
北投區關渡里	8.345	1 級
北投區尊賢里	8.292	1 級
萬華區忠貞里	7.762	1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1-4-6 1hr78.8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9 1hr1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1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40.427	3 級
北投區吉慶里	39.716	2 級
大同區雙連里	21.811	2 級
大同區光能里	20.822	2 級
北投區大同里	19.382	1 級
萬華區忠貞里	18.285	1 級
北投區八仙里	17.984	1 級
大同區民權里	17.268	1 級
北投區立農里	17.237	1 級
中山區新福里	16.732	1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1-4-7 1hr1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0 1hr13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13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41.304	3級
北投區吉慶里	40.363	3級
大同區民權里	33.360	2級
北投區立農里	30.104	2級
萬華區忠貞里	27.483	2級
大同區光能里	26.328	2級
北投區尊賢里	25.179	2級
大同區雙連里	24.989	2級
北投區大同里	22.662	2級
大同區蓬萊里	20.541	2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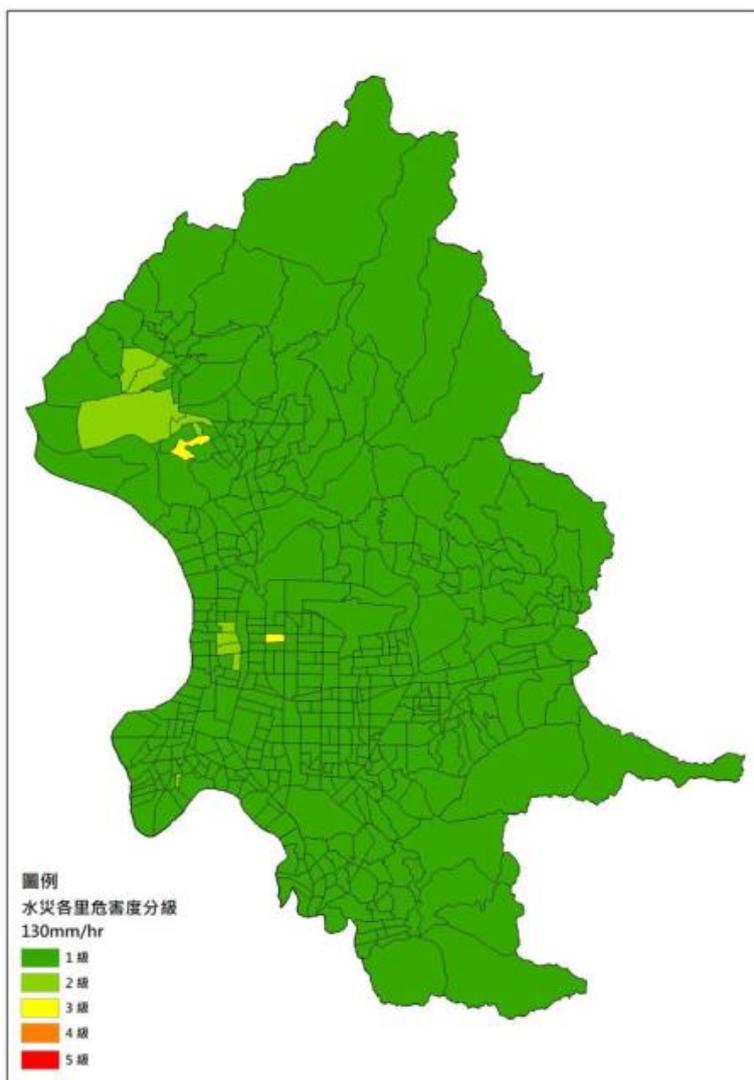


圖 1-4-8 1hr13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1 24hr2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2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大安區錦安里	2.679	1 級
中山區圓山里	1.464	1 級
中山區正守里	1.282	1 級
大安區光明里	1.182	1 級
大安區德安里	1.133	1 級
中山區朱園里	1.128	1 級
士林區後港里	1.083	1 級
中正區光復里	1.056	1 級
大安區錦泰里	1.040	1 級
中正區新營里	1.022	1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1-4-9 24hr2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2 24hr35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35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32.393	2 級
北投區吉慶里	27.627	2 級
中山區新福里	14.146	1 級
中正區龍興里	11.630	1 級
北投區福興里	8.532	1 級
大同區雙連里	8.209	1 級
大同區光能里	7.546	1 級
士林區福華里	7.314	1 級
北投區立賢里	6.394	1 級
大同區鄰江里	6.338	1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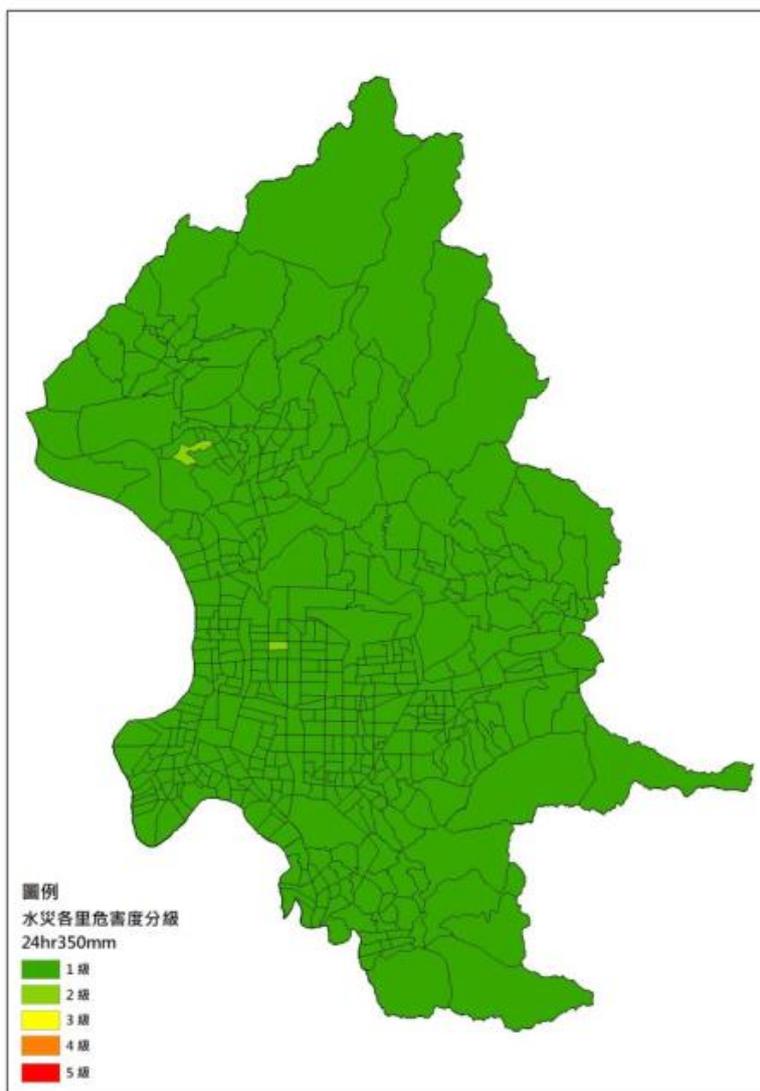


圖 1-4-10 24hr35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3 24hr5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5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北投區立賢里	65.987	4 級
北投區八仙里	64.895	4 級
北投區吉慶里	63.941	4 級
北投區大同里	53.560	3 級
中山區新生里	49.134	3 級
大同區民權里	40.215	3 級
北投區立農里	37.466	2 級
北投區豐年里	37.264	2 級
北投區一德里	36.374	2 級
中山區新福里	34.096	2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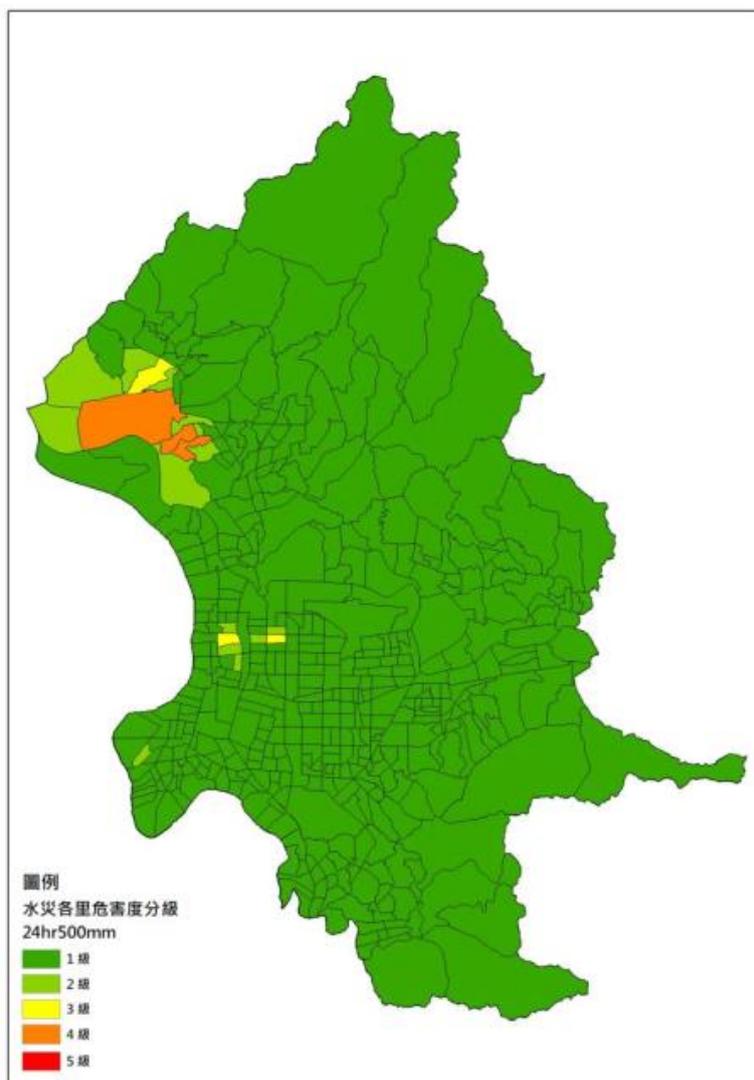


圖 1-4-11 24hr5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4 24hr65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65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83.2446	5 級
北投區吉慶里	82.4713	5 級
北投區立賢里	82.3649	5 級
北投區八仙里	79.4618	4 級
北投區中央里	74.6045	4 級
北投區大同里	70.8933	4 級
北投區尊賢里	62.2637	4 級
北投區福興里	61.8116	4 級
北投區洲美里	60.5099	4 級
北投區清江里	60.2599	4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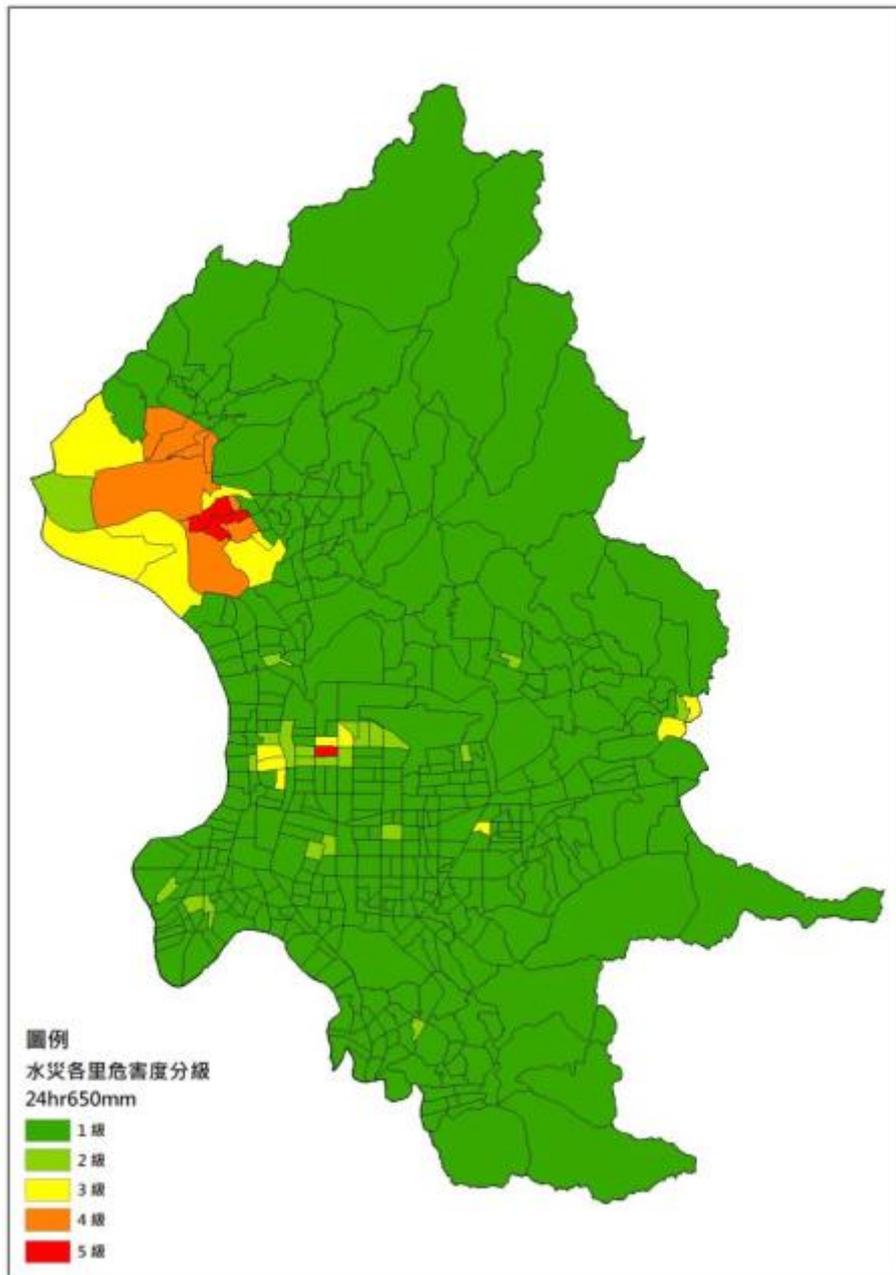


圖 1-4-12 24hr65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各情境之水災衝擊矩陣分級則如圖 1-4-13 所示，將乘積結果 1~2 分為第 1 級，3~4 分為第 2 級，5~9 分為第 3 級，10~12 分為第 4 級，15~25 分為第 5 級。將此分級方式與各情境乘積結果（如表 1-4-15）繪製成圖。如圖 1-4-14 至圖 1-4-20 所示之各情境之水災衝擊分級圖，並統計各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如表 1-4-16 至表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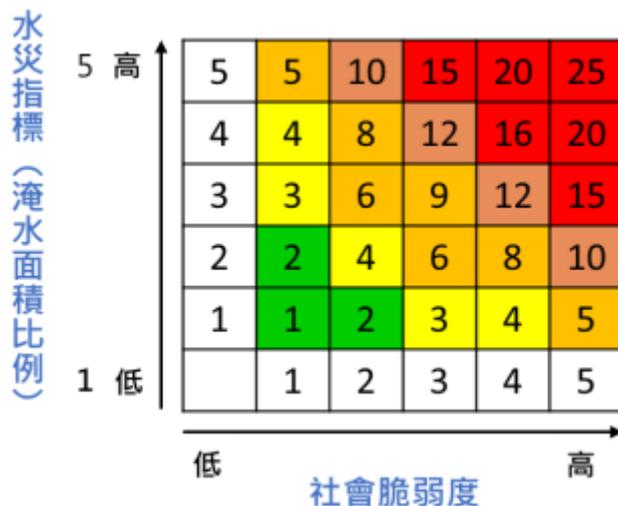


圖 1-4-13 臺北市水災衝擊矩陣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5 24hr6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矩陣乘積（摘錄）

區里名	24hr650mm 危害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 分級	24hr650mm 乘積	24hr650mm 衝擊分級
士林區福安里	3	4	12	4
中山區新生里	5	2	10	4
北投區吉慶里	5	2	10	4
北投區立賢里	5	2	10	4
內湖區五分局	3	3	9	3
士林區富洲里	3	3	9	3
北投區八仙里	4	2	8	3
北投區中央里	4	2	8	3
北投區大同里	4	2	8	3
北投區尊賢里	4	2	8	3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6 1hr78.8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78.8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3
1	40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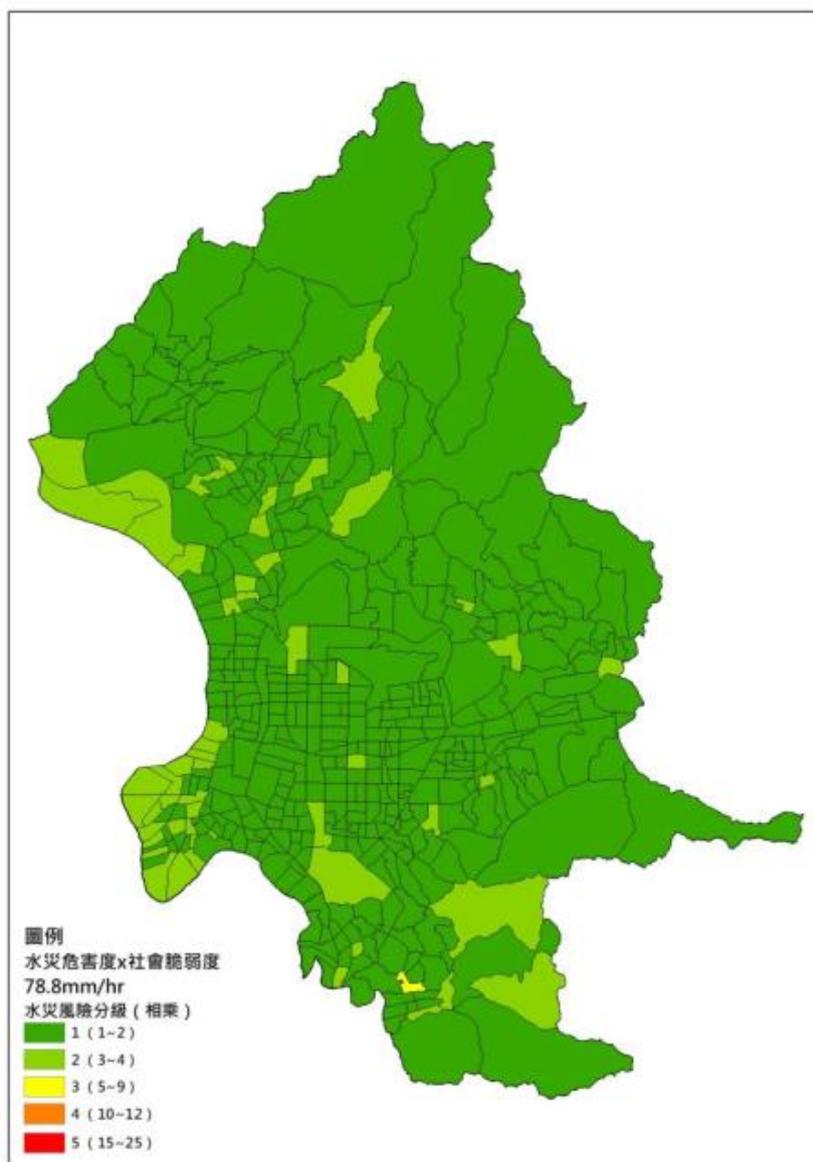


圖 1-4-14 1hr78.8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7 1hr10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1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2
2	54
1	400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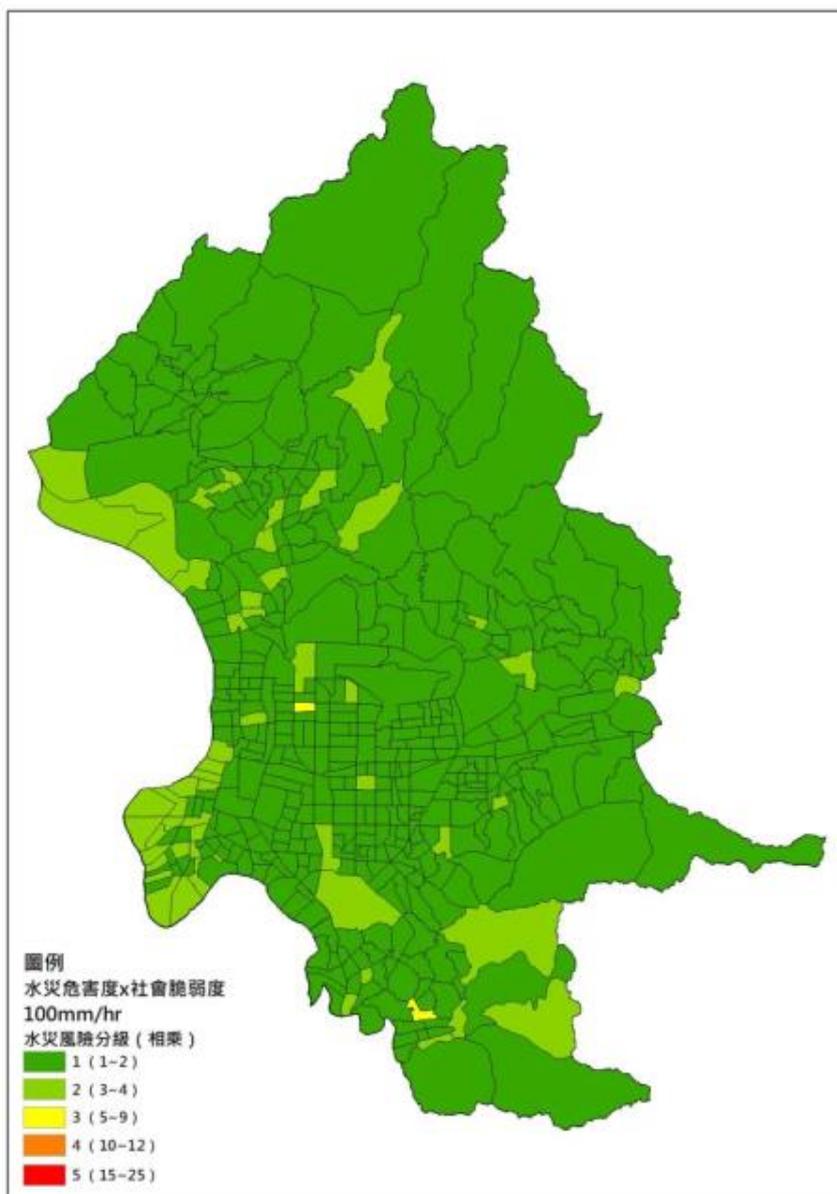


圖 1-4-15 1hr1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8 1hr13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13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4
2	59
1	393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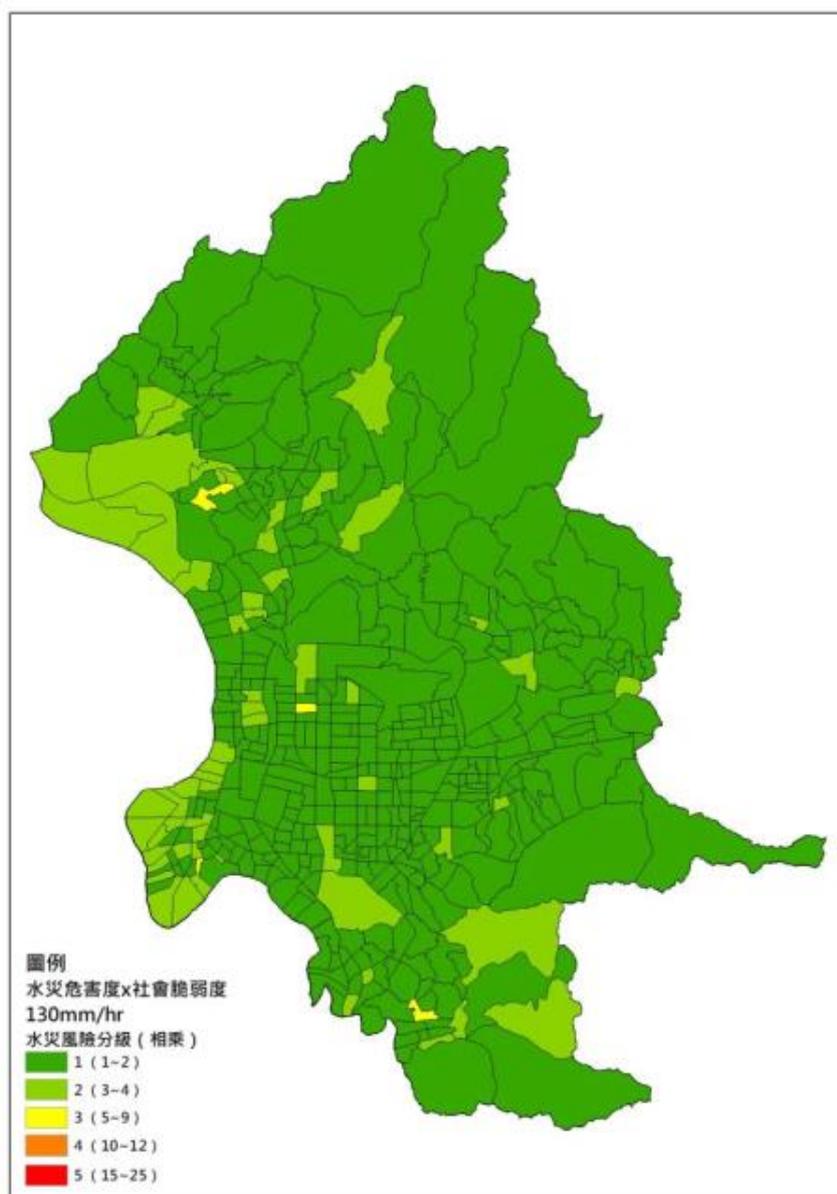


圖 1-4-16 1hr13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9 24hr20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2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2
1	403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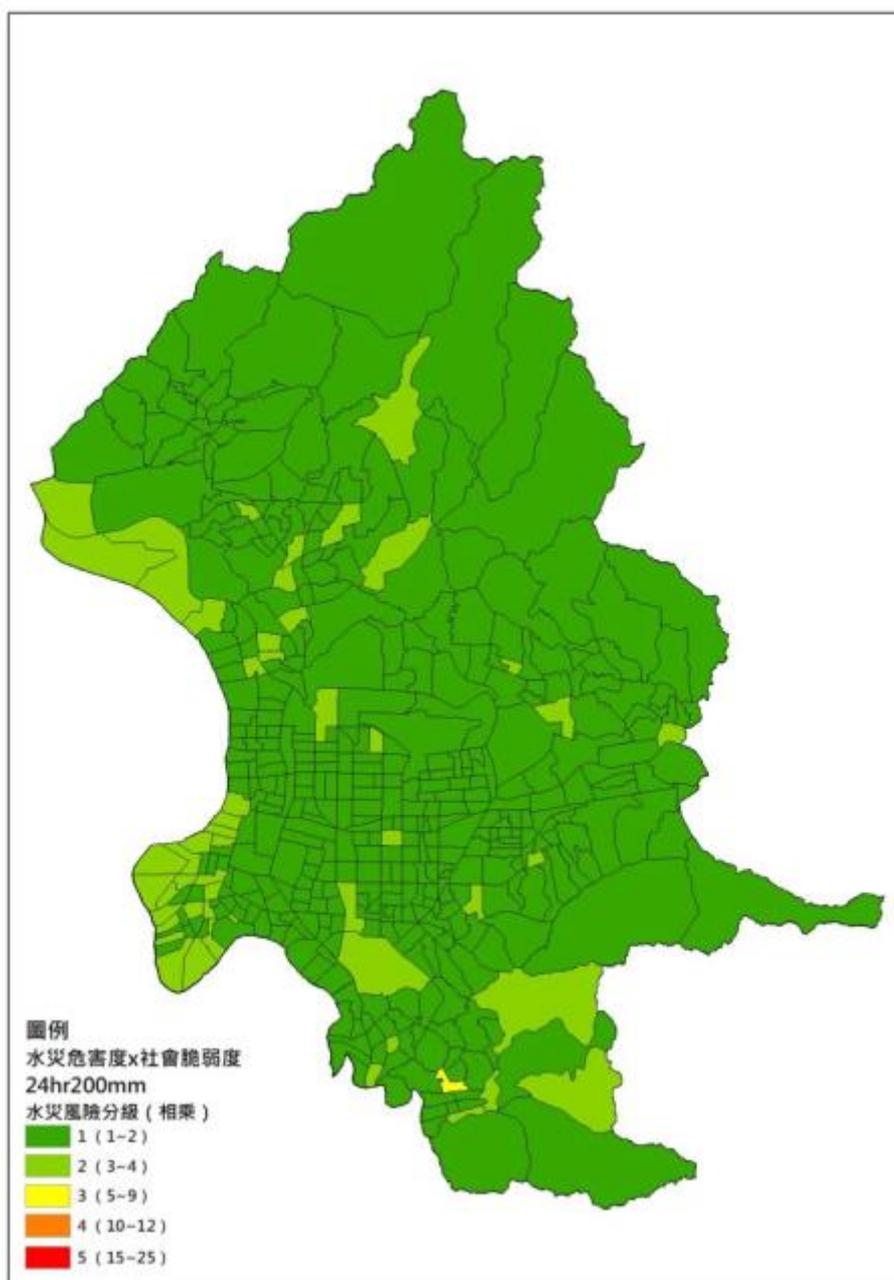


圖 1-4-17 24hr2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20 24hr3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35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4
1	401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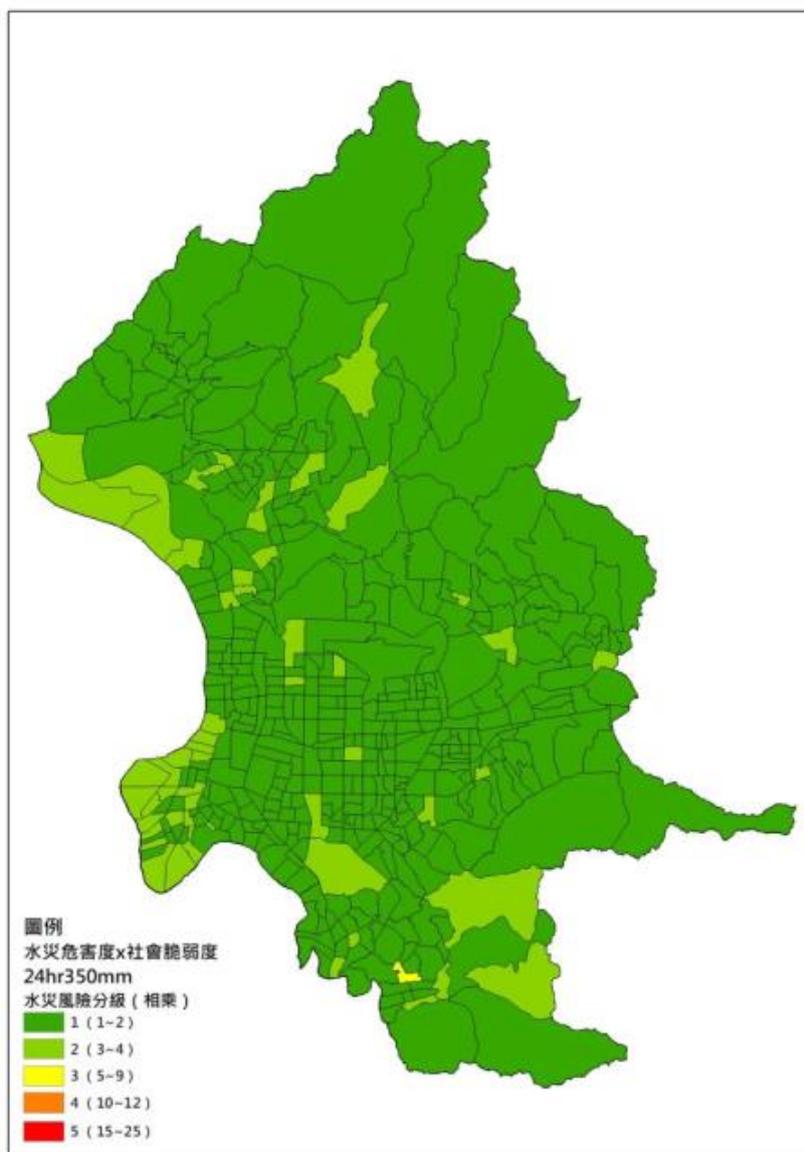


圖 1-4-18 24hr35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21 24hr50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5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9
2	61
1	386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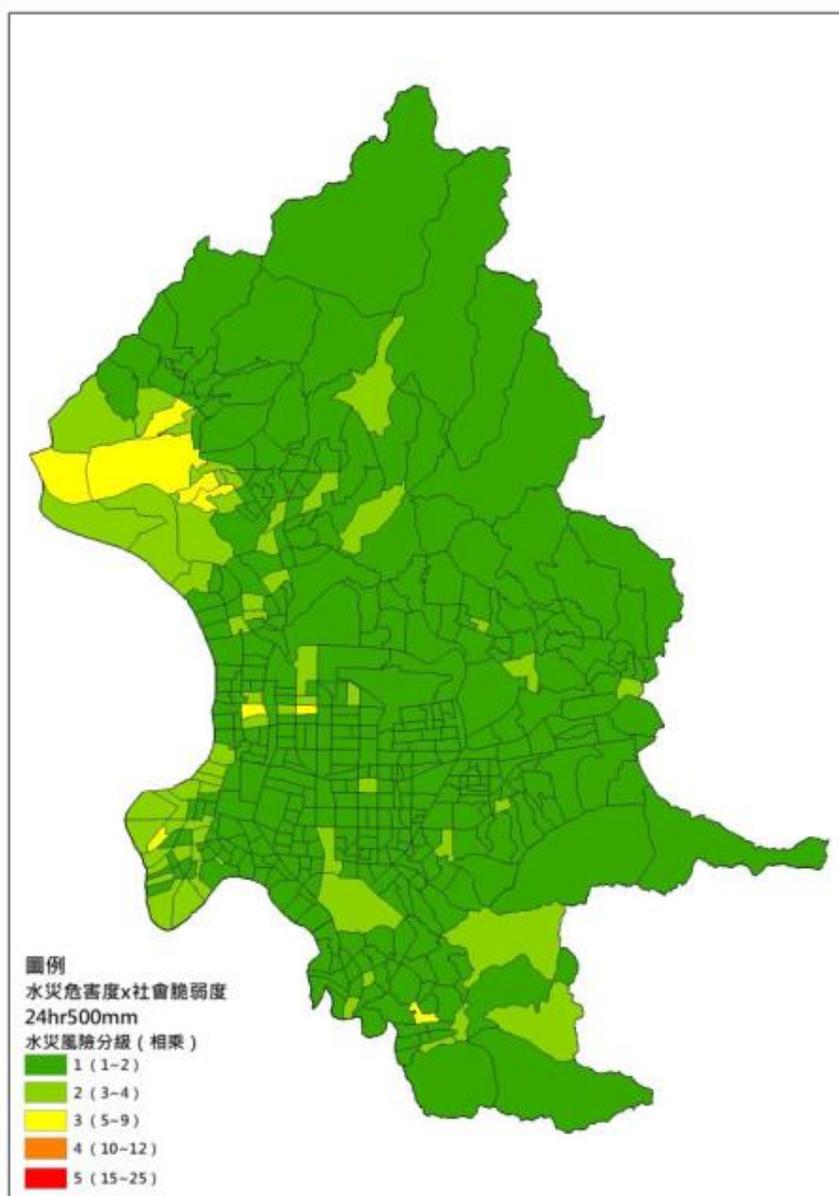


圖 1-4-19 24hr5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22 24hr6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65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4
3	28
2	57
1	367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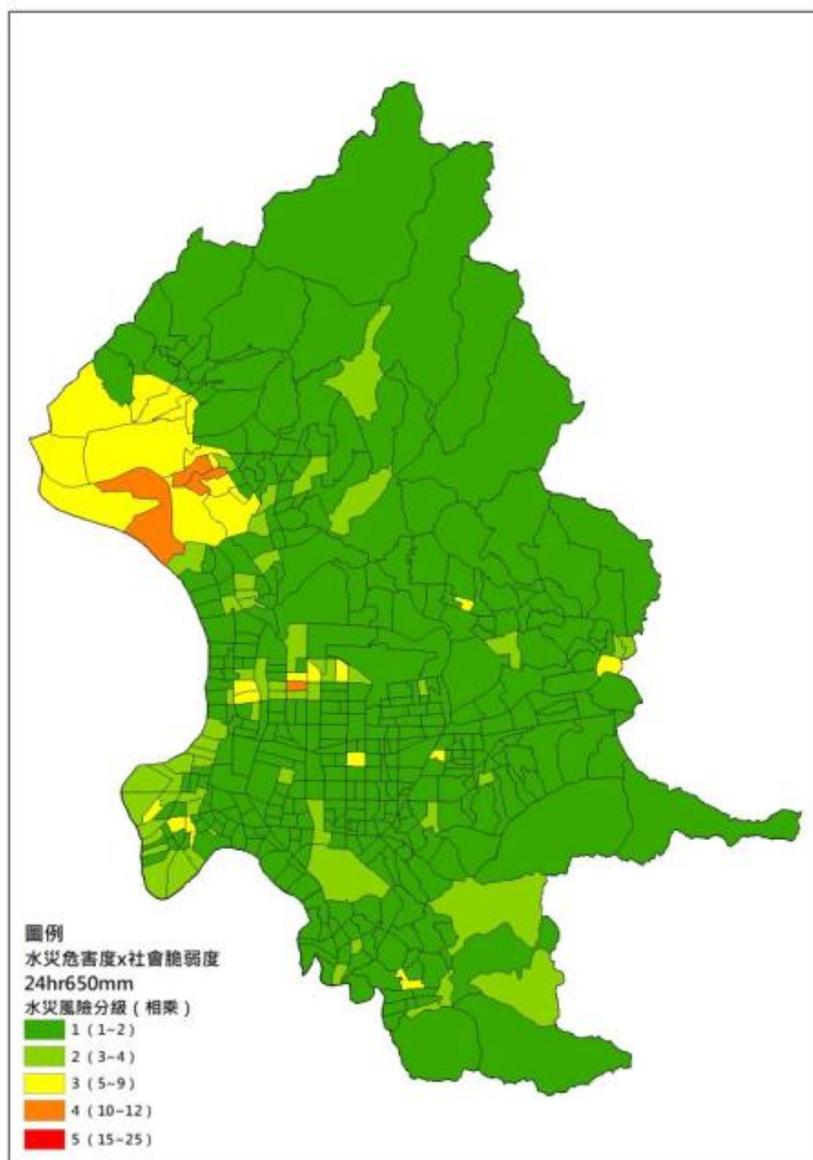


圖 1-4-20 24hr65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1-4-20 為 24hr650mm 情境之水災衝擊圖，由圖中可知高衝擊之社區空間分布主要係與淡水河距離有關，高衝擊之社區多位於臺北市西邊。表 1-4-15 為臺北市 24hr650mm 水災衝擊排序前十之社區。由表可知，臺北市除了水災危害度 5 級之 3 個里為 4 級的高衝擊分級外，受到高社會脆弱度之影響，致使士林區福安里也位於 4 級的高衝擊分級，具災害弱勢族群較多之困擾。故社福系統應持續強化這些社區 災害弱勢族群之個案輔導。

從資料表 1-4-14(24hr650mm 降雨情境)顯示，本區各里若遇強降雨或水災時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尚非屬高度危險，惟平時即應做好防災、減災相關準備工作，針對里轄地區加強水溝排水巡檢；若遇有淤塞情形，及時動員里鄰志工加強清淤或通報，並請里幹事於防汛期強降雨時，務必加強巡查，遇有災情時需及時回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五節 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分工

壹、市級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分工

一、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下列機關（構）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消防局：風災、火災、爆炸災害及火山災害。
- （二）產業發展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寒害、動植物疫災。
- （三）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
- （四）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
- （五）交通局：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
- （六）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熱浪。
- （七）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
- （八）捷運公司：捷運營運災害。
- （九）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
- （十）自來水處：旱災。
- （十一）勞動局：職業災害。
- （十二）其他重大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權責主管機關。

二、災害防救會報

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特設災害防救會報，為本市災害防救政策最高決策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三）核定本市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本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

三、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為提供本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市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三）關於本市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四）關於本市災害調查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五）關於本市災區復舊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六) 其他本市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四、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府為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辦理。

五、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本市為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綠色臺北生態城，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於 93 年設立「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 7 大工作分組：永續願景組、水土資源組、能源與生態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社區組、永續教育組及宜居環境組，研議本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身為首善之都，於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建構宜居永續零碳臺北，於 111 年 7 月 1 日轉型為「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每年度的聯合國 COP 氣候峰會，皆強調全球需要控溫在 1.5°C 的目標；1123 年度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公布《氣候變遷 2023：總結報告決策者摘要》，說明人為造成極端氣候越來越加劇，不斷危害人類與生物的生存空間，全球暖化現正逐步接近無法逆轉的臨界點，若未盡快積極採取行動，生活在地球上的我們勢必將迎來更多的災難。為達成全球的氣候目標，當前各國、城市、人民都必須為氣候努力，從事更多氣候永續的行為，才能避免氣候變遷的災難性影響。

近年來 2050 淨零排放的議題受到國際重視，現在的國家與地方政府針對環保永續與氣候都執行許多的政策與策略，臺北市 111 年制定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總統於 112 年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與地方透過法律的依據來擘畫臺灣的永續與氣候未來，並統籌督導全市氣候調適與節能減碳工作，並鼓勵各項節能減碳、增加碳匯、氣候調適、公正轉型工作。

貳、區級防救災相關機關及業務分工

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指揮官，警察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區長、主任秘書、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防救組組長代理指揮官。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1. 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2. 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3. 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4. 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行政組組長兼副組長。
5. 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6. 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7. 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8. 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9. 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10. 自來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11. 募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募僚作業組組長。
12. 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第二章 颱風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 4 大類：

- (一) 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本區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 (二) 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 (三) 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 (四) 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轉運點、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資訊通訊系統外，本區各里幹事皆已下載行動防災及行動勘災 APP 及里鄰聯防系統等，在災害應變中心更設立多線緊急災情通報專線，整合現有災情報案系統為單一或二個窗口（119、110）以利受理民眾通報災情，並加強及增購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備、器材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目前已建置有線固網電話、無線電、行動電話、網路、傳真、衛星通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

貳、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查，經由分析、評估後本區易發生積水地區有 2 處，即（1）承德路沿線自錦西街口以南區域、（2）延平北路及酒泉街交會口附近，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民眾，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一、監測系統建立

平時即配合各防救災業務機關進行本區危害地區災害之調查及分級，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

時資訊之傳輸。

- (一) 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建構颱風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要項防災決策支援系統資訊接收及傳輸。
- (二) 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易積水區、進行調查，選擇適當位置及地點，設置洪水監測及預警設施及裝置，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中央氣象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的即時水情資訊，以利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對颱風資訊之掌控。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有關監測裝置及設備，平時由負責業務之單位負起維修及測試工作，以確保災時裝置之正常運作，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 (一) 建置淹水潛勢分析，提供災害防救決策支援系統之預報及預警作業。
- (二) 就颱風決策支援系統所需，接收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中央氣象署及本市大地工程處之雨量站測得雨量，進行水位預報，以提供決策者參考。
- (三) 中長期目標持續規劃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臺，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三、本區淹水潛勢圖資

為提供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決策參考，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有轄里淹水潛勢圖資，經幕僚作業分析認為有危險時，提供指揮官發布疏散避難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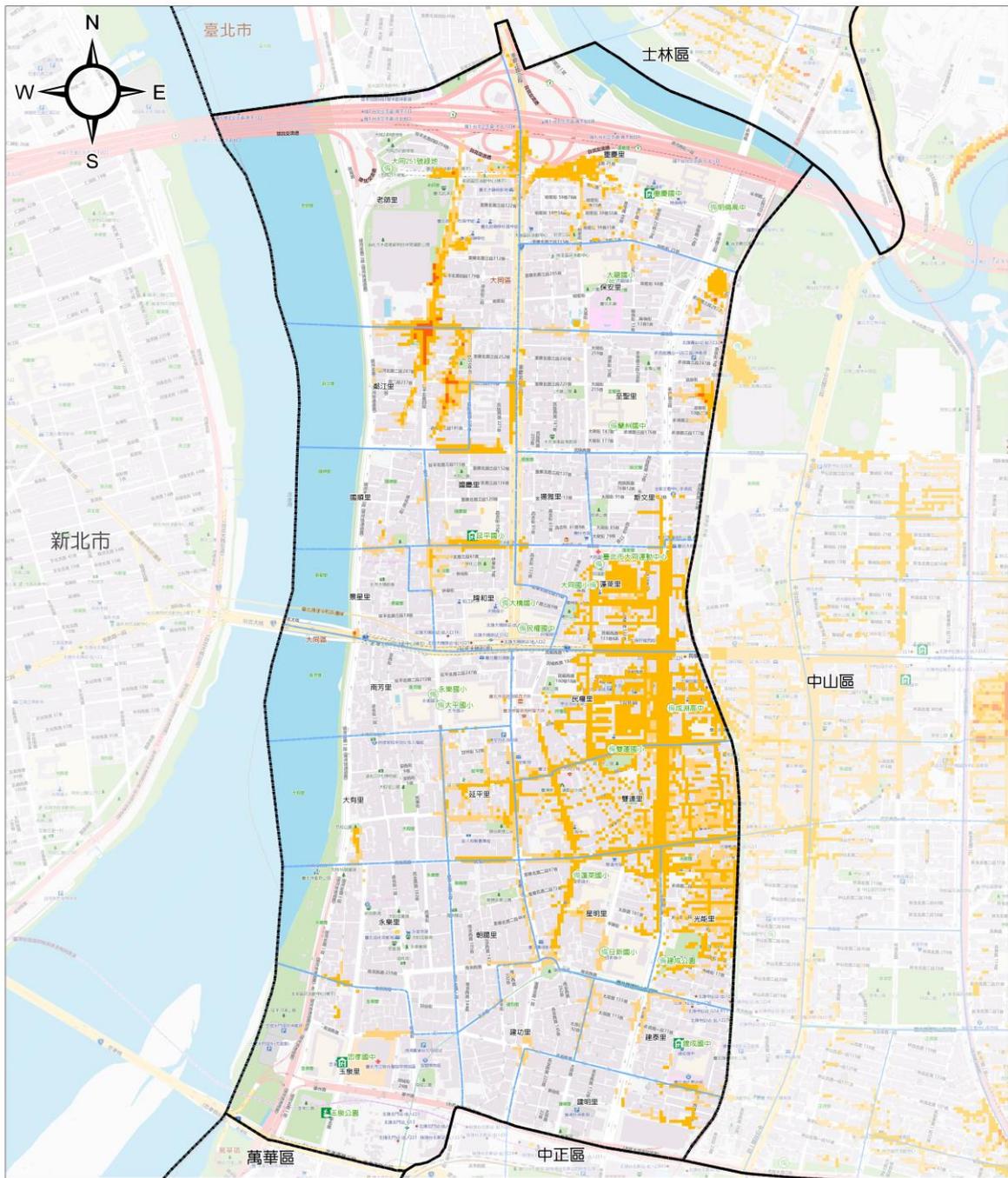
- (一) 依地形分配定量降水情境，指定連續 6 小時、12 小時及 24 小時分別於平地及山區(概以高程 500 公尺為界)分配定量降水以進行情境模擬。模式參數值採用檢定驗證結果。採取定量降水情境之目的為模擬計畫區域於指定降水量條件下之淹水情形，以作為一般防災參考之依據。其中淹水潛勢圖係指為連續 6 小時降水 150、250、350 毫米、連續 12 小時降水 200、300、400 毫米及連續 24 小時降水 200、350、500、650 毫米等共 10 種之定量降水情境。
- (二) 依中央氣象署降雨等級之分級，24 小時累積降雨達 500 毫米屬超大豪雨，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公開之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組數，擇定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雨 650 毫米之本區淹水潛勢圖作為本區防救災相關業務參考使用(如圖 2-1-1 所示)

表 2-1-1 各降雨條件之尖峰降雨強度表(臺北站)

24 小時延時降雨量	200.00	350.00	500.00	650.00
尖峰降雨強度	65.40	97.65	122.50	143.00

單位：毫米

大同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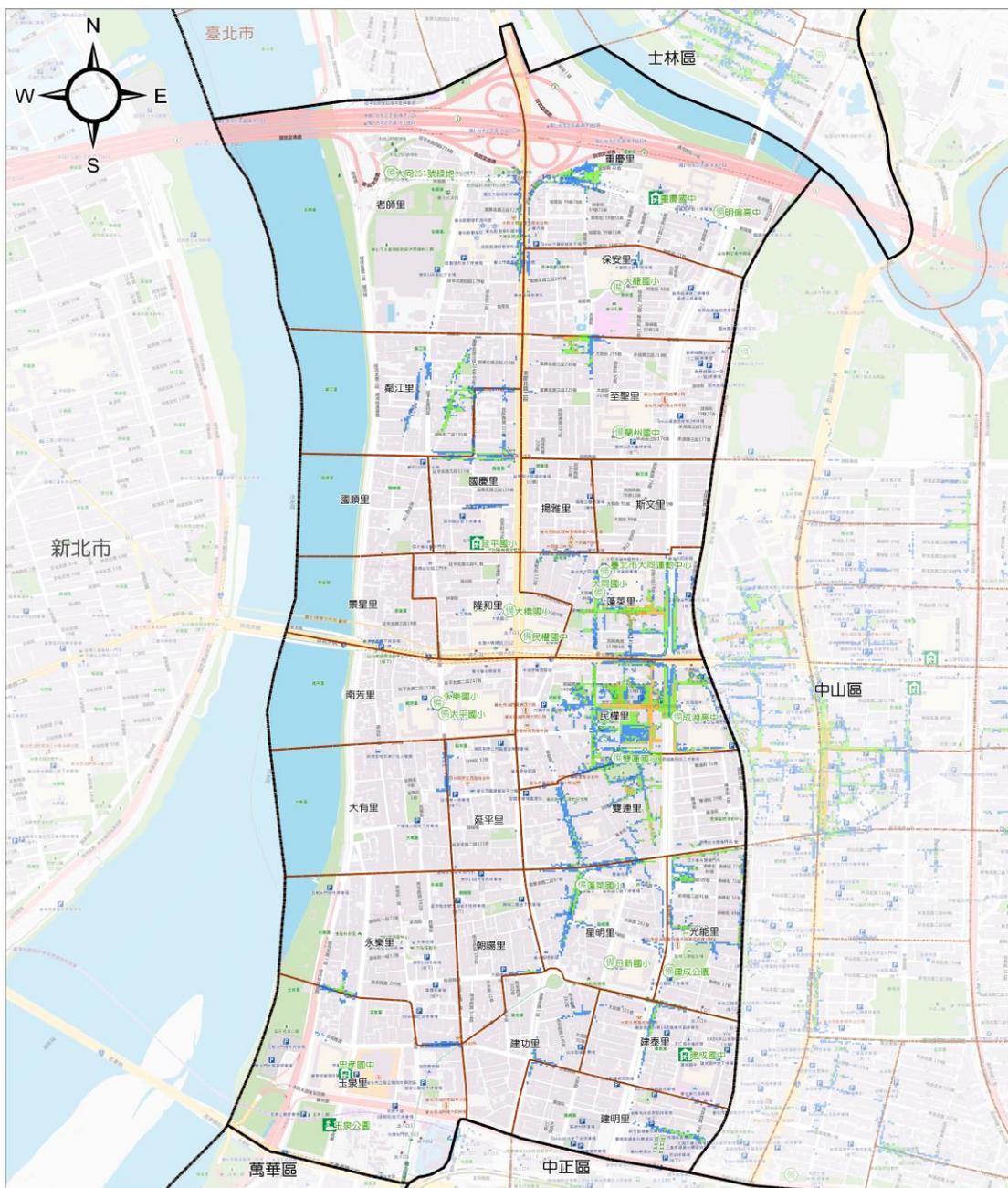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 (公尺)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0.3 - 0.5	0.5 - 1				0 ————— 0.5 ————— 1 公里		
	1 - 2	2 - 3						
	> 3				道路	道路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臺北市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圖 2-1-1 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大同區1小時130mm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單位：公尺)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0.15 - 0.30</div>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0.30 - 0.5</div>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區界線</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0.5 - 1.0</div>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里界線</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1.0 - 2.0</div>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道路</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 2.0</div>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道路</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0</div>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0.5</div> <div style="width: 15%;"></div> <div style="width: 15%;">1</div> </div>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圖 2-1-2 本區 1 小時累積雨量 13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加強里鄰、社區民眾防災觀念，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 (一) 宣導民眾前往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體驗。
- (二) 本區網站設有防救災資訊網專區，宣導民眾各類災害簡易性防災措施及要領。
- (三) 利用基層會議（如民防常年訓練、里民大會、鄰長會議、里鄰工作會報及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機會，加強宣導市民防災知識、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並將居民災害防救工作組織化。
- (四) 運用各種文宣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單，普及防災知識，另設計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如孕婦、產婦、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外來人口(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訊息接收條件，及脆弱特性(如孕(產)婦、長者、身心障礙者身體較為虛弱或行動不便，於災害時應注意之事項、兒童看不懂文字、外來人口的語言文字溝通障礙…等)，採取多元化傳遞方式及內容設計。
- (五) 依本區災害特性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宣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六) 透過「防救災資訊網」、「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臺北市鄰里服務網、LINE 群組官網等，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攜帶）品，及玉泉防災公園位置等防災知識、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及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概況一覽表。
- (七) 為減少災後因復原重建需負擔之經費，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於辦理防災宣導活動時，向民眾推廣如地震險、風災險及水災險等防災相關保險。
- (八) 配合國家防災日推動本區防災宣導。
- (九) 校園防災宣導：鼓勵區內各中小學均能積極配合中央以及市府各級機關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與活動，如「國家防災日疏散避難演練」、「收容安置示範觀摩」、「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區疏散安置演習」及「里防災演練」等，以建立學生災害與防災知識架構，並具有跨領域分析能力。
- (十) 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即應配合派員參與各單位舉辦或委請公訓處、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推動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專案學習制度，並定

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在每年防汛期前應舉辦水利設施、決策支援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以備災時所需。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地區防災工作之推動及演習，應積極邀請企業參與及配合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各種防災訓練及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增進企業與各區互動性，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並簽訂合作計畫及運作機制，以利災時搶救所需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四、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區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一) 鼓勵民間機關(構)、團體參與防救災公正第三方機構審查成為防災士培訓機構。
- (二) 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 (三) 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四) 防災士訓練教材製作時，應將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納入考量。

五、避難弱勢之名冊建檔：

- (一) 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長者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 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等弱勢名冊，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火災

颱風災害期間，狂風及豪雨常會造成部份地區停電及火災等狀況產生，應教導民眾正確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

(一) 工作要項

1.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2. 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3. 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二) 對策與措施

- 1.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 2.加強義消人力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 3.依據事前火災可能發生損失之推估，實施火災保險措施。

二、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 (一) 災前即擬定完整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以利災後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
- (二)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市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 (一) 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 (二) 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計畫及相關措施。
- (三) 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本區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區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及設施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 (一)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二)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參照本區歷史災害與災點現勘，本區主要災害為水災，災害潛勢區位於本區赤峰街71巷及77巷周邊區域，易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排水宣洩不及而發生積淹水之情事，針對此區域，分別依災害特性擬定相關因應策略，並依短、中、長期訂立負責單位及執行期程，俾利災前發揮預防機制、災中及時搶救、災後順利復原的功能。

一、短程改善對策

(一) 說明：

-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負責單位：區公所）
-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負責單位：清潔隊、工務局水利處）。
- 3、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依「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提供民眾索取沙包，並依「臺北市政府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優先協助家戶積淹水作業；若遇能量不足則啟動跨區支援，跨區支援能量仍不足，

則立即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負責單位：區公所）。

- 4、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負責單位：區公所）。
- 5、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負責單位：區公所）。
- 6、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負責單位：工務局）。
- 7、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負責單位：區公所）

（二）主管單位：區公所

二、中程改善對策

（一）說明：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負責單位：工務局水利處）

（二）主管單位：工務局水利處

三、長程改善對策

（一）說明：

1、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負責單位：工務局水利處）

2、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保水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面積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保水相關設施的設置（負責單位：工務局）

（二）主管單位：工務局

陸、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強韌臺灣計畫）

機關內應調查災時重要業務事項，針對建築物、人員、基礎設施、相關設備進行持續運作之評估及整備，並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工作要項：

- （一）執行機關重要業務事項調查，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
- （二）執行機關運作行政機能相關之環境及基礎設施、設備，如建築物、電力、通訊系統等調查，並評估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復原時程。
- （三）研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包含重要業務運作評估、業務持續情境想定及業務持續整備。
- （四）針對建立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進行議題式推演以檢核計畫內容。

第二章 颱風災害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增加各任務編組垂直及橫向聯繫，各任務編組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研訂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

各任務編組單位於每年防汛期前針對各編組訂定之相關計畫作一檢視並提供修正後計畫，另不定期針對各種災害防救需求提出相關應變措施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災難發生時考量災時實際搶救災作為憑以修正相關計畫，依市府民政局相關規定維護「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修）設備整備

- (一) 本區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除區公所預置抽水機 13 部、發電機 2 部外，另結合本所每季預約維護工程廠商，完成災害搶救開口合約簽訂（附約），並由經建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
- (二)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區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三)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與裝備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裝備定期維護測試，並加強通訊設備之建置
- (四) 有關區內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 運用社會局每年核撥採購天然災害採購民生救濟物資經費，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並儲放於本所，物資存放學校為忠孝國中及建成國中。
- (二) 結合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選定本區重慶北路 2、3 段及民權西路、承德路口，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 (三) 本區民生救濟物資配合社會局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辦理。
- (四) 救濟物資管理規定，悉於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五) 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

三、特殊需求者資源整備

- (一) 特殊需求者定義：依據「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特殊需求者是除民

間團體、學界、企業等外，各類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統稱，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與青少年、慢性疾病者、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女性等皆屬於此類，綱領中認為在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策略時，應納入各災害特殊需求者資料與意見。

(二) 特殊需求者角色：

災害特殊需求者在災害治理上的可能角色包含：

- 1、女性的參與，可讓政策、計畫和方案，在內容設計、資源分配等各方面考量性別敏感議題，並因此有效管理、降低災害風險。且必須進行能力建構，以培力女性的防災整備以及災後謀生的替代能力。
 - 2、孩童和青少年為進行改革的動力。根據法律、國家慣例和教育目的，他們應該被賦予適當空間，為減少災害風險做出貢獻。
 - 3、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在災害風險的評估，以及在設計及落實相關計畫上，至關重要，尤其應當考慮通用設計的原則。
 - 4、年長者累積多年的知識、技能和智慧，這些都是減少災害風險的無價資產，應將他們納入早期預警政策、計畫和機制的設計之中。
 - 5、原住民可據其經驗和傳統知識，在防災計畫與機制之發展落實和早期預警上提供重要貢獻。
 - 6、新住民可參與減災設計，利用其已有之知識、技能和能力，貢獻社區及社會。
- (三) 韌性社區之建立：透過社區居民對於自身居住社區的災害因應方式，可提升社區防災能量，進而針對社區內特殊需求者進行資源整備，如長者、慢性病者、身心障礙者、長照機構、新住民、低收入戶名冊之建立，可作為社區自我風險評估之重要面向，未來包含以在地災害特殊需求者為重點之社區防災策略，除了符合高齡社會需求，也更能將災時自助、互助精神落實於風險較高的災害特殊需求者的身上。
- (四) 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平時應建立相關物品清冊，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並針對災時特殊需求者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輔導。
- (五) 建立平時特殊需求者防災宣導平台：於公所網站建立特殊需求者宣導文宣，如外語宣導文宣、兒童宣導文宣及手語相關宣導等；另透過里長、里幹事及里鄰系統針對轄內特殊需求者建立平時溝通宣導網絡。
- (六)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畫，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考量收容所設施，平時應檢視有無無障礙坡道、特殊需求者安置區域、及外語志工之需求及培訓等。

三、調度、控管儲放措施

(一) 定期：

- 1.每月定期清點儲存物資及接受督察。
- 2.每年依預算及相關規定配合市府社會局辦理民生物資採購及儲放等事宜。
- 3.製作管制表及存量表確實控管物資數量進出及提領。
- 4.定期清點檢查，遇有受潮或品質不良之民生物品依現況簽核汰舊換新。

(二) 不定期：

1. 針對易受潮物品購置整理箱內裝乾燥劑密封保存。
2. 依物品保管及環境需求，放置溫度計及除濕機作為妥善保存救濟物資的配置。
3. 不定期針對保存期限物品簽報作廢及處置。
4. 選擇部分易保存或具必須性等大型物資（如礦泉水、棉被、睡袋等）於易受災地區指定收容學校作業儲備地點並列冊控管。
5. 聯繫調查並列冊本區慈善捐助單位及人力清冊。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於每年防汛期（4月30日）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二、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 (一) 災害防救人員。
- (二) 物資儲存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 (三) 守望相助巡守隊。
- (四) 區里組織里鄰志義工。
- (五) 民間協力廠商。

三、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一) 義警人員。
- (二) 義消、義交人員。
- (三) 民防團。
- (四) 防災士。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關於本區所執行之各項防災宣導及跨區綜合演習，皆與區內社區及企業合作，期提升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同心協力來完成，平時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搶救工作順利進行，並積極邀請社區、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社區、企業與本區互動，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 二、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於災時設置資訊據點提供諮詢與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區公所亦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
- 三、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以利災時所需，並訂定各項檢查標準，擬定災害發生後的企業繼續對策，企業對於人員或顧客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安全與否的確認體制整備。
- 四、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期能共同推動社區與企防災能力之合作，協助企業本身與本區里鄰提升自助、互助之實質效能。
- 五、為因應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並為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本區可視企業之需求，協助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

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 六、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長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院所患者名冊，並規劃災時之後送安置機構或福祉避難所(空間)，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協助及安置。

伍、演習訓練

- 一、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
- (一)年度整合演習係為本市辦理減災工作及防災整備之年度成果驗收，參加單位包含災害狀況想定之關連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民間團體、企業組織(在地企業)，甚至包含市民(防災士)等，演習訓練具真實性。並確實檢測相關通訊、防洪排水、監測設備及機具等正常可操作性；鑑於動員廣泛，整合演習落實應逐步進行。目前年度演習訓練，除固定之區級跨區演習外，不定期舉行各項訓練，如 CPR 訓練等，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
- (二)近年來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更著重提升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產婦、長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外來人口…等)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針對本區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以利搶救作業之順利。
- (一)搶修訓練，如本區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訓練。
- (二)蒐報(查報)訓練，如災情蒐集(查報)災情通報訓練、通訊器材使用訓練及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含勘災 APP)及其他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操作訓練。
- (三)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搶災人員、開口合約廠商、里鄰長、里幹事及防災士抽水機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透過實地操作，一方面得以檢測抽水機發動測試是否正常，另一方面可提升人員操作熟悉度，俾利災時得以及時投入救災能量，加速搶災速度。

陸、防洪排水之設施檢修

於每年汛期前，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整備、相關資訊蒐集與災情傳遞之硬體設施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境況模擬易發生積水地區，加強颱風災害之應變能力。

- 一、於汛期前，完成防洪排水工程、設施、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
- 二、各任務編組應於汛期前備妥足量機具、油料、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並維護機具正常運作。
- 三、各相關編組應於汛期前完成街道巷弄側溝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清疏，以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排水功能。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則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

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易發生積水地區，加強颱風及坡地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 (一) 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災害情況緊急時，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或消防局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
- (二)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份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三) 上級(中央)指示成立，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陳報市長，市長裁示成立時。
- (四)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副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五) 為因應極端氣候，各區如遇有發生災害之虞，各區指揮官得要求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線上待命，並通知民政局備查。

三、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指揮官，警察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區長、主任秘書、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防救組組長代理指揮官。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1. 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2. 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3. 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4. 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行政組組長兼副組長。
5. 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6. 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7. 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8. 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9. 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10. 自來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11.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12. 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擔任組長。

四、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職責：

1. 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2. 主持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3. 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4. 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防災士及後備軍人等。

- 5.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 6.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 7.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8.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 12 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 8 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五、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一) 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程序如下：

- 1.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2.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市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六、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

(一) 區災害應變中心

1.通訊系統設備：

- (1)有線網路：應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無線網路：應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 (3)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

2.電腦科技設備：

- (1)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平板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

及資料伺服器等。

(2) 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3) 備援系統設備：

a. 不斷電系統：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b. 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3. 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並配發鄰里長喊話器、手電筒等緊急備用器材。

(二) 備援應變中心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求簡單化及實用性。配合市級政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設於為區公所時，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將分局勤務中心規劃設定為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三) 現場指揮站

現場指揮站成立之目的，為在重大災情發生的地區，快速蒐集災情、決策、指揮，減少決策指揮傳遞之時間，並掌控詳實現場狀況。

捌、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一、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一)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二)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等公共建物為主。

(三)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四)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收容處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五)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必要時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一) 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二)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學校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另經勘查，無法依親需要安置者，得臨時短期安置於旅館，臨時短期安置以 3 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 7 日。
- (二)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設置地點為本市現有空置之中繼國宅為主，俾供急難救助安置使用。」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由都發局及本府相關工程單位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 (三)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依 101 年教育局規定本區轄內計有 16 所公立中、小學校（不含：啟聰學校），每年度指定 3 所學校擔任輪值區應變中心收容組及指定固定任務學校：

(一) 輪值區應變中心收容組組長學校。其輪值順序詳如下表：

年度	輪值區應變中心	備註
101	1.大橋國小 2.雙蓮國小 3.大龍國小	一、原 104 年第 1 順序明倫國小於 102 年 9 月併入大龍國小，爰予以刪除，輪值收容組學校依序遞進。 二、延平國小、重慶國中、忠孝國中、建成國中自 101 年起不再輪值區應變中心收容組。 三、依 92 年時，依序遞補後排定順序並自 101 年起依序輪值。
102	4.成淵高中 5.蓬萊國小 6.大同國小	
103	7.蘭州國中 8.日新國小 9.民權國中	
104	10.太平國小 11.明倫高中 12.永樂國小	
105	13.大橋國小 14.雙蓮國小 15.大龍國小	
106	16.成淵高中 17.蓬萊國小 18.大同國小	
107	19.蘭州國中 20.日新國小 21.民權國中	
108	22.太平國小 23.明倫高中 24.永樂國小	
109	25.大橋國小 26.雙蓮國小 27.大龍國小	

110	28.成淵高中 29.蓬萊國小 30.大同國小	
111	31.蘭州國中 32.日新國小 33.民權國中	
112	34.太平國小 35.明倫高中 36.永樂國小	
113	35 大橋國小 36.雙蓮國小 37.大龍國小	
114	38.成淵高中 39.蓬萊國小 40.大同國小	

(二) 本區全災害優先收容安置暨物資固定儲放學校

全災害 優先收容安置學校		物資固定 儲放學校
延平國小 重慶國中 忠孝國中 建成國中		忠孝國中 建成國中
1.全災害優先開設災民收容安置場所 2.採固定擔任方式 3.免輪值區應變中心 4.配合防災公園、防汛(含演練)開設收容安置場所		1.負責儲放救濟物資 2.採固定擔任方式 3.免輪值區應變中心
備註	倘發生大規模或突發性災害，各校均應配合應變中心臨時指揮調度（不侷限上述學校及工作） 開設災民收容	

五、其他：

- (一)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盥洗、浴廁、餐飲、廣播、不斷電設備、休閒活動、簡易醫護、心理輔導場所等。
- (二)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三) 應考量對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空間規劃應採用通用設計、並將多元性別友善、照顧者空間需求、各種隱私需求、幼童照顧者性別等因素納入考量。

- (四)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 (五) 整合各界救災資源與維生物資，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玖、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的訂定措施在結合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源，透過跨區支援得機制的建構及協議，達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

一、災害級數的判別

- (一) 第一級：屬區轄內局部地區發生災害。
- (二) 第二級：屬區轄內全部列為受災地區，但區災害應變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尚可以處理之範圍。
- (三) 屬區轄內全部列為受災地區，且通訊中斷、區災害應變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仍無法做處理之災情；第一、二級屬區指揮官可掌握之範圍，第三級則屬區指揮官無法掌握處理需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之範圍。

二、跨區支援區別順序及跨區緊急支援程序

(一) 本區發生災情時：

1.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依支援第一順位士林區公所，第二順位北投區公所，先向該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第一、第二順位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2.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跨區請求支援時，防救治安組長應將所需支援之搶救人員、機具與民生物資等，數量及緊急救濟支援醫療站，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地點、支援運輸交通動線（含備用交通動線）通報跨區支援單位。
3. 跨區支援之單位，接獲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求支援，於 60 分鐘內備妥所需支援項目，立即至通報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並依序向指揮官報到後即展開搶救、善後處理任務。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於中央氣象局通報颱風預警及每年 5 月至 10 月防汛期間，下班後或外出時開啟行動電話以利通聯。

(二) 他區發生災情請求支援時：

1. 應詳細紀錄所需、送達地點、收受人員姓名。
2.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救濟組組員登錄出貨時間、品名、數量。
3.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搶修組副組長指派組員備妥車輛及人員，負責搬運支援物資機具。

- (三) 如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須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其他

- (一) 與民間廠商訂約：透過每年與民間廠商訂立開口合約及相關支援內容、程序、時機、聯繫方式等以契約規範相互合作關係；另外，在平日與民間志工慈善團體的接觸設置專門對口編制統合連繫，於災害發生時受理各界援助，並作有效運用。
- (二) 國軍支援：依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會銜「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於本區發生天然（重大）災害時，據以申請國軍兵力支援。

拾、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設定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動時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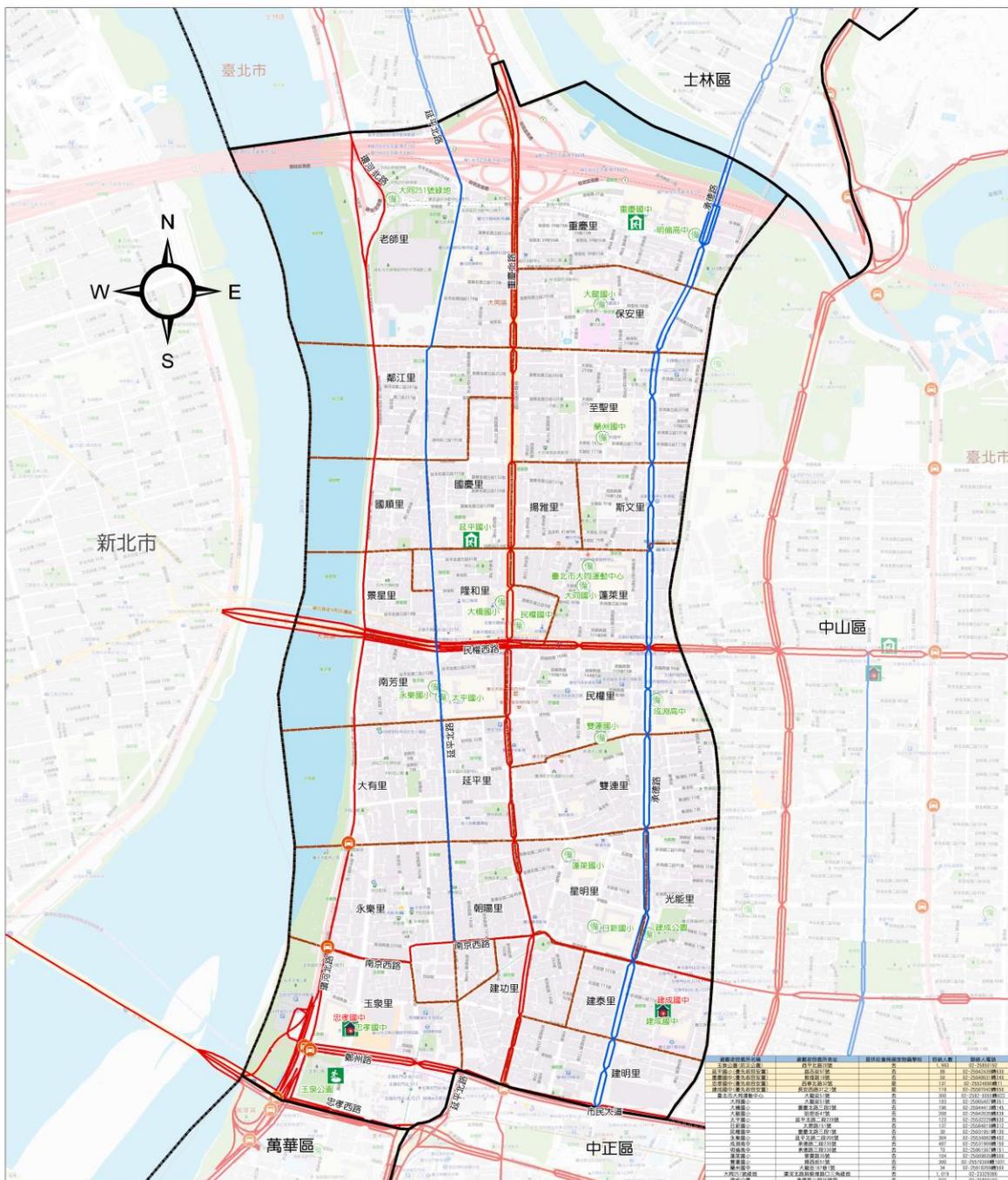
二、研擬防救災通道系統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通道、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規劃指定地區性主救災緊急道路路徑及替代路徑，以確保其管理及修復優先順序。本區替代路徑之規劃，南北向共二條，分別為 1.承德路及 2.環河南、北路，東西向共三條，分別為 1.忠孝西路與市民大道、2.民權西路及 3.高速公路 4.南京西路。詳見附則，圖 2-2-1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大同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	避難收容處所類型	避難收容處所面積	避難收容處所備註
大同區公所	大同區大同路	區公所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一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二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三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四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五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六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七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八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九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一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二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三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四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五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六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七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八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十九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第二十小學	大同區大同路	小學	1,000	備有避難收容處所

圖例	道路類別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救援路線 緊急救援路線替代道路 一般道路 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 出入口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安置學校 防災公園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 儲放物資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界線 里界線 	0 0.5 1 公里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圖 2-2-1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拾壹、災害協作中心設置規劃

由區公所邀請或委託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知能之志工團體組織(NGO/NPO 組織、駐地在區內之相關組織、其他熱心公益人士等)、防災士團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協助公所平時及災時之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任務。

一、籌組及運作災害協作中心

工作要項：

- (一) 依需求提報「志願服務計畫」，申請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二) 評估各項條件與需求後考量是否需透過協作方式與其他公所共同推動，並就各工作項目進行協調。
- (三) 依需求輔導志工成為防災士，或輔導防災士取得志工身分。
- (四) 針對已取得志工身分者，彙整提報相關資料、辦理志工保險等。
- (五) 協辦機關：民政局、消防局。

二、災害協作中心任務範疇

工作要項：

(一) 平時：

1. 成員邀請及管理。
2. 建置功能性編組。
3. 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行政庶務。

(二) 災時：

1. 災害境況與任務盤點。
2. 人力集結與登記。
3. 各項任務指派。
4. 支援行政工作。
5. 依公所需求進駐應變中心。

(三) 協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消防局。

第二章 颱風災害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下列因素後定之。

1. 颱風災害應考量風速、暴風範圍、影響時間等。
2. 水災災害應考量河川水位、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等。

（二）有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機具之動員程序依下列原則實施。

1. 區長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2.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4.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5.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6.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依照本市訂定之「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運作。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依照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進行運作。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物價波動、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救護醫療災情勘查、重要機關首長與外交使節之維護事項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一、警戒區域劃設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自宣佈受災區域警戒區域範圍後，區域內之交通、治安、物資運送及人命救助等工作，均統一接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二、交通管制

災變時應先確定災害現場之安全性，並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三、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需因應災害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地區特性及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並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四、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發生時，因施工物品的掉落，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將障礙物去除來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

五、安全維護及警戒

風災水災災害發生後，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對於災害地區需統合各單位編組，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初期受災區域狀況由當地警察單位擔任警戒維護，並統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若市長(或副市長)、消防局長到達時指揮權即予移轉，依「本市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可制定區內危險區域，予以管制，以維護安全。

肆、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理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 (一) 依平時所建立之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作管控，除本區之各項防救災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針對各防(搶)救編組單位救災人力機具車輛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 (二) 由各編組單位就其分工依災情狀況，於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統合動員民間力量投入救災工作。防救組組長-消防單位(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治安交通組組長-警察單位(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收容組-學校單位(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民間志工等 NGO 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向士林區及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一) 平日與鄰近區建立緊急聯絡方式，於申請支援時並指派聯繫人員協調聯繫

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二) 為使救援活動能順利進行災害搶救，需提供彼此相關人物力資源、地理位置及特殊處理狀況等，並得適時共同施行必要之演習訓練。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區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得向市級提出，透過市級相關單位與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協調國軍部隊相關支援。

- (一)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請求國軍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救災。
- (二) 由市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四、民間支援

- (一) 平日與區內民間企業、民防組織、志工團體、里鄰應變小組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 (二) 區健康服務中心評估災區現場有醫療需求時，得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報行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三) 建立區內可供動員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外語人員之名冊及規定，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請求鑑定與服務。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避難疏散與緊急安置所，並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宣導與演練，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區民，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區民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入避難場所並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以下為本區採取之應變作為：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透過里鄰長及里幹事查報系統及市級災情通報資訊，將地震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區指揮官裁定強制撤離，執行避難疏散宣導，進行疏散至安全處所。

- (一) 強化災害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 (二) 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 (三) 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及本區應變中心勘災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傳送最新地震訊息及管制範圍地區，預防民眾擅入造成不必要之生命產財之損失。
- (四) 災害發生時，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地震後房屋有危險跡象），由區勘查組及里鄰長及民防人員協助、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

- （一）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分組分區概念之避難疏散模式，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由鄰、里長與里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或發送傳單方式傳達地區災民，並由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 （二）勘查組針對地震易受災地區之調查範圍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 （三）針對歷史地震對本區曾造成災害之地區加強巡邏，必要時進行疏散。
- （四）對於長者、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以多元發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五）各區依據事前建置完成之住戶資料（含白天及夜晚住戶資料、並包含避難弱勢名冊），以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由各區鄰、里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傳單張貼及各式電子媒體(如簡訊、社群媒體等)方式傳達災區民眾，由消防分隊、警察局及區公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並優先協助災害特殊需求者(如長者、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進行避難疏散。
- （六）完成災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民眾均可運用之緊急應變操作圖說；圖說內容應包含救災人員聯絡、相關物資儲備、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等。
- （七）區公所緊急避難疏散作業之任務分工：統籌與指揮轄區內居民緊急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 （八）當災害持續擴大時，區指揮官指派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里長前往勸導疏離，並結合社區義工、守望相助隊通知民眾疏散，必要時由派出所警員執行強制疏散。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運輸工具：

為確保受災區域民眾輸運及運輸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應有完備之運具調度計畫及運輸路線規劃，將民眾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 （一）受災區域民眾疏散連繫，相關機具、路徑與運輸暢通之確保，於疏散車輛、避難動線及空間規劃上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
- （二）先期訂定疏散路線及相關圖表作為災中應變之依據。
- （三）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各公車業者），進行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
- （四）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如公車、捷運等），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五）本區緊急應變中心緊急疏散單位及任務分工：

1. 區公所民政課：統籌居民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2. 區公所社會課：統籌收容救濟物資事宜。
3. 區公所經建課：工程搶修、搶險、工程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4. 區公所秘書室：辦理救濟物資採購、運送事宜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5. 警察局大同分局民防組：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居民疏散及交通秩序維持等事宜。
6. 消防分隊：災民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7. 搶修組：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輕微災情之搶修及搶險及復舊事項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聯繫事項。
8. 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組：居民疏散運送（聯繫公車待命）、維護疏散線暢通等事項。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任務，各區應於平時檢視完成各行政區防災公園、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及里民活動中心等，並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經區指揮官裁定受災地區已達需強制撤離之標準，應依本區規劃各轄區派出所疏散路線疏散之，並將受災地區居民集中收容安置於就近之避難收容場所（學校、活動中心、鄰里公園）。

（一）執行工作

1. 針對轄區內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冊管理，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平時即設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2. 加強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並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
4. 收容組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長者、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災害特殊需求者需求之環境，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對生活不能自理，需由他人照顧者，應安置於長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適格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住宿式服務機構。
6. 應隨時掌握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者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

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

對於疏散後之危險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由區應變中心派員勘查評估是否安全並做適當處置，必要時得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協助，並於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1. 區公所社會課：統籌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2. 區公所民政課：負責資料統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3. 本區輪值收容組之學校：負責聯絡協調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宜。
4. 本區優先收容安置學校：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收容災民統計與查報等事項。
5. 警察局大同分局民防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警戒及治安維護。
6. 大同區清潔隊(環保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內垃圾清潔、消毒等事項。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災民救護醫療、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等事項。
8. 區公所秘書室：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協助供應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三)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防災公園、學校、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旅館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收容組、救濟組、環保組、醫護組等組派員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派員負責。
2.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以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優先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安置於旅社(館)或其他場所(如區里活動中心、廟宇、體育場館、國軍支援營舍及公共建物等)，其所需經費則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項下覈實支應，若有不足再動支災害準備金
3. 如防災公園開設後(含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學校、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旅館、區里活動中心及國軍支援營舍)，隨時掌控災情，並與其他安置地點保持聯繫，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4.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四) 跨區收容

1. 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優先請求士林、北投區之支援，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2. 災時如需執行災區民眾跨區收容時，得設專門單位負責安排及協助災區民

眾之安置。

陸、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 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長者、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避難收容處所及醫院救助。

1. 區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立即請防救組搶救受災民眾。
2. 當受災民眾需要緊急醫療救護，即時予以醫療救助，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二) 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助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 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1. 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局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2.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3.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急救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醫療救護工作。
4. 災情如持續擴大，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救護人員不足，由非災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四) 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1.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任務：
 - (1) 評估災區現場有衛材、藥品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藥品及衛材籌劃之分配事項。
 - (2) 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3) 評估災區現場避難收容處所內有醫療需求時，必要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窗口負責收容民眾之衛生醫療保健事項。
 - (4) 監測與評估災區疫情，執行防疫措施，並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防疫隊防疫窗口災區防疫情形與需協助辦理事項。
 - (5) 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療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評估派遣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之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 110 警察局及區公所等轉報),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現場救護指揮人員到達時,並迅速回報傷者受傷情形,119 救指中心之護理人員協助傷病患,提供醫療諮詢;同時通知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待命。

- (一) 持續對相關傷患到院之後續醫療照護,以降低災損。
- (二)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協助安排至區內設立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 (三) 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並予後續關懷服務。
- (四) 依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作業。
- (五) 醫護組為安置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護或心理諮商需求者,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柒、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二、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另因應颱風災害時,淹水造成水、電、通訊等管線之無法正常操作,災區民眾也應有自救措施(如自備抽水機及發電機等),以協助各類維生管線之修復。

捌、罹難者處置

災害發生後,可能會造成人命之失蹤或損失,應針對失蹤者之搜索、遺體之搜索,設置安置場所、檢視、火化等事項。

一、罹難者相驗:

- (一)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二) 依「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及「臺北市防災工作手冊」等相關辦法並據以辦理罹難者服務工作。

二、罹難者處理:

- (一) 罹難者處理,應由各區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二) 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防災緊急應變處理實施計畫」辦理。
- (三) 針對事故現場罹難者遺體、遺物清理處置作為,依「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

遺體處理作業規範」，以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工作。

第二章 颱風災害

第四節 復健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組成前往受災區域進行勘查，將災情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視災害損害程度，協請民間志工團體、國軍支援、責任區醫院、開口合約廠商（工程搶修及民生維生物資），協助受災民眾儘速恢復生活秩序及醫療救助等支援事宜。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災害發生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會同警勤區警員，勘查災情類別、受災情形（區域、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發生地點等，詳實查報，必要時得由組長或其代理人會同里幹事進行複勘並填報災情勘查表，且將災情紀錄於緊急通報紀錄表及大事紀要表。
- (二)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三)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以利災損查報作業。
- (四)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傳真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二、災後復原

(一)搶修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接收災情通報後，組長（副組長）及組內各成員應遵從區指揮官指令進行搶修，並應與區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回報處理狀況。
- 2.進行搶修任務，組長（副組長）對於災情搶修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災情狀況、搶修方式及回報搶修進度；若災情不斷擴大或災情搶修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副組長）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先行尋求跨區支援，必要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3.搶修災情可視需要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 4.組長（副組長）應掌握搶修執行狀況及搶修人員機具調配，並追蹤處理回報，填寫災情處理彙報表，陳報區指揮官。
- 5.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二)民生物資緊急分配工作，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1.依勘查組調查受災戶數，陳報市府社會局申請撥付災害救濟金，依市府訂頒之救濟金發放標準，交由里幹事或區公所指定人員轉發，發放完畢後即檢冊陳報社會局核銷。
- 2.對於死亡、重傷之災民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發給慰問金，並通報市政府社會局。
- 3.緊急安置所撤除後即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並依採購程序補充之。
- 4.災害期間緊急採購之民生救濟物資（含開口合約廠商）動支之物資，即向市府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撥付開口合約廠商，辦理核銷作業。
- 5.善後復原就緒，對各界捐贈之物資應予以彙整統計後，除陳報社會局備查外並上網公告徵信。由區公所函謝熱心單位及個人，或製頒感謝狀公開表揚，遇有重大特殊表現者，陳報市府公開表揚。

(三)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災後復原

依所屬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後復原計畫辦理

- 1.電力: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應即將受災情形、損失概況迅速報告總管理處，必要時電請總管理處派員前往協助。
 - (2)因道路積水或地下配電室淹水嚴重影響搶修作業時，迅速通知應變中心前往協助。
 - (3)利用地方媒體宣導停電範圍、停電戶數及預定修復時間。
 - (4)轄內各處之損失調查應拍照存證。
- 2.自來水: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
- 3.瓦斯管線：依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4.醫療緊急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等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當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接獲通報後依災情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行政協調與通報等事項；當評估災區現場有醫護需求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醫護站執行緊急救護事項。
 - (2)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醫護人員填寫傷票(現場消防局提供)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由醫院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或填

報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傳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如臺北市傷患通報流程圖。

- (3)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區級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並已進駐收容民眾時，經瞭解有醫護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 119 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提供醫護服務。
- (4)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經區級醫護組派員評估後，若發現有需心理諮商服務者，立即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 (5) 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每日填寫災情訪視回報單及「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並依限回報，本局彙整後填寫「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依限向疾管署回報，並自行留存備查。
- (6)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協助人口資料組彙整、判讀人口資訊。

5.廢棄物清運及動線規劃：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災害應變中心。
- (2)即刻評估污泥、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一般街道，最後為巷、弄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4)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配合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因災害造成身家財產損失的受災民眾，頓時面臨損失及重建家園的重大壓力，為使受災民眾能儘速進行重建工作，恢復原有的生活機能，應建立受災民眾慰助及補助措施，降低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的困難度。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災後受災區域應視災損程度、地理位置及勘查組彙整區域受損實際狀況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災後復建政策。

(一) 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

於受災區域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需求、期望、改善建議資料予以彙整，提交區、市級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二) 災後復建政策宣導：

- 1.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於里辦公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聽取及彙整意見。
- 2.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災害應變中心之執行小組)服務臺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 3.於區內公家機關及學校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提供受災民眾後續復建相關資訊。
- 4.受災範圍較廣或受災人較多時，稅捐處應派員至災區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視需要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村(里)長辦公處所，供災區納稅義務人領取及參考運用，或由稅捐處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依申請及相關災情勘查文件認定後發予受災證明書，並造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 (一) 根據勘查組會同建管機關勘查、鑑定受損情形彙整災害受損名冊，並經法定程序申請核可後開具受災證明。
- (二) 視災損程度需要，協請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協調專業工會支援鑑定工作。

三、災害救助金核發

- (一) 辦理原則：災害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辦理。
- (二) 辦理辦法：災害救助金發放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毒性化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 (三) 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7條核發：
 - 1.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2.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3.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 4.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以五口為限。
 - 5.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 2 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目前本市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故住屋淹水達 50-100 公分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淹水達 100 公分以上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2 萬元。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一) 捐款之分配與管理：

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1. 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2. 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明細，俾予以公佈之。
3. 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二) 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1. 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

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佈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災害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2. 受災物資造冊列理：

捐贈物資均應統一系列管理，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3. 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參、災民生活安置

災後受災區域民眾除民生必需品、基本維生管線搶通、交通運輸幹道暢通及週遭環境清潔衛生等短期災後復原事宜必須迅速達成外，生活安置亦是災後復原不可或缺的一環。受災區域之建築物毀損情形由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經由環境清潔、消毒居住環境之安全性，如居住安全無虞，即協助受災民眾返回原居住地；若居住安全仍有疑慮，應依相關規定及市級單位之相關辦法，協助安排受災民眾生活安置事宜。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災後勘查組應立即前往受災區域，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受損程度依循下列應對措施辦理：

(一) 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

建築物受損情況輕微，且並未達到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建築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無安全疑慮者，經過清潔、消毒後，協助居民返回家園。

(二) 受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建築物受損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且建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有安全危害疑慮者，應列管並劃定警戒範圍，協助居民暫時安置及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後續工作。受損程度若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均應列冊管理。

二、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

以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6條判定原則如下：

- (一)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三、受損建築物處置

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四、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針對建築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者，應列冊管理，並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後往往因垃圾、瓦礫造成之污泥及廢棄物導致環境的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防止災區環境的惡化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土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須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後環境清理—依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之一般街道，小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二) 針對行道樹吹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 (三) 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後，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 (四) 選定大型廢棄物轉運站、廢棄物臨時集中點。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依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 任務分工

1. 區公所：

- (1) 清查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並清除病媒。
- (2) 查報災害地點送清潔隊辦理消毒工作。

2. 清潔隊：

- (1) 配合各里清除病媒及清運工作。
- (2) 災害地點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3. 健康服務中心：

- (1) 加強災害地區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宣勸工作。
- (2) 協助學校衛教宣導，加強學生病媒防治觀念。

(二) 實施方法

1. 實施災害地點及地下室積水之調查

- (1) 由本區勘查組進行災害地點之調查彙整。
- (2) 於受災地點設立預定垃圾堆積點，並通知居民將垃圾送往預定堆積點。

2. 發動里民及環保義工進行孳生原清除工作

- (1) 由各受災地所在里進行動員，鄰近里協助清除孳生源。

(2) 回報各受災點清理情形。

3. 垃圾清運工作，由清潔隊就各垃圾堆積點進行清運工作。

4. 受災點環境噴藥工作，由區公所將受災點彙整後送清潔隊進行噴藥消毒工作。

5. 病媒指數調查工作

環境噴藥後，由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媒指數調查及疫情通報，若超過安全值，則再次進行清除及消毒工作。

三、災區衛生保健

(一) 維護受災地區及尚未撤除之避難收容處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 醫護組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加強宣導災後食品衛生觀念，並聯繫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情形，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災後所造成的暴雨量及洪水極易造成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復修（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復修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防洪排水設備維護與宣導

(一) 針對區里內大樓（高樓大廈）調查機電設備及防空避難室有無擋水設施、抽水設備調查，建立相關資料做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二) 加強宣導居住公寓大廈（6樓以上）配置機電設備於地下室里民或管委會自行裝設擋水閘門，購置抽水機組及針對機電設備作定期維護等。

(三) 災後依據各項調查資料，分配抽水機具及優先抽水復電順序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二、復原重建工程

災後對於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因災害導致路基鬆落或塌陷等，依權責範圍進行復建工作。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及心理醫療

一、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一)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工作日後改進及強化的參考。

(二) 配合建管機關會同專業技師鑑定受損住戶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於受災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一) 災後醫療保健維護與宣導

由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及災區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 食品衛生管制

由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 垃圾清運與防疫推動

1. 災後依平時之各里垃圾收運點清運垃圾，勸導居民依規定定點定時配合清運作業以維環境清潔。

2. 推動病媒蚊防治工作及各項疫媒孳生源調查，動員全區主動清除家戶病媒孳生源維護災後區民居住環境清潔以維健康。

四、進行民眾心理需求之初步評估，與專業工作者合作進行社會心理復建工作，對災區心理健康高危險群民眾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另優先協助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產婦、嬰幼兒、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及外來人口…等)進行生活復建。

第三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本市及本區災害模擬潛勢

一、臺灣地質概述

依據臺灣地震科學中心(TEC)，馬國鳳等(2015)研究，五十年內(基準年2015年1月1日)北臺灣發生規模6.5以上直下型地震之機率為44%；位於臺北市境內的山腳斷層發生機率為12%。直下型地震因為震波不受到距離影響產生衰減，使得震波衝擊偏大，又因前述臺北市位於軟土層受場址效應影響，震波在盆地內震幅加大，持續時間也延長，故易造成較嚴重之災損。(如圖3-1-1)



圖 3-1-1 50年內發生規模6.5以上直下型地震機率圖(資料來源：臺灣地震科學中心，網址：http://tec.earth.sinica.edu.tw/new_web/upload/TEM.pdf)

二、地震災害特性

(一) 地震災害：

地震災害特性與火災、颱風等常態型災害迥異，且以現今的科技無法準確預測之狀況下，偶發性的大地震極易造成重大傷害。大臺北地區之斷層結構以山腳斷層為主，過去雖未有大規模地震發生，但由於北部地區屬於人口稠密之區域，萬一地震發生則勢必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

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距今約十萬年內曾經發生錯移），其呈北北東走向，自關渡附近向南南西方向延伸至新莊，為一條正斷層，陸地部分長度約 34 公里（可分為兩段：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區，長約 21 公里；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區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延伸入海部分至棉花峽谷約 38 公里，全長合計 72 公里，但迄無定論，斷層分布範圍所屬行政區：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如圖 3-1-2 所示。

(二) 土壤液化：

若一區域的地質條件處於地下水位偏高飽和鬆散砂質土壤(saturated sandy soil)下時，當受到一短暫的反覆作用力後，且孔隙水(pore water)無法立即排出時，則會使孔隙水壓(pore water pressure)快速上升而導致有效應力(effective pressure)下降，當此有效應力趨近於零時，土壤失去抗剪能力而呈現液態泥狀並且有時會在地表裂隙處產生噴砂(sand boil)的情形。

通常容易發生液化的地點出現在離震央數公里至數十公里範圍內包括：1. 河灘及海灘地；2. 離河岸不遠的砂質沖積層基地；3. 砂質的舊河道堆積；4. 湖邊 或其它水邊的填土新生地等。土質疏鬆而又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不但對地振 動有放大效應外，還可能導致土壤液化的現象，當液化發生時地上結構物發生 不均勻下陷，而造成建築物、道路、地下管線及橋梁橋墩的破壞。臺北都會區的人口密度、經濟建設、和建築設計、型態及使用方式等，往往是左右震災程度大小的一項因子。例如民國 75 年 5 月與 11 月的兩次花蓮地震，臺北市附近地區雖然距離震央達百公里以上，但災害卻比花蓮地區大得很多，受害的建築有數百棟，如中和市華陽市場內有許多房屋倒塌；其中也以中層(5 樓)以上為主。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亦在臺北地區造成許多結構物之破壞，究其原因，臺北盆地所造成地震波的放大效應可視為一項主要的影響因素，圖 3-1-3 為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圖 3-1-4 臺北市大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中級土壤液化）。

山腳斷層位置圖



斷層名稱：山腳斷層
 斷層性質：正移斷層
 斷層走向：北北東走向
 陸上延伸長約34公里
 第二類活動斷層：
 過去十萬年至一萬年內曾活動者。

圖 例	斷層線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山腳斷層	區界線 縣市界	0 10 20 公里
	製作單位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圖 3-1-2 臺北市活斷層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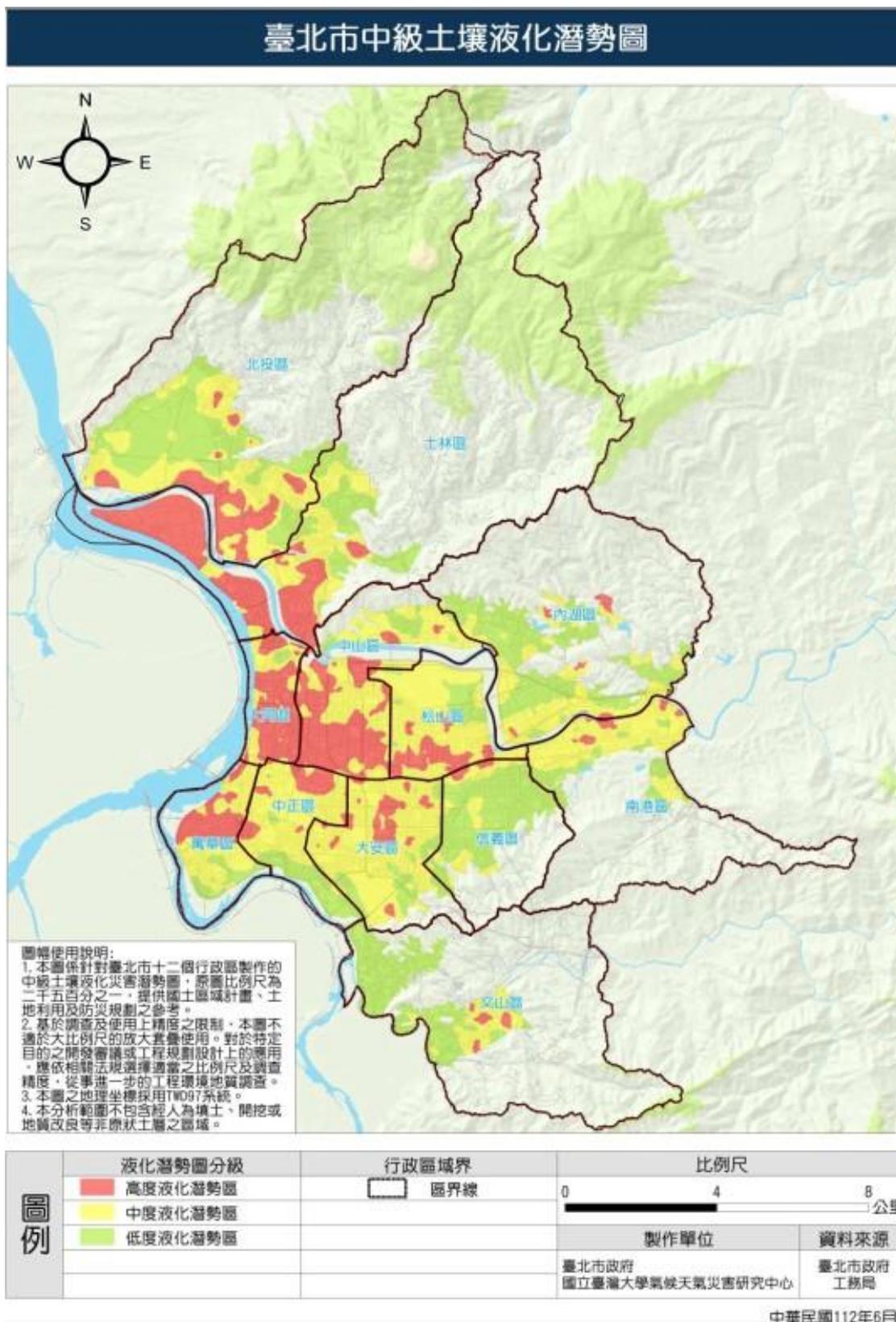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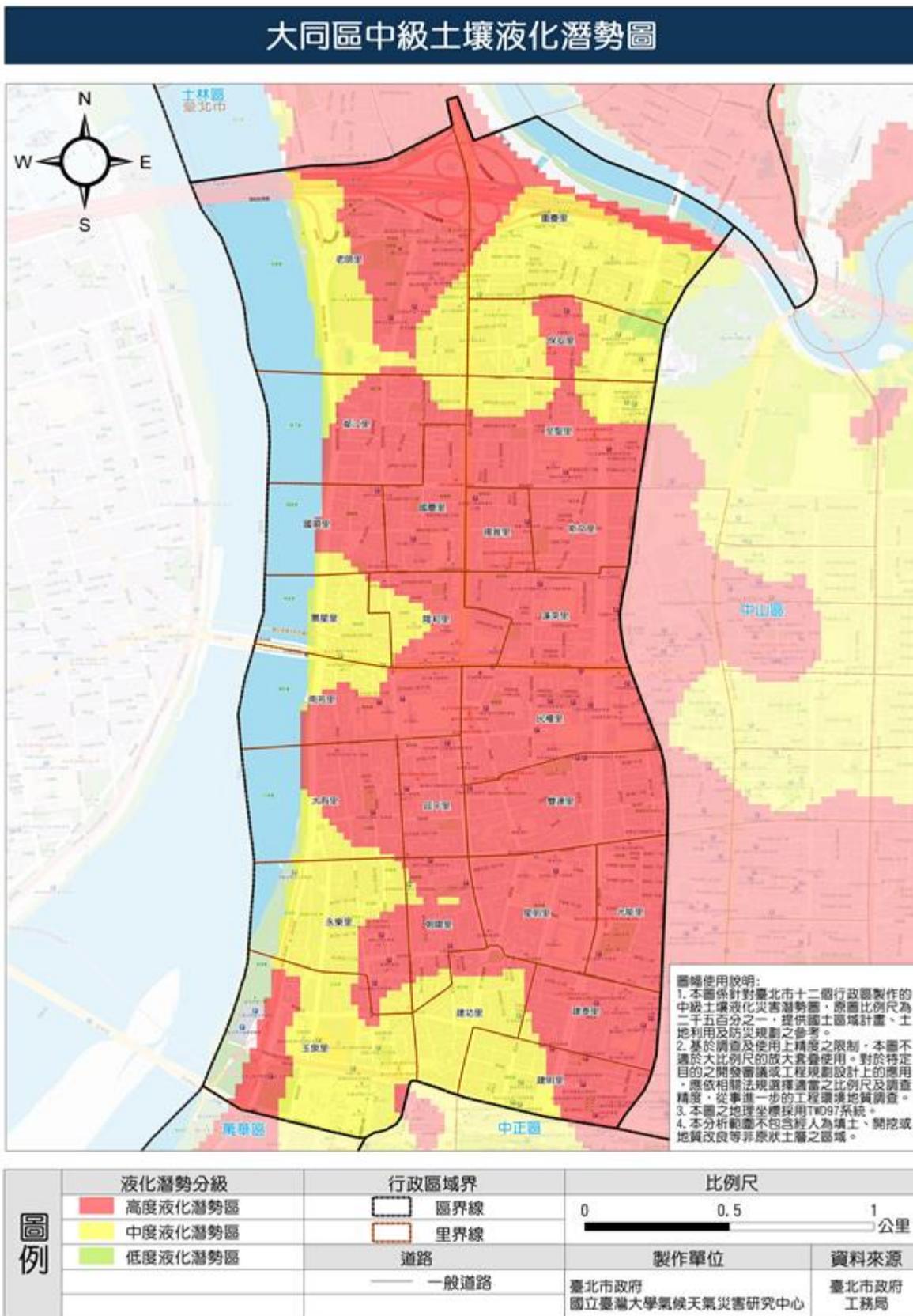


圖 3-1-3 臺北盆地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圖 3-1-4 臺北市大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中級土壤液化）

三、臺北市地震歷史災情

臺北市地狹人稠，且為政治、文化、經濟重要都市，地震發生除人員傷亡外亦常引致各種工程結構物的損壞，除整理全臺災害性之地震外(1999-2020年)，如表 3-1-1 所示，並列舉過去造成臺北市有較大地震災害的歷史地震主要有 1999 年的 921 地震和 2002 年的 331 地震，並分別回顧二個地震事件所造成的歷史災情，以了解臺北市過去的地震災害情況。

表 3-1-1 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1694~2024 年)

事件	發生時間	震災地區	北緯	東經	規模	深度 (km)	備註
1	1694/4~5	臺北地區	25.0	121.5	7.0		地陷、形成康熙臺北湖。
2	1811/3/17	嘉義以北地區	23.8	121.8	7.5		21 人死亡、6 人受傷、41 戶房屋倒塌。
3	1815/7/11	臺北、宜蘭	24.7	121.8	6.5		龍山寺傾倒。
4	1815/10/13	嘉義以北地區	24.0	121.7	7.7		113 人死亡、2 人受傷、243 戶房屋倒塌。
5	1865/11/6	臺北、基隆	24.9	121.6	6.0		壽山巖崩壞、死亡頗多。
6	1867/12/18	臺北、基隆、新竹	25.3	121.7	7.0		海嘯、地裂、人死數百。
7	1909/4/15	臺北附近	25.0	121.5	7.3	80	9 人死亡。
8	1920/6/5	全臺	24.0	122.0	8.3	20	5 人死亡。
9	1935/4/21	新竹、臺中 烈震	24.4	120.8	7.1	5	3,276 人死亡。
10	1986/5/20	花蓮、臺北	24.1	121.6	6.2	16	1 人死亡。
11	1986/11/15	花蓮、臺北	24.0	121.8	6.8	15	臺北縣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
12	1998/7/17	嘉義瑞里	23.5	120.7	6.2	3	5 人死亡，房屋全倒 18 戶。
13	1999/9/21	南投、臺中、臺北	23.9	120.8	7.3	8	造成臺北市東星大樓、臺北縣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倒塌，臺北縣計有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全省計有 2,415 人死亡，房屋全倒 51,711 戶。
14	1999/10/22	嘉義地區	23.5	120.4	6.4	16.6	嘉義地震，房屋全倒 7 戶。
15	2000/5/17	南投	24.2	121.1	5.3	3	造成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3 人死亡。
16	2000/6/11	南投	23.9	121.1	6.7	10.2	發生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2 人死亡。
17	2002/3/31	花蓮	24.2	122.1	6.8	9.6	發生中橫公路落石、蘇花

事件	發生時間	震災地區	北緯	東經	規模	深度 (km)	備註
							公路坍方。5 人死亡，房屋全倒 6 戶。
18	2002/5/15	宜蘭	24.6	121.9	6.2	5	331 花蓮烈震餘震，1 人死亡。
19	2003/12/10	臺東成功	23.1	121.3	6.6	10	
20	2004/5/1	花蓮	24.08	121.53	5.3	17.8	發生中橫公路落石，2 人死亡。
21	2006/4/1	臺東	22.9	121.1	6.2	7.2	房屋全倒 14 戶。
22	2006/12/26	屏東恆春	21.69	120.56	7.0	44.1	2 人死亡，房屋全倒 3 戶。
23	2009/11/5	南投	23.79	120.72	6.2	24.1	1 人受傷，南投有多處民宅龜裂。
24	2009/12/19	花蓮	23.79	121.66	6.9	43.8	17 人受傷。
25	2010/3/4	高雄	22.97	120.71	6.4	22.6	96 人受傷，54 萬戶停電。
26	2012/2/26	屏東	22.75	120.75	6.4	26.3	
27	2013/3/27	南投	23.90	121.05	6.2	19.4	1 人死亡，97 人受傷。
28	2013/6/2	南投	23.86	120.97	6.5	14.5	4 人死亡，19 人受傷。
29	2013/10/31	花蓮	23.55	121.42	6.3	19.5	1 人受傷。
30	2016/2/6	高雄	22.92	120.54	6.6	22.92	117 人死亡，504 人受傷、房屋共有 466 戶倒塌。
31	2018/2/6	花蓮	24.1	121.73	6.2	24.1	17 人死亡，291 人受傷，房屋共 195 戶倒塌。
32	2019/4/18	花蓮	24.6	121.54	6.1	24.6	1 人死亡，28 人受傷。
33	2020/12/10	宜蘭	24.74	122	6.6	75.7	
34	2024/4/3	花蓮	23.77	121.67	7.2	15.5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氣象署

(一)民國 88 年 921 地震

由於車籠埔斷層的錯動，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7.3 大地震，震央位於北緯 23.85 度、東經 120.82 度的南投縣集集鎮，震源深度 8 公里，全臺造成 2,400 餘人死亡、1 萬多人受傷，房屋全倒、半倒各 5 萬多棟。多處房屋倒塌，傾斜、瓦斯漏氣、車禍救護、火災、電梯受困等災情，臺北市松山區「東星大樓」為倒塌情形最為嚴重。臺北市 921 地震災情統計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921 地震臺北市災情統計表

災害項目	全臺統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
死亡	2,415 人	74 人
受傷	11,305 人	316 人
失蹤	29 人	14 人

建築物損壞	房屋全倒：51,711 棟 房屋半倒：53,768 棟	房屋全倒：9 棟
備註：臺北市其他災情，瓦斯漏氣 213 件、火警 3 件和全市停電等各種不同類型災情。		

資料來源：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整理

(二)民國 91 年 331 地震

2002 年 3 月 31 日在花蓮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6.8 的地震，不過災情卻集中在遠離震央的臺北市及新北市，根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的統計資料，本次 331 地震共造成 5 人死亡、269 人受傷，有關詳細災情整理，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331 地震災情統計表

災害項目	統計	詳細情況敘述
死亡	5	臺北市信義區金融大樓塔式起重機倒塌死亡 5 人、受傷 20 人。
受傷	269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178 號 1、2 樓下陷，7 人受困。 臺北市其他由相關單位送醫或自行就醫 231 人。 花蓮縣中橫燕子口落石重傷 1 人，輕傷 1 人。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汽車滑落山谷，輕傷 4 人。 宜蘭縣綠色博覽會放影機掉落砸傷 1 名婦人。 中正機場第二航站大廈天花板掉落，輕傷 1 人。 臺北市因地震災害受傷自行就醫 3 人。
房屋倒塌	5 處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178 號 1、2 樓下陷。 臺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 號 6 樓房屋龜裂（空屋），經初步鑑定為危樓。 臺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93 巷 4 號和 6 號民房龜裂，經鑑定為危樓。 桃園縣大溪鎮大漢市場 43 號 3 樓式建築龜裂，造成 1 樓樓梯移位。 宜蘭市力行路孔廟圍牆倒塌約 50 公尺。
交通受損	2 處	中山高 24.2 公里圓山橋裂縫。 蘇花公路 124-131 公里處多處坍方。
震後火災	8 件	僅統計臺北市。
瓦斯外洩	59 件	僅統計臺北市。
停電		臺北地區停電戶於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全部恢復供電。

資料來源：李達志，民國 91 年 6 月

四、震災境況模擬

(一)山腳斷層南斷錯動規模6.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

此事件為整合中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成果及內政部因應對策之模擬情境，並於107年國家防災日已辦理演練實施計畫，提升各級消防機關大規模震災救災效率及災害現場管理作業。以下簡稱此事件為事件一，震源參數如表3-1-4所示：

表 3-1-4 山腳斷層南斷錯動規模 6.6 (事件一) 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設定
地震矩規模 (M _w)	6.6
地震矩 (Nt-m)	0.83×10 ¹⁹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km ²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 (°) 走向	24°
傾角/滑移角	65°/-90°
破裂速度	2.4 (km/s)
滑移量	1.13 (m)
Asperity (地栓)	邊長 6.82 (km) 面積 46.60 (km ²) 滑移量 1.97 (m)

1.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與震度

事件一於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以及對照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可得知，本市最大地表加速度可達 630 gal，震度高達七級，以北投、士林區一帶最為劇烈，其次以萬華區、大同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亦有達 400 gal 以上 (達震度 7 級)，如表 3-1-5，圖 3-1-5，圖 3-1-6 所示。

表 3-1-5 事件一臺北市各分區最大地表加速度與震度

地 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 (單位：gal)	震 度	地 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 (單位：gal)	震 度
北投區	630	7	松山區	409	7
士林區	600	7	中正區	363	6
萬華區	474	7	大安區	357	6
大同區	435	7	內湖區	345	6
信義區	431	7	南港區	317	6
中山區	417	7	文山區	29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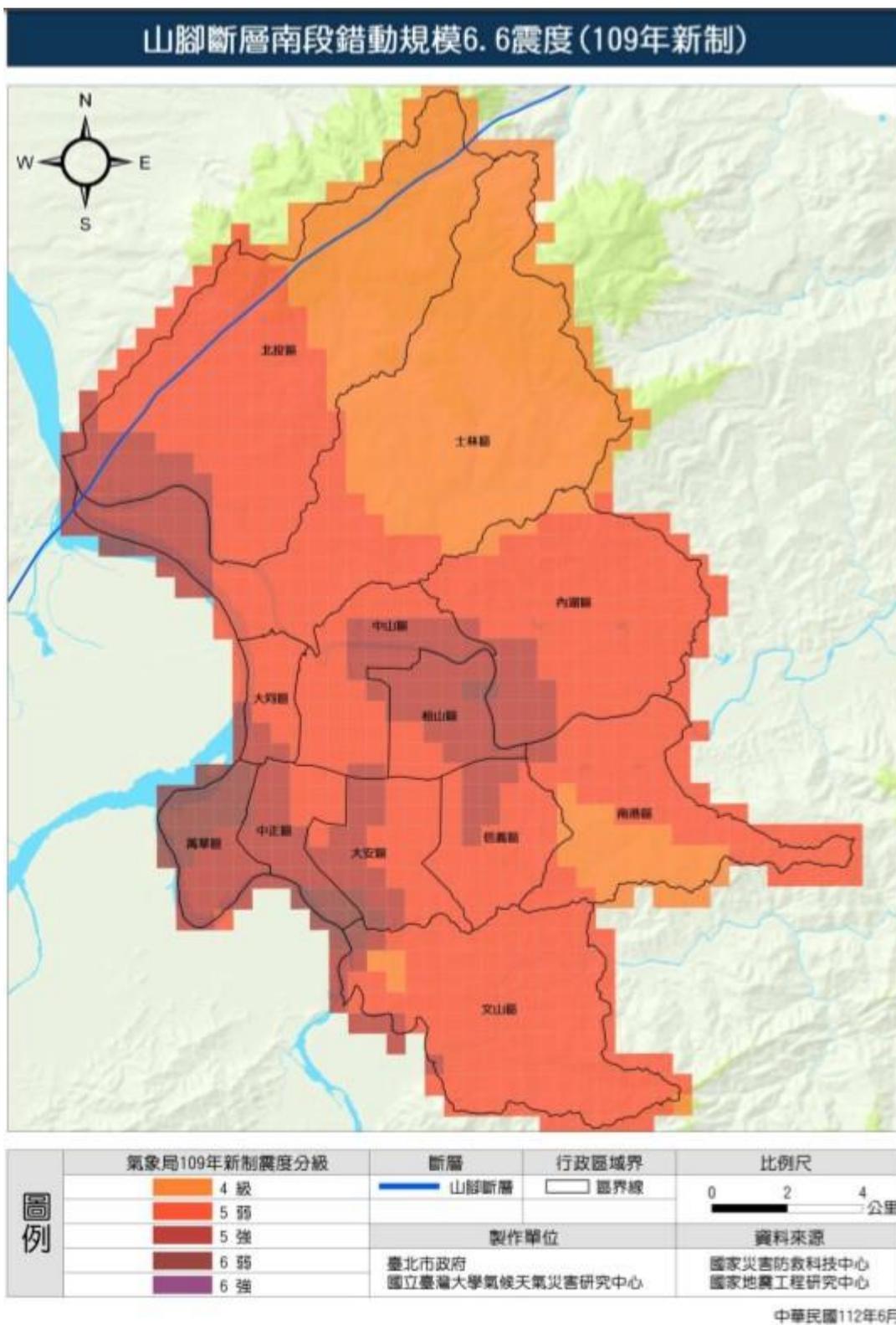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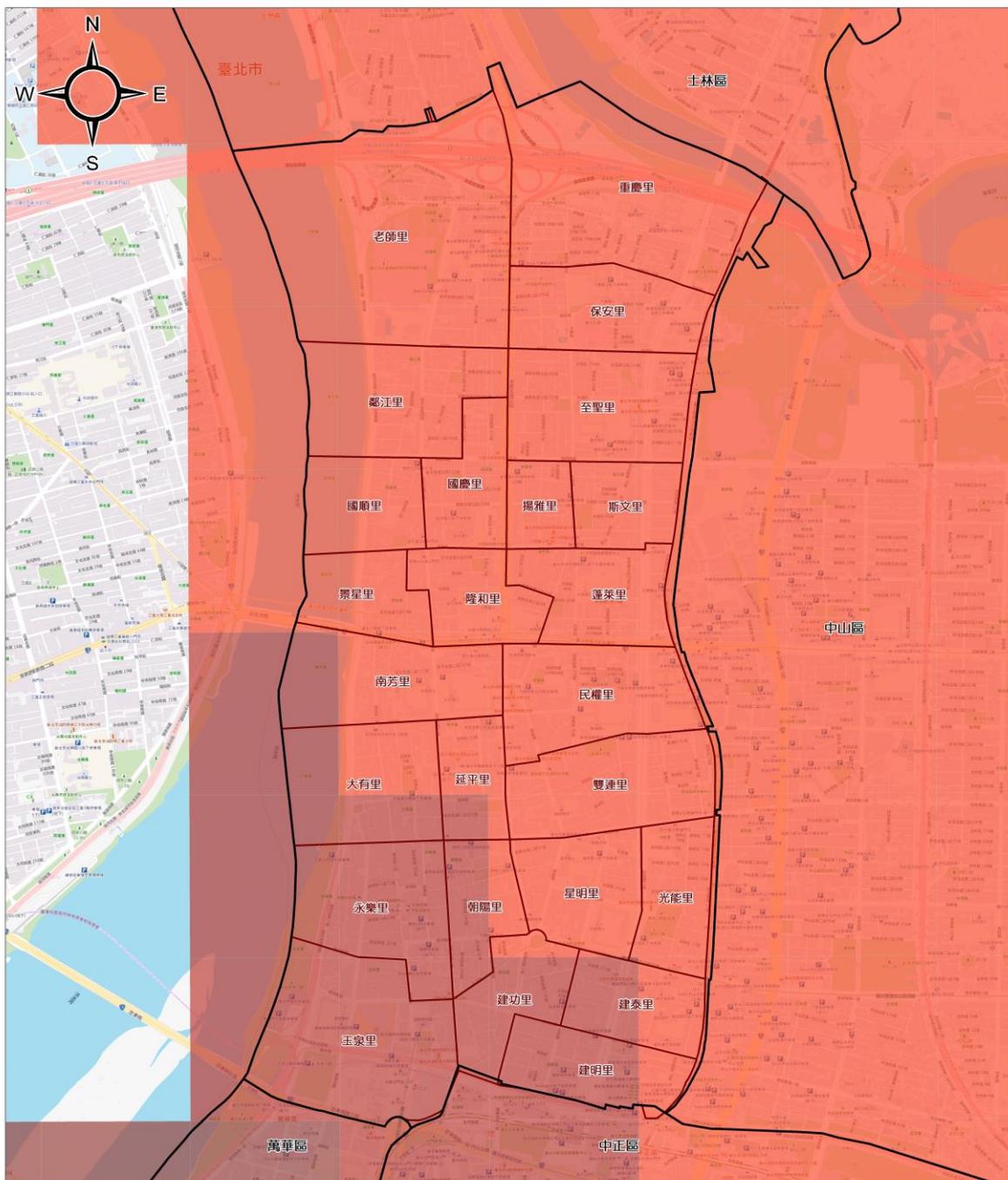


圖 3-1-5 事件一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震度）

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6.6震度(109年新制)



圖例	氣象署109年新制震度分級	斷層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4 級</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5 弱</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5 強</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6 弱</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6 強</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gap: 5px;"> 山腳斷層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區界線</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里界線</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ga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0 0.25 0.5</div> <div style="width: 100px; border-bottom: 2px solid black;"></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公里</div> </div>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圖 3-1-6 事件一臺北市大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 (震度)

2. 一般建物損害評估

依據事件一模擬結果，全市建築物損壞全倒半倒總計4,974棟，其中以北投區1,196棟為最嚴重，其次為士林區958棟，各區數值與分布如表3-1-6、圖3-1-7、圖3-1-8。

表 3-1-6 事件一臺北市建物損害數量(單位：棟)

地區	總棟數	地區	總棟數
松山區	224	萬華區	501
信義區	117	文山區	101
大安區	263	南港區	40
中山區	594	內湖區	124
中正區	317	士林區	958
大同區	539	北投區	1,196
總計 4,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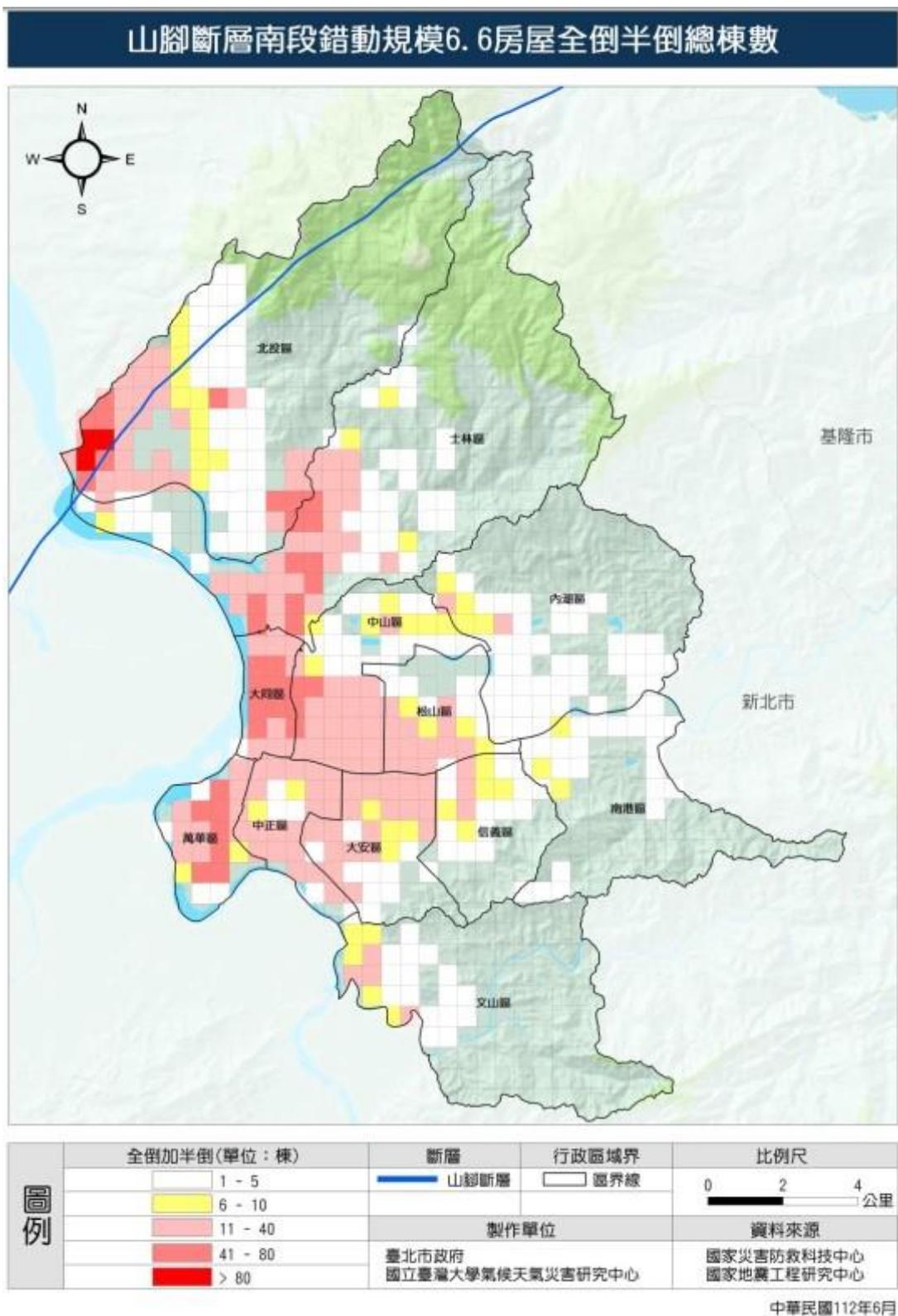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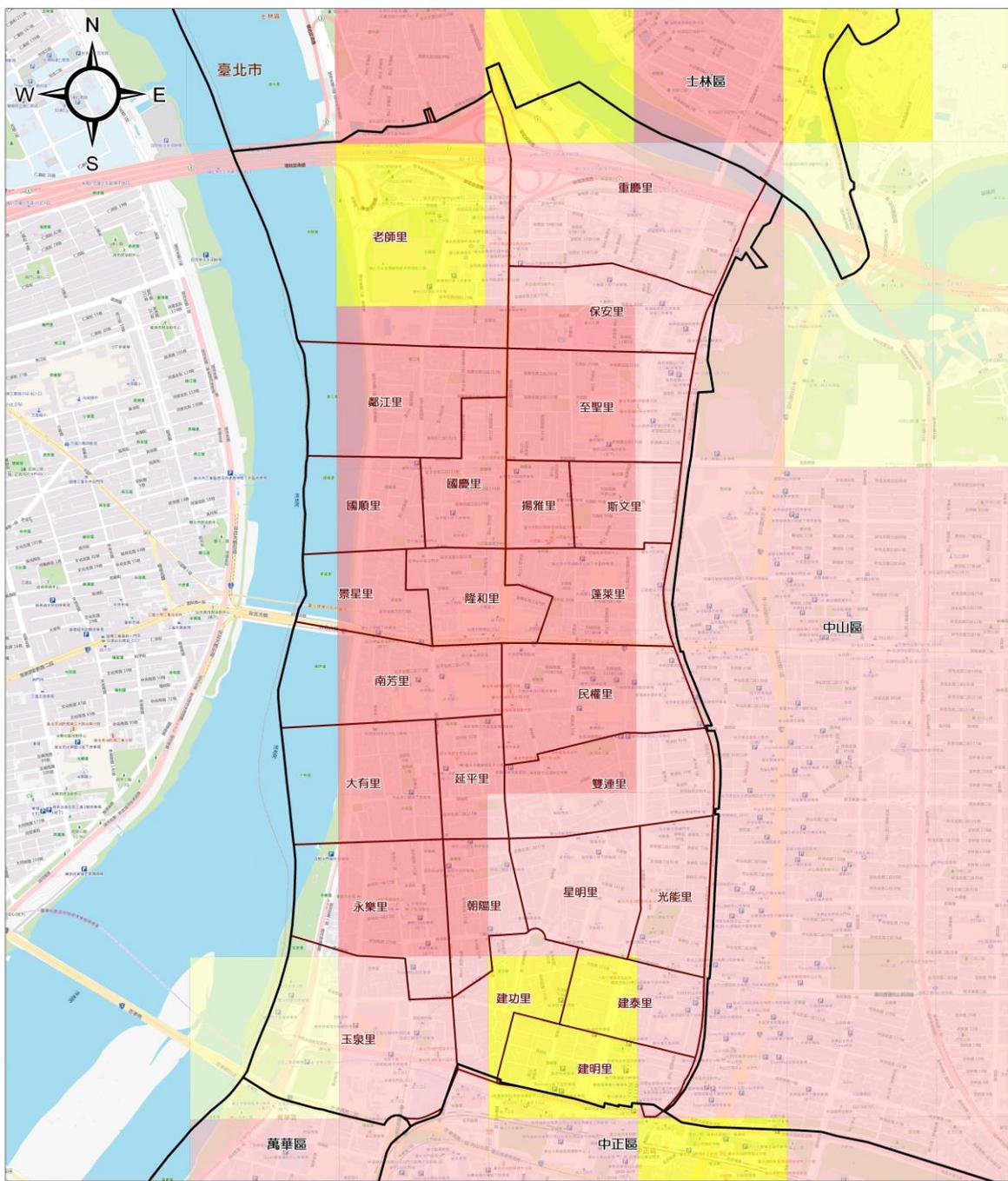


圖3-1-7 事件一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6.6房屋全倒半倒總棟數



圖例	全倒加半倒(單位：棟)	斷層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1 - 5	山腳斷層	區界線	0 0.25 0.5 公里
	6 - 10		里界線	
	11 - 40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41 - 60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60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圖 3-1-8 事件一臺北市大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 (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3. 人員傷亡評估

依據事件一模擬推估，人員傷亡程度分為四級：第一級（輕傷）、第二級（中傷）、第三級（重傷）、第四級（死亡）。其中將重傷加死亡總合為傷亡和。北投區最多傷亡和為314人，其次為中山區284人、大同區232人，各區傷亡人數如表3-1-7、圖3-1-9、圖3-1-10。傷患受到時間影響，若未受到妥善的醫療處理，受傷程度將逐漸加重甚至死亡。

表 3-1-7 事件一臺北市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地區	輕傷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需住院	重傷且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北投區	665	287	182	132	314
中山區	584	258	165	119	284
大同區	454	208	134	98	232
士林區	429	182	115	83	199
萬華區	336	145	92	67	159
中正區	343	138	87	62	149
大安區	265	99	61	43	104
松山區	165	66	41	29	70
內湖區	90	32	19	14	33
信義區	80	28	17	12	29
文山區	65	23	13	10	23
南港區	28	9	5	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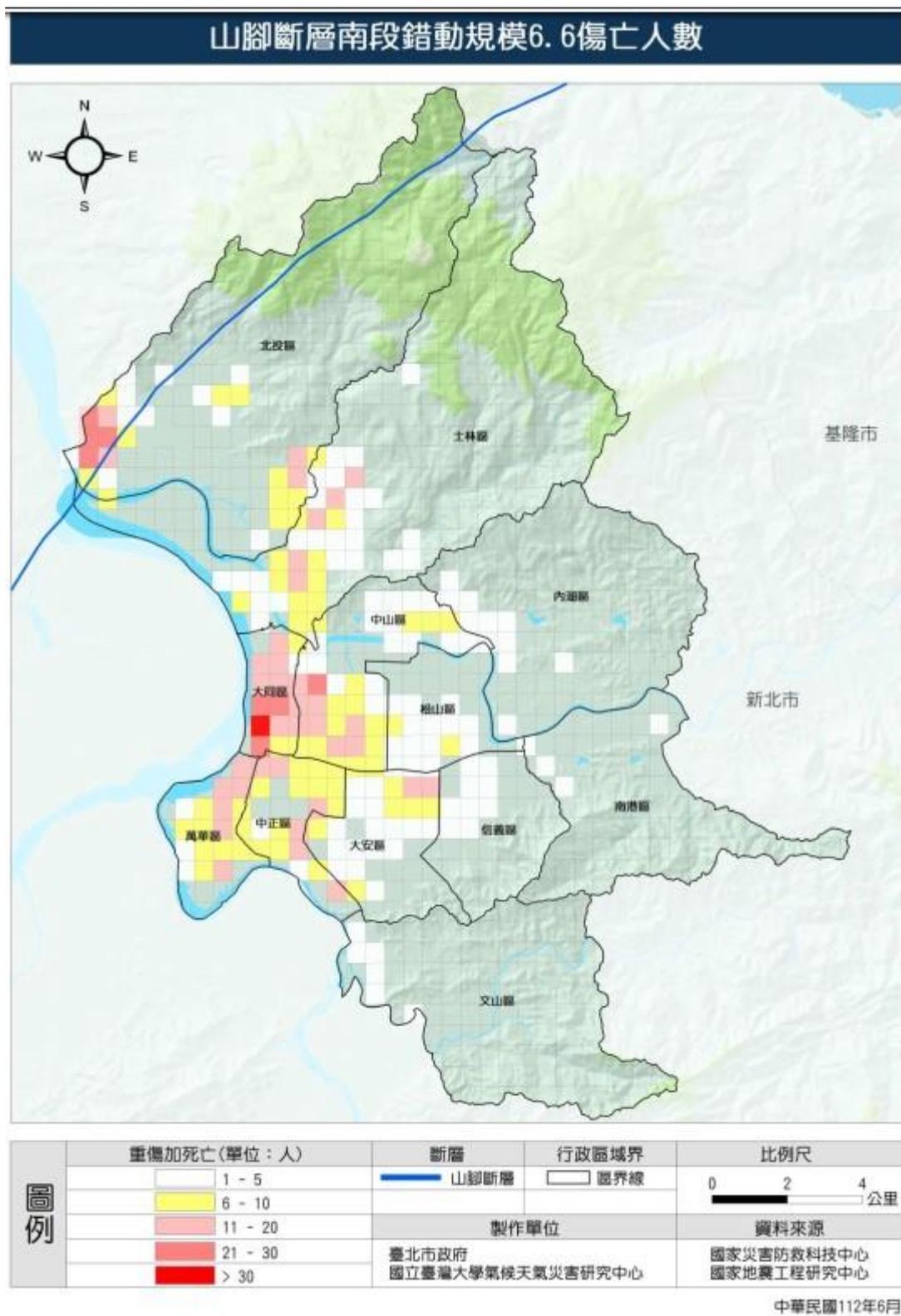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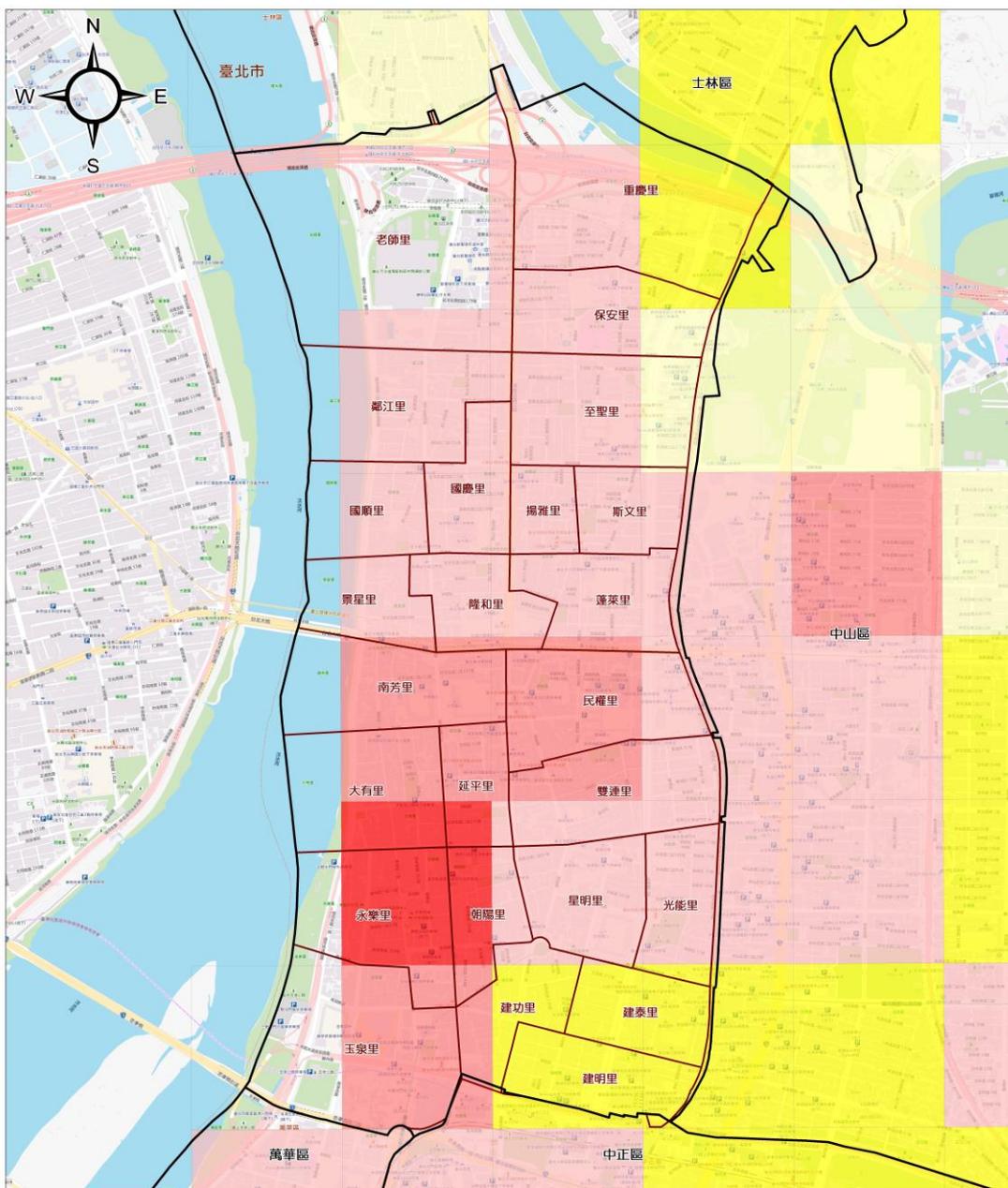


圖 3-1-9 事件一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 (傷亡人數)

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6.6傷亡人數



圖例	重傷加死亡(單位:人)	斷層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1 - 5	山腳斷層	區界線 里界線	0 0.25 0.5 公里
6 - 10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11 - 20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21 - 30				
> 30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圖 3-1-10 事件一臺北市大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 (傷亡人數)

4. 避難人數之救災與民生物資需求評估

依據事件一模擬推估，北投區臨時避難人數最高為4,424人，其次為士林區3,462人，各區臨時避難人數如表3-1-8、圖3-1-11、圖3-1-12。

表 3-1-8 事件一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地 區	避 難 人 數	地 區	避 難 人 數
松山區	1,300	萬華區	2,303
信義區	864	文山區	784
大安區	1,609	南港區	260
中山區	1,889	內湖區	876
中正區	1,416	士林區	3,462
大同區	1,856	北投區	4,424
總和 21,04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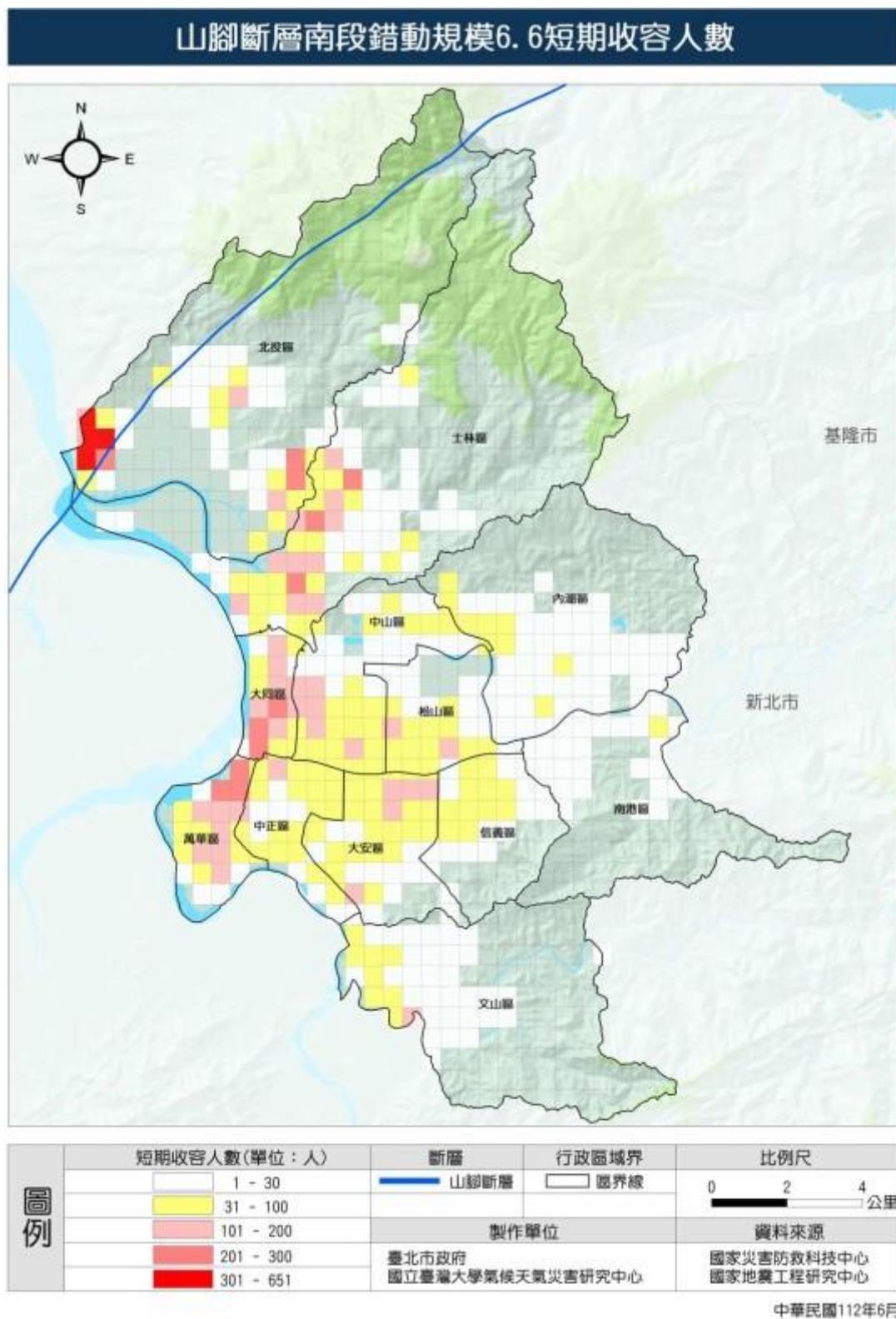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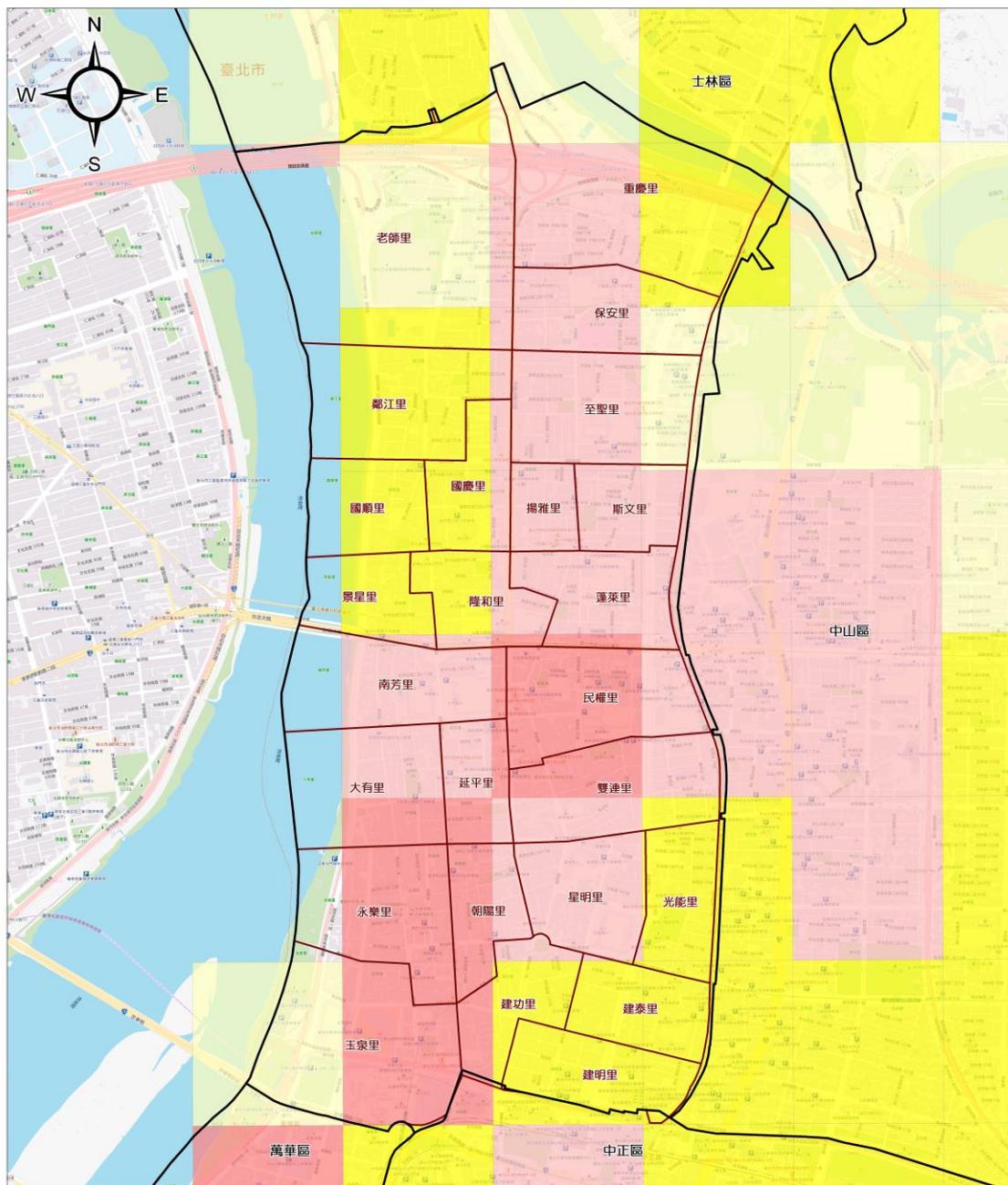


圖 3-1-11 事件一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 (收容人數)

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6.6短期收容人數



圖例	短期收容人數(單位：人)		斷層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1 - 30	山腳斷層			0 0.25 0.5 公里
		31 - 100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101 - 200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201 - 300					
	301 - 651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圖 3-1-12 事件一臺北市大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 (收容人數)

避難需求推估民生物資及設備需求推估數值結果，以臨時避難人數 3 日時間估算，主要以士林、北投、萬華、中山、大同、大安、松山區之需求最高（如表 3-1-9 所示）；中期安置與長期安置人數，以北投、士林區人數較多（表 3-1-11），應依各區內之收容能量與安置計畫進行檢討，進行資源調度之工作。

表 3-1-9 事件一民生用品供需推估（以 3 日計算）

行政區	寢具數量	帳篷數量	廁所數量	盥洗設施數量	飲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垃圾量	排泄物量
	(單位：套/人)	(單位：座/6人)	(單位：間/150人)	(單位：設備單位/18人)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 1.8公升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 20公升	(單位：公斤)每人每日 0.2公斤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 2公升
松山區	1,300	217	9	72	7,020	78,000	780	7,800
信義區	864	144	6	48	4,666	51,840	518	5,184
大安區	1,609	268	11	89	8,689	96,540	965	9,654
中山區	1,889	315	13	105	10,201	113,340	1,133	11,334
中正區	1,416	236	9	79	7,646	84,960	850	8,496
大同區	1,856	309	12	103	10,022	111,360	1,114	11,136
萬華區	2,303	384	15	128	12,436	138,180	1,382	13,818
文山區	784	131	5	44	4,234	47,040	470	4,704
南港區	260	43	2	14	1,404	15,600	156	1,560
內湖區	876	146	6	49	4,730	52,560	526	5,256
士林區	3,462	577	23	192	18,695	207,720	2,077	20,772
北投區	4,424	737	29	246	23,890	265,440	2,654	26,544
總計	21,043	3,507	140	1,169	113,632	1,262,580	12,626	126,258

表 3-1-10 事件一民生用品供需推估 (以 1 個月計算)

行政區	寢具數量	帳篷數量	廁所數量	盥洗設施數量	飲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垃圾量	排泄物量
	(單位：套/人)	(單位：座/6人)	(單位：間/150人)	(單位：設備單位/18人)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 1.8公升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 20公升	(單位：公斤)每人每日 0.2公斤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 2公升
松山區	1,300	217	9	72	70,200	780,000	7,800	78,000
信義區	864	144	6	48	46,656	518,400	5,184	51,840
大安區	1,609	268	11	89	86,886	965,400	9,654	96,540
中山區	1,889	315	13	105	102,006	1,133,400	11,334	113,340
中正區	1,416	236	9	79	76,464	849,600	8,496	84,960
大同區	1,856	309	12	103	100,224	1,113,600	11,136	111,360
萬華區	2,303	384	15	128	124,362	1,381,800	13,818	138,180
文山區	784	131	5	44	42,336	470,400	4,704	47,040
南港區	260	43	2	14	14,040	156,000	1,560	15,600
內湖區	876	146	6	49	47,304	525,600	5,256	52,560
士林區	3,462	577	23	192	186,948	2,077,200	20,772	207,720
北投區	4,424	737	29	246	238,896	2,654,400	26,544	265,440
總計	21,043	3,507	140	1,169	1,136,322	12,625,800	126,258	1,262,580

表 3-1-11 事件一短期、中期與長期避難收容人數

行政區	臨時避難人數	中期安置人數	長期安置人數
松山區	1,300	78	78
信義區	864	52	52
大安區	1,609	97	97
中山區	1,889	113	113
中正區	1,416	85	85
大同區	1,856	111	111
萬華區	2,303	138	138
文山區	784	47	47

行政區	臨時避難人數	中期安置人數	長期安置人數
南港區	260	16	16
內湖區	876	53	53
士林區	3,462	208	208
北投區	4,424	265	265
總計	21,043	1,263	1,263

貳、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為利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

- (一)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 (二)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 (三)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 (四)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各任務編組參照資料庫預判災害情形，自行完成災前整備，並適時向居民提出警告，俾便預作防範。

三、資訊通報系統之建立

- (一)有線電話通報：目前除警、消系統 110 及 119 外，於應變中心成立後另增設 10 線自動跳號有線電話供災情傳輸及通報。
- (二)無線電話通報：透過本區各里自行建置之網絡系統，傳遞災情及通報應變中心。
- (三)網路通報：本項通報僅作為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及管制災情處理情形之用，利用本系統將所蒐集各項災情傳輸至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同時於權責單位處理完畢後回報結果。
- (四)傳真通報：接收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情資訊，並將必要資訊傳送各里辦公

室。

(五)人工通報：由各警察分局、里幹事動員至家戶通知。

參、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查，透過各項通報工具將警訊傳遞民眾外，並請里辦公處向里民廣播警戒。若發生地震災害，除立即通知疏散居民外，並同時成立臨時緊急安置所，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肆、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 (一) 配合國家防災日推動本區防災宣導。
- (二) 本區網站設有防救災資訊網專區，宣導民眾各類災害簡易性防災措施及要領。
- (三) 運用各種文宣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單，普及防災知識，另設計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如孕婦、產婦、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外來人口(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訊息接收條件，及脆弱特性(如孕(產)婦、長者、身心障礙者身體較為虛弱或行動不便，於災害時應注意之事項、兒童看不懂文字、外來人口的語言文字溝通障礙…等)，採取多元化傳遞方式及內容設計。
- (四) 加強鄰里、社區及山坡地住宅及老舊社區民眾防災觀念，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
- (五) 利用基層會議(如民防常年訓練、里民大會、鄰長會議、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等)適當時機舉辦社區實際演練，並推廣防災觀念。
- (六) 依本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配合消防局之規劃，選擇適當地點，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七) 透過「防救災資訊網」、「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臺北市鄰里服務網、LINE 群組官網等，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攜帶)品，及玉泉防災公園位置等防災知識、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及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概況一覽表。
- (八) 為減少災後因復原重建需負擔之經費，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於辦理防災宣導活動時，向民眾推廣如地震險、風災險及水災險等防災相關保險。
- (九) 配合建管處辦理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執行計畫辦理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
- (十) 校園防災宣導：鼓勵區內各中小學均能積極配合中央以及市府各級機關規

劃辦理之相關計畫與活動，如「國家防災日疏散避難演練」、「收容安置示範觀摩」、「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區疏散安置演習」及「里防災演練」等，以建立學生災害與防災知識架構，並具有跨領域分析能力。

- (十一) 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即應積極參與或舉辦災害防救課程，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 (一) 配合消防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以進階訓練課程安排了解本區災害特性、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來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 (二) 各任務編組於平日自行安排課程，加強災害防救之救災能力。
- (三) 推動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單位及民間企業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演練。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地區防災工作之推動及演習，應積極邀請企業參與及配合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各種防災訓練及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增進企業與各區互動性，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並簽訂合作計畫及運作機制，以利災時搶救所需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四、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區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一) 鼓勵民間機關(構)、團體參與防救災公正第三方機構審查成為防災士培訓機構。
- (二) 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 (三) 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四) 防災士訓練教材製作時，應將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納入考量。

五、避難弱勢之名冊建檔：

- (一) 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長者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 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等弱勢名冊，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伍、二次災害之防止

地震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瓦斯外洩及火災

地震發生後，局部地區因淹水、停電、崩塌等災情連動引發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及危險建築物等災害稱「二次災害」。為避免此類災害之發生，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 (一)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救火及正確選用照明器材之觀念。
- (二) 由各相關單位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 (三) 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處置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二、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 (一) 依據本區各里選定之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點實施垃圾清運。
- (二) 對於災後垃圾廢棄物隨地棄置民眾，除由各里里長里幹事加強宣導避免外，請警察局加強派員取締。
- (三) 於必要時請兵役處協調國軍支援兵力、車輛及機具協助清運。

三、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本區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市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 (一) 對本區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 (二)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進行危險建築物勘驗及檢查。

四、疫情

為避免災時疫情造成二次災害，各區應於平時進行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相關機制之準備作業。

陸、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強韌臺灣計畫）

機關內應調查災時重要業務事項，針對建築物、人員、基礎設施、相關設備進行持續運作之評估及整備，並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工作要項：

- (一) 執行機關重要業務事項調查，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
- (二) 執行機關運作行政機能相關之環境及基礎設施、設備，如建築物、電力、通訊系統等調查，並評估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復原時程。

- (三) 研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包含重要業務運作評估、業務持續情境想定及業務持續整備。
- (四) 針對建立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進行議題式推演以檢核計畫內容。

第三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健全本區防災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增加各任務編組垂直及橫向聯繫，各編組單位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職掌研訂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作為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之依循。

各任務編組單位於每年防汛期前針對各編組訂定之相關計畫逐一檢視並提供修正後計畫，另不定期針對各種災害防救需求提出相關應變措施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另於災難發生時考量災時實際搶救災作為憑以修正相關計畫，依市府民政局相關規定維護「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修）設備整備

- (一) 本區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除區公所預置抽水機 13 部、發電機 2 部外，另結合本所每季預約維護工程廠商，完成災害搶救開口合約簽訂（附約），並由經建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
- (二)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區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三)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與裝備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裝備定期維護測試，並加強通訊設備之建置
- (四) 有關區內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 運用社會局每年核撥採購天然災害採購民生救濟物資經費，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並儲放於本所，物資存放學校為忠孝國中及建成國中。
- (二) 結合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選定本區重慶北路 2、3 段及民權西路、承德路口，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 (三) 本區民生救濟物資配合社會局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辦理。
- (四) 救濟物資管理規定，悉於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五) 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

三、特殊需求者資源整備

- (一) 特殊需求者定義：依據「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特殊需求者是除民間團體、學界、企業等外，各類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統稱，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與青少年、慢性疾病者、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女性等皆屬於此類，綱領中認為在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策略時，應納入各災害特殊需求者資料與意見。
- (二) 特殊需求者角色：
- 災害特殊需求者在災害治理上的可能角色包含：
- 1、女性的參與，可讓政策、計畫和方案，在內容設計、資源分配等各方面考量性別敏感議題，並因此有效管理、降低災害風險。且必須進行能力建構，以培力女性的防災整備以及災後謀生的替代能力。
 - 2、孩童和青少年為進行改革的動力。根據法律、國家慣例和教育目的，他們應該被賦予適當空間，為減少災害風險做出貢獻。
 - 3、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在災害風險的評估，以及在設計及落實相關計畫上，至關重要，尤其應當考慮通用設計的原則。
 - 4、年長者累積多年的知識、技能和智慧，這些都是減少災害風險的無價資產，應將他們納入早期預警政策、計畫和機制的設計之中。
 - 5、原住民可據其經驗和傳統知識，在防災計畫與機制之發展落實和早期預警上提供重要貢獻。
 - 6、新住民可參與減災設計，利用其已有之知識、技能和能力，貢獻社區及社會。
- (三) 韌性社區之建立：透過社區居民對於自身居住社區的災害因應方式，可提升社區防災能量，進而針對社區內特殊需求者進行資源整備，如長者、慢性病者、身心障礙者、長照機構、新住民、低收入戶名冊之建立，可作為社區自我風險評估之重要面向，未來包含以在地災害特殊需求者為重點之社區防災策略，除了符合高齡社會需求，也更能將災時自助、互助精神落實於風險較高的災害特殊需求者的身上。
- (四) 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平時應建立相關物品清冊，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並針對災時特殊需求者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輔導。
- (五) 建立平時特殊需求者防災宣導平台：於公所網站建立特殊需求者宣導文宣，如外語宣導文宣、兒童宣導文宣及手語相關宣導等；另透過里長、里幹事及里鄰系統針對轄內特殊需求者建立平時溝通宣導網絡。
- (六)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畫，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考量收容所設施，平時應檢視有無無障礙坡道、特殊需求者安置區域、及外語志工之需求及培訓等。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於每年汛期(4月30日)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二、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 (一)災害防救人員。
- (二)物資儲存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 (三)守望相助隊。
- (四)區里組織里鄰志義工。
- (五)民間協力廠商。

三、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一)義警人員。
- (二)義消、義交人員。
- (三)民防團。
- (四)防災士。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關於本區所執行之社區防災月宣導記錄、與企業合辦之跨區綜合演習相關資料、相片記錄等，將會儘快整理，並放入本區之災害防救資料庫中。

- 一、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同心協力來完成，平時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搶救工作順利進行，並積極邀請社區、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社區、企業與本區互動，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 二、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於災時設置資訊據點提供諮詢與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區公所亦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
- 三、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以利災時所需，並訂定各項檢查標準，擬定災害發生後的企業繼續對策，企業對於人員或顧客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安全與否的確認體制整備。
- 四、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期能共同推動社區與企防災能力之合作，協助企業本身與本區里鄰提升自助、互助之實質效能。
- 五、為因應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並為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本區可視企業之需求，協助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 六、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長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院所患者名冊，並規劃災時之後送安置機構或福祉避難所(空間)，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協助及安置。

伍、演習訓練

- 一、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
 - (一)年度整合演習係為本市辦理減災工作及防災整備之年度成果驗收，參加單位包

含災害狀況想定之關連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民間團體、企業組織(在地企業)，甚至包含市民(防災士)等，演習訓練具真實性。並確實檢測相關通訊、防洪排水、監測設備及機具等正常可操作性；鑑於動員廣泛，整合演習落實應逐步進行。目前年度演習訓練，除固定之區級跨區演習外，不定期舉行各項訓練，如 CPR 訓練等，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

(二)近年來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更著重提升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產婦、長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外來人口...等)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針對本區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以利搶救作業之順利。

(一)搶修訓練，如本區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訓練。

(二)蒐報(查報)訓練，如災情蒐集(查報)災情通報訓練、通訊器材使用訓練及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含勘災 APP)及其他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操作訓練。

(三)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搶災人員、開口合約廠商及里幹事抽水機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透過實地操作，一方面得以檢測抽水機發動測試是否正常，另一方面可提升人員操作熟悉度，俾利災時得以及時投入救災能量，加速搶災速度。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每年應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高地震危險潛勢地區及境況模擬易發生地震災害之地區，加強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一)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災害情況緊急時，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或消防局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

(二)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份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三)上級(中央)指示成立，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陳報市長，市長裁示成立時。

(四)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副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五)為因應極端氣候，各區如遇有發生災害之虞，各區指揮官得要求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線上待命，並通知民政局備查。

三、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指揮官，警察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

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區長、主任秘書、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防救組組長代理指揮官。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 1.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2.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 3.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 4.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行政組組長兼副組長。
- 5.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6.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 7.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 8.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9.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 10.自來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 11.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 12.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四、應變中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一) 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程序如下：

- 1.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2.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市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五、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

(一) 區災害應變中心

1.通訊系統設備：

- (1) 有線網路：應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2) 無線網路：應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3) 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

2.電腦科技設備：

(1) 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平板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2) 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3) 備援系統設備：

a.不斷電系統：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b.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3.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並配發鄰里長喊話器、手電筒等緊急備用器材。

(二)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求簡單化及實用性。配合市級政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設於為區公所時，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將分局勤務中心規劃設定為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三) 現場指揮站

現場指揮站成立之目的，為在重大災情發生的地區，快速蒐集災情、決策、指揮，減少決策指揮傳遞之時間，並掌控詳實現場狀況。

柒、避難場所設施與之玉泉防災公園設置管理

一、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一)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二)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等公共建物為主。

(三)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四)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收容處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五)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必要時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一) 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視災區實際狀況，下達開設命令後，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災區臨近學校或**防災公園**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二)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學校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另經勘查，無法依親需要安置者，得臨時短期安置於旅館，臨時短期安置以 3 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 7 日。
- (二)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設置地點為本市現有空置之中繼國宅為主，俾供急難救助安置使用。」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由都發局及本府相關工程單位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 (三)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依 101 年教育局規定本區轄內計有 16 所公立中、小學校（不含：啟聰學校），每年度指定 3 所學校擔任輪值區應變中心收容組及指定固定任務學校：

(一) 輪值區應變中心收容組組長學校。其輪值順序詳如下表：

年度	輪值區應變中心	備註
101	1.大橋國小 2.雙蓮國小 3.大龍國小	一、原 104 年第 1 順序明倫國小於 102 年 9 月併入大龍國小，爰予以刪除，輪值收容組學校依序遞進。 二、延平國小、重慶國中、忠孝國中、建成國中自 101 年起不再輪值區應變中心收容組。 三、依 92 年時，依序遞補後排定順序並自 101 年起依序輪值。
102	4.成淵高中 5.蓬萊國小 6.大同國小	
103	7.蘭州國中 8.日新國小 9.民權國中	
104	10.太平國小 11.明倫高中 12.永樂國小	
105	13.大橋國小 14.雙蓮國小 15.大龍國小	
106	16.成淵高中 17.蓬萊國小 18.大同國小	

107	19.蘭州國中 20.日新國小 21.民權國中
108	22.太平國小 23.明倫高中 24.永樂國小
109	25.大橋國小 26.雙蓮國小 27.大龍國小
110	28.成淵高中 29.蓬萊國小 30.大同國小
111	31.蘭州國中 32.日新國小 33.民權國中
112	34.太平國小 35.明倫高中 36.永樂國小
113	35 大橋國小 36.雙蓮國小 37.大龍國小
114	38.成淵高中 39.蓬萊國小 40.大同國小

(二) 本區全災害優先收容安置暨物資固定儲放學校

全災害 優先收容安置學校	物資固定 儲放學校
延平國小 重慶國中 忠孝國中 建成國中	忠孝國中 建成國中
1.全災害優先開設災民收容安置場所 2.採固定擔任方式 3.免輪值區應變中心 4.配合防災公園、防汛(含演練)開設收容安置場所	1.負責儲放救濟物資 2.採固定擔任方式 3.免輪值區應變中心
備註	倘發生大規模或突發性災害，各校均應配合應變中心臨時指揮調度（不侷限上述學校及工作） 開設災民收容

五、玉泉防災公園

有鑑於地震災害，可能帶來大量房屋倒塌，受災民眾人數眾多，需有較大之避難、收容場所。市府乃於本市各行政區內，擇定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所轄之公園做為該行政區之防災公園以為因應。

本區玉泉防災公園位於本區玉泉里，即市民大道、環河路北交叉口，空間面積

為 7,972 平方公尺，預估可收容人數約為 1,993 人。

有關於防災公園之開設、接管等規定，除防災公園主管機關—圓山公園管理所訂有災害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外，為因應各項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開設災公園以提供臨時災民收容場所，本所亦訂有接管作業執行計畫，以律定防災公園主管機關—圓山公園管理所與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互間、應變中心各相關編組之權責，俾利辦理接管作業後續事宜。

六、其他：

- (一)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盥洗、浴廁、餐飲、廣播、不斷電設備、休閒活動、簡易醫護、心理輔導場所等。
- (二)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三) 應考量對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空間規劃應採用通用設計、並將多元性別友善、照顧者空間需求、各種隱私需求、幼童照顧者性別等因素納入考量。
- (四)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 (五) 整合各界救災資源與維生物資，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的訂定措施在結合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源，透過跨區支援得機制的建構及協議，達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

一、災害級數的判別

- (一) 第一級：屬區轄內局部地區發生災害。
- (二) 第二級：屬區轄內全部列為受災地區，但區災害應變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尚可以處理之範圍。
- (三) 屬區轄內全部列為受災地區，且通訊中斷、區災害應變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仍無法做處理之災情；第一、二級屬區指揮官可掌握之範圍，第三級則屬區指揮官無法掌握處理需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之範圍。

二、跨區支援區別順序及跨區緊急支援程序

(一) 本區發生災情時：

1.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依支援第一順位士林區公所，第二順位北投區公所，先向該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第一、第二順位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2.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跨區請求支援時，防救組長應將所需支援之搶救人員、機具與民生物資等，數量及緊急救濟支援醫療站，災害現場

前進指揮所地點、支援運輸交通動線（含備用交通動線）通報跨區支援單位。

3.跨區支援之單位，接獲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求支援，於 60 分鐘內備妥所需支援項目，立即至通報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並依序向指揮官報到後即展開搶救、善後處理任務。

4.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於中央氣象署通報颱風預警及每年 5 月至 10 月防汛期間，下班後或外出時開啟行動電話以利通聯。

(二) 他區發生災情請求支援時：

1.應詳細紀錄所需、送達地點、收受人員姓名。

2.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救濟組組員登錄出貨時間、品名、數量。

3.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搶修組副組長指派組員備妥車輛及人員，負責搬運支援物資機具。

(三) 如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須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其他

(一) 與民間廠商訂約：透過每年與民間廠商訂立開口合約及相關支援內容、程序、時機、聯繫方式等以契約規範相互合作關係；另外，在平日與民間志工慈善團體的接觸設置專門對口編制統合連繫，於災害發生時受理各界援助，並作有效運用。

(二) 國軍支援：依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會銜「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於本區發生天然（重大）災害時，據以申請國軍兵力支援。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設定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動時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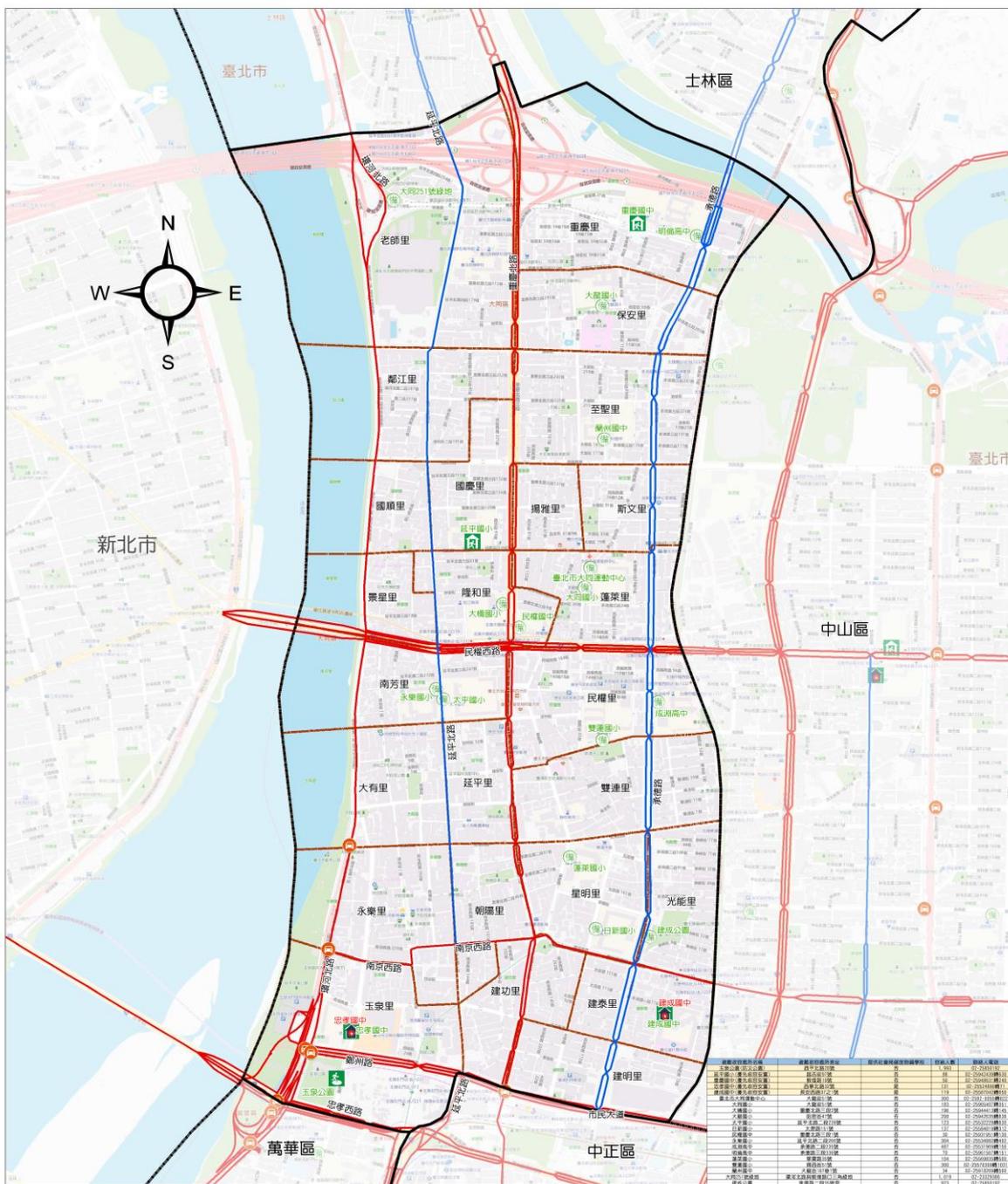
二、研擬防救災通道系統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通道、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規劃指定地區性主救災緊急道路路徑及替代路徑，以確保其管理及修復優先順序。本區替代路徑之規劃，南北向共二條，分別為 1.承德路及 2.環河南、北路，東西向共三條，分別為 1.忠孝西路與市民大道、2.民權西路及 3.高速公路 4.南京西路。詳見附則，圖 3-2-1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大同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圖例	道路類別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 緊急救援路線	🏫 優先安置學校	▭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 緊急救援路線 替代道路	🏡 防災公園	▭ 里界線		
	— 一般道路	(備)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	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圖 3-2-1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拾、災害協作中心設置規劃

由區公所邀請或委託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知能之志工團體組織(NGO/NPO 組織、駐地在區內之相關組織、其他熱心公益人士等)、防災士團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協助公所平時及災時之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任務。

一、籌組及運作災害協作中心

工作要項：

- (一) 依需求提報「志願服務計畫」，申請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二) 評估各項條件與需求後考量是否需透過協作方式與其他公所共同推動，並就各工作項目進行協調。
- (三) 依需求輔導志工成為防災士，或輔導防災士取得志工身分。
- (四) 針對已取得志工身分者，彙整提報相關資料、辦理志工保險等。
- (五) 協辦機關：民政局、消防局。

二、災害協作中心任務範疇

工作要項：

(一)平時：

1. 成員邀請及管理。
2. 建置功能性編組。
3. 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行政庶務。

(二)災時：

1. 災害境況與任務盤點。
2. 人力集結與登記。
3. 各項任務指派。
4. 支援行政工作。
5. 依公所需求進駐應變中心。

(三)協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消防局。

第三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地震震度及災情程度後另定之。

（二）有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機具之動員程序依據下列原則實施。

- 1.區長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2.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4.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5.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6.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二、應變中心之運作

依照「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運作。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依照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進行運作。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物價波動、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救護醫療災情勘查、重要機關首長與外交使節之維護事項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一、警戒區劃設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自宣佈受災區域警戒區域範圍後，區域內之交通、治安、物資運送及人命救助等工作，均統一接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二、交通管制

災變時應先確定災害現場之安全性，並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

正常運作。

三、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需因應災害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地區特性及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並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四、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發生時，因施工物品的掉落，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將障礙物去除來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

五、安全維護及警戒

地震災害發生後，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對於災害地區需統合各單位編組，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初期受災區域狀況由當地警察單位擔任警戒維護，並統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若市長(或副市長)、消防局長到達時指揮權即予移轉，依「本市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可制定區內危險區域，予以管制，以維護安全。

肆、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 (一) 依平時所建立之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作管控，除本區之各項防救災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針對各防(搶)救編組單位救災人力機具車輛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 (二) 由各編組單位就其分工依災情狀況，於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統合動員民間力量投入救災工作。防救組組長-消防單位(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治安交通組組長-警察單位(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收容組-學校單位(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民間志工等 NGO 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向士林區及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一) 平日與鄰近區建立緊急聯絡方式，於申請支援時並指派聯繫人員協調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二) 為使救援活動能順利進行災害搶救，需提供彼此相關人物力資源、地理位置及特殊處理狀況等，並得適時共同施行必要之演習訓練。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區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得向市級提出，透過市級相關單位與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協調國軍部隊相關支援。

- (一)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請求國軍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救災。
- (二) 由市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四、民間支援

- (一) 平日與區內民間企業、民防組織、志工團體、里鄰應變小組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 (二) 區健康服務中心評估災區現場有醫療需求時，得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報行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三) 建立區內可供動員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外語人員之名冊及規定，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請求鑑定與服務。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避難疏散與緊急安置所，並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宣導與演練，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區民，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區民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入避難場所並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以下為本區採取之應變作為：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透過里鄰長及里幹事查報系統及市級災情通報資訊，將地震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區指揮官裁定強制撤離，執行避難疏散宣導，進行疏散至安全處所。

- (一) 強化災害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 (二) 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 (三) 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及本區應變中心勘災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傳送最新地震訊息及管制範圍地區，預防民眾擅入造成不必要之生命產財之損失。
- (四) 災害發生時，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地震後房屋有危險跡象），由區勘查組及里鄰長

及民防人員協助、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

- (一) 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分組分區概念之避難疏散模式，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由鄰、里長與里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或發送傳單方式傳達地區災民，並由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 (二) 勘查組針對地震易受災地區之調查範圍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 (三) 針對歷史地震對本區曾造成災害之地區加強巡邏，必要時進行疏散。
- (四) 對於長者、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以多元發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五) 各區依據事前建置完成之住戶資料(含白天及夜晚住戶資料、並包含避難弱勢名冊)，以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由各區鄰、里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傳單張貼及各式電子媒體(如簡訊、社群媒體等)方式傳達災區民眾，由消防分隊、警察局及區公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並優先協助災害特殊需求者(如長者、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進行避難疏散。
- (六) 完成災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民眾均可運用之緊急應變操作圖說；圖說內容應包含救災人員聯絡、相關物資儲備、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等。
- (七) 區公所緊急避難疏散作業之任務分工：統籌與指揮轄區內居民緊急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 (八) 當災害持續擴大時，區指揮官指派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里長前往勸導疏離，並結合社區義工、守望相助隊通知民眾疏散，必要時由派出所警員執行強制疏散。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運輸工具：

為確保受災區域民眾輸運及運輸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應有完備之運具調度計畫及運輸路線規劃，將民眾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 (一) 受災區域民眾疏散連繫，相關機具、路徑與運輸暢通之確保，於疏散車輛、避難動線及空間規劃上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
- (二) 先期訂定疏散路線及相關圖表作為災中應變之依據。
- (三) 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各公車業者)，進行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
- (四)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如公車、捷運等)，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五) 本區緊急應變中心緊急疏散單位及任務分工：
 1. 區公所民政課：統籌居民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2. 區公所社會課：統籌收容救濟物資事宜。
3. 區公所經建課：工程搶修、搶險、工程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4. 區公所秘書室：辦理救濟物資採購、運送事宜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5. 警察局大同分局民防組：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居民疏散及交通秩序維持等事宜。
6. 消防分隊：災民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7. 搶修組：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輕微災情之搶修及搶險及復舊事項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聯繫事項。
8. 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組：居民疏散運送（聯繫公車待命）、維護疏散線暢通等事項。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任務，各區應於平時檢視完成各行政區防災公園、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及里民活動中心等，並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經區指揮官裁定受災地區已達需強制撤離之標準，應依本區規劃各轄區派出所疏散路線疏散之，並將受災地區居民集中收容安置於就近之避難收容場所（學校、活動中心、鄰里公園）。

（一）執行工作

1. 針對轄區內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冊管理，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平時即設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2. 加強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並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
4. 收容組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長者、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災害特殊需求者需求之環境，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對生活不能自理，需由他人照顧者，應安置於長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適格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住宿式服務機構。
6. 應隨時掌握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者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

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

對於疏散後之危險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由區應變中心派員勘查評估是否安全並做適當處置，必要時得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協助，並於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1. 區公所社會課：統籌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2. 區公所民政課：負責資料統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3. 本區輪值收容組之學校：負責聯絡協調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宜。
4. 本區優先收容安置學校：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收容災民統計與查報等事項。
5. 警察局大同分局民防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警戒及治安維護。
6. 大同區清潔隊(環保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內垃圾清潔、消毒等事項。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災民救護醫療、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等事項。
8. 區公所秘書室：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協助供應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三)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防災公園、學校、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旅館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收容組、救濟組、環保組、醫護組等組派員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派員負責。
2.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以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優先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安置於旅社(館)或其他場所(如區里活動中心、廟宇、體育場館、國軍支援營舍及公共建物等)，其所需經費則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項下覈實支應，若有不足再動支災害準備金
3. 如防災公園開設後(含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學校、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旅館、區里活動中心及國軍支援營舍)，隨時掌控災情，並與其他安置地點保持聯繫，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4.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四) 跨區收容

1. 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優先請求士林、北投區之支援，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2. 災時如需執行災區民眾跨區收容時，得設專門單位負責安排及協助災區民眾之安置。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 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長者、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避難收容處所及醫院救助。

1. 區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立即請防救組搶救受災民眾。
2. 當受災民眾需要緊急醫療救護，即時予以醫療救助，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二) 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助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 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1. 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局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2.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3.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急救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醫療救護工作。
4. 災情如持續擴大，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救護人員不足，由非災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四) 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1.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任務：
 - (1) 評估災區現場有衛材、藥品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藥品及衛材籌劃之分配事項。
 - (2) 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3) 評估災區現場避難收容處所內有醫療需求時，必要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窗口負責收容民眾之衛生醫療保健事項。
 - (4) 監測與評估災區疫情，執行防疫措施，並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防疫隊防疫窗口災區防疫情形與需協助辦理事項。
 - (5) 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療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評估派遣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之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 110 警察局及區公所等轉報），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現場救護指揮人員到達時，並迅速回報傷者受傷情形，119 救指中心之護理人員協助傷病患，提供醫療諮詢；同時通知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待命。

- (一) 持續對相關傷患到院之後續醫療照護，以降低災損。
- (二)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協助安排至區內設立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 (三) 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並予後續關懷服務。
- (四) 依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作業。
- (五) 醫護組為安置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護或心理諮商需求者，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柒、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二、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另因應颱風災害時，淹水造成水、電、通訊等管線之無法正常操作，災區民眾也應有自救措施（如自備抽水機及發電機等），以協助各類維生管線之修復。

捌、罹難者處置

災害發生後，可能會造成人命之失蹤或損失，應針對失蹤者之搜索、遺體之搜索，設置安置場所、檢視、火化等事項。

一、罹難者相驗：

- (一)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二) 依「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及「臺北市防災工作手冊」等相關辦法並據以辦理罹難者服務工作。

二、罹難者處理：

- (一) 罹難者處理，應由各區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二) 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防災緊急應變處理實施計畫」辦理。
- (三) 針對事故現場罹難者遺體、遺物清理處置作為，依「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以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工作。

玖、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

古蹟為一累積相當歲月年代的建築物或人為構造物，其存在有特殊的時空條件背景，其抗震之能力不及一般新建建築，加以傳統建築有其特殊工法、材質，在考量維持原有建築藝術及歷史文化意義下，全面性結構補強相當困難，故針對古蹟震災之防範，著重於事前妥善擬訂減災及補強對策，事後有效的應變及搶修。

依古蹟災害種類由本市文化局緊急應變小組主動處理或協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處理。本區當發生4級以上的地震，將可能對建築物產生傷害，依循的原則為：1.儘快關閉總電源。2.儘快關閉瓦斯，熄滅燭火與線香，斷絕火源。3.確保相關人員安全無虞。4.保持緊急對外聯絡電話的暢通，並與消防、警察機關、古蹟主管機關取得聯繫。另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 二、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 三、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且為避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

第三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第四節 復健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當地震災害發生後，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勘查組成員前往受災範圍進行勘查，並依災害損失程度進而危及生命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等情事，回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視災況，請求跨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業務主管機關、民間志工、國軍支援單位，以及責任區醫院予以協助。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災害發生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會同警勤區警員，勘查災情類別、受災情形（區域、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發生地點等，詳實查報，必要時得由組長或其代理人會同里幹事進行複勘並填報災情勘查表，且將災情紀錄於緊急通報紀錄表及大事紀要表。
- (二)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三)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以利災損查報作業。
- (四)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傳真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二、災後復原

(一)搶修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接收災情通報後，組長（副組長）及組內各成員應遵從區指揮官指令進行搶修，並應與區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回報處理狀況。
- 2.進行搶修任務，組長（副組長）對於災情搶修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災情狀況、搶修方式及回報搶修進度；若災情不斷擴大或災情搶修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副組長）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先行尋求跨區支援，必要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3.搶修災情可視需要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 4.組長（副組長）應掌握搶修執行狀況及搶修人員機具調配，並追蹤處理回報，填寫災情處理彙報表，陳報區指揮官。
- 5.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二)民生物資緊急分配工作，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1.依勘查組調查受災戶數，陳報市府社會局申請撥付災害救濟金，依市府訂頒之救濟金發放標準，交由里幹事或區公所指定人員轉發，發放完畢後即檢冊陳報社會局核銷。
- 2.對於死亡、重傷之災民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發給慰問金，並通報市政府社會局。
- 3.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即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並依採購程序補充之。
- 4.災害期間緊急採購之民生救濟物資(含開口合約廠商)動支之物資，即向市府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撥付開口合約廠商，辦理核銷作業。
- 5.善後復原就緒，對各界捐贈之物資應予以彙整統計後，除陳報社會局備查外並上網公告徵信。由區公所函謝熱心單位及個人，或製頒感謝狀公開表揚，遇有重大特殊表現者，陳報市府公開表揚。

(三)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災後復原

依所屬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後復原計畫辦理

- 1.電力: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應即將受災情形、損失概況迅速報告總管理處，必要時電請總管理處派員前往協助。
 - (2)因道路積水或地下配電室淹水嚴重影響搶修作業時，迅速通知應變中心前往協助。
 - (3)利用地方媒體宣導停電範圍、停電戶數及預定修復時間。
 - (4)轄內各處之損失調查應拍照存證。
- 2.自來水: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
- 3.瓦斯管線：依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4.醫療緊急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等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當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接獲通報後依災情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行政協調與通報等事項；當評估災區現場有醫護需求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醫護站執行緊急救護事項。
 - (2)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醫護人員填寫傷票(現場消防局檢傷官提供)及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必要時)，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由醫院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或填報災

害傷患接收通報單，傳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如臺北市傷患通報流程圖。

- (3)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區級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並已進駐收容民眾時，經瞭解有醫護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 119 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提供醫護服務。
- (4)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經區級醫護組派員評估後，若發現有需心理諮商服務者，立即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 (5) 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每日填寫災情訪視回報單及「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並依限回報，本局彙整後填寫「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依限向疾管署回報，並自行留存備查。
- (6)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協助人口資料組彙整、判讀人口資訊。

5.廢棄物清運及動線規劃：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災害應變中心。
- (2)即刻評估污泥、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一般街道，最後為巷、弄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4)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配合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災害發生後，因災害造成生命財產損失的受災民眾，急需政府慰助及補助措施，以降低災後重建家園的困難度，恢復原有的生活機能，為有效降低社會成本及加速災後重建的腳步，應事先規劃公平適宜的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災害過境後，受災區域應視災損程度、地理位置及勘查組彙整區域受損實際狀況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災後復建政策。

- (一) 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於本所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 (二) 災後復建政策宣導：

- 1.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並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聽取意見。
- 2.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服務臺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 3.於區內公家機關及學校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
- 4.受災範圍較廣或受災人較多時，稅捐處應派員至災區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視需要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村(里)長辦公處所，供災區納稅義務人領取及參考運用，或由稅捐處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三、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並發予受災證明，並造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 (一) 根據勘查組會同警察及建管機關勘查、鑑定受損情形，彙整災害受損名冊，並經法定程序申請核可後開具受災證明書。
- (二) 視災損程度需要，協請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協調專業工會支援鑑定工作。

四、災害救助金核發

- (一) 原則：災害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辦理。
- (二) 辦法：災害救助金發放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毒性化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 (三) 災民慰助及補助辦法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如下：

1.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1)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期三十日內死亡者。
- (2) 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3) 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期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4) 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2.因地震災害造成不堪居住，給予安遷救助標準如下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金斷裂、鬆脫、主鋼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牆壁：

- (a) 厚度達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鋼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c)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者。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佔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a) 住屋柱機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者。
 - (c) 其它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5)項之住屋傾斜率為屋頂測移除以建築物高度。
- 第(8)項(b)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除以建築物寬或長。

3.核發金額：

-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 (4)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以 5 口為限。

五、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一) 捐款之分配與管理：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 1. 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 2. 依受災民眾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計畫，俾予以公佈之。
- 3. 熱心公益人士褒獎表揚。

(二) 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 1. 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由市級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布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災害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依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 2. 受災物資造冊列理：捐贈物資均應統一系列冊管理，並依受災民眾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 3. 熱心公益人士褒獎表揚。

參、災民生活安置

災害過境後，受災區域除民生必需品、基本維生管線搶通、交通運輸幹道暢通及週遭環境清潔衛生等短期災後復原事宜必須迅速達成外，生活安置亦是災後復原不可或缺的一環。凡受災區域之建築物均由災害應變中心彙整，並經由環境清潔、消毒，市級相關單位鑑定居住安全性，如居住安全無虞，既可返回原居住地；若居住安全仍有疑慮，應協請市級單位協助安排生活安置事宜。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災後勘查組應立即前往受災區域，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受損程度依循下列應對措施辦理：

- (一) 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建築物受損情況輕微，且並未達到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建築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無安全疑慮者，經過清除、消毒後，協助居民返回家園。
- (二) 受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建築物受損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且建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有安全危害疑慮者，應列管並劃定警戒範圍，協助居民暫時安置及申請災害救助金手續。受損程度若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均應列冊管理。

二、受損建築物處置

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後往往因垃圾、瓦礫及廢棄物導致環境的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防止災區環境的惡化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瓦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須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後環境清理—依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救災工作計畫辦理。

-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瓦礫，接續為一般街道後，小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二) 針對行道樹吹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 (三) 災區垃圾污泥、瓦礫清除完畢後，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 (四) 廢棄物（垃圾）臨時集中點垃圾轉運站及清運動線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環境噴藥後，由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媒指數調查及疫情通報，若超過安全值，則再次進行清除及消毒工作。

三、災區衛生保健

- (一) 維護受災地區及尚未撤除之避難收容處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 (二) 醫護組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加強宣導災後食品衛生觀念，並聯繫食品藥物衛生對派遣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情形，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地震後往往易造成道路、擋土牆、房屋建築物(含古蹟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復修(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復修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調查受損狀況

- (一) 針對區內因地震災害受損之建物經由勘查組(里幹事)及市府相關單位查報受損建物資料，透過市級相關工務主管(建設)機關結合專業土木技師，針對列冊建物進行鑑定會勘，建立相關資料作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 (二) 依據相關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建物依危險等級列分：紅單—須拆除、黃單—須注意、綠單—結構完好)，針對紅單建物宣導住戶先行搬離(紅單)至他親人處並依市級相關規定協助提供後續修繕及救助等資料。

二、復原重建工程

災後對於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因災害導致路基鬆落或塌陷等，依權責範圍進行復建工作。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及心理醫療

一、災情勘查彙整

- (一)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工作日後改進及強化的參考。
- (二) 配合市級建管單位會同專業技師鑑定受損住戶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受災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於受災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 (一) 災後醫療保健維護與宣導
由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及災區避難收容處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 (二) 食品衛生管制
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西區稽查站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狀況，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
- (三) 垃圾清運與防疫推動
 1. 災後依平時之各里垃圾收運點清運垃圾，勸導居民依規定定點定時配合清運作業以維環境清潔。
 2. 推動病媒蚊防治工作及各項疫媒孳生源調查，動員全區主動清除家戶病媒孳生源維護災後區民居住環境清潔以維健康。

四、進行民眾心理需求之初步評估，與專業工作者合作進行社會心理復建工作，對

災區心理健康高危險群民眾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另優先協助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產婦、嬰幼兒、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及外來人口…等)進行生活復建。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的預防

壹、地區災害特性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 21 世紀，航站的開通（兩岸直航、松山與羽田機場直航），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 98 年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 H7N9 流感、狂犬病疫情、103 年非洲伊波拉疫情、104 年南韓 MERS-CoV 疫情、105 年巴西茲卡病毒感染疫情、107 年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波拉疫情，108 年 12 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的 SARS-CoV-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 111 年的 M 痘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原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流行疫情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災害得以造成，除因疾病具傳染性外，尚有可能導因於其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各疾病的潛伏期不同、病例的隔離管制不易執行及社會大眾對疾病認知不足引起恐慌等，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

「生物病原災害」主要特性包括：

- 一、可能引起社區流行，造成社區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亦可能跨界或跨域傳播，引起全國或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二、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汙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供需，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三、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適當防制措施驟增，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或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或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以因應需求，或疫區有大量居民需安置及照護，或健康接觸者無適合檢疫場所。
-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確認，或傳染途徑尚需調查，或環境受生物病原汙染而無法復原。

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越來越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會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在疾病發病初期，

因疾病定義、病程、確定診斷、實驗室檢查等未臻完善，且醫療機構與疾病防制單位對其流行模式尚無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以及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感染等措施，經常無法立即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直到疫情爆發至相當規模，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後，疫情才被加以控制而趨緩。以 COVID-19 疫情為例，全世界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資源等亦需 3 年多方得以控制，解除公共衛生緊急狀況，全球造成近 700 萬人死亡。足見災害防救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方能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貳、歷史災例

因應近 10 年來臺北市分別發生重要傳染病疫情，臺北市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精神，特訂定因應生物病原災害計畫，從災害預防至災害善後復原，均訂有一完整因應策略以確保市民健康。重大疫情簡述如下：

- 一、登革熱：100 至 111 年臺北市共確診 701 例(包含境外 562 例，本土 139 例)，112 年截至 10 月共確診 80 例，其中境外移入 39 例，本土病例 41 例。
- 二、新型 A 型流感：102 年 3 月及 107 年 1 月全國發生 H7N9 境外感染移入個案共 2 人，110 年 3 月、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3 月共發生 3 例 H1N2 本土個案。
- 三、麻疹：104 年臺北市本土麻疹群聚事件計 19 例、107 年本土麻疹 6 例及 108 年本土麻疹 20 例。
- 四、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自 105 年起截至 112 年 5 月全國共確診 28 例，其中臺北市確定病例共 6 例，分別為 106 年至 108 年各確診 1 例、2 例及 1 例，112 年截至 10 月已確診 2 例境外移入個案。
-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 年臺北市共 195 例(本土 8 例，境外 187 例)、110 年 5,277 例(本土 4,872 例，境外 405 例)，111 年 891,191 例(本土 880,573 例，境外 10,677 例)，112 年截至 3 月 19 日共 132,140 例(本土 127,451 例，境外 4,689 例)，因自 3 月 20 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3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累計共 2,796 例(本土 2,786 例，境外 10 例)。
- 六、M 痘疫情自 111 年至 112 年 12 月全國確診 359 例(本土 340 例，境外 19 例)，其中臺北市確診 60 例(本土 55 例，境外 5 例)。

生物病原災害種類多元，僅就本市近年曾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

一、登革熱：

我國鄰近之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確診病例逐年上升，造成臺北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逐年攀升，雖然每年在登革熱流行期加強相關防治作為，但近十年仍有本土疫情發生，臺北市透過成立跨局處之登革熱府級組織，動員臺北市政府環保、區公所、衛生單位加強社區環境巡清、查核、噴消、並進行學校、社區、職場「巡、倒、清、刷」宣導，防止境外移入演變本土群聚事件，104 年因南部疫情較往年嚴峻，國人南來北往，使得臺北市亦發生本土確診病例 84 例。105 年 4 例本土案例，1 例士林區個案係因前往高雄旅遊感染，另 3 例內湖區本土個案，指標個案係由菲律賓境外移入個案感染，導致社區 3 例本土群聚感染。107 年內湖區及文山區各 1 例本土案例，感染源不明，108 年大安區及文山區各

1 例本土案例，為國內旅遊至南部疫區(高雄市及臺南市)，北返後發病，臺北市政府透過府級應變，各局處各司其職，並透過警政、民政、衛生及環保等單位合作無間，及時控制，避免疫情擴散。

臺北市由於地理位置因素，登革熱病媒蚊以白線斑蚊為主，檢討近年來發生之本土性登革熱群聚事件，民眾習慣堆放大量廢棄物品或垃圾雜物，致產生積水容器為最主要的原因，而外縣市則是因都市型態的改變，城市田園或菜園成為病媒蚊孳生場域，顯示菜園、農園管理在登革熱防治上有其必要性，另境外移入個案未及時通報、防堵導致本土個案發生亦是重要原因之一，故臺北市政府加強宣導、提高民眾認知、輔導院所落實通報，執行有效監控及持續跨局處密切聯繫及合作以防止次波疫情發生。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ARS-CoV-2 新型冠狀病毒從 108 年 12 月起，在中國武漢市引發多起不明肺炎群聚感染，湖北省最終自武漢市起，施行大規模封城以控制疫情。109 年 2 至 3 月間疫情迅速擴散至其他國家，WHO 發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我國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直至 112 年 9 月 1 日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歷經 3 年多積極防治，國人方回歸正常生活。

疫情初期我國採取嚴守邊境防堵、境外移入居家檢疫等手段避免疫情擴散，而 110 年 4 月至 6 月發生第一次本土疫情爆發，為控制疫情，全國實施第二及第三級管制，並透過精準疫調及接觸者匡列，實施熱區圍堵、冷區殲滅之清零措施成功抑制疫情。隨著病毒株演變，111 年國內本土病例主要病毒株從 Beta、Alpha、Delta 變異株改為 Omicron 亞型變異株，其特性為傳播速度快但致死率下降，且各國邊境逐漸開放，國人 COVID-19 疫苗施打率逐漸提高，我國防疫措施也逐漸鬆綁，不再以清零作為應對疫情的主要手段，111 年 4 月國內再掀第二波本土疫情；為加速確診病例診斷、隔離及抗病毒藥物治療，以降低中重症及死亡風險，5 月中央宣布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經醫師評估即可研判為 COVID-19 確定病例，並實施輕症者居家照護。同年 9 月國內本土疫情升溫，我國防疫措施持續鬆綁中，並於 10 月宣布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7 天自主防疫」。112 年 3 月 20 日中央公布實施確診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由 5+N 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公告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正式解編。

因應疫情演變，臺北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衛生局應變小組，即時蒐集並分析國內外疫情資訊及防治作為，研議臺北市應變策略，同年 1 月 2 日成立跨單位合作應變小組，針對醫療量能整備、社區防疫措施研擬措施，於災變指揮系統 ICS(Incident Command System) 架構下督導落實，並成立府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小組」line 群組，即時分享疫情訊息。於 2 月 27 日成立「臺北市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由市長擔任指揮官，副市長為副指揮官，針對疫情監測資訊進行研判；制定防疫應變政策及推動；統籌與整合應變疫情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人員；即時發布新聞、教育宣導等媒體傳播。

臺北市除強化醫療能量整備及防疫物資及抗病毒藥物整備，並提升臺北市醫院感管措施，落實 TOCC 問診、急診門診分流、醫療院所門禁管制，劃分社區採檢醫院及重度收治醫院，規劃社區篩檢站、篩檢巴士、車來速、防疫急門診；建立防疫計程車、專責防疫計程車及防疫旅館、大型集中檢疫所，降低社區傳播風險；開設居家檢疫關懷服務中心、居家照護(關懷中心)提供確診者關懷、轉介及追蹤等生活照護及醫療諮詢服務。另配合中央 COVID-19 疫苗政策，持續提供多元接種服務及催種方案，如設立臺北市疫苗預約系統、大型接種站等，提升市民接種率，降低中重症及死亡風險。

面對後疫情時代，臺北市配合中央入境檢疫應變措施，針對入境發燒之旅客追蹤關懷，落實疑似病例之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群聚情形等調查，並進行健康評估及衛教宣導。持續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國際疫情監測，嚴防跨物種疾病傳播傷害，持續強化初段預防，加強個案防疫知能與預防接種，連結健康城市，並進行醫療衛生系統及防治應變、醫療數位與相關公衛防疫策略準則轉型，亦將 COVID-19 防治經驗如大型收容場所、醫院分艙分流、視訊醫療診治、防疫物資管理等，延續擴大運用於其他傳染病防治，以守護市民健康、維護社區秩序與穩定。

三、M 痘：

111 年鑑於 M 痘國際疫情上升，疾管署宣布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將「M 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24 日公布境外移入第一例確診個案，112 年 3 月 1 日公布首例本土 M 痘病例，截至 12 月 31 日臺北市共計確診 60 例（5 例境外移入，55 例本土個案），全國計 359 例(19 例境外移入，340 例本土個案)。為強化 M 痘的疾病監測及防治，阻斷疫情傳播，降低國人感染之風險，維護國人健康，中央積極向國際採購口服 抗病毒藥物及疫苗，各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公共衛生防治，以有效阻斷感染源。

臺北市自疫情發生以來亦配合中央進行疫情防治相關整備，除監測國內外疫情趨勢、函請醫療院所加強 TOCC 詢問、高風險場域活動史追蹤外，亦針對高風險族群衛教宣導，透過個案衛教、於高風險場所張貼海報、輪播影片、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等方式，提升高風險族群 M 痘預防知能，並轉介高風險族群進行疫苗接種。第一階段疫苗接種(11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全國共 8 家合作醫院，提供 3,000 個名額，臺北市指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和平院區及臺大醫院等三家院所，提供近 1,700 個名額；第二階段(112 年 4 月

17日至5月12日)疫苗接種全國共50家合作醫院，提供3萬個名額，臺北市指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三軍總醫院、萬芳醫院、臺北榮總醫院及臺大醫院等共5家醫院接種，提供6,950個名額。5月17日起進入第三階段疫苗接種，改由民眾自行至各縣市合作醫療院所掛號登記，期透過更便利接種服務，讓高風險族群儘快接種，以獲得保護力，

另進行確診個案管理、疫調、密切接觸者匡列衛教及轉介暴露後預防接種(PEP)，截至112年10月底臺北市合作醫療院所已達15家提供接種服務。

參、災害情境(規模)設定或災害風險分析

一、生物病原可能衍生災害

生物病原如在族群中引起流行，除影響國民健康安全及生命外，嚴重時，更可能引起人心恐慌、社會疏離等社會問題，甚至造成經濟衰退，進而影響國家安全。例如92年間的嚴重急性呼吸道至候群(SARS)疫情，依疾病管制署資料表示，有包括我國在內共30個國家傳出疫情，結果造成東亞國家當年第二季之GDP損失2%，國內相關產業的經濟損失估計也達8至13億美金之間。依據109年12月31日經濟部發展委員會發布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馬基特(IHS Markit)預測1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為-4.4%、-4.2%及-4.0%。依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調查，2020疫情期間，難以遏制的疫情、廣泛的邊境管控與檢疫措施，使國際旅客觀光客數量減少74%，倒退回1990年代水平，約1.3兆美元的損失使旅遊業遭受沉重打擊，足見生物病原引起災害之可能性及嚴重性不容小覷。

二、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探討分析

(一) 登革熱

1. 國內外人口交流增加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臺北市是一個國際性都市，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跨國交流旅客來臺觀光、外籍勞工引進、外籍配偶返鄉探親、國人出國旅遊等，都增加了傳染病境外移入病例的機會；以近10年來疫情分析，102年屏東縣、103年高雄市及104年臺南市登革熱疫情嚴峻，經由便捷的交通，讓南北人口交流頻繁，亦造成臺北市防疫上的危機。過去每年都有境外移入之登革熱病例，且病例數逐年上升，近3年因COVID-19疫情邊境管制，個案數下降，惟112年全球防疫措施鬆綁，邊境開放，觀光、貿易，各類交流恢復，加上臺北市常年均有白線斑蚊分布，如果市民對於週遭環境孳生源的清除一有疏忽，則很容易造成登革熱的流行。
2. 無症狀感染或不顯性個案增加社區流行風險：白線斑蚊分布區具較高風險，蚊蟲密度上升將提高社區群聚風險，部分登革熱感染者無特異症狀，甚至無任何症狀，但如受病媒蚊叮咬，即可能將病毒經由蚊子傳染給別人，因此疫情監控如僅賴各項通報系統尚有其盲點。
3. 仍須提升社區動員力量：登革熱係經由斑蚊的叮咬而傳染，不會人傳

人，因此，要有效防止登革熱的散播，必須徹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撲滅斑蚊，且必須維持整齊清潔的室內外環境。然目前戶外仍可發現積水容器及孳生源，如頂樓、地下室、工地等，社區動員及民眾環境巡檢意識仍須再提升。



圖 4-1-1：112 年截至 10 月臺北市登革熱確定病例分布圖

(二) 新興傳染病

新型 A 型流感

1. 國內地狹人稠禽場密度高:水禽場多屬於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空間，且環境周圍多有鄰近水鳥棲息的濕地環境，這使得野鳥容易將禽流感病毒傳入禽場內感染家禽，造成疫情傳播，且近年來我國出現多例禽類流感疫情，造成大量染病禽類撲殺。
2. 境外移入頻繁增加傳播風險：因國內外人口交流頻繁，不論國人至疫區旅遊或自疫區入境旅客的增加，皆會增加自疫區帶入病毒的風險，大多數新型 A 型流感病例的潛伏期在 1~10 日之間，且不同亞型之流感病毒可能有差異，可傳染期大約是以個案症狀出現前 1 天至症狀緩解後且檢驗病毒陰性後為止。
3. 112 年我國病毒監測，發現跨物種 H1N2 新型 A 型流感病毒株，雖為散發性病例，未有證據顯示有人傳人，但仍要持續監測。
4. 症狀與流行性感冒相似診斷時缺乏警覺性：臨床症狀可能包含結膜炎或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等，若醫師 TOCC 問診未落實，可能診斷為流感、類流感，造成通報漏洞，增加新型 A 型流感於社區傳播之風險。

(三) M 痘

1. 境外移入頻繁增加傳播風險：自邊境鬆綁後，國內外旅遊、商業人口交流 恢復頻繁，也增加自疫區帶入病毒的風險。
2. 臺北市為臺灣首善之都，由於商業活動頻繁且娛樂場所密集，深受年輕族群喜愛，娛樂場域中人與人交流密切，加上近年國內年輕族群藥愛 (chemsex) 文化盛行，且以藥助性後所伴隨之不安全性行為增多，恐引發傳播的風險。
3. M 痘疫調資料分析，許多男男性行為者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MSM) 交友圈複雜及隱密性較高，疫調具有挑戰性，接觸者匡列不易，隱形傳播鏈不易圍堵，造成公共衛生介入困難。

三、生物病原災害事件形成的可能原因

- (一) 生物病原因環境改變、物種突變、基因重組、藥物濫用及人畜共通等因素，產生新病原體，人群因缺乏免疫力而大量感染。
- (二) 病原種類多元，需經由病例採檢或事件現場的環境採檢，以實驗診斷方式辨識 致病原，進而決策後續的醫療介入措施。
- (三) 病原的散播並非肉眼可見，散播形式多樣，散佈時是無形的，不易偵測，需藉 詳實的流行病學調查，找出可能的暴露途徑與危險因子，以決策後續的公共衛 生介入措施。
- (四) 影響可能並非立即發生，針對疑似的暴露者，至少須追蹤一次潛伏期，如果病 原可透過人傳人傳播，則追蹤的對象將更為眾多。
- (五) 生物病原造成之疾病，多具潛伏期，早期不易診斷及治療，且疫情爆發後不易 追蹤來源。
- (六) 可能混合典型與非典型臨床症狀，易誤導診斷，且突發之大量病患很容易造成 公共衛生體系、社會秩序及醫療系統的癱瘓。
- (七) 若為新興病原或特殊病原，往往無立即可運用之預防及治療藥品，因而容易造 成大量染病及重症死亡人數。而即使有有效的預防及治療藥品，也可能因為染 病人數眾多，加上管制造成物流運輸效率的降低，而使得有限的疫苗、藥物及 其他重要維生資源無法有效或及時的分配。
- (八) 可能具高危害性及傳染性，導致高罹病率、重症率、及致死率。
- (九) 我國曾發生實驗室工作人員因操作有誤造成工作人員感染 SARS 及 COVID-19，故實驗室操作及防護仍需加強管理。

防疫關鍵在於強力防堵、嚴密監測、及時發現與完善緊密處置；而要達到前述防治重點，於平時即需建構完備之疫災緊急應變網絡、流程與資源。當有重要疫情發生時，透過臺北市政府成立應變中心，動員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分工執行防疫工作，並積極宣導，提升民眾防疫識能，以有效遏止臺北市疫情發生及擴散。

肆、減災

一、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工作要項：

- (一) 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率，如 COVID-19 疫苗接種、嬰幼兒預防接種、學齡前幼兒補種、國小新生補種、育齡婦女德國麻疹疫苗接種、學童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等，主動提升防護力，減少相關疫情散播與流行。
- (二) 定期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等孳生源：許多疫病是由蚊蟲傳播(如登革熱、日本腦炎、漢他病毒症候群等)，如能有效清除病媒蚊，便可有效遏止疾病的散播。
- (三) 透過區公所、里辦公處配合宣導傳染病相關防治衛生教育、執行家戶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宣導並利用電子看板、宣導單等宣導，提供民眾重要傳染病防治正確知識與行為。
- (四) 利用基層會議（如民防常年訓練、里民大會、里鄰長工作會報、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等）宣導強化里民傳染病防治基本知識並落實於生活中。
- (五) 隨時掌握亞洲地區及全球疫情資訊，並協助宣導民眾預防。
 1. 協助衛生單位宣導各項預防措施，提高民眾對各項疫病的認識。
 2. 配合各項宣導工作強化市民對疫病的了解，防止疫情之發生使市民都能具備傳染病之基本概念並時時提高警覺。
 3. 加強發放衛教宣導單張，並製作宣導海報予以張貼。

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

成立區公所疫災應變小組指揮架構（Incident Command System），並且參考疫情處理經驗及應變需求建構，全部以任務功能為導向，實際執行任務所需的人力、單位、主管等則可以由指揮官依照實際狀況機動調整。

工作要項

- (一) 成立工作小組，由醫護組加強各相關防疫單位、醫療機構之聯繫。
- (二) 強化監測系統，加強民眾健康及環境之監測：藉由資訊整合，建立社區健康資訊，加強遊民與獨居長者之聯繫與管理；檢測環境中可能的危害因子、整頓公共場所、大眾運輸、餐飲業及市場之衛生環境衛生管理。
- (三) 平時之整備，建構基本資源資料，建立統一聯絡管道及資源儲備監控措施，以利於啟動時之迅速整合與調度。
 1. 物資來源之建立。
 - (1) 區公所自備防疫基本物資（如口罩、防護衣及防護面罩、酒精性洗手乳液、耳溫槍），以備不時之需。
 - (2) 醫護組（健康服務中心）掌控各項醫療物資來源。
 2. 人力資源之建立。
 - (1) 災害應中心人力調度依作業程序辦理。
 - (2) 醫護組（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各醫療院所人員之協調。
 3. 空間之建立。

以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為收容地點，並視災情需求規畫收容。

(四) 災害應變中心自保功能

防災體系對於災情負指揮、減災、整備、復原等功能，無法自保如何談及協助民眾健康管理，故最基本的自保方式：

- 1.應變中心人員健康監測。
- 2.第一線防疫人員(含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幹事、志工)自身健康監測、疫苗接種。
- 3.出入行政中心民眾體溫監測。
- 4.藉由即時監測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五) 辦理疫情認識講習，藉由參加講座人員協助宣導，以降低民眾恐慌心理及加強預防措施，講座參加對象包括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鄰長、里幹事、各類志工及公務機關學校人員等。

(六) 建立願意協助抗疫志工或民間團體名冊，隨時可以與其聯絡激動成立抗疫隊。

(七) 協助辦理抗疫志工之訓練及防疫人員專業訓練班，以成立「防疫種子」人員，以因應疫情之需。

伍、整備

一、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ICS)

建立區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協助勘查疫情的動態，以加強衛生機關對各項疫情的掌握及研判，各組人員依據任務接受指揮官的指派及提示進行任務，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並藉由應變機制之建立建置更完整防疫體系。

- (一) 確認各部門進入緊急應變計畫，並瞭解中心之功能任務。
- (二) 追蹤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
- (三) 檢視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落實。
- (四) 觀察應變人員所承受的壓力及情緒反應，並協助處理。
- (五) 管制區、疏散區的安全維護之運作
- (六) 進行直接與間接的現場安全監控。
- (七) 緊急時得直接指揮安全防護措施。
- (八) 負責監督所有參與應變相關人員的安全事項。
- (九) 透過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即時監測疫情，並提昇疫災處理有效處理策略，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二、疫情通報

進行平常時期之整備，配合疫情的發生建構疫情通報系統，使衛生單位能確實掌握疫情動態，以防疫災擴散。

- (一) 藉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衛生志工、里幹事家訪瞭解疫情、傳染病流傳情形。
- (二) 里幹事協助環境監測(如禽鳥養殖、侯鳥動態、病媒蚊調查等)。

三、疫災隔離場所之民眾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

協助訪查隔離民眾，以降低其恐慌，並配合政府之決策，提供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含：家居消毒技巧、污水處理及其重要性及垃圾收運...等作業流程，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藉由民眾正確認知達到實質支持，正向面對危機，配合衛生保健宣導與防疫措施，防止疫情之散播。

- (一) 宣導居家隔離標準作業流程。
- (二) 協助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
- (三) 協助居家隔離之家居消毒程序。
- (四) 協助居家隔離戶垃圾收運作業程序。
- (五) 協助啟動鄰里抗疫小組，落實居家隔離防疫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 (六) 配合辦理封鎖社區標準作業程序

四、建立提供民眾疫情資訊機制

疫情資訊管道的建立：將疫情資訊與防疫作為，即時正確傳達給民眾，藉由各種媒體的宣傳，降低民眾恐慌，穩定民心。

- (一) 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廣為宣導，提供民眾正確的疫情資訊，避免謠傳擾亂民心。
- (二) 轉達政府對疫情的研判，安撫民心，傳達政府關懷。
- (三) 運用區公所及里鄰網站，張貼專題訊息，提供最新疫情資訊，力求災害應變網站訊息及新聞發布作業要點資訊一致性。
- (四) 協助不定期防疫特刊的發送，透過里辦公處分送，讓民眾正確認識疫了解最新疫情資訊，及因應疫情之重要防治措施，以使民眾瞭解政府防疫作為，達到全民防疫。

五、民眾預防生物病原災害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各種防疫災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提昇市民對疫災之意識，包括心理衛生的宣導、協助民眾瞭解種種應變措施，及教導如何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等，提昇市民對疫災之意識，及學習危機調適，降低疫災之二度傷害。

- (一) 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掌握瞭解疫情資訊。
- (二) 針對一般民眾、居家隔離者、染病者及染病者親友，提供心理衛生的宣導及諮詢。
- (三) 清楚說明政府對疫情應變措施、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的信任。
- (四) 針對民眾的疑慮提出解釋，同時聽取、彙整並回報他們的抱怨與需求。
- (五) 提供民眾其他可以信賴而較深入的其他資訊來源管道。
- (六) 協助民眾瞭解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轉介至相關管道。
- (七) 說明「壓力」反應及感受：解釋可能會有那些因身心壓力而產生的症狀，並提醒民眾這些症狀是因為壓力而引起的，並非傳染病或事件本身所造成的，以降低恐慌。
- (八) 教導民眾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以及維持每天正常的生活的重要性。
- (九) 教導民眾如何適當的關懷週遭親朋好友，運用社會支持網絡的力量。
- (十) 提供民眾幫助他人的管道，這樣可以解除很多民眾的心理壓力。

- (十一) 若民眾需要更進一步的心理協助，可以如何取得相關資源。
- (十二) 對於特定的對象(例如：兒童及其父母、老師)，傳達上述相關訊息。
- (十三) 辦理衛生教育及疫災防治宣導：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加強衛生宣導教育提升市民對疫病的了解，以防止疾病的散播。

六、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時間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而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區災害搶救工作。

- (一)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意識。
- (二) 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如口罩、耳溫槍等)之準備。
- (三)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長者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四) 應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演習，其中應提升社區內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女性、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低收入戶、新住民…等)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 (五) 蒐整社區內關於生物病原高危險點等資料。

七、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市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臺北市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市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一) 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暨相關修正規定辦理。
- (二) 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 (三) 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四) 防災士訓練教材製作時，應將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納入考量。

八、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醫療資源整備

災害防救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順利與否，需仰賴平日建立良好的通訊系統及人力、物力之整備，期能發揮災難醫療互助精神，提升災區醫療品質，才能確保災時發揮緊急醫療救護之效。

本市為因應重大災難，對於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各行政區均詳盡規劃，以利提供災害現場醫療救護工作，並依災情適當調派行政區域之醫護人員至現場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任務，醫院區域劃分說明如下：

- (一) 中山區、大同區、中正區、萬華區：臺大醫院、馬偕醫院、聯醫中興院區、聯醫和平婦幼院區。
- (二) 大安區、文山區：國泰綜合醫院、萬芳醫院、聯醫仁愛院區。
- (三) 南港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三軍總醫院、北醫附醫、聯醫忠孝院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 (四) 士林區、北投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院、振興醫院、聯醫陽明院區。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

壹、建立區級疫災應變中心

為因應不確定性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發生，建立一常態性具有預防規劃、整備、對策因應及行動功能之指揮中心，以穩定疫災時之指揮體系的運作，以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

區級疫災應變中心具有隨機彈性之緊急應變能力，隨時協助處理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以降低民眾之損失。其主要功能為：

- 一、平時參與民眾生物病原災害災難之聯繫、協助及處理。
- 二、疫災發生時，為緊急應變之首長指揮窗口。
- 三、重大衝擊的災難事件：例如生物、危害物質事件、恐怖攻擊、新興及再現傳染病、各種毒氣或是化學、輻射污染事件等，立即啟動指揮中心。

貳、區級疫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與動員

區級各任務編組應參與編組動員，接受市級指揮官之授權執行。協助市應變中心執行隔離，發燒篩檢等各項管制訪查，協助整合醫療、照護、物資，以應變疫情之發展。著重於區級疫災應變中心之動員與任務編組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並協助建置完整有體系之緊急救護系統，可提供迅速及有品質之救護。

- 一、成立區疫災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應依災害防救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進駐災害指揮中心值班。
- 二、啟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彙整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整備事宜。醫護組應辦事項：
 - (一) 聯絡、協調市級及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及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 (二) 協助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成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包括立即建立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協調系統等）。
 - (三) 協助擇定安全地點建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開設現場救護站、發燒篩檢站等，以利辦理現場救護、聯絡、指揮及臨時收容事故傷患等事項。
 - (四) 協助彙整災情及傷患緊急救護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病患後送工作站）。

參、協助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疫情資料及預警機制

- 一、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幹事及各類志工利用訪視民眾期間，協助瞭解疫情並通報相關單位，以為防疫單位設立緊急疫情調查之參考。
- 二、動員里鄰長、志工全面協助防疫機動隊協助疫調。
- 三、醫院或社區有群聚之個案發生感染時：
 - (一) 除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通報區內疫情調查資訊。
 - (二) 協助機動防疫隊進行大規模疫情調查，並由防疫教官給予必要之指導與

協助。

四、協助醫院或社區大規模動線管制措施。

五、當啟動居家隔離機制，分區分級啟動隔離作業時，協助辦理訪視、送餐、垃圾清理等作業。

六、健康中心負責協助居家隔離個案之健康照護管理。

肆、生物病原災害災難緊急應變機制

一、對疫災初期如果處置不當，災害就可能進一步擴大，造成更大的傷亡、故藉由早期完善及正確的處理減少疫災之傷害。

二、配合市級指揮官決定動員程級，協助啟動各小組及協調整合各執行功能（如醫療、流行病調查、公衛等）。提供社會大眾立即而正確的健康資訊，減少不必要的恐慌與焦慮，以降低疫災所造成之傷害。

伍、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通訊系統之維護及運作

一、維持視訊系統設備及防災通報系統暢通，並定期測試、維修，避免緊急時無法使用。

二、維持良好有效的通訊品質，達到及時反應，以提供指揮官及各組緊急應變規劃之參考。

（一）定期維護及測試所需通訊設備及特殊設備並記錄存查，區公所秘書室、資訊人員：共同將置放配備之通訊器材及列管清單交與「架設維護通訊器材班」人員，定期維護。

（二）通訊單位人員之通訊系統維修技術及複訓：新進人員訓練及複訓。

（三）訓練多組人員，並提供訓練，以應緊急之用。

（四）補給線與維修通訊設備保持暢通，包括：有線電話系統，無線和廣播通訊系統。

陸、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一、隨時更新防災資源整合系統，提供防災物資資源明細以供調度。

二、為使疫災發生時無物資缺乏之問題，並迅速補充所需防疫物資進而降低傷害作法：

（一）成立緊急應變物資調度與供應工作小組：即有統計評估、行政作業、捐贈核銷、物資管理小組由各編組臨時分工。

（二）統計評估小組任務：統計全部防疫物資、設備消耗數量及臨時採購、徵用（借用）之防疫物資設備數量。

（三）行政小組：物資申購、配發、歸還、徵用（借用）之行政作業手續。

（四）捐贈小組：訂定民間物資捐贈流程及納入管理等相關手續。

（五）物資管理小組：物資進、銷、補、保存作業等相關作業。

1.檢討防疫物資、設備支援作業之缺失及提出改善策略。

2.清查處理期所消耗、使用之藥品，完成核銷手續。

3.無法消耗之逾期物資、藥品陳核報廢。

4.訂定防疫物資警示及查核系統流程。

5.隨時清點物資庫存量如口罩、防護衣、消毒酒精等相關防護物資，以確

保值勤人員之安全。上述防護物資應有安全存量，並隨時補足。

三、藉由各項流程之訂定，充分掌握物資需求量及適度調配，免於匱乏。

柒、協助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提供民眾疫情資訊單一窗口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架構設立之單一作業窗口，所提供正確的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二、為減少不正確訊息及謠言的流傳並減低民眾的恐慌，必須採取之措施：

(一) 採用衛生局統一定時發送正確之疫情資訊供民眾參考。

(二) 利用各種傳播資訊宣導正確疫情防護觀念提供一般民眾知悉。

(三) 輿情調查：掌握不正確訊息或謠言之流傳，社會或政治領袖所發表之言論及評估民眾或政治之效應。

捌、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罹難者家屬之慰問

區公所為維護防疫人員免受感染，對於生物病原災害罹難者家屬，應於災後派員代表政府表示慰問及關切之意，並依規定主動協助慰助金及各類補助之申請。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後復原重建

壹、協助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調查與處理

- 一、配合建立多元化、多重調查管道，以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衛生志工、里幹事為協助調查骨幹，並輔以里鄰長及其他志工。
- 二、強化防疫第一線人員對疫情的認識，加強協助調查人員對疫情之關心。
- 三、宣導民眾瞭解正確疫情調查的重要性，並請宣導自疫病流行區域回國者之民眾主動告知旅遊史。

貳、協助防治策略之宣導

- 一、配合危機發生後快速應變處理，以有效性之處理程序降低疫災傷害。
- 二、協助留意流行疫情發展趨勢並協助建立最有效的防治方法，將傷害降至最低。
- 三、接獲懷疑個案通報立即陳報防疫單位進行調查及展開接觸者追蹤。
- 四、協助接觸者之管理。
- 五、宣導正確的資訊，對疫災有充分的了解，就會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參、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市民之救助及補助措施

- 一、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疫災證明書之核發，透過簡單流程減少受災民眾來回奔波，造成心理二度傷害，讓證明書之核發更加簡便迅速，降低民眾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增加便民措施。
- 二、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民眾生活必需資金之申請，使因疫災而受難的民眾免於面臨生活困境。
- 三、依市府訂定之臺北市發放慰助金（居家隔離者、死亡者）之作業程序主動協助申辦，以降低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 四、協助宣導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輔導民眾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並透過里辦公處分送各項申請書表，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
 - （三）協調里長，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稅捐處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 （四）依衛福部或衛生局發給的證明協助申請各項補助或減免，使因疫災而受難的民眾或受影響的商店免於面臨生活困境。
 - （五）依臺北市發放慰助金（居家隔離者、死亡者）之作業程序協助發放協助捐贈用品發放，降低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肆、生物病原災害後之善後復原

- 一、在經濟上依市府規定協助辦理補助疫災受損民眾經濟補貼。
- 二、配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縮短受災復原時間，迅速恢復社會次序。
- 三、協助宣導租金減免政策：對遭受疫情影響者，可酌予減免租金。
- 四、擴大加速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結合市府各局處、區公所配合節慶或市府既定之大型活動，應即速並擴大辦理，以推廣旅遊及鼓勵民眾消費。

- 五、提前辦理各項採購：透過市府相關局處調整分配預算，提前辦理各項採購，以刺激消費。
- 六、召開救災善後會議並進行相關重建工作。
- 七、醫衛耗材補充，確實清點區公所內各項醫療物資數量，補足至安全庫存量，將該次災變之使用量製成報表留存以供參考。
- 八、應變人員心理輔導：藉由心理輔導及健康狀態追蹤降低協助救災人員之心理創傷。
- 九、藉由各組災後重建計畫簡報，做為日後各種方案改進依據。
- 十、評估各期各組簡報成效，收集正負面評價，確保訊息提供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 十一、透過災後的檢討改進以迎戰下一次挑戰。

第五章 旱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地區災害特性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及綠地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由於臺北地區為人口密集地區，且為政經中心，經濟型態已由早期農業進展至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旱災影響所及趨於複雜，故對近年旱象之影響加以檢視，可供往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之參考。

按臺灣北部地區水資源特性之研究，豐枯水期水量之分配比為 6：4，乾旱週期約為 3.14~14.67 年，平均週期為 9 年。但因近年來環境變化異常，聖嬰現象產生，使豐枯水期之分配水量差距擴大，更易產生乾旱現象。

因臺北市供水水源主要來自於翡翠水庫及南勢溪，如遇有乾旱狀況發生原水供應不足，導致北水處無法維持正常供水，將依翡翠水庫水位下降情況，逐步發布各類緊急供水措施，並籲請全體用戶配合節約用水，以維民生用水需求，共度乾旱缺水困境。

其中輪流分區供水將臺北市畫分為五個區域，實施分區供水如：供四停一或供六停一。從供給面而言，分區供水考量到市民於旱災期間用水公平性，然而卻無法得知臺北市何處正面臨嚴重缺水的問題。112 年度因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北水處討論，從需求面繪製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此圖資為假設臺北市因旱災或其它因素導致停水、缺水之狀態下，各里受到缺水衝擊影響之潛勢圖。各里受到缺水衝擊影響之潛勢分析是依據北水處提供之民國 110 年臺北市經濟一級發布區用水量統計，原始資料統計範圍是一級發布區與一般第四級行政區劃村里層級不同，需升尺度為村里層級之空間尺度後進行分析。

圖資以民國 112 年臺北市各里之平均用水量為標準，大於 2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受缺水影響等級最高、界於 1.5 至 2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高等級、界於 1 至 1.5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度等級、界於 0.5 至 1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低等級、低於 0.5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低度影響，繪製成果如圖 5-1-1 及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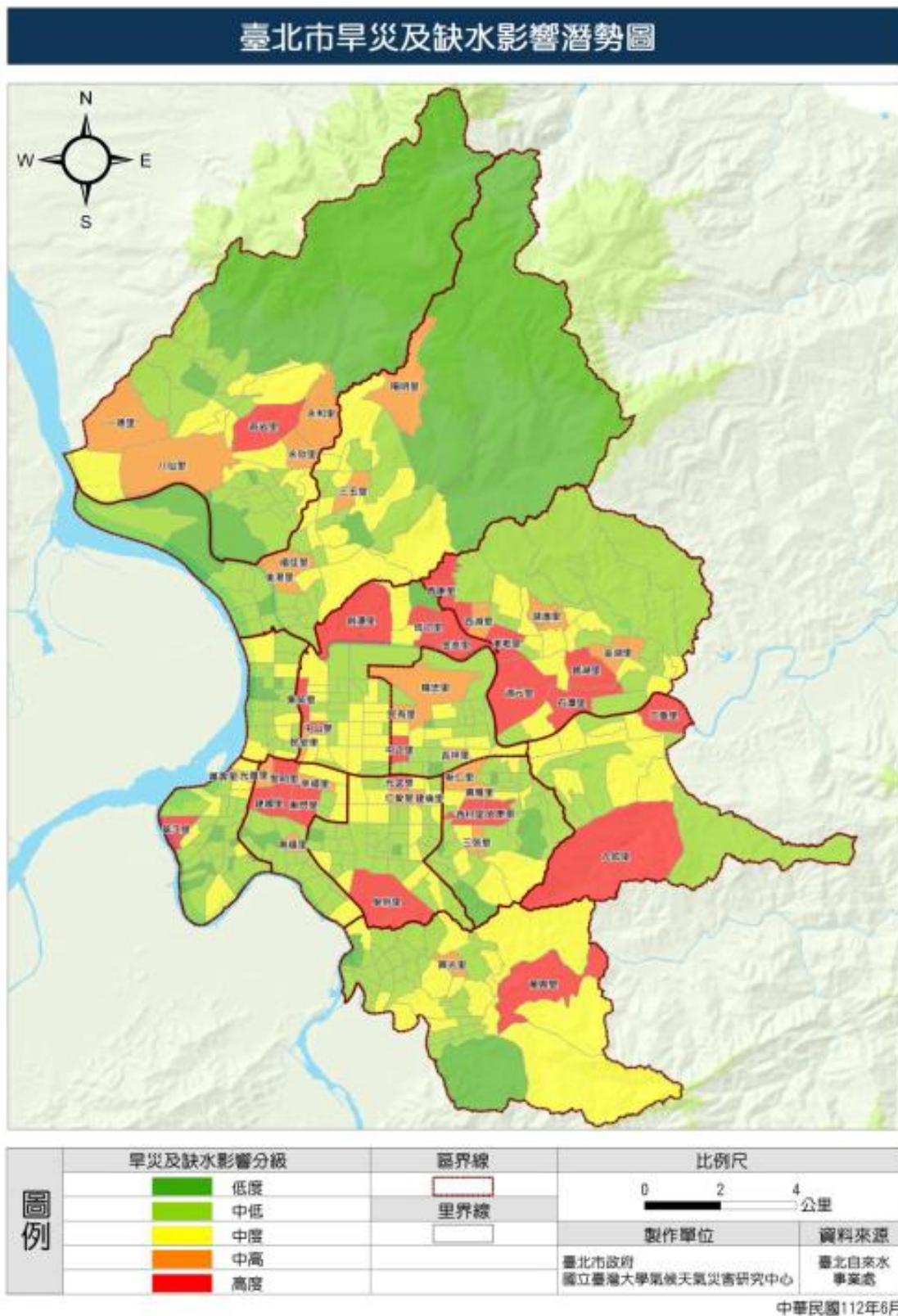


圖 5-1-1 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係為預先掌握災害風險而產製，目前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無法模擬未來旱災與缺水之狀況，故產製時係依據 112 年臺北市之需水分析結果，其僅供災前防災整備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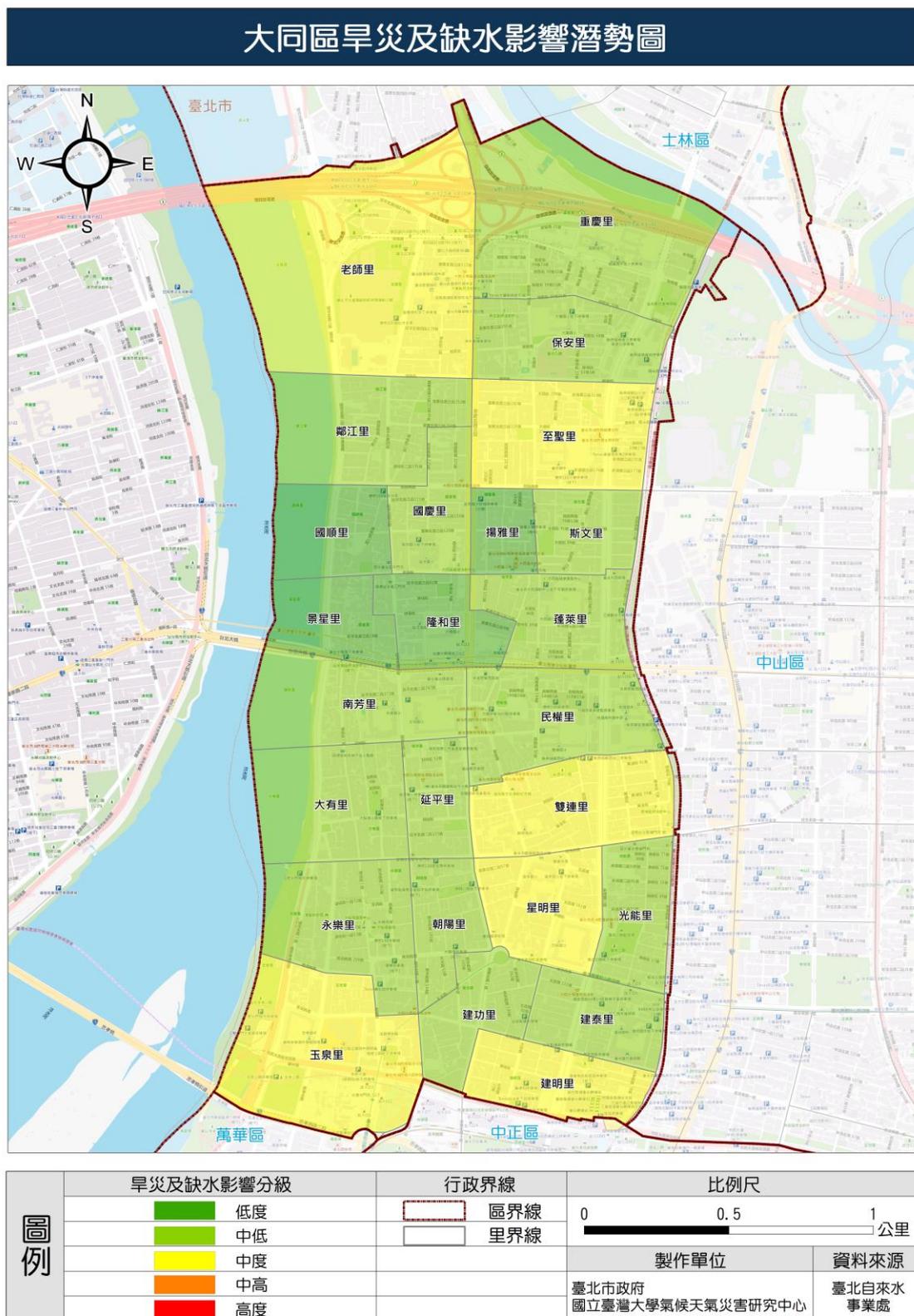


圖 5-1-2 臺北市大同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貳、災害等級區分

一、根據依經濟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之「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災害予以等級區分。

(一) 公共給水缺水率 5% 以上，為一級狀況。

(二) 公共給水缺水率 2 至 5%，為二級狀況。

(三) 公共給水缺水率 1 至 2%，為三級狀況。

二、公共給水缺水率係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內，由地面水供應主要之供水區，其實際出水量與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三、日公共給水缺水率(%)=(1-實際出水量/需水量)×100%

四、藉由量化指標，瞭解旱象，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

一、自來水配水狀況資訊

北水處供水範圍包括直接供水之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及新北市所轄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新店、永和、中和、汐止（北山、橫科、宜興、福山、東勢、忠山及環河等 7 里）等五區，以及該系統分水供應之淡水、三芝地區；並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的管網系統在三重、中和、板橋、蘆洲、淡水、關渡（八里）、汐止、深坑等地點連接。其輸配水管長達 3 千多公里，供應相關之人口近 500 餘萬人，為臺灣北部地區最大的都會區域公共給水系統。

二、水庫蓄水狀況資訊

翡翠水庫計畫為臺北區公共給水長期水源的開發計畫，全部工程於 76 年 6 月完工。水庫完成後，在臺北自來水系統主要水口青潭堰及直潭壩 2 處之出水量為每秒 40 立方公尺（約每日 3456 萬立方公尺），附帶年平均發電量 2.2 億度，目前翡翠水庫網路即時系統可提供即時水位、雨量、水質狀況、原水供水量、發電運轉量、水文氣象及相關最新消息。翡翠水庫重要數據如下：

(一) 水庫面積：10.24 平方公里(水位 170 公尺)。

(二) 集水區面積：303 平方公里(含臺北縣坪林鄉之全部及雙溪鄉、石碇鄉、新店市之一部分)。

(三) 最高常水位：標高 170 公尺。

(四) 初期總容量：406,000,000 立方公尺(水位 170 公尺)。

(五) 有效容量：327,000,000 立方公尺(淤積 50 年後)。

(六) 最大可能洪水位：標高 171 公尺。

(七) 最大可能洪水：10,500 立方公尺/秒。

(八) 排洪設施設計流量：9,870 立方公尺/秒。

另翡翠水庫下游尚有直潭壩及青潭堰兩座水庫，均屬北水處管理。青潭堰蓄水面積 0.30 平方公里，有效蓄水量 93,000 立方公尺，正常最高水位標高 22.6 公尺。直潭壩蓄水面積 0.747 平方公里，有效蓄水量 3,248,000 立方公尺，正常最高水位標高 44.7 公尺。

三、河川水位流量資訊

為利判斷早災缺水的影響時間，不論是缺水前或是缺水時限水的緊急應變措

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河川水位流量資訊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市旱災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旱災時資料的使用。

四、雨量趨勢預報資料

為利判斷旱災缺水的影響時間，不論是平時或是缺水時限水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當時中央氣象署所提供之雨量趨勢預報資訊，以判斷乾旱時間之長短。本市旱災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旱災時資料的使用。

五、地下水文資訊

北水處原設有 54 處深水井，但因地下深井出水成本高、水質較差及鐵錳含量超過標準易產生紅水現象，且超抽地下水易產生地層下陷問題，故於民國 65 年起陸續停用水質不良之深水井；於 73 年 7 月直潭淨水場第 1 座完工充分供水後，遂將所有深水井及戰備井陸續停用，並於 77 至 79 年專案報府核准拆除。

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之臺北盆地地下水水位量測及水質檢測工作 91 年調查報告〈地下水水位觀測井 24 口，水質檢測井 21 口〉臺北盆地近 10 年地下水水位已趨近平緩穩定；以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第 2 類地下水監測基準為評估標準，水質不合格率偏高之檢項為鐵、錳及氨氮等 3 項。顯示臺北盆地地下水水質鐵、錳、氨氮絕大部分皆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能抽取消毒後直接送至配水管網系統，供市民飲用，須經去除氨氮及鐵、錳等重金屬之淨水程序，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故如作為飲用水地下水源，須依水質狀況另行設置水處理及加藥設備，以維飲用水水質安全衛生。

肆、協助乾旱預警宣導

一、協助乾旱預警及公布乾旱情勢之宣導

臺灣地區雨量受自然環境之支配，降雨季節及降雨時間極不均稱，且臺灣之水庫均為年用型水庫，當雨季之降雨量不豐，每每在枯水期發生缺水現象，若水庫之蓄水量及水文氣象測報，經評估可能不敷未來乾季月份供水所需，則宜發布乾旱預警，並預先規劃調配各標的用水在不同時期之供水量，使整個枯水期得以共同承擔乾旱的衝擊，減少因缺水使經濟發展受損、民生不便之負面影響。依實際公佈旱災等級，成立緊急應變組織以為因應，並適時協助宣導公佈乾旱情勢及應變措施，藉公佈之乾旱情勢，讓社會大眾瞭解目前缺水問題，並配合宣導節約用水，以便共體時艱達抗旱目的。

二、宣導節水措施

- (一) 鼓勵民眾雨水回收，收集之水量可供家用馬桶、澆花可減低乾早期自來水負荷。
- (二) 宣導民眾洗米、洗菜、洗衣水之回收再利用，以減低水量之不足。
- (三) 依市府規定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含公園、公廁）及管理機關等，於 2005 年底前全面將現有用水設備換裝為省水型器材。
- (四) 鼓勵民眾採用省水設備。
- (五) 培養「愛水志工」，向民眾介紹省水器材，推廣惜水、節水概念。

(六) 加強老舊自來水管漏水之查報：

- 1.由區公所里幹事下里服務期間加強里內漏水老舊水管之查報，以期減少水資源之不當浪費。
- 2.請里鄰長、防災士及志工或宣導民眾發現住家附近水管漏水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檢修。

(七) 加強停水之宣導：水源不足或其他原因停水前，應發動里辦公處、里鄰長協助宣導儲水並節約用水，共度缺水之苦。

(八) 本區迪化污水處理廠免費提供再生水，可使用於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如景觀澆灌、地板清洗、抑制揚塵..等。取用之時間為每日 8:30 至 17:30 止，需要的單位及民眾可自備車輛及容器，至處理廠登記取用（迪化污水處理廠：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聯絡方式：2596-4695）。

伍、協助落實防災普及與節約用水教育

為深植災害防救觀念，提昇省水節水知識，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水資源之再利用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 一、利用各種集會、藝文活動宣導節約用水概念，培養民眾平時節約用水觀念。
- 二、將防旱工作納入防災教育課程。
- 三、印製節約用水相關海報、宣傳單分送住戶廣為宣導。
- 四、製作節約用水網頁張貼里鄰網站廣為宣導。

第五章 旱災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研訂因應抗旱各階段限水措施實施計畫

本市主要水源為新店溪集水區，遇有乾旱狀況發生原水供應不足，導致無法維持正常供水時，將依翡翠水庫水位下降情況，逐步發布緊急供水措施，並宣導民眾配合節約用水，以維民生用水需求，共度乾旱缺水困境。

- 一、依自來水法第 62 條及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1460 號令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辦理。
- 二、依區內各里人口狀況並視當時需求勘查臨時供水水塔置放點，以因應旱象未解無自來水可取時之供水點。
- 三、當翡翠水庫水位運轉規線逐漸達下限時，將事前宣導及實施後續之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
- 四、當市府發布節約用水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說明水源天然流量與水庫水位下降情形，為使民眾了解水源枯旱現象，啟動里鄰長主動宣導以喚起全民實際參與節約用水認知。
- 五、宣導民眾減少用水量，延長翡翠水庫儲水使用時間。
- 六、宣導民眾節約用水，配合採行節水措施。

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

- 一、依旱象之嚴重程度建立明確區緊急應變體系，並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辦理應變事宜。
- 二、區緊急應變體系明訂於標準作業程序中，並使各單位之工作項目並與其業務執掌相結合。
- 三、依照旱象嚴重程度或翡翠水庫水位持續下降時，配合市府評估協助發布停用水時機及限水天數。

第五章 旱災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 一、配合市府災害應變組織啟動。
- 二、強化各單位間聯繫、協調機制，以提前做好因應旱象之準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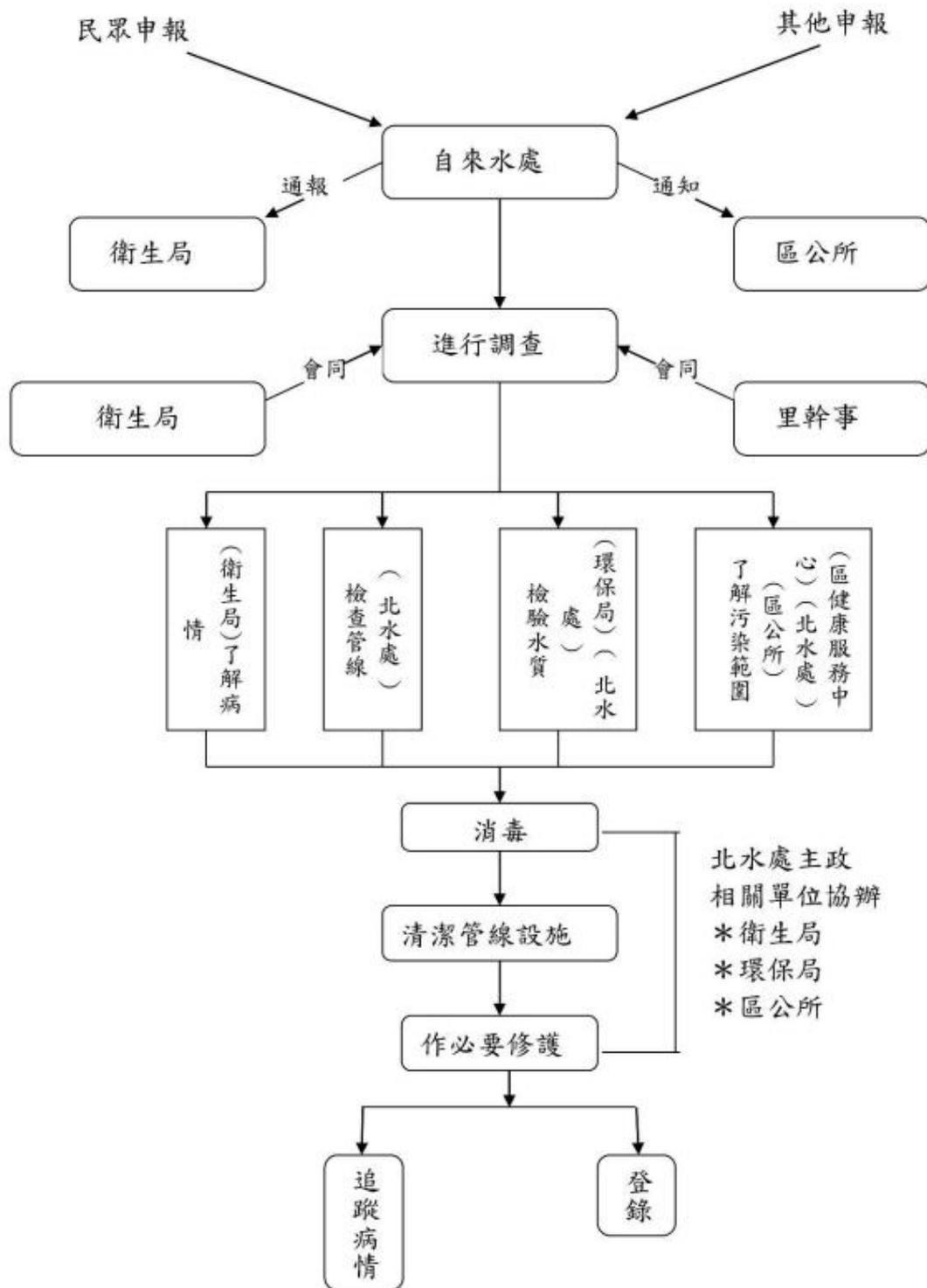
貳、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

- 一、由於旱災期間水處將實施不同程度之減量供水或分區供水措施，對環境清潔、火災搶救等將造成影響，協助建立災情通報、勘查等作業事宜。
- 二、啟動里鄰長協助建立火災、水媒疾病等災害之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體系與工作事項，以降低其他災害發生機率及妨礙搶救。
- 三、一旦發布執行旱災各階段之減量供水或分區供水措施，立即啟動相關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體系並辦理各項事宜。
- 四、強化乾旱期間預防水污染工作(如確認管線有無受損或加強維生取水站及地下防災水井等水質檢驗作業等)：由自來水處協助擬定停水前及停水期間之水污染防治工作項目及人力編組分工，並據以施行，以期停水期間之水污染案件能降至最低程度，並能於發生水污染案件時，作最迅速、有效、妥善的處理。

參、重大水質污染案通報

- 一、水質受污染(驗測出氨氮反應)，且影響總表超過 10 處以上用戶之重大水質污染案依「水質污染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即時通報處理。
- 二、現場人員經勘驗後確認水質遭受污染，若污染係用戶內部用水設備不當所致，應告知用戶如何排除污染；若係肇因於外部管線問題，則須再確認污染範圍並聯絡相關單位儘速排除污染，且須能確認水質已恢復正常。
- 三、水質污染案經水質受污染(驗測出氨氮反應)，且影響總表超過 10 處以上用戶或屬學校、醫院等重要用戶尚未完成改善者，須即時通報。

【水質污染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肆、緊急用水運送

一、應變組織及分工

(一) 各相關機關、水處之旱災防救業務執掌

參照 91 年臺北地區防旱小組於抗旱期間相關辦理事項，於爾後旱象發生適時協調本府各相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新北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相關區處共同參與相關應變事宜，各單位之分工事項參考北水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二、緊急用水運送

(一) 緊急運送措施

1. 供水單位確認停水地區、時間與範圍。
2.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用水優先順序如下：
 - (1) 居民維生用水。
 - (2) 醫療用水。
 - (3) 國防事業用水。
 - (4) 工商事業用水。
 - (5) 其他用水。
3. 聯繫窗口：由水處客服中心及各營業分處為窗口受理用戶提出需求。
4. 執行單位：水處各營業分處及客服中心，必要時並由市府統籌動員相關局處水車、人員協助。
5. 設置臨時供水站：
 - (1) 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定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
 - (2) 由水處轄區營業分處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或重要用水地點，選擇可安置臨時水塔位置。
 - (3)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地點與時間。
 - (4) 將水塔搬運至指定地點。
 - (5) 在事先排定之臨時站供水時間，採取水車運送或就近開啟消防栓送水至臨時水塔供水，並由營業分處派員巡查。
 - (6) 另對於高處或水壓不足地區應主動送水、設置臨時供水站或告知何處取水，並提前公告。
6. 水車直接送水：對小範圍之特定用戶，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相關作業依臺北地區防旱小組 91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中通過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應分區停水緊急送水作業程序」辦理。
7. 開啟消防栓：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水處各營業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二) 緊急運送執行

1. 水處、消防局或其他相關局處應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調度，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2. 必要時應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空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
3. 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統合及協調陸海空交通運輸工具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伍、緊急醫療及設施改善

於實施分區停水期間，如發生火災則無法直接自消防栓取水滅火，將影響火災搶救；或用戶加裝之馬達未關閉，致管中產生負壓造成淤水流入用戶之水龍頭等用水設備，民眾若不慎取用，恐致產生腸胃道或皮膚等不適之疾病；或因缺乏自來水且環境清潔工作不周，致病媒滋生，諸如上述種種情形，一旦接獲通報，依災害類型，該受災區域之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工作之主管單位需緊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站，以統合相關單位迅速救災。

- 一、災害發生地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站。
- 二、立即調查災害發生原因並將危害因素迅速排除。
- 三、管制災區人員車輛進出並提供充足醫療資源及飲食物資。
- 四、協助查報汰換分區停水期間所發生水污染之配水管。
- 五、立即動員結合消防、醫療、環保、工務、自來水等相關單位進行救災。並協助公布災情及加強宣導相關預防措施。
- 六、透過里鄰長、里幹事及防災士反映發現因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污染事件，立即查請緊急搶修，該段管線若有過多搶修紀錄，將反應優先全線汰換。

陸、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由市府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於旱象期間共體時艱。

- 一、災前協助利用電子網站、電子看板、宣傳單加強宣導相關節約用水訊息。
- 二、確實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宣導組工作。
- 三、協助將災害訊息確實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節水措施及相關政令宣導。

柒、其他

一、社會秩序維護

為免分區停水期間，發生飲用水、貯水用具、消毒用具等民生用品供應失調或物價波動，或發生火災、傳染疾病蔓延等，或因部分行業暫時歇業致影響勞工就業權，民政、警察、消防、消保、環保、衛生醫療、勞工、社會福利等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應變措施，以避免災害擴大並維持社會秩序。

- (一) 協助維持必要民生物資供應順暢及穩定，注意市場必要民生用品物價波動及供需情形，聯繫相關單位啟動供需穩定機制，避免衍生其他危害社會秩序事件。
- (二) 追蹤受災損民眾之復原善後狀況並提供適當諮詢或服務管道。
- (三) 配合社會福利等單位加強便民服務，並整合資源投入應變工作。

二、支援協助分配

於旱象期間，如各界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相關民生物資，為將救災資源合

理分配予最需要之民眾，應協調相關單位事先統籌規劃物資貯存及發放事宜。

- (一) 調查必需及缺乏之民生物資，建立捐贈物資分配機制，使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必需及缺乏之民生物資，妥善分配以充分發揮效能。
- (二) 規劃捐贈物資貯存、發放事宜，妥善存放救災物資及規劃適當分送機制，使捐贈物資充分發揮效用。

第五章 早災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區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追蹤改善

一、災區疾病監測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 (一)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 (二)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貳、加強防疫措施

- 一、由健康服務中心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二、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三、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四、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五、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六、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七、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八、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第六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空難

- 一、空難發生原因，不外乎人為因素、機械故障及天候因素等。由於航空器速度極快，空難事件之發生常於瞬間，且大都無法預測，而其影響範圍也大都為局部性。本市轄區內因有松山機場，因此，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配合單位之搶救工作，首在迅速救人。依據歷年來發生案例，空難發生地點可約略分成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三類。
- 二、機場內發生空難時，因機場屬交通部管轄範圍，所以本府應配合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全力配合救災，並動員松山機場附近之消防、警察、醫療及民間救援團體等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 三、本市轄區內之臺北國際松山機場，於開放兩岸直航及開闢松山、虹橋、羽田及金浦等國際航線後，已扮演國際航空運輸之樞紐。以航空器肇事率而言，雖低於其他種類運輸方式，但往往每次發生事故，除造成機上乘客傷亡外，失事地點若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內，將對於市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之傷害。
- 四、空難事故發生在機場外且屬本市轄區時，若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電信及自來水管等設施重大損毀時，本市應成立「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且本府各單位應依據「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同負責處理。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 一、臺北市為我國之金融、政治、交通中心，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私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本市既有車輛數再加上鄰近鄉鎮進入本市的車輛數，使得車輛使用量相對提高，同時也增加了交通肇事次數。111年本市轄內發生62件A1類(車禍發生後24小時內人員死亡)交通事故，共有62人死亡，造成相當大之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
- 二、以本市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捷運事故、纜車事故、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有關一般捷運事故業由本市捷運公司處理，纜車事故業由本市公共運輸處專案辦理，鐵路事故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高速鐵路事故由高鐵公司及交通部鐵道局處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由運安會負責處理，本府仍需有適當之處置措施，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以警察局之交通管制及消防局為災害搶救主要權責單位，主要權責單位，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行的方面造成相當大之影響，則由本市交通局辦理相關之交通配套措施及處置作為，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
- 三、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第六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空難

- 一、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 二、應建立動員人力編組，擬定通聯方式，並確保通訊暢通，一有空難災害發生時及能動員相關人力投入災害現場。
- 三、配合市府交通局訂定「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 一、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包括救護車、隨護及醫療院所）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 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使全民皆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秩序，消除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 三、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應加強設置交通工程管制與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 四、配合市府交通局訂定「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空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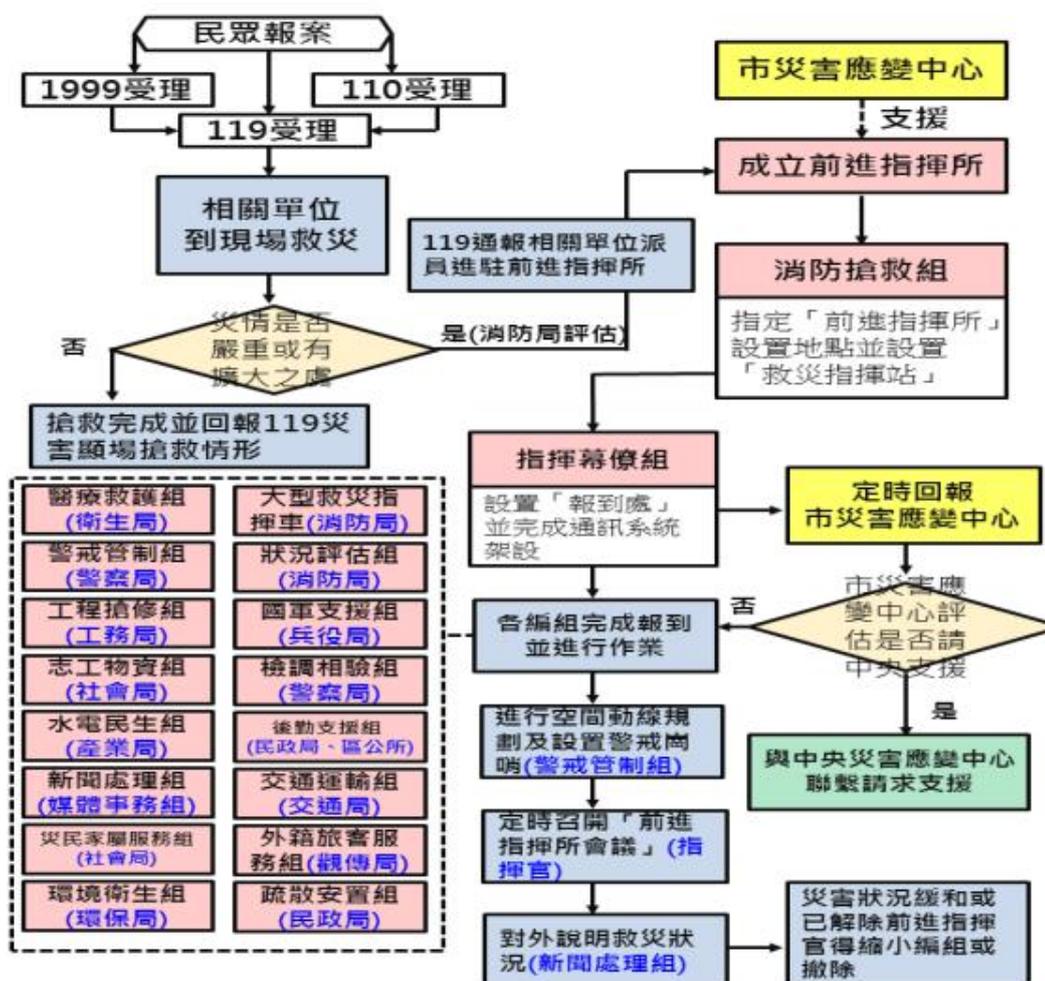
一、空難防救體系

本區空難災害防救體系配合本市空難災害防救體系，詳如附則圖 6-3-1 所示。於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所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處理中心所交付災害處理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處理事項。

二、空難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 成立臨時前進指揮所。
- (二) 臨時前進指揮所各項通訊、照明設備，由區級總務組準備。
- (三) 勘查統計災情、災民集結等事項。
- (四) 協辦災民救濟事項。

圖 6-3-1 國內空難災害防救體系



※指揮官依現場實際狀況可彈性增減編組組織規劃運用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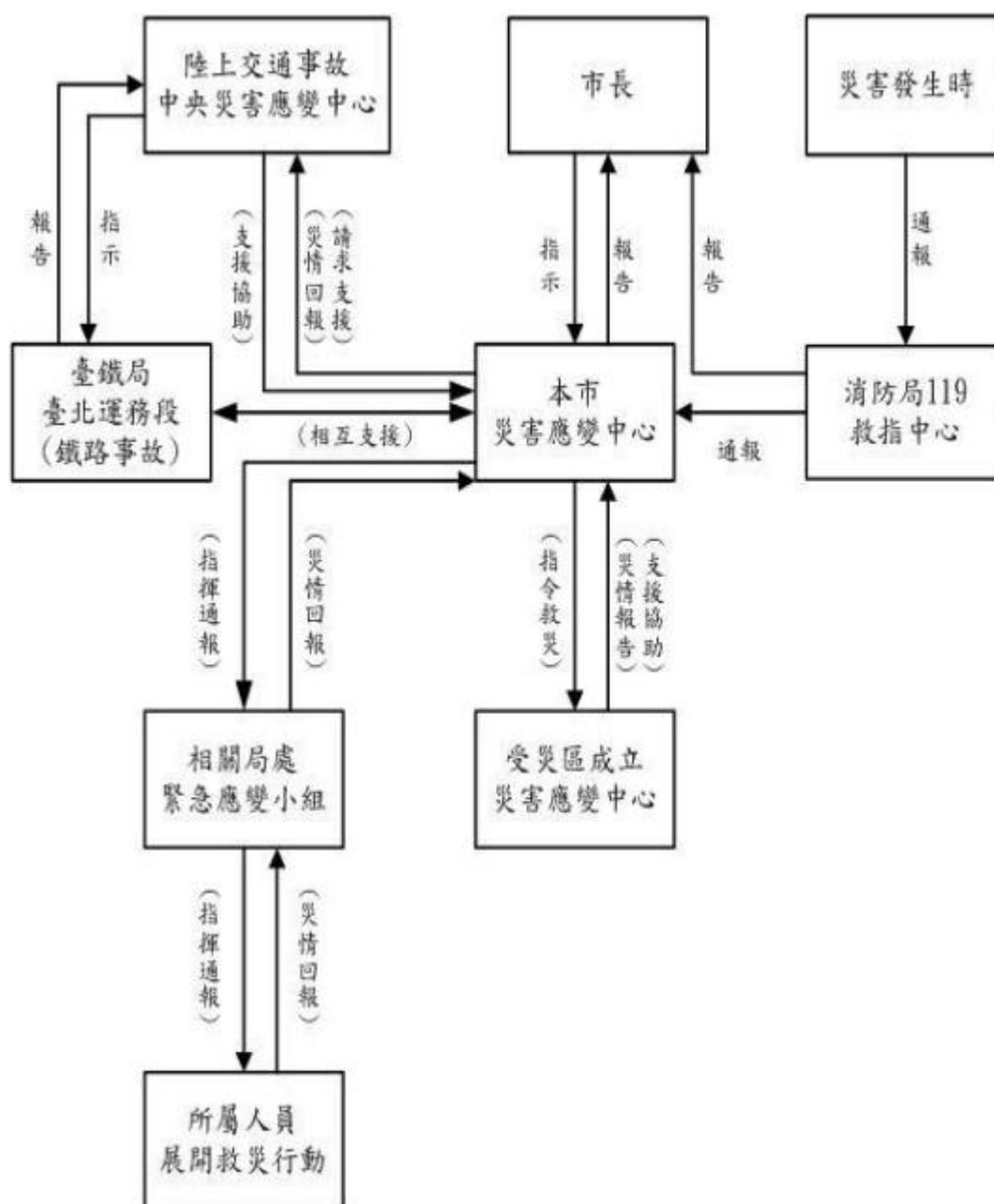
一、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防救體系

本區陸上交通事故防救體系配合本市陸上交通事故防救體系，詳如圖 6-3-2 所示。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 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 (二) 勘查統計災情、災民集結等事項。
- (三) 協辦災民救濟事項。

圖 6-3-2 本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圖



第六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進行災情勘查時，應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時間、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後重建處理措施、災害對策所需費用及緊急處理措施及其他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建工作之執行依據。

應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 一、本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除本所及市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外，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臺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 三、辦理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編印，並動員當地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 四、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五、上述市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本所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 六、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參、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由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除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外，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以符合各界期望。

- 一、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區公所，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 二、各界樂捐救濟物資，由災害發生之當地區公所處理。但災情跨及二區以上者，由社會局訂定收受及管理捐物辦法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褒獎表揚，由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簽報核定。
- 三、救災人員對捐物之管理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得依有關規定敘獎。
- 四、各界業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應考量由專人管理，如數量過多，應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肆、災民生活安置

- 一、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另安置場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儘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 二、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伍、災後環境復原

- 一、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特別注意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清除及處理，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二、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三、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 四、應儘速結合媒體、區公所、里鄰長、防災士及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受災廢棄物違規排出情形。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一節 災害預防

有關重大火災災害、爆炸災害，寒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捷運系統營運災害，捷運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等各類型災害，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預防宣導...等事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災害業務權責表

項次	災害種類	主管機關
1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	消防局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寒害、動植物疫災	產業發展局
3	旱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	交通局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熱浪	環境保護局
6	捷運營運災害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8	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	工務局
9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10	職業災害	勞動局
11	建築物災害	都市發展局
12	其他災害	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二節 災害應變

當有災害發生時，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作業內容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市災情通報主係由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簡稱 119 勤務中心)，於接受市民報案後，立刻通報市長及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消防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同時受災區區級應變中心及相關局處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臨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由警察分局立即前往實施災區封鎖及交通管制。
- 三、區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各項處理情形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三節 災害復健

壹、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

-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及各項災情等進行勘查並協助緊急處理。
- 二、災害發生後，針對政府部門規範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協助掌握施工程度與範圍。
- 三、動員民間人力資源，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四、以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貳、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利用區級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於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市府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輔導。
- 三、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臺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 四、協助發放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並動員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參、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一、災害發生時，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配合市府相關機關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時，提供領勘人員協助。
-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區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上述區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肆、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 一、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之金錢捐助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 二、捐款管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 三、捐款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一) 核定捐款運用計畫。
 - (二) 捐款之受理及保管。
 - (三) 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 (四) 其他有關捐款處理之事項。
- 四、捐款管理委員會由相關單位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
- 五、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

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各受災地點，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六、各界逕行樂捐本區之救濟物資，由本所處理。但災情跨及二區以上者，依社會局訂定收受及管理捐物辦法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褒獎表揚，由本所簽報核定。

七、救災人員對捐物之管理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依有關規定敘獎。

八、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由社會可指定專人管理，並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伍、災民生活安置

一、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地點之設置，採就近安置原則，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二、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三、確實掌握區內可供收容安置之處所（含防災公園）。

陸、災後環境復原

一、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應特別注意。

二、協請區清潔隊設置臨時垃圾放置場、轉運站，循序進行清除及處理。

三、協請區健康中心及清潔隊，採取適當衛生及消毒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結合媒體及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協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非受災廢棄物違規排出情形。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四節 藍色水路營運事故

壹、藍色水路概述

一、藍色水路營運簡介

臺北市藍色水路於93年2月7日正式啓航營運。截至112年12月底，淡水河及基隆河的航線已超過170萬人次搭乘，目前旅客可由本市大稻埕、大佳、關渡、美堤及錫口(整修期間於111年2月1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等五處碼頭乘船遊河。

二、營運水域範圍

本市藍色水路營運水域空間主要為淡水河及基隆河等水域範圍，其水域特性說明如下：

- (一)淡水河主流均屬感潮河段，水道長約 26 公里。退潮時水深約 2 至 3 公尺，漲潮時水深約 5 至 8 公尺，水流速度為 2 至 3 節，橋墩間距約 30 至 50 公尺，在漲潮時水面至橋面高度在 10 公尺以上，河面寬度為 500 公尺至一 1000 公尺。船舶吃水為 0.8 至 1.0 公尺。沿途可停靠的碼頭為大稻埕碼頭與關渡碼頭。
- (二)基隆河自基隆河口至社後橋屬感潮河段，水道長約 31 公里。因河床坡度平緩，集水區地勢低窪，故感潮河段最長。基隆河退潮時水深約 0.5 至 0.8 公尺，漲潮時水深約 2 至 4 公尺，水流速度為 2 至 3 節，橋墩間距最窄為圓山橋約 10 公尺，在漲潮時水面至橋面高度約 3 至 4 公尺。河面寬度圓山段最窄約 90 公尺，大佳段為最寬約 200 公尺，河道彎曲，橋墩間距較小，上有高壓線經過，河道上游大佳段較淺只適合小船航行，海商專校碼頭的上游有沙洲。沿途可停靠的碼頭為大佳、美堤及錫口碼頭。

貳、藍色水路災害特性

有關藍色水路(船舶)系統之災害種類大致可分為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等 2 類，茲將該二類災害可能發生項目說明如下：

一、天然災害

天然災害可能包含有強風、濃霧、地震、豪大雨與颱風等災害發生，各災害之重點戒備時段為：

- (一)強風特報：六級風或風力達 22 至 27 節或冷鋒過境。
- (二)大雷雨特報：伴有劇烈閃電及雷聲，且連續不斷大雨。
- (三)濃霧特報：若陸地之能見度不足 200 公尺。
- (四)大雨特報：日雨量超過 50 毫米以上時。
- (五)豪雨特報：每小時雨量超過 15 毫米之連續性大雨。
- (六)氣象署發佈颱風警報。

因本市藍色水路(含淡水河與基隆河水域)係屬內河流域型態，故並無海嘯災難形成，且地震影響範圍亦甚小，較無可能發生；另有關豪大雨與颱風等災害形成對藍色水路船舶雖具有影響力，惟船舶業者業已依據中央氣象署等氣候預測單

位與本府交通局指示，隨時作好船舶繫纜與加強船舶固定等措施，應有助於減低天然災害產生之影響程度。

二、人為災害

藍色水路因人為災害產生可能之種類包含有：

- (一)船舶故障。
- (二)船舶擱淺。
- (三)船舶發生沉沒。
- (四)船舶碰撞。
- (五)船舶失火、爆炸。
- (六)船舶洩漏。
- (七)船舶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

依交通部航港局統計臺灣海域歷年船舶的海事案件每年約有 200 件，以機械故障(18.2%)、碰撞(21.8%)為主要因素；若依海事型態，以及海事發生後之後續船舶貨人員損傷情形分析，船舶如發生火災，約有 56%會造成後續船舶沉沒或翻覆，另若船舶如發生爆炸，約有 33%會造成人員的傷亡。

綜上結果顯示，「人為災害」因素產生之破壞與傷害甚鉅，故船舶業者除須事先做好各項安全檢查措施以預防各項災害發生外，當遭遇突發意外或緊急事件發生時，如何即時掌握狀況發揮初期自我救助機制，並迅速通報 119 勤務中心進行緊急通報作業程序與流程，以達到即時救護與減少災情之目標，降低船舶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參、災害預防

一、工作要領

因河川水域之自然環境限制，不若陸上交通事故搶救容易，故一旦船難災害發生將造成救災機具設備運輸限制，災害搶救極為困難，故如何迅速的處理藍色水路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並確保船舶人員安全及災害損失。如何有效進行藍色水路交通事故災害之預防，其工作要領包括以下幾項：

- (一)加強宣導船舶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
- (二)不定期稽核船舶安全設備，確認救生設備、救火及相關航行儀器運作無誤，以維航行安全。
- (三)定期辦理船舶業者緊急救難訓練及自我演練，了解業者自我救助程序與能力，並提昇業者抗災能力。
- (四)檢討藍色水路船舶載客之應變及救援作業程序

二、具體對策與措施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應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平時整備相關交通事故災害預防措施，藉由各單位平時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及建立動員人力編組、擬訂通聯方式，俾利藍色水路船難發生時之救災工作進行，期使本市發生藍色水路交通事故災害時，能將損失減低。

- (一)各任務編組應合交通局辦理船舶事故搶救演習督導業者辦理平日訓練及觀摩，以便加強自救應變能力及動員能力，並配合消防局執行「藍色水路航

運災害搶救應變計畫」。

- (二)各任務編組平時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訂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 (三)各任務編組平時應建立動員人力編組，擬訂通聯方式，並確保通訊暢通，一有船難災害發生時及能動員相關人力投入災害現場。
- (四)防救治安組應依消防局研擬船難事故發生於不同地區之相對因應方案及搜救對策。
- (五)防救治安組應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訂定支援協定及建立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機制。
- (六)交通組及勘查組平時即應配合市府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隨時注意突發性航安事故，蒐集船難有關資訊。
- (七)醫護組依衛生局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並配合衛生局修訂大量傷患救護法及作業程序。
- (八)環保組平時應配合環境保護局定期針對檢測河川水域油污檢測，並協助水利工程處船舶進行防堵油污作業。
- (九)主動巡查並反映予水利工程處請其疏濬藍色水路航道及碼頭設施維護事宜。
- (十)協助宣導航安行為，提供民眾安全搭乘觀念。

肆、災害應變

有關藍色水路交通事故之災害應變，應依市府交通局所訂本市藍色水路(船舶)緊急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通報流程辦理，茲將作業程序與流程說明如下：

一、藍色水路意外事件緊急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一)通報標準：

- 1.因意外事件而造成死亡、重傷1人以上，或受傷3人以上者（須通報到市府層級）。
- 2.因事故而發生藍色水路服務中斷者。

(二)通報方式、受理單位與電話：

- 1.通報方式：倘事故發生後已符合上述通報標準應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消防局及交通局，並應隨時轉報後續案情發展及處理結果。
- 2.通報標準須通報到市府層級部分，由交通局局長負責電話通報市長與督導副市長，由督導副局長負責電話通報秘書長及督導副秘書長。
- 3.通報標準須通報到市府層級部分，由各通報事項之權責單位傳真通報單至市長、督導副市長、秘書長、督導副秘書長、交通局局長、交通局督導副局長、交通局主任秘書。
- 4.船舶內均置有緊急事件聯絡電話及聯絡人等通報方式，於事故發生後應即依規定通報。
- 5.受理單位及電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三科；辦公、下班時間通報電話。（詳如附則表7-4-1 臺北市藍色水路緊急連絡名單）

(三)通報內容：

- 1.通報單位、通報人、處理單位。
- 2.發生時間、地點、狀況。
- 3.肇事船舶船名、船長、肇事概況及損害情形。
- 4.傷亡情形：死○人、重傷○人、輕傷○人及名單。
- 5.送醫就診情形。

(四)通報後之後續處理：承辦人完成初步緊急通報程序後，3 個小時內應視事件發展隨時辦理續報，俟事件處理完畢應填具緊急事故通報單，覈實記載事故發生經過暨處理始末辦理結報作業。

(五)藍色水路意外事件通報單：詳如附則表 7-4-2。

二、船難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辦理。
- (二)本市船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銷時，立即報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進駐或撤銷應變中心作業。
- (三)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成員參加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船難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副知消防局。
- (五)本市船難災害應變中心撤銷後，各項善後措施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相關編組單位應就災情及應變情形提報書面資料，送消防局彙整。

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作業權責：

(一)防救組（兼幕僚作業組）：

- 1.本區船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災情彙整及通報應變事項。
- 3.召開船難會報及決議事項管考。
- 4.船難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事項。
- 5.協助災情查報事項。
- 6.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二)治安交通組

- 1.災害現場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事項。
- 2.協助涉外船難事故處理事宜。
- 3.災害現場交通運輸維護事項。
- 4.受災民眾疏散接運事項。
- 5.其他有關運輸維護事項。
- 6.綜合協調辦理善後事宜。
- 7.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辨認及報請相驗事項。
- 8.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三) 勘查組：

1. 勘查統計災情事項。
2. 其他有關勘查事項。

(四) 醫護組：

1. 於船難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項。
2. 災害現場傷患到院醫療照顧事項。
3.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4. 受災區域防疫事項。
5. 受災民眾心理復健事項。
6. 其他有關災民醫護事項。

(五) 環保組：

1. 受災水域區域油污防堵清理事項。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搶修組：

1. 協調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進行受災水域區域環境清理及消毒清潔事項。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救濟組：

1. 家屬聯繫、協商及災害救濟服務事項。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收容組：

1. 配合緊急安置所之開設以收容受難災民。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總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船難發生之船舶所屬單位（公司）：

1. 家屬聯繫、協商及理賠諮詢服務事項。
2. 處理船舶殘骸。

伍、災害復建

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合市府相關機關針對本市船難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

(一) 配合並協助本府相關機關針對本市船難災情聘請各類災害專家及人員前往災害現場勘災及緊急處置，以免造成二次災害發生。

(二) 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進行災情勘查，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時間、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後重建處理措施、災害對策所需費用及緊急處理措施及其他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建工作之執行依據。

二、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由於災後通聯狀況較不順暢，資訊之散佈較為紛歧而不確定，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災後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市政府市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外，本區轄屬大同警察分局及其所屬派出所服務臺亦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 (三)配合辦理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編印，並動員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三、廢棄物清運

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醫護組及相關任務編組應本於權責，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環保組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清除及處理。
- (二)醫護組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三)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四)應儘速結合媒體、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受災廢棄物違規排出情形。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五節 古蹟歷史建築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文化資產防災概況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大同區共有 26 處古蹟，113 處歷史建築，前述有形文化資產及其附屬重要文物具有不可取代與不易再現的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與一般建築的特性相當不同。面對珍貴的文化資產，如何建構以保存文化資產價值為優先考量的防災管理系統，104 年第三次聯合國減災仙台會議的「仙台宣言」以及「2015-2030 仙台減少災害風險框架」正式將文化資產納入世界防災體系規劃。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4、15 條訂定防災之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以使實際救災過程減少古蹟與文物傷害，並建立文化資產「價值優先」的防救災體系。

因此在文化資產法第 26 條即訂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由文化部前身文建會與內政部並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5 日會銜公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該法令 106 年 7 月 27 日已修正發布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且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史蹟、文化景觀類別之文化資產，新增第 64 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二、大同區現有古蹟歷史建築數量與分布

表 7-5-1 臺北市大同區古蹟一覽表

臺北市大同區古蹟一覽表(資料截止日期:112.12.31)						
序號	級別	種類	標地物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1	二	寺廟	大龍峒保安宮	74.08.19	保安里	哈密街 61 號
2	三	寺廟	臺北霞海城隍廟	74.08.19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61 號
3	三	寺廟	陳德星堂	74.08.19	星明里	寧夏路 27 號
4	三	祠堂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	74.08.19	老師里	延平北路 4 段 231 號
5	三	寺廟	臺北孔子廟	81.01.10	保安里	大龍街 275 號
6	國定、市定	產業設施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81.01.10 94.06.07 96.01.18 96.05.25 99.09.30	玉泉里	延平北路 1 段 2 號
7	市定	衙署	原臺北北警察署	87.03.25	雙連里	寧夏路 87 號
8	市定	舊廈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87.05.04	建泰里	長安西路 39 號
9	市定	宅第	大稻埕辜宅	87.10.07	大有里	歸綏街 303 巷 9 號
10	市定	教堂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	91.05.28	延平里	甘州街 40 號
11	市定	蓄水池	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	92.09.23	建功里	建成圓環內
12	市定	宅第	大稻埕千秋街店屋	94.05.10	永樂里	貴德街 51.53 號
13	市定	宅第	陳天來故居	95.12.15	永樂里	貴德街 73 號
14	市定	產業設施	歸綏街文萌樓	95.12.20	雙連里	歸綏街 139 號
15	市定	產業設施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	96.01.22	玉泉里	鄭州路 38 巷 9 號
16	市定	宅第	鐵道部部長宿舍	96.01.22	玉泉里	西寧北路 1 巷 6 號
17	市定	衙署	清代機器局遺構	98.02.05	玉泉里	塔城街東西兩側
18	市定	宅第、產業設施	新芳春茶行	98.09.29	延平里	臺北市民生西路 309 號

臺北市大同區古蹟一覽表(資料截止日期:112.12.31)						
序號	級別	種類	標地物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19	市定	教堂	延平基督教會	107.02.02	南芳里	延平北路2段247巷5號
20	市定	教堂	李春生紀念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郵便電信支局)	107.05.16	永樂里	貴德街44號
21	市定	產業設施	大稻埕變電所	108.09.09	星明里	太原路187號
22	市定	寺廟	大稻埕慈聖宮	109.12.22	延平里	保安街49巷17號
23	市定	宅第	仁安醫院	110.08.05	延平里	延平北路2段237號
24	市定	醫院	福生堂醫院	110.10.21	大有里	延平北路2段144巷23號
25	市定	宅第	李臨秋故居	111.02.21	永樂里	西寧北路86巷4號
26	市定	醫院	兩江醫院	111.04.15	永樂里	迪化街1段28號

表 7-5-2 臺北市大同區歷史建築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112.12.31)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1	大千百貨	其他	94.07.25	朝陽里	延平北路 2 段 3、5、7、9、11 號及南京西路 185 巷 6-1 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 10030385700、10030410200 號)
2	迪化街 1 段 155 號	宅第	94.07.25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55 號
3	迪化街 1 段 79 號	宅第	95.02.17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79 號
4	迪化街 1 段 85 號	宅第	95.02.17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85 號
5	迪化街 1 段 174 號	宅第	95.02.17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74 號
6	迪化街 1 段 178 號	宅第	95.02.17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78 號
7	迪化街 1 段 181 號	宅第	95.02.17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81 號
8	迪化街 1 段 183 號	宅第	95.02.17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83 號
9	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	產業設施	95.02.20	建明里	承德路 4 號
10	波麗路餐廳	其他	95.05.17	朝陽里	民生西路 314 號
11	迪化街 1 段 67 號店屋	宅第	95.05.17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67 號
12	迪化街 1 段 156 號店屋	宅第	95.05.17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56 號
13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27 號	宅第	95.10.13	朝陽里	延平北路 2 段 27 號
14	大龍國小	其他	95.12.20	保安里	哈密街 47 號
15	鐵路局局長宿舍	宅第	96.01.22	玉泉里	鄭州路 38 巷 7 號
16	迪化街 1 段 176 號店屋	宅第	96.05.02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76 號
17	迪化街 1 段 278 號店屋	宅第	96.05.02	南芳里	迪化街 1 段 278 號
18	迪化街 1 段 200 號店屋	宅第	96.05.24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200 號
19	原周進春茶行 (部分)	宅第	96.06.06	永樂里	西寧北路 79-1 號及迪化街 1 段 72 巷 25 號
20	迪化街 1 段 274 號店屋	宅第	96.06.11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74 號
21	黑美人大酒家	其他	96.09.20	朝陽里	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 號及南京西路 195、195-1 號
22	涼州街 108 號店屋	宅第	96.11.16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 108 號
23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79 號	宅第	96.12.31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79 號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24	張協成石廠	宅第	97.04.15	南芳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282號
25	迪化街1段202號店屋	宅第	97.06.23	大有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202號
26	泰興漆行	宅第	97.06.25	大有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227號暨安西街70號
27	安西街周宅	宅第	97.08.08	大有里	臺北市安西街1巷5號
28	迪化街1段198號店屋	宅第	97.09.17	永樂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198號
29	六館街尾洋式店屋(南京西路241、243、245、247、249、251號)	其他	97.09.17	大有里	臺北市南京西路241、243、245、247、249、251號
30	延平北路1段149及151號店屋(太和堂藥房)	宅第	97.09.23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149及151號
31	迪化街1段186號店屋	宅第	98.01.07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86號
32	廣和堂藥舖	宅第	98.01.07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07號
33	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	產業設施	98.02.05	玉泉里	塔城街鄭州街交叉口
34	迪化街1段13號店屋	宅第	98.02.23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3號
35	南京西路237號暨迪化街1段2、4、6號店屋	宅第	98.02.27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37號、迪化街1段2、4、6號
36	保安街84號順天外科醫院	宅第	98.04.30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84號
37	李臨秋故居	宅第	98.06.11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6巷4號
38	十字軒糕餅舖	宅第、產業設施	98.07.21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66、68號
39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2段25號	其他-店屋	98.12.09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5號
40	迪化街1段192號店屋	其他-店屋	99.06.25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92號
41	鐵路局北淡線宿舍	宅第	99.10.08	至聖里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9巷13號
42	「蔡合源宅第」	宅第	99.10.19	建泰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72號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43	「有記茶行」	產業設施	99.12.03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64巷26號
44	迪化街1段96號店屋	宅第	99.02.23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96號
45	延平北路2段56、58號店屋	宅第	100.06.21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56、58號
46	迪化街1段248號店屋	宅第	101.03.01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48號
47	迪化街1段308號店屋(明善堂)	宅第	101.05.08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308號
48	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	書院(學校)	101.06.12	星明里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49	南京西路255號店屋	宅第	101.08.08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55號
50	延平北路2段45號	宅第	101.08.17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45號
51	西寧北路65、67號店屋	宅第	102.03.26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5、67號
52	迪化街1段90號店屋	宅第	102.8.30	永樂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90號
53	民樂街4、6、8號、永昌街1號暨民生西路362巷33號店屋	宅第	102.10.18	永樂里	大同區民樂街4、6、8號、永昌街1號暨民生西路362巷33號
54	延平北路2段241號店屋	宅第	103.04.28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41號
55	延平北路2段171號店屋(廬山軒)	宅第	103.06.6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71號
56	延平北路2段54號店屋	宅第	103.07.14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54號
57	迪化街1段142號店屋	宅第	103.10.17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42號
58	迪化街1段235、237號店屋	宅第	103.11.06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35、237號
59	原建成區公所廳舍	衙署	103.11.12	建泰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80號
60	迪化街1段17號及南京西路233巷16號店屋	宅第	104.01.16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7號及南京西路233巷16號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61	延平北路2段13號店屋	宅第	104.06.12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號
62	永昌街7號店屋	宅第	104.07.13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永昌街7號
63	延平北路2段210巷5號店屋	宅第	104.10.07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10巷5號店屋
64	民樂街12號店屋	宅第	104.10.05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12號
65	延平北路2段117號店屋	宅第	104.10.28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17號
66	迪化街1段339號店屋	宅第	104.12.21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339號
67	原下奎府町郵便局	衙署	104.12.31	星明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05號
68	民生西路333號及延平北路2段111、113、115號店屋	宅第	105.01.29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33號及延平北路2段111、113、115號店屋
69	迪化街1段46巷16號店屋	宅第	105.01.30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46巷16號店屋
70	大稻埕葉晉發商號	宅第	105.03.01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96號
71	西寧北路86巷8、12、14號店屋	宅第	105.03.23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6巷8、12、14號店屋
72	延平北路1段147號店屋	宅第	105.04.15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147號店屋
73	林華泰茶行	宅第	105.08.22	民權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93、193-1、195、195-1號
74	西寧北路29、31號店屋	宅第	105.08.31	玉泉里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29、31號
75	延平北路2段134號店屋	宅第	106.03.17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4號
76	迪化街1段130號店屋	宅第	107.11.20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30號
77	延平北路2段214號店屋	宅第	107.12.28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14號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78	迪化街1段372號店屋	宅第	109.04.17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372號
79	迪化街1段329號店屋	宅第	109.04.28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329號
80	迪化街1段132號店屋	宅第	109.04.30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32號
81	忠孝西路2段9號	宅第	109.06.01	玉泉里	臺北市大同區忠孝西路2段9號
82	忠孝西路2段13號	宅第	109.06.01	玉泉里	臺北市大同區忠孝西路2段13號
83	鄭州路26巷7號	機關、集會堂	109.06.01	玉泉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26巷7號
84	安西街9巷4、6、7號店屋	宅第	109.06.09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9巷4號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9巷6號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9巷7號
85	建成呢絨布行	商店	109.07.15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39巷14號
86	永樂國小(原永樂公學校)校舍	學校	109.08.10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66號
87	華亭街31號店屋	宅第	109.11.24	建功里	臺北市大同區華亭街31號
88	重慶北路三段283巷1號(大龍峒四十四坎店屋二落)	宅第	109.12.16	保安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83巷1號
89	安西街2、4、6號店屋	宅第	110.01.19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2號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4號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6號
90	迪化街1段98號店屋	宅第	110.01.21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98號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91	迪化街1段121號店屋	宅第	110.01.25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21號
92	延平北路2段70號店屋	商店	110.04.06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70號
93	新慶利碾米廠	宅第	110.04.06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57號
94	延平北路2段6、8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0.05.31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6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號
95	南京西路261號店屋	宅第	110.09.08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61號
96	迪化街1段127號店屋	宅第	110.12.23	大有里	迪化街1段127號
97	原枋隙教會	教堂	110.12.23	景星里	迪化街2段67號
98	民樂街14號店屋	宅第	110.12.24	永樂里	民樂街14號
99	南京西路257號	宅第	111.02.09	永樂里	南京西路257號
100	迪化街1段114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1.06.08	永樂里	迪化街1段114號
101	迪化街1段87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1.06.08	永樂里	迪化街1段87號
102	迪化街1段84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1.06.09	永樂里	迪化街1段84號
103	迪化街1段116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1.06.15	永樂里	迪化街1段116號
104	延平北路2段199號店屋	宅第	111.06.23	延平里	延平北路2段199號
105	迪化街1段284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1.07.04	南芳里	迪化街一段284號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座落里別	地址
106	迪化街1段109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1.07.08	大有里	迪化街1段109號
107	安西街1巷11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1.07.08	大有里	安西街1巷11號
108	甘谷街48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1.07.11	永樂里	甘谷街48號
109	迪化街二段374號	宅第	111.09.19	老師里	迪化街二段374號
110	民樂街58號店屋	宅第	111.11.08	大有里	民樂街58號
111	迪化街1段148號店屋	其他設施	112.03.06	大有里	迪化街1段148號
112	安西街21巷1號	宅第	112.05.31	大有里	安西街21巷1號
113	南京西路25巷2、2-2、2-3號	宅第	112.08.31	光能里	南京西路25巷2、2-2、2-3號

貳、災害預防

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規定：古蹟之防災事項，應兼顧人 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 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並訂定防範措施。
-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管制、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 四、防災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 實際操作救災搶險之措施。
- 五、防災計畫之執行，係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 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

參、災害應變

當有災害發生時，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作業內容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另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災害之應變，有鑑於古蹟文物是珍貴的文化資產，乃人類歷史文明演進下不可抹滅的痕跡，是具有鑑古今的歷史見證，平日需妥善維護管理，才能永續保存。然而古蹟文物之舊式建築結構經過漫長時間的洗禮，常會受到人為及不可抗力之大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危害，而有所損失，所以應建立完善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搶救計畫，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對古蹟所受到傷害減至最低。

本區古蹟文物之應變搶救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業務計畫中災害應變要點辦理。

一、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 (一)應避免古蹟本體及相關文物之災害損失繼續擴大應於附近加以管制圍離，避免外力進入造成二度損害。
- (二)搶修組緊急應變時，應避免破壞古蹟原有之形貌及歷史文化風貌，如無立即危害之虞或有危及附近居民生命安全，必要時可待專業人士抵達後處理。

二、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辦法如下：

- (一)當損害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文化局所屬相關單位（緊急應變小組）前往勘查。
- (二)持續追蹤災害對古蹟文物損害情形，必要時通報市級單位請求協助處理。
- (三)相關通報流程依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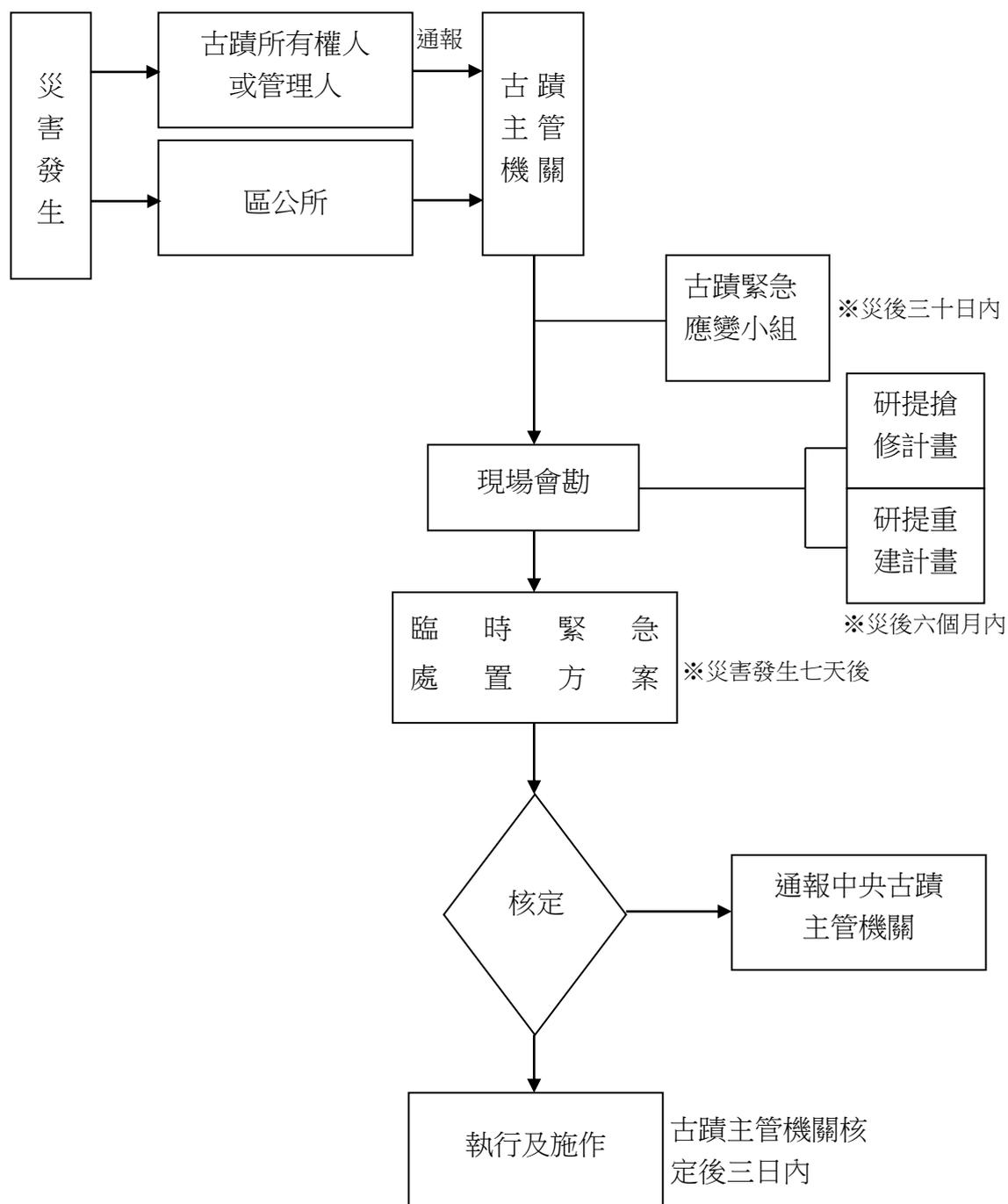


圖 7-5-1 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圖

三、大同區古蹟、歷史建築建立消防分區

臺北市行政區劃分已行之有年，各單位聯絡網路也已成型，將大同區內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納入其管轄範圍（詳如表 7-5-3 臺北市大同區古蹟與消防分區一覽表、表 7-5-4.臺北市大同區歷史建築與消防分區一覽表）。由於大同區的文化資產數量不一，各分隊為確保轄區內文化資產在發生重大災害時，能夠提供即時迅速的救災能量，平時應針對轄內的文化資產進行進行普查，以了解每個古蹟與歷史建築

的特性，並量身打造緊急應變計畫。

表 7-5-3 臺北市大同區古蹟與消防分區一覽表

序號	分隊別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里別	地址
1	大同	二	祠廟	大龍峒保安宮	保安里	哈密街 61 號
2	延平	三	祠廟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61 號
3	大同	三	祠廟	陳德星堂	星明里	寧夏路 27 號
4	大同	三	祠廟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	老師里	延平北路 4 段 231 號
5	大同	三	祠廟	臺北孔子廟	保安里	大龍街 275 號
6	延平	國定市定	產業設施	國定：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廳舍、八角亭、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市定：臺北工場	玉泉里	延平北路 1 段 2 號
7	大同	市定	衙署	原臺北北警察署(舊大同分局)	雙連里	寧夏路 89 號
8	延平	市定	其他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建泰里	長安西路 39 號
9	延平	市定	宅第	大稻埕辜宅	大有里	歸綏街 303 巷 9 號
10	延平	市定	其他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	延平里	甘州街 40 號
11	延平	市定	其他	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	建功里	建成圓環內
12	延平	市定	古市街	大稻埕千秋街店屋	永樂里	貴德街 51.53 號
13	延平	市定	宅第	陳天來故居	永樂里	貴德街 73 號
14	大同	市定	產業設施	歸綏街文萌樓	雙連里	歸綏街 139 號
15	延平	市定	產業設施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	玉泉里	鄭州路 38 巷 9 號
16	延平	市定	宅第	鐵道部部長宿舍	玉泉里	西寧北路 1 巷 5 弄 2、4、6 號
17	大同	市定	宅第、產業設施	新芳春茶行	玉泉里	臺北市民生西路 309 號
18	延平	市定	衙署	清代機器局遺構	延平里	塔城街東西兩側
19	大同	市定	教會	延平基督教會	南芳里	延平北路 2 段 247 巷 5 號

序號	分隊別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行政區	地址
20	延平	市定	教堂	李春生紀念基督 長老教會(大稻埕 郵便電信支局)	永樂里	貴德街 44 號
21	建成	市定	產業 設施	大稻埕變電所	星明里	太原路 187 號
22	大同	市定	寺廟	大稻埕慈聖宮	延平里	保安街 49 巷 17 號
23	大同	市定	宅第	仁安醫院	延平里	延平北路 2 段 237 號
24	大同	市定	醫院	福生堂醫院	大有里	延平北路 2 段 144 巷 23 號
25	延平	市定	宅第	李臨秋故居	永樂里	西寧北路 86 巷 4 號
26	延平	市定	醫院	兩江醫院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28 號

表 7-5-4 臺北市大同區歷史建築與消防分區一覽表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座落里別	地址
1	延平	大千百貨	其他	朝陽里	延平北路 2 段 3、5、7、9、11 號及南京西路 185 巷 6-1 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030385700、10030410200 號）
2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55 號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55 號
3	延平	迪化街 1 段 79 號	宅第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79 號
4	延平	迪化街 1 段 85 號	宅第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85 號
5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74 號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74 號
6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78 號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78 號
7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81 號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81 號
8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83 號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83 號
9	延平	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	產業設施	建明里	承德路 4 號
10	延平	波麗路餐廳	其他	朝陽里	民生西路 314 號
11	延平	迪化街 1 段 67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67 號
12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56 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56 號
13	延平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27 號	宅第	朝陽里	延平北路 2 段 27 號
14	大同	大龍國小	其他	保安里	哈密街 47 號
15	延平	鐵路局局長宿舍	宅第	玉泉里	鄭州路 38 巷 7 號
16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76 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76 號
17	延平	迪化街 1 段 278 號店屋	宅第	南芳里	迪化街 1 段 278 號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座落里別	地址
18	延平	迪化街1段200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1段200號
19	延平	原周進春茶行(部分)	宅第	永樂里	西寧北路79-1號及迪化街1段72巷25號
20	延平	迪化街1段274號店屋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74號
21	延平	黑美人大酒家	其他	朝陽里	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1、3號及南京西路195、195-1號
22	延平	涼州街108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108號
23	延平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2段79號	宅第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79號
24	延平	張協成石廠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282號
25	延平	迪化街1段202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202號
26	延平	泰興漆行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227號暨安西街70號
27	延平	安西街周宅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安西街1巷5號
28	延平	迪化街1段198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迪化街1段198號
29	延平	六館街尾洋式店屋(南京西路241、243、245、247、249、251號)	其他	大有里	臺北市南京西路241、243、245、247、249、251號
30	延平	延平北路1段149及151號店屋(太和堂藥房)	宅第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149及151號
31	延平	迪化街1段186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86號
32	延平	廣和堂藥舖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07號
33	延平	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	產業設施	玉泉里	塔城街鄭州街交叉口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座落里別	地址
34	延平	迪化街1段13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3號
35	延平	南京西路237號暨迪化街1段2、4、6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37號、迪化街1段2、4、6號
36	延平	保安街84號順天外科醫院	宅第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84號
37	延平	李臨秋故居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6巷4號
38	延平	十字軒糕餅鋪	宅第、產業設施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66、68號
39	延平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2段25號	其他-店屋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5號
40	延平	迪化街1段192號店屋	其他-店屋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92號
41	大同	鐵路局北淡線宿舍	宅第	至聖里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9巷13號
42	延平	「蔡合源宅第」	宅第	建泰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72號
43	延平	「有記茶行」	產業設施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64巷26號
44	延平	迪化街1段96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96號
45	延平	延平北路2段56、58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56、58號
46	延平	迪化街1段248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48號
47	延平	迪化街1段308號店屋(明善堂)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308號
48	大同	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	書院(學校)	星明里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49	延平	南京西路255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55號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座落里別	地址
50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45 號	宅第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45 號
51	延平	西寧北路 65、67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5、67 號
52	延平	迪化街 1 段 90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迪化街 1 段 90 號
53	延平	民樂街 4、6、8 號、永昌街 1 號暨民生西路 362 巷 33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大同區民樂街 4、6、8 號、永昌街 1 號暨民生西路 362 巷 33 號
54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241 號店屋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41 號
55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171 號店屋(廬山軒)	宅第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71 號
56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54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54 號
57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42 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142 號
58	延平	迪化街 1 段 235、237 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35、237 號
59	延平	原建成區公所廳舍	衙署	建泰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80 號
60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7 號及南京西路 233 巷 16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17 號及南京西路 233 巷 16 號
61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13 號店屋	宅第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 號
62	延平	永昌街 7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永昌街 7 號
63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210 巷 5 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10 巷 5 號店屋
64	延平	民樂街 12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12 號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座落里別	地址
65	延平	延平北路2段117號店屋	宅第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17號
66	延平	迪化街1段339號店屋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339號
67	大同	原下奎府町郵便局	衙署	星明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05號
68	延平	民生西路333號及延平北路2段111、113、115號店屋	宅第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33號及延平北路2段111、113、115號店屋
69	延平	迪化街1段46巷16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46巷16號店屋
70	延平	大稻埕葉晉發商號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96號
71	延平	西寧北路86巷8、12、14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6巷8、12、14號店屋
72	延平	延平北路1段147號店屋	宅第	朝陽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147號店屋
73	大同	林華泰茶行	宅第	民權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93、193-1、195、195-1號
74	延平	西寧北路29、31號店屋	宅第	玉泉里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29、31號
75	大同	延平北路2段134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4號
76	大同	迪化街1段130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30號
77	大同	延平北路2段214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14號
78	大同	迪化街1段372號店屋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372號
79	大同	迪化街1段329號店屋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329號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座落里別	地址
80	大同	迪化街1段132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32號
81	延平	忠孝西路2段9號	宅第	玉泉里	臺北市大同區忠孝西路2段9號
82	延平	忠孝西路2段13號	宅第	玉泉里	臺北市大同區忠孝西路2段13號
83	延平	鄭州路26巷7號	機關、集會堂	玉泉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26巷7號
84	大同	安西街9巷4、6、7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9巷4號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9巷6號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9巷7號
85	延平	建成呢絨布行	商店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39巷14號
86	大同	永樂國小(原永樂公學校)校舍	學校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66號
87	延平	華亭街31號店屋	宅第	建功里	臺北市大同區華亭街31號
88	大同	重慶北路三段283巷1號(大龍峒四十四坎店屋二落)	宅第	保安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83巷1號
89	大同	安西街2、4、6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2號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4號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6號
90	延平	迪化街1段98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98號
91	大同	迪化街1段121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21號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座落里別	地址
92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70 號店屋	商店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70 號
93	大同	新慶利碾米廠	宅第	南芳里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57 號
94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6、8 號店屋	其他設施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6 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 號
95	延平	南京西路 261 號店屋	宅第	永樂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61 號
96	大同	迪化街 1 段 127 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迪化街 1 段 127 號
97	大同	原枋隙教會	教堂	景星里	迪化街 2 段 67 號
98	延平	民樂街 14 號店 屋	宅第	永樂里	民樂街 14 號
99	延平	南京西路 257 號	宅第	永樂里	南京西路 257 號
100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14 號店屋	其他設施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114 號
101	延平	迪化街 1 段 87 號店屋	其他設施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87 號
102	延平	迪化街 1 段 84 號店屋	其他設施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84 號
103	延平	迪化街 1 段 116 號店屋	其他設施	永樂里	迪化街 1 段 116 號
104	延平	延平北路 2 段 199 號店屋	宅第	延平里	延平北路 2 段 199 號
105	大同	迪化街 1 段 284 號店屋	其他設施	南芳里	迪化街一段 284 號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座落里別	地址
106	大同	迪化街1段109號店屋	其他設施	大有里	迪化街1段109號
107	大同	安西街1巷11號店屋	其他設施	大有里	安西街1巷11號
108	延平	甘谷街48號店屋	其他設施	永樂里	甘谷街48號
109	大同	迪化街二段374號	宅第	老師里	迪化街二段374號
110	大同	民樂街58號店屋	宅第	大有里	民樂街58號
112	大同	迪化街1段148號店屋	其他設施	大有里	迪化街1段148號
112	大同	安西街21巷1號	宅第	大有里	安西街21巷1號
113	建成	南京西路25巷2、2-2、2-3號	宅第	光能里	南京西路25巷2、2-2、2-3號

肆、災害復建

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處理應變辦法規定，古蹟與歷史建築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本區將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後復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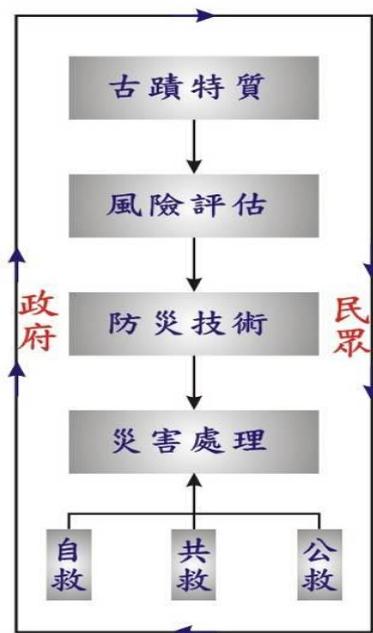


圖 7-5-2. 文化資產防災組成架構圖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六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類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修正前名稱為：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法)，截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為止，計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依其危害特性分成四大類作為管理之依據：

(一)工作要項

- 1.第一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換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2.第二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3.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曝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康或生物生命者。
- 4.第四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表 7-6-1 臺北市大同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業者

運作人名稱	運作人地址	運作場聯絡電話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一四六號	02-85962050#408

二、各類型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安全距離參考資料

2020 年版北美應變指南建議之搶救安全距離

物質類別	搶救安全距離*
爆炸性物質	500 公尺
爆炸性物質(1.4)	100 公尺
毒性及易燃氣體	100 公尺
毒性及腐蝕性氣體	100 公尺
易燃氣體	100 公尺
易燃及腐蝕性氣體	100 公尺
腐蝕性氣體	100 公尺
不明壓縮或極低溫液化氣體	100 公尺
氧化性氣體	100 公尺
惰性(非易燃無毒)氣體	100 公尺
易燃液體及具毒性者	50 公尺
易燃液體及具腐蝕性者	50 公尺
易燃液體	50 公尺
易燃固體及具毒性及腐蝕性	25 公尺
易燃固體	25 公尺
自燃性物質(與空氣反應)	25~50 公尺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有毒及易燃氣體)	25~50 公尺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易燃氣體)	25~50 公尺
氧化性物質(液體)	50 公尺
氧化性物質(固體)	25~50 公尺
氧化性物質(禁水或不安定性高)	25~50 公尺
有機過氧化物(須冷凍控溫)	25~50 公尺
有機過氧化物(可常溫儲存)	25~50 公尺
毒性物質及腐蝕性且易燃	25~50 公尺
毒性物質及可燃、腐蝕性	25~50 公尺
感染性物質	25 公尺
放射性物質	25 公尺

註：上述各數據是以保守的原則作考量，在各方向均應保護的最小安全距離

表 7-6-2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後勤支援單位

(一)工作要項

1.北部地區毒化災害醫療單位：

(1)毒藥物諮詢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中心服務專線：(02)28717121 或(02)28757525 #821

傳真：(02) 28739193 或(02)28749595

(2)解毒劑管控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

衛生福利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

<https://www.pcc-vghtpe.tw/antidote/>

(3)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

臺灣大學醫學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萬芳醫院。

2.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災害諮詢服務：

(1)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緊急諮詢服務”，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在最短時間內，掌握災情，並支援現場救災及復原工作，以降低社會大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緊急諮詢服務：提供環保及消防單位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火災或爆炸事件災害防救諮詢。(服務專線：0800-057119；0800-055119)

(3)提供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資訊諮詢，包含化學品危害特性、政府法令要求及儲運安全等相關問題。(服務專線：049-234-5678、傳真：049-234-5394)

(4)教育訓練：訓練國外光碟資訊之檢索判讀，將相關資訊中文化，建立中文 SDS 及緊急應變卡(HAZMAT)，整合各國的化學品事故所應提供安全資訊及一般化學品諮詢服務為緊急諮詢人員的職前訓練。另不定期安排參訪毒化物運作工廠並與各類化學品的學者及專家參與討論及安排教育訓練，以提升諮詢人員應變實務及相關素養。

貳、災前整備工作

一、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一)公私立單位防救員名冊之檢視修正及建立。

(二)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1.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2.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3.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4.區里組織里鄰志義工組成里災害應變小組

5.民間協力廠商

(三)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1.義警人員。

- 2.義消人員。
- 3.義交人員。
- 4.民防團。
- 5.防災士。

二、協助社會局建立避難處所救災民生物資清冊，並定時更新。

三、協助轄區內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 (一)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
- (二)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三)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
- (四)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五)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辦理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若單一行政區物資不足則啟動跨區物資調度，再協請合約廠商及支援協定廠商供應物資，同時請求民間團體協助提供救濟物資。
- (六)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市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 (七)臺北市民生物資供應調度順序：



圖 7-6-1 民生物資供應調度順序

(八)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九)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 (2)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應變方法進行供給（如緊急維生給水設施取用方式），並應盡力滿足民眾之基本生活需求。
- (3)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

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4)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民生救濟物資供給：

(1)依社會局所訂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啟動民生物資調度網絡，並依災民特殊需求，提供所需物資。

(2)物資運送處理原則依交通局規畫事宜交通路線，並協請物資廠商或物流協會等民間團體協助載運，若交通中斷受阻，則協請軍方協助運輸或進行空中運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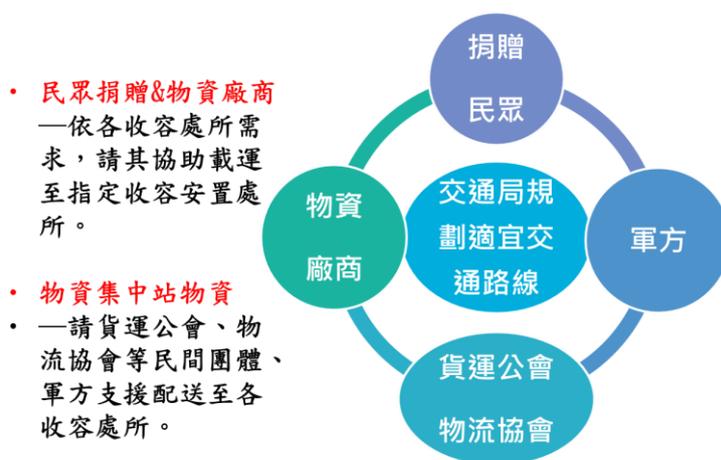


圖 7-6-2 物資運送處理原則

參、災後應變

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一)成立條件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有依循之標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不同，依據各區災害特性差異，考量致災可能因素，明確訂定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

(二)成立時機

- 1.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2.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三)撤除時機

- 1.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2.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3.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四)為便利運作機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各式災害特性、動員報到程

序，並視情況需要對於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1.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 2.區長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3.優先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4.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5.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6.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7.視情況需要，開口契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五)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1.災害發生時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 (1)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 (2)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 (3)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 (4)適時洽請軍方支援，配合救災。
- (5)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各編組應定時陳報災況。
- (6)用事前準備之各式統一表格（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所定之表格）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應確實記錄，包含災情資料、報案資料、緊急處置、後續工作及相關事項等。
- (7)隨時統計災報。
- (8)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警戒、疏散、緊急防處及其他應變作為。

2.災害發生後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止。

- (1)召開應變中心檢討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 (2)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 (3)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
- (4)外援之整合調度配合。
- (5)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

(6)防止二次災害事項。

二、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一)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區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 (二)本區各種災害，如有疏散避難之必要時，則利用本區勘查組設計之緊急疏散通知單，請災民疏散至指定緊急安置所，並由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配合各受災區之管區派出所先行勸導疏散，當地住戶並由交通組派遣大型交通工具或洽請消防隊派遣相關運輸工具，配合疏運災民至疏散避難場所。
-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設置低窪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範圍標示牌，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 (四)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由里鄰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人民，由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三、協助社會局災民救助

(一)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濟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二)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期藉由迅速之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機制，能將支援人力、物力迅速投入災區，減少災民損失及做好相關災後復建工作。

- 1.啟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協助進行災時緊急搶救工作。
- 2.如有公開招募物資需求，將透過市府防災資訊專區及即時通訊軟體等管道，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點。
- 3.接受國際救災支援，權責單位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宜進行處理。
- 4.依「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經費運用原則，統籌監督管理各項民間賑災捐款，以期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
- 5.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救助物資堆置場所，並由本府執行人員、物資運輸及調度，以防民眾自行運輸，而造成災區周圍交通之阻塞，影響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七節 熱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建議，當連續5天每日的最高溫度超過正常的時期平均最高溫度 5°C 時，定義為熱浪；更嚴重的狀況稱為熱風暴(是當較廣大的區域，通常是數萬或數十萬平方公里)，溫度連續3天達到 38°C 以上。WHO目前對於熱浪之健康衝擊沒有特別定義，但建議可由當地近30年每日最高溫之前95%值作為熱浪標準。

然熱浪在高緯度地區較易發生，持續時間較短；低緯度、近赤道陸地地區發生頻率較小，熱浪的持續天數較長。以臺灣為例，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同時受到中緯度和熱帶天氣系統雙重影響，雖熱浪發生頻率較低，一旦發生時，由於持續天數將較長，容易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農業、畜牧業也將造成損害。

在全球暖化的趨勢之下，高溫情況將會越來越嚴重，依據中央氣象署資料顯示，本市於109年7月24日測得 39.7°C ，打破102年高溫 39.3°C 的紀錄，創下本市氣象站設站124年以來的日高溫紀錄，且近幾年發生於本市極端高溫(37°C 以上)事件的日數，有持續增加之趨勢。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是指地球氣候長時間內的整體改變，依中央氣象署統計「年平均溫度」資訊，以13個平地氣象站平均來代表臺灣，111年的年均溫為 24.0°C ，較氣候平均值高出 0.1°C ，109年的年均溫 24.6°C 為臺灣氣象紀錄上最暖的一年，且據中央氣象署統計近年全臺高溫情形，有持續升高變暖的趨勢。

中央氣象署為因應各界對高溫資訊之需求，自107年6月15日起發布高溫資訊(黃燈：最高氣溫達攝氏36度以上；橙燈：最高氣溫達攝氏36度以上，且持續3天以上，或最高氣溫達攝氏38度以上；紅燈：最高氣溫達攝氏38度以上，且持續3天以上)，提醒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注意防範熱傷害。

有鑑於中央氣象署已研訂全國一致之高溫資訊燈號，本府熱浪預警標準於107年度參照氣象署「高溫資訊」，黃燈時注意警戒，並以橙燈及紅燈作為本府熱浪預警標準，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啟動高溫因應措施。

貳、歷史災例

本市自94年以降，高溫37度以上之日數共計62日，其中38度以上14日，39度以上1日。從年份來看，99年以後，高溫37或38度以上日數頻率較往年明顯增加。109年最高氣溫達37或38度以上日數，皆為歷年之最。109年7月19日及7月24日測得當日高溫分別達39.0度及39.7度，創測站紀錄高於39度以上日數之紀錄。

表、本市歷年37度以上高溫日數分布

年份	≥37度	≥38度	≥39度
94	0	0	0
95	7	0	0
96	4	2	0
97	1	0	0
98	1	0	0

99	8	3	0
100	5	0	0
101	8	3	0
102	5	1	1
103	7	0	0
104	2	0	0
105	20	5	0
106	19	4	0
107	16	2	0
108	26	4	0
109	32	13	2
110	23	13	2
111	20	10	0
合計	170	52	5

參、災害情境(規模)設定

依據 111 年聯合科學報告《United in Science 2022》關鍵訊息，近年來出現了破紀錄的高溫與海洋熱浪，因氣候變遷而引起的極端高溫 and 洪水事件也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在全球氣候預測方面，有 93% 的機率將會在 111 年-115 年間出現至少一年的年均溫打破現有最高溫紀錄 (105 年)，且未來五年 (111 年-115 年) 的「五年平均氣溫」將高於過去五年 (106 年-110 年)。依本市脆弱度評估，熱浪災害風險仍呈現於下列領域：

(一)健康：

1. 增加敏感性族群心血管疾病、中暑、熱衰竭、熱痙攣風險，就醫人數增加，特別是戶外工作者。
2. 車內溫度飆升影響用車人健康。

(二)能源：

1. 高溫下因使用空調冷氣，致影響供電需求。
2. 尖峰用電量高，電力供應不足，增加跳電風險。
3. 環境衛生：高溫將使得食物保存不易，同時易有病媒蚊孳生問題。
4. 交通運輸：高溫情況下將使得柏油路面溫度高達 40°C 以上或使軌道變形，增加行車爆胎或列車脫軌風險。
5. 水資源：高溫問題通常會與乾旱同時發生，造成水資源匱乏。
6. 農業：高溫將造成農產品生長不良或腐敗，作物歉收。
7. 火災：
 - (1) 天氣過熱導致部分電器無法負荷，而導致危害。
 - (2) 升高森林火災風險。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八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懸浮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 PM)泛指懸浮在空氣中的固體顆粒或液滴，顆粒微小甚至肉眼難以辨識但仍有尺度的差異。在環境科學中，人類活動造成的過量顆粒散布與懸浮為空氣污染的主要指標之一，但可能造成生物體不適或影響生態及能量圈循環範圍涵蓋尺度廣泛，從水霧、塵埃、花粉、皮屑、過敏源、霾；人為排放廢氣、灑布農藥、肥料、以及廢棄物如畜牧的糞便遇風揚塵等，一直到前驅物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形成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

臺北市位於臺灣北部地區，111年之年平均濃度懸浮微粒為 $19.8\mu\text{g}/\text{m}^3$ ，細懸浮微粒(自動測站)為 $9.9\mu\text{g}/\text{m}^3$ ，本市懸浮微粒空氣品質優於全國大部分的縣市，懸浮微粒濃度較高的季節為春季與冬季，平均而言每年以3月至4月之月平均濃度最高。

一. 懸浮微粒特性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 PM)，PM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10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PM₁₀，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粒徑小於或等於2.5微米的粒子，就稱為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它的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二. 懸浮微粒來源

PM_{2.5}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1,000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自然界產出主要由火山爆發、海鹽飛沫及地殼岩石風化而來，其中火山爆發是自然界製造懸浮微粒最猛烈的手段之一。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

PM_{2.5}依其性質又可分成原生性(primary)及衍生性(secondary)，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類行為產生。原生性PM_{2.5}係指在大氣中未經化學反應的微粒，主要來至物理破碎、風蝕逸散或一次污染所直接產生，包括火山爆發、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河川揚塵或營建工地粉塵，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微粒等。

而衍生性PM_{2.5}則係指被釋出之非PM_{2.5}之化學物質(稱為前驅物，可能為固體、液體或氣體)，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

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_{2.5} 的微粒，主要為

- (一) 硫酸鹽：其主要來源為化石燃料的燃燒產生硫氧化物（SO₂ 與 SO₃，合稱為 SO_x），經由氣相或液相反應而成。液相反應較氣相反應迅速，臺灣地區相對濕度高，液相反應機制尤為重要。
- (二) 硝酸鹽：主要來源是燃料高溫燃燒時空氣中的氮和氧反應產生之氮氧化物（包含 NO 與 NO₂，合稱為 NO_x），再經過反應所形成。
- (三) 銨鹽：其前驅物為氨氣。主要來源為農牧業的動植物殘體或排泄物分解所產生，其次為工業人為活動所排放。氨氣於大氣環境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為中和大氣酸性物質的主要物種，例如硫酸與硝酸均主要與氨氣進行中和反應而形成微粒。
- (四) 有機氣膠：大氣中有機氣體經過光化學作用，與臭氧及氫氧自由基反應產生半揮發性有機物，可與大氣中既存之微粒形成有機氣膠，或凝核直接產生有機氣膠。以上污染來源除本地污染外，亦受到境外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三. 懸浮微粒致災性

臺灣由於地形、經濟發展與氣候等因素影響，空氣污染程度易受到各區域間氣流傳輸擴散條件影響，使我國 PM_{2.5} 濃度分布呈現顯著的區域與季節性差異，秋冬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及東北季風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

另河川揚塵則因地形、流域特性、氣候變遷、水資源調配、集水區管理和河川地墾殖開發等之影響，造成部分河川基流量銳減，加上地震後河床上升，下游河床裸露地增加，當颱風過後，河川上游沖刷大量的土石，秋冬少雨，乾涸的河床使得裸露面積加大，在強風吹拂下，容易出現揚沙現象。

臺北市土地利用密集，轄區內幾乎沒有裸露地表，河川行水區高灘地亦均有植栽綠覆或是簡易休閒設施、體育運動場所等，因此在本市並沒有河川揚塵污染的問題。

四. 懸浮微粒對於能見度之影響

雖然肉眼看不到空氣中的 PM_{2.5}，但當出現霾、沙塵暴…等空氣中懸浮微粒物質，光線在環境中的傳輸受到影響形成不透光，影響能見度及視線，一般而言，懸浮微粒物質濃度越高能見度越低。

五. 懸浮微粒對於人體之危害

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會經由鼻、咽及喉進入人體，10 微米以上的微粒可由鼻腔去除，較小的微粒則會經由氣管、支氣管經肺泡吸收進入人

體內部。不同粒徑大小的懸浮微粒，可能會導致人體器官不同的危害。

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_{2.5} 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六. 臺北市懸浮微粒濃度概況

經臺北市執行工廠、車輛、街道洗掃及營建工程等多元管制下，本市懸浮微粒呈現逐年改善趨勢，依環境部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資料顯示，臺北市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分別由 102 年 44.8 $\mu\text{g}/\text{m}^3$ 及 26.9 $\mu\text{g}/\text{m}^3$ 下降至 111 年 19.8 $\mu\text{g}/\text{m}^3$ 及 9.9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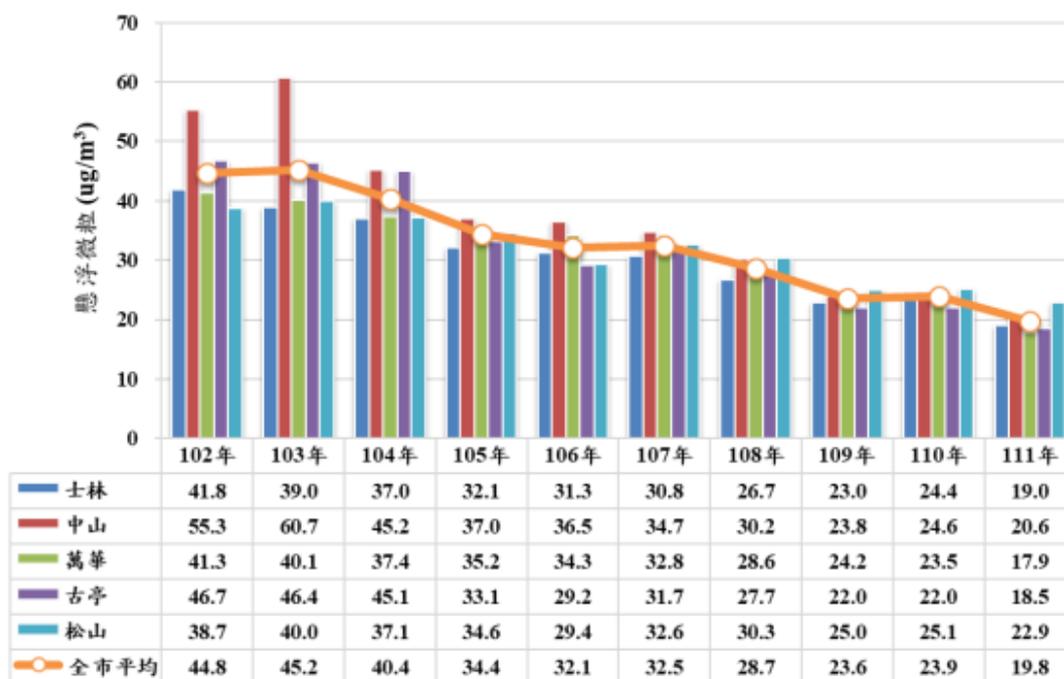


圖 7-8-1 臺北市環境部一般自動測站 102-111 年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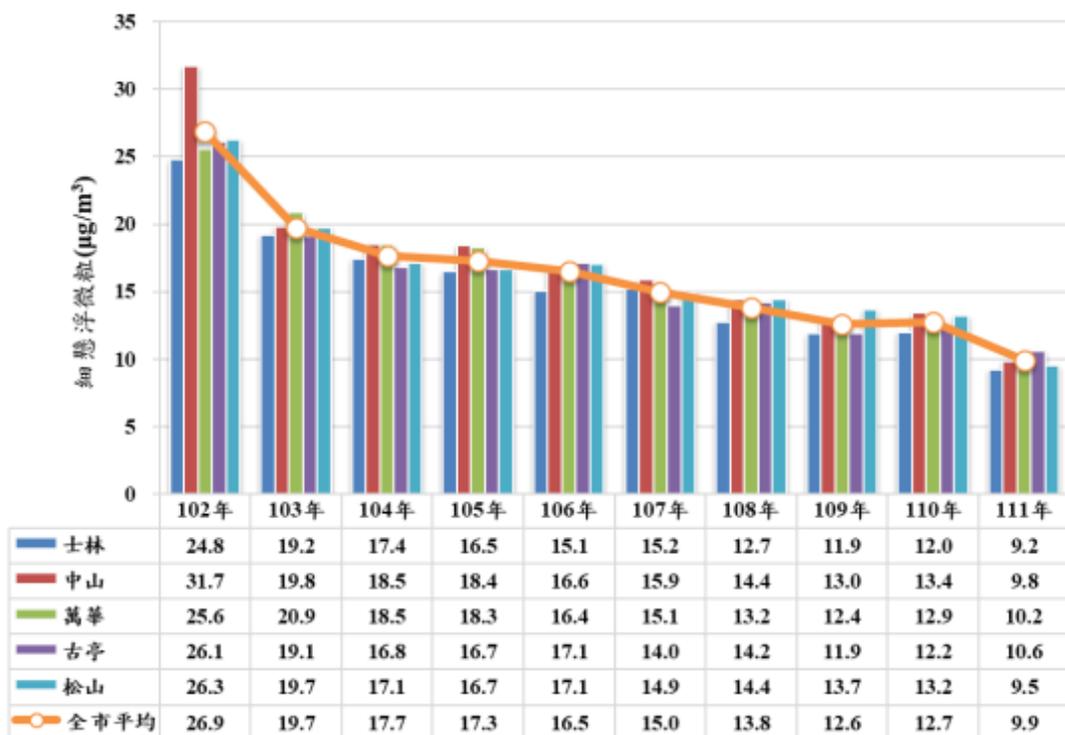


圖 7-8-2 臺北市環境部一般自動測站 102-111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變動趨勢

七、國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案例

首爾為南韓首都，地形與臺北市同為盆地地形，冬季也容易受冷高壓籠罩，使首爾空氣品質成為世界各城市中較差的前幾名。首爾 2019 年 3 月 AQI 達到 213，市政府採取應急減排措施，限制高排放汽車通行，違者罰款 10 萬韓元。首爾 441 處公共機構停車場暫停使用，訪客需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韓國空氣污染有 60%是境外移入，其餘 40%為本地污染，為改善日趨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韓國環境部於 2019 年 2 月提出藍天管理方案，主要的政策如下：

- (一) 在長者與小孩特別集中的地區加設空氣偵測器，並且依照空氣品質決定學校或各機關的暫時關閉休息日。
- (二) 於公車行人等待廂中設置空氣清淨機，地方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在教室內裝置空氣清淨機。
- (三) 進行人造雨，希望透過降雨達到雨除效果。
- (四) 預計在 2025 年以前將老舊火力發電廠除役，並於 2040 年前從再生綠能源中取得 35%以上的電力。
- (五) 針對高車齡強制進行排檢，同時增加道路廢氣排放臨檢。

貳、災害情境(規模)設定

一. 災害情境(規模)設定

依據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二類別五等級。(如表 7-8-1 所示)

據此，環境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院臺忠字第 1090184865 號函核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₁₀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m³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³；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³）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表 7-8-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AQI		>100	>150	>200	>300	>400	
懸浮微粒 (PM ₁₀)	小時 平均值	-	-	-	1050 連續 二小時	1250 連續 三小時	μg/m ³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細懸浮微粒 (PM _{2.5})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³

本市於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即啟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機制，較環境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訂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方啟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機制較為嚴格，主要係希望藉由提前進行應變作業，以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二. 災害境況或風險分析

我國位處於亞洲大陸東南隅，使得境外污染物常伴隨東北季風長程輸送而影響空氣品質。大規模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大多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沙塵暴事件，此外，臺灣局部地區因河川溪谷河床裸露易有小規模的河川揚塵污染事件，主要發生在雲嘉南之溪流流域(濁水溪、崙背濱海地區、東部卑南溪谷等區域)，本市則無此類揚塵污染之記錄。

98年4月25日至26日發生來自中國大陸沙塵暴嚴重影響臺灣空氣品質事件，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中有69站空氣污染指標值超過100 (PSI>100，空氣品質達不良等級)，沙塵影響範圍達全國各地，包括台澎金馬均受到影響，本市士林監測站監測最高小時懸浮微粒(PM₁₀)濃度1,088 μg/m³。此次沙塵暴，主要是地面強風吹起內、外蒙和河套區大量沙塵，伴隨鋒面東移至大陸東岸往南出海後，鋒後大陸冷高壓前緣西北轉北及東北氣流，將沙塵帶向臺灣，範圍及強度比往年來的大。

99年3月21日更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沙塵暴，受到中國大陸內蒙及華北地區沙塵暴影響，全國51個測站PM₁₀日平均濃度達355 μg/m³以上，PM_{2.5}也同步上升，5個測站日平均濃度達150 μg/m³以上，在強烈沙塵暴的影響之下，臺北市區能見度一度降到只有2公里，3月21日在士林站所測得的PM₁₀濃度小時測值1,724 μg/m³為全國沙塵濃度值最高，當時全國30站空氣品質PSI指數超過500以上，皆達有害等級，影響範圍遠達東沙島，該次沙塵影響程度及規模為近年來最大。

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

一. 本市懸浮微粒物質之濃度範圍

(一) PM₁₀ 24小時98%高值(Pr98)

分析本市近年之懸浮微粒全年24小時值(Pr98)濃度之趨勢如圖7-8-3所示，彙整本市最近10年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依據災害等級的濃度定義判斷並瞭解本市轄區內地域性或季節性之差異。

本市近10年懸浮微粒24小時值(Pr98)由102年96 μg/m³至111年降為41 μg/m³，就本市7個環境部一般自動測站而言，中山站102年PM₁₀24小時值(Pr98)114 μg/m³為最大值，亦遠低於達505 μg/m³；未曾發生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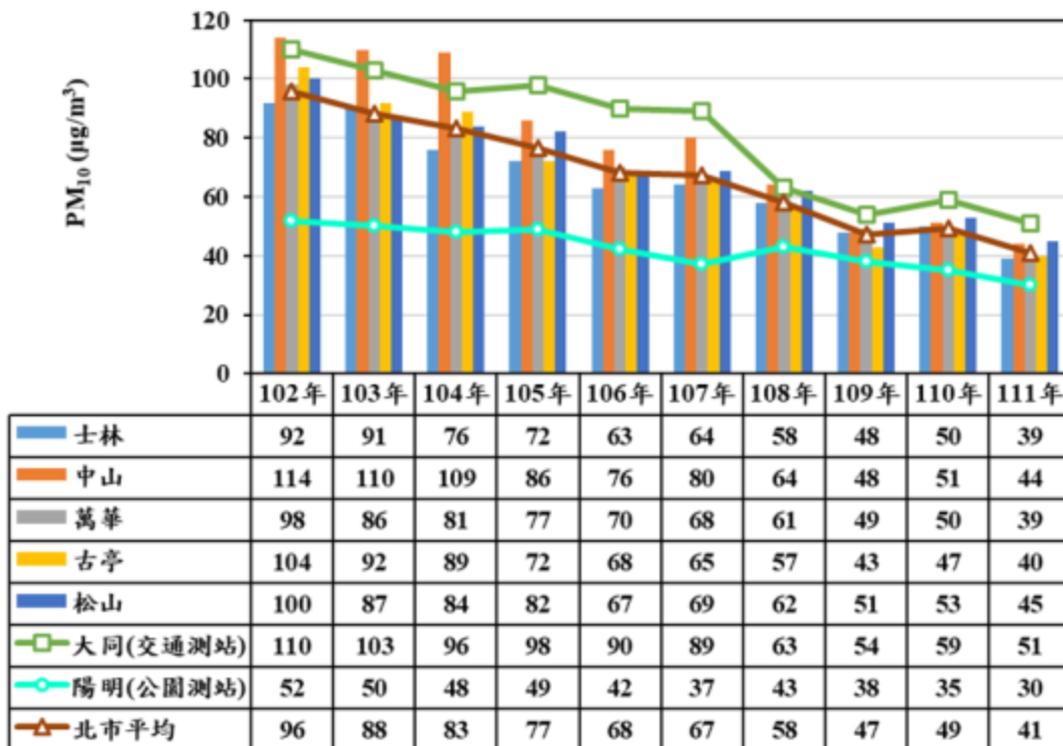


圖 7-8-3 本市環境部自動測站 102-111 年 PM₁₀ 24 小時值(Pr98)變動趨勢

(二)PM_{2.5} 24 小時 98%高值(Pr98)

本市近年之細懸浮微粒 98%高值(Pr98)之趨勢如圖 7-8-4 所示，彙整本市最近 10 年之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依據災害等級的濃度定義判斷並瞭解本市轄區內地域性或季節性之差異。

本市近 10 年細懸浮微粒 24 小時值(Pr98)由 102 年 53µg/m³ 至 111 年降為 24µg/m³，就本市 7 個環境部測站而言，大同站 102 年 PM_{2.5} 24 小時值(Pr98) 63 µg/m³ 為最大值，亦遠低於達 350.5µg/m³；未曾發生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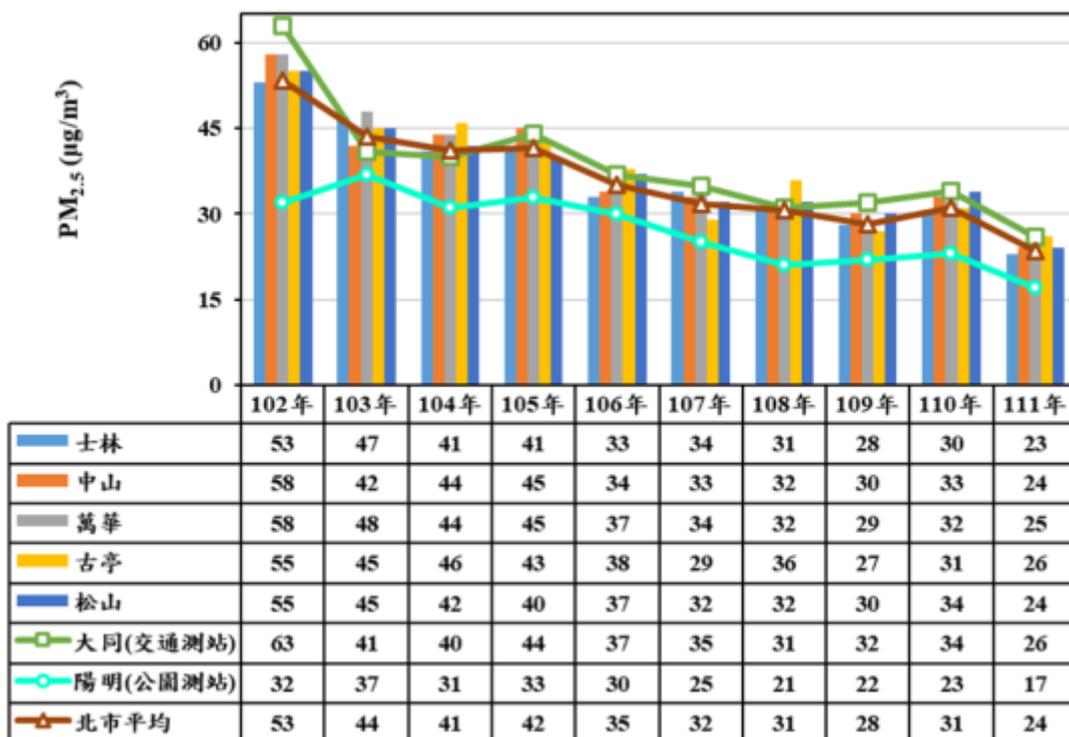


圖 7-8-4 本市環境部自動測站 102-111 年 PM_{2.5}24 小時值(Pr98)變動趨勢

二. 本市懸浮微粒物質之季節與月份濃度變動情況

(一)月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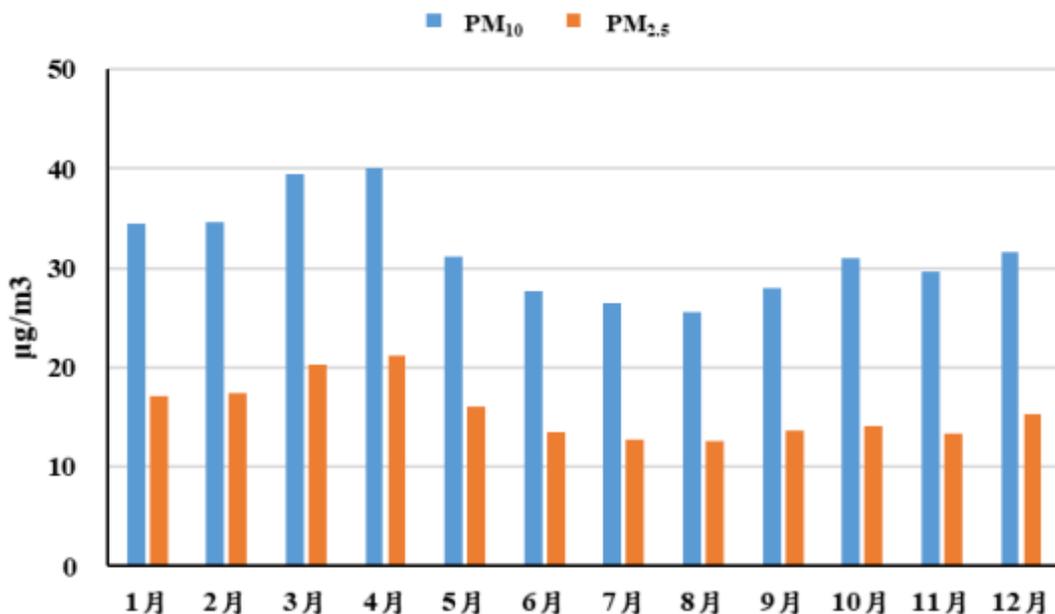
本市近年之懸浮微粒全年逐月平均值，環境部自動測站之資料如圖 7-8-5 所示，環保局一般自動測站資料如圖 7-8-6 所示，濃度最高的月份為 3-4 月，濃度最低之月份為 8 月。

(二)季節變動

以季節性之差異而言，春季濃度最高、其次為冬及秋季，環境部自動測站詳圖 7-8-7、環保局測站詳圖 7-8-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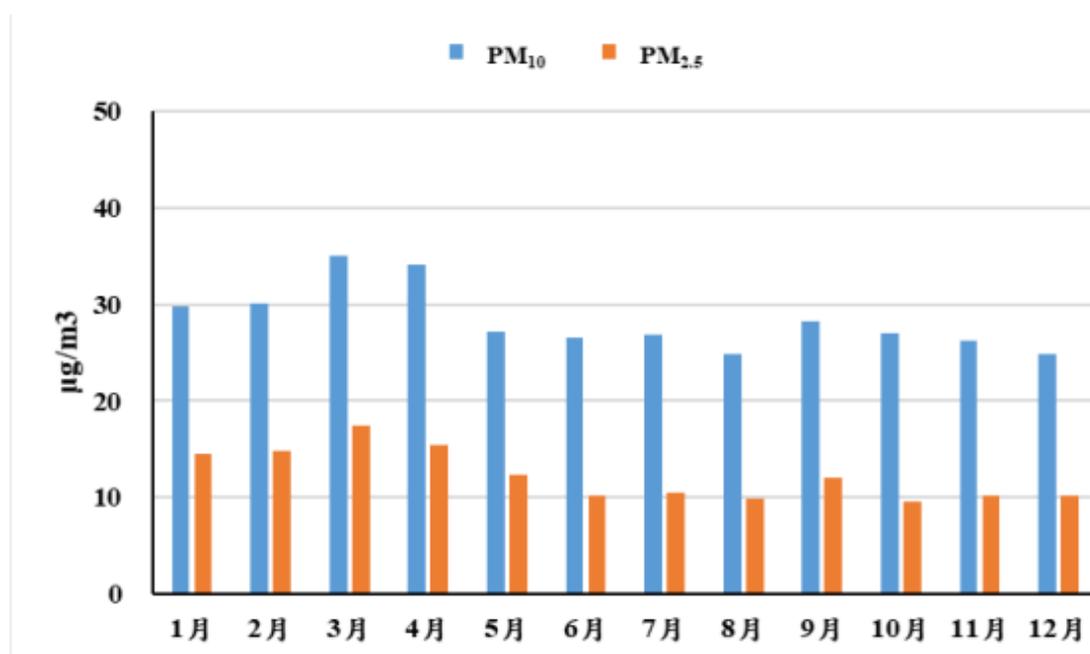
(三)環保局測站歷年監測趨勢

本市環保局環檢中心設置 9 座一般自動監測站(圖 7-8-9)，各測站之歷年懸浮微粒監測結果(圖 7-8-10)，PM₁₀年平均濃度由 102 年 37.2 µg/m³ 改善至 111 年 26.7 µg/m³ 改善成果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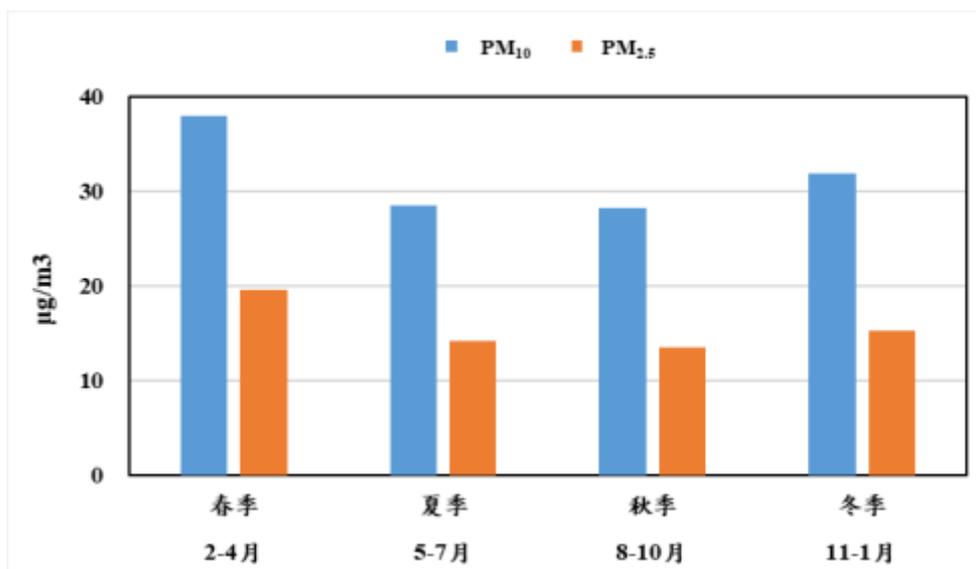
備註：各月份數據為 102-111 年該月平均值加總/10

圖 7-8-5 本市近十年環境部自動測站懸浮微粒物質月濃度平均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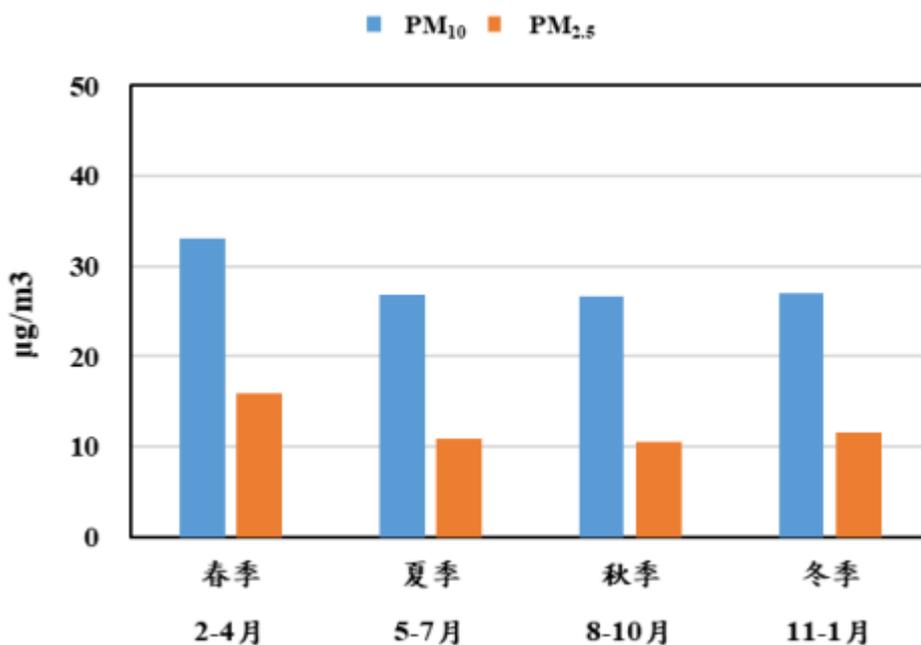
備註：各月份數據為 109-111 年該月平均值加總/3（局測站 109 年方完成建置）

圖 7-8-6 本市近三年環保局一般自動測站懸浮微粒物質月濃度平均變動趨勢



備註：各季數據為 102-111 年該季平均值加總/10

圖 7-8-7 本市近十年環境部自動測站懸浮微粒物質濃度之季節變動



備註：各各季數據為 109-111 年該季平均值加總/3 (局測站 109 年方完成建置)

圖 7-8-8 本市近三年環保局一般自動測站懸浮微粒物質濃度之季節變動



圖 7-8-9 臺北市轄區內懸浮微粒物質監測站位置圖

(環境部共 7 站、環保局 9 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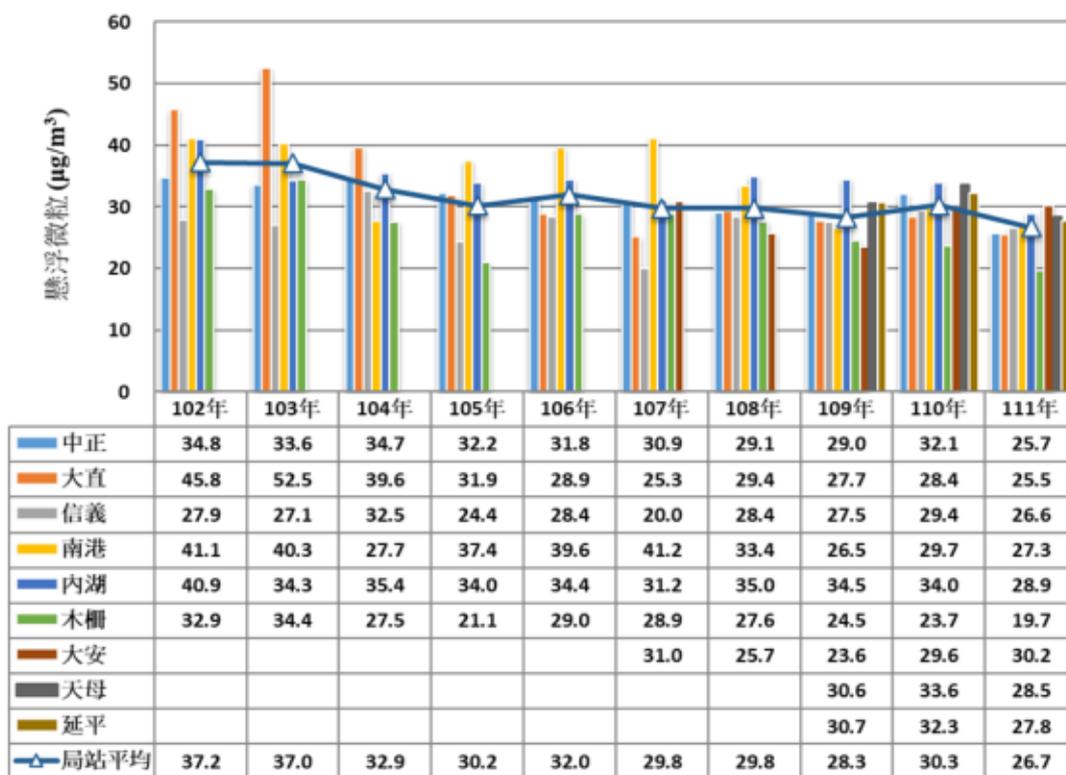


圖 7-8-10 臺北市環保局一般自動測站 102-111 年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變動趨勢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九節 火災、爆炸災害

火災是指在時間和空間上失去控制的燃燒所造成的災害，可能係人為或其他災害所引起，因此發生機率較其他災害高，是最經常、普遍地威脅公眾安全和社會發展的災害之一。另爆炸大多係因劇烈化學變化所引發，除可能伴隨著火災發生，亦可能因劇烈化學變化造成氣體快速膨脹，擠壓空氣或容器壁摩擦，發出聲響，引發衝擊波、有毒物質外洩、嚴重火災等狀況，造成人員傷亡及周圍建物、設備及公共設施嚴重毀損等災情。

本市為一盆地地形，全市設籍人口為 266 萬 3,425 人，在這人口稠密的都市中，做好火災災害預防工作，顯得格外重要。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火災

(一) 災害特性

1. 成長性

又稱為擴大性，這是因為火災一旦發生，即具有不斷成長、變化與擴大延燒之潛在特性。若持續供應可燃物，且無切斷燃燒之因素，則其繼續燃燒，燃燒面積與經過之時間成正比。風速在 3~4m/sec 時，木造房屋之延燒速度約為每分鐘 2~3m。因此，若要有效滅火，必須掌握救災時效。

2. 不定性

又稱為變化性，這是因為火災之燃燒受到氣象、燃燒物質、建築結構、地形地物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而以非常複雜且變化快速之現象進行。因此，火災現象乃是一種狀況變化莫測之場所。例如剛發生火災時，或許只是發生濃煙的燻燒，可是一俟玻璃窗戶受熱破裂，外氣流入即演成熊熊烈焰。沈陷在地面之可燃性粉塵或只是表面燒焦，可是因牆壁倒塌產生的氣流引起粉塵而造成爆炸。一般可燃性液體的燒燃造成高壓容器之炸裂，噴出之突沸可燃性蒸氣造成蒸氣雲爆炸，形成火球等。還有因為所燃燒物質釋放出來的有毒氣體、濃煙等，對人都有隨時造成危險的可能。

3. 偶發性

又稱突發性，這是因為火災之發生是無法預測的，除非是故意縱火 或暴露於某種自然原因之下，否則火災不論係何種原因發生，均無法預知。故，為期能隨時預防其發生，往往需藉自動滅火設備及警報裝置。

(二) 火災分類

火災係指「火」違反正常的用途，因燃燒作用而生獨立延燒之狀態。換言之，火災乃是違反一般人的意思或少數人不正當特定目的（如縱火、玩火）而發生成擴大之燃燒現象。火災依燃燒物質之不同可區分為四大類(如表

7-9-1 所示)：

表 7-9-1 火災之分類

名稱	說明	備註
普通火災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油類火災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達到滅火效果。
電氣火災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
金屬火災	指鈉、鉀、鎂、鋰與鋇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型號滅火器才能有效控制金屬火災。

(三) 火災調查鑑定之分類

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

1. 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2. 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3. 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

二、 爆炸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患者。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8 點(三)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 爆炸特性

爆炸會產生燃燒反應或壓力容器之機械破裂或低溫液化氣體之急遽氣化產生的爆炸，主要是氣體因壓力之急遽發生或解放所產生激烈的膨脹現象，由氧化乙烯分解產生爆炸等情形。氣體燃燒包括混合燃燒及擴散燃燒，混合燃燒的反應快、溫度較高，且火焰的傳播速度較快，通常爆炸反應即屬此類。

另爆炸依火焰傳播速度可分為爆燃及爆轟兩種：

1. 爆燃：放熱反應很快地從氣體燃燒源，藉由傳導、對流及輻射等方式擴延至未反應物料，其速度略低於音速。
2. 為流體動力學過程及化學反應動力學過程，兩者互相影響，且伴隨著熱、光、電等效應。爆轟現象通常包括爆轟的起爆、爆轟波的結構和爆轟同周圍介質的相互作用，周圍介質中會產生激波或應力波，推動物體運動，造成物體破壞，並於化學反應過程高速釋放能量，火焰傳播速度略高於音速。

(二) 爆炸分類

1. 混合氣體爆炸：成一定比率之可燃性氣體與助燃性氣體混合氣體，一遇火源則著火，迅即引起爆炸。
2. 氣體分解爆炸：氣體分子如乙炔、乙烯等，於分解之際生熱之氣體，可因本身分解之熱或摩擦衝擊等迅速引起爆炸。
3. 粉塵爆炸：可燃性固體之微粉或可燃性液體之霧滴達一定濃度以上，散佈於空氣中，如遇發火源及著火引起爆炸。
4. 混合危險引起之爆炸：氧化性物質與還原性物質之混合物，於混合瞬間發生爆炸或因加熱或衝擊而發生爆炸。
5. 爆炸性化合物之爆炸：化合炸藥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不慎引起之爆炸。
6. 蒸氣爆炸：水、有機液體或液化氣體等液態物質，於過熱狀態瞬間氣化為蒸氣時之爆炸現象。

貳、歷史災例

一、大同區近年火災歷史災害列表

表 7-9-2 大同區近年火災歷史災害列表

發生時間	火災地點	建築物概況	死亡 (人)	受傷 (人)	財物損失 (千元)
101 年 1 月 28 日 15 時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 層磚木構造營業場所	3	2	50,158
105 年 11 月 20 日 19 時	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	2 層加強磚造住宅	1	2	50
107 年 4 月 4 日 08 時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2 層磚構造住宅	1	0	450
107 年 6 月 2 日 04 時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2 層磚木構造住宅	3	0	100
110 年 9 月 29 日 5 時	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	路邊	1	0	0
112 年 1 月 12 日 23 時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1	0	30

二、臺北市重大火災及爆炸案例

(一) 白雪大旅社大火

88年3月2日本市大同區凌晨2點左右，疑似因人為縱火而引發火警。火勢由2樓106房起燃後，藉由走道、樓梯向上擴大延燒。由於該棟建築物內部裝潢多為易燃木質材料，且為屋齡約為49年之老舊建築物，於室內裝修時未能符合現行建築法規或室內裝修法令施作或申請，致火勢一旦延燒後，難以侷限於單一區劃內。另該棟建築物係採用單一樓梯，再加上本案起火處於低樓層，樓梯即成煙囪，致使樓上住戶無法利用樓梯往下逃生，更成為火、煙擴散的路徑。本案共造成8人死亡，是本市近20年最嚴重營業場所火災案件。

(二) 臺大醫院大火

87年12月17日本市中正區晚上7點左右，因電氣因素而引發火警。火勢由開刀房旁走道上方天花板起燃後，藉由走道、天花板向四周擴大延燒。由於天花板為易燃木質材料，加上起火處位於樓板及天花板之間，以致於探測器未能第一時間動作而延誤民眾逃生時效。火災當時正執行開刀手術，因而2名醫護人員因此無法立即逃生，而吸入濃煙嗆傷。本案共造成2人受傷，也藉由此火災教訓，使管理單位加強重視醫療機構緊急應變能力及用火用電安全。

(三) 慈心堂大火

91年8月29日本市士林區凌晨1時左右，因遺留火種而引發火警。火勢由佛堂桌面下方起燃後，藉由周圍堆置可燃物、天花板向四周擴大延燒。由於室內隔板、裝潢均為易燃木質材料，加上起火處位附近有大量可燃物，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而該宮廟係於民宅內增設，內部未設置任何滅火器、火警警報器，致使住戶未能第一時間得知火災發生，加上外圍裝設鐵窗，又為單一出入口，起火處在避難路線上，且火災發生時住戶均在睡覺，住戶警覺性低，因此本案共造成6人死亡，1人受傷，是本市近20年最嚴重住宅火災案件。

(四) 華西街小吃店營業場所火災

109年3月14日本市萬華區早上6時左右，因電氣因素而引發火警。火勢由休息室起燃後，藉由周圍堆置可燃物、天花板向四周擴大延燒。由於室內隔板、裝潢均為易燃木質材料，加上起火處位附近有大量可燃物，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死傷者均為樓上層住戶，因煙囪效應致濃煙竄升速度過快，加上火災時為就寢時間且為單一出入口，導致6名死者逃生不及送醫不治，3名傷者吸入有害氣體嗆傷。

(五) 錢櫃 KTV 營業場所火災

109年4月26日本市中山區上午10時左右，因電氣因素而引發火警。火勢由4樓倉庫起燃後，火、煙藉由增設電梯施工區域孔洞、管道間及樓梯間往樓上各層流竄。該場所設有警報設備、廣播設備、水系統滅火設備（含室內消防

栓及自動撒水設備)及室內排煙、梯間排煙設備,惟因電梯增設工程故將上述設備關閉或管線拆除致未能發揮消防安全設備之功效。本案共造成6人死亡、48人受傷,除1名死者為錢櫃KTV員工外,另5名死者為至現場消費客人,均倒臥於8樓包廂內及樓梯間,於避難逃生過程吸入有害氣體死亡。傷者7名為錢櫃KTV員工,41名為消費客人,皆於包廂內或逃生動線上獲救,皆因吸入有害氣體嗆傷。

(六) 康寧路長者養護所火災

109年9月22日本市內湖區下午14時左右,火勢由倉庫起燃後,藉由周圍堆置可燃物、天花板向四周擴大延燒。本案共造成3人死亡,3名男性死者皆為該養護所內長期照顧人員,2名無法自行下床行走,1名有中風病史但仍可自行下床行走,皆屬避難弱者,本案發生於午休時間,當時照護人員因故離開,場所內無其他照護人員,研判3名死者因吸入過多有害氣體,昏迷倒臥於床舖上受熱灼傷,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七) 豪城大飯店火災:

110年3月19日本市大安區凌晨3時左右,豪城大飯店外牆部分受燻燒,並輕微波及至4樓506號房,燃燒面積約5平方公尺,共疏散47名房客,其中2人檢疫期滿自行離開,另45人由衛生局聯繫防疫計程車接往其他檢疫所,火勢未造成人員傷亡及他棟建物受延燒。

參、災害風險分析

一、高風險區域分析

(一) 消防水源缺乏地區

目前本市轄區內消防水源缺乏地區共有21處(本區無),皆為無埋設自來水管線之地區,消防局已列管為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訂定搶救計畫預為因應,並定期辦理實兵演練。

(二) 危險物品管制

在本市危險物品不像外縣市種類繁多,大部分是以都會型產業居多,所以,在化工業類場所部分,著實比外縣市少,本市除了在社子島,設有大型陽明山瓦斯公司,供給大臺北市民天然氣使用,在管理上,比一般營業場所訂定安全基準,要高出許多,其他地區有地下油行或加氣站部分,屬不合法的部分,消防局即依相關規定,逕行取締,以免其影響到市民生命、財產。在年節期間販賣爆竹煙火影響到公共安全部分,消防局將派員逕行取締,在這段年節期間每年消防局取締危害到公共安全方面之危險物品件數較平時多。目前本市針對危險物品方面工廠或公司,全面地列管,並要求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性,以使其災害危險性降至最低。

表 7-9-3 大同區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 30 倍之列管場所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汙水抽水站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忠孝抽水站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一段 21-1 號
交九行控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 32 號

(三) 消防通道、搶救困難地區

行政區	公告列管消防通道(處)	公告列管搶救困難地區(處)
萬華區	8	45
文山區	9	21
中正區	12	42
信義區	11	70
大安區	16	26
南港區	2	17
松山區	7	41
中山區	17	89
內湖區	26	54
士林區	34	18
北投區	28	3
大同區	15	6
總計	185	432

(四) 搶救不易狹小巷弄地區

行政區	狹小巷道數量(處)	
	紅區	黃區
萬華區	32	3
文山區	28	7
中正區	25	13
信義區	7	1
大安區	23	21
南港區	2	0
松山區	14	0
中山區	15	3
內湖區	8	2

士林區	16	9
北投區	11	7
大同區	15	10
總計	196	76

二、高風險時段分析

從每一次發生火災時段來看(表 7-9-4 本市 98 年至 112 年 9 月火災發生時段統計表)，以 9 時至 18 時等白天時段發生火災比例較高，研判因白天為用火用電之高峰期，起火原因也以爐火烹調、電氣因素發生比例最高。

表 7-9-4 本市 98 年至 112 年 9 月火災發生時段統計表

時段 年份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98 年	41	29	15	41	24	32	19	50	251
99 年	29	32	19	28	41	28	36	23	236
100 年	23	20	16	30	21	21	28	18	177
101 年	23	17	13	19	17	17	22	9	137
102 年	22	21	10	21	15	21	12	20	142
103 年	16	9	14	12	18	10	14	8	101
104 年	12	21	9	17	13	10	14	7	103
105 年	30	24	19	12	26	17	18	19	165
106 年	200	160	246	430	448	439	447	351	2,721
107 年	196	121	193	326	380	352	303	292	2,163
108 年	201	122	217	329	347	322	332	279	2,149
109 年	177	117	162	316	325	305	299	239	1,940
110 年	152	100	144	254	280	272	242	193	1,637
111 年	134	84	154	229	235	260	244	212	1,552
112 年 (至 9 月)	38	40	45	93	96	90	91	74	567
合計	1,294	917	1,276	2,157	2,286	2,196	2,121	1,794	14,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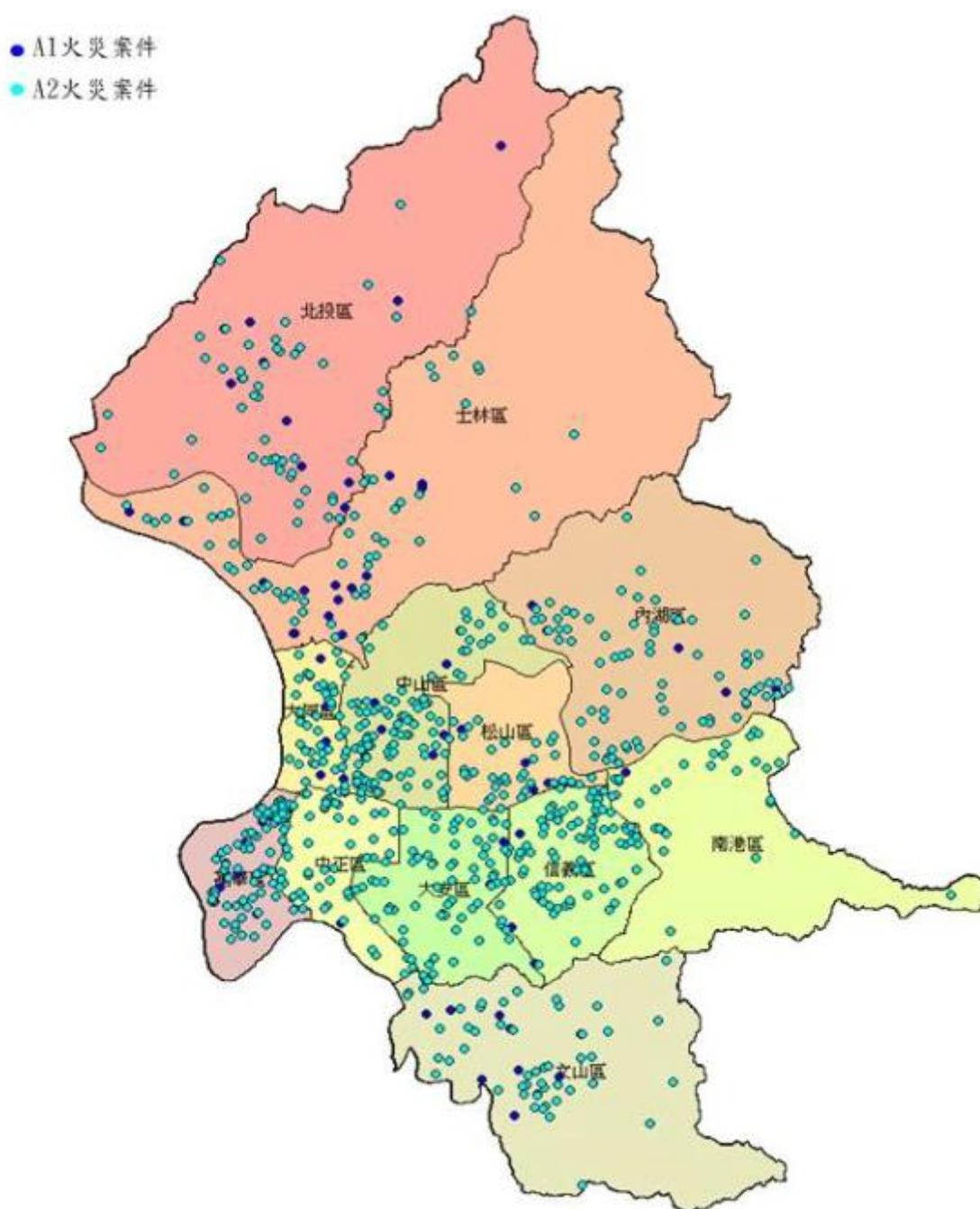


圖 7-9-1 本市 A1、A2 火災案件斑點圖(106 年至 112 年 9 月)

肆、災後復建

- 一、各區公所人員及里幹事會同相關局處辦理災情會勘後，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災害救助金。
- 二、火災善後處理事宜依中央法規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 三、社會局應會同當地區公所實地查明住屋損燬狀況，並辦理災民救濟。

第八章 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第一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評估機制建立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八條第四款。
-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十九條。
- 三、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四、臺北市政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

貳、目的

為執行「臺北市大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

- 一、從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本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協調、溝通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作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 二、依據本府建立之評核標準，接受評核本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評估機制之督導編組及任務

一、督導編組

主要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如有必要時，則由本府其他單位視情況派員配合督考。

二、任務

- (一) 考核本府各機關（單位）及所屬單位防汛期前災害防救工作整備情形(包含實地查證與資料查核等)。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人員報到及運作情形之查核。
- (三)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 (四) 本府各機關（單位）之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之督導。
- (五) 本市各區公所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之督導。
- (六) 其他重大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執行之督導。

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評估機制

一、平常整備期間

- (一) 本府各災害防救單位應依本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於4月底前，就本市災害防救規則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防救災整備情形，及對所屬（轄）單位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 本府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5月底前，考核各災害防救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必要時得無預警進行狀況測試及機動演練，並由研考會將考核結果提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二、災害應變期間

- (一) 本府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人員進駐情形，督考人員得視發生災害性質及嚴重程度，實地查證各項災情處置情形，將查證結果通報各有關單位限期辦理，並追蹤列管之。
- (二) 督考人員得視發生災害性質、嚴重程度及分布情況，實地查證各執行救災及善後處理單位實際辦理情形，並將查證結果函請各有關單位檢討辦理。

三、年度績效評核

落實防災工作有賴於各機關平時應做好防災準備相關作業，鼓勵各災害防救機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積極執行各種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績效，為能有效管理，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特於108年6月6日府消資字第1083033529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並每年修訂，檢核方式依各單位「災害防救機關執行防救災情形」及「年度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成效」為主項目進行綜合評量，機關執行日常災害防救災工作與評量分組，年度相關執行成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亦納入績效評核。

表 8-1-1 區公所配合災害防救相關業務重要工作事項

	執行防救災重要工作事項
1	配合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幕僚工作
2	配合辦理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付之工作(如：國家防災日、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防災 APP 推廣)
3	配合辦理機關間各項防救災協調聯繫事宜
4	辦理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與修訂事項
5	配合規劃具體可行之災害防救對策
6	配合辦理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之彙整作業
7	規劃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動員演練
8	彙整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預算編列
9	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督考(訪評)作業
10	辦理本區災害防救會報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評核成果

(一) 平常整備期間：

本府研考會彙整製作缺失(建議)事項，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 災害應變期間：

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製作實地督導報告，並將督導結果提至應變中心開設工作會報中。

(三) 年度績效評核：

經評量為績優機關者，由各機關視業務分工，核予績效卓著及工作辛勞人員獎勵，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懲處。敘考核結果及年度綜合績效報告提送至各災害防救機關，作為各聯繫窗口人員年終考績（核、成）之重要參據。遇有具體重大優劣事蹟，得即時通知各災害防救機關辦理獎懲作業。

五、112 年辦理情形

(一) 督考日程：

區級：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

(二) 督考重點：

區級：平時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情形、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宣導及推廣、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情形、區公所網站建置防災專區、災害應變作為、災害整備作為、防災宣導工作推動情形、防災士推廣及整合運用成效。

(三) 督考結果：

後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請各區公所及機關建議（缺失）事項進行改善，並要求單位求於期限內回復改善辦理情形回復。

六、獎懲

平時考核結果及年度綜合績效報告應分別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以密件送至各災害防救機關首長，作為各聯繫窗口人員年終考績（核、成）之重要參據。遇有具體重大優劣事蹟，得即時通知各災害防救機關辦理獎懲作業。

第八章 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第二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壹、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龐雜，估算災害防救預算尤屬困難，特別是在年度經費有限時，各單位均以主要業務為主，容易將災害防救工作經費忽略，且在編列上缺乏準據，導致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工作難以落實執行，故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應配合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專案審議小組修訂，以為因應。

有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以本所 112 年度經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專案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之編列經費為例，分為災害防救演習 150,000 元、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持費 98,300 元、區防災教育訓練暨宣導費用 576,000 元，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155,100 元，合計 979,400 元。相關細項如表 8-2-1~表 8-2-4。

工作計畫名稱	災害防救演習	
項目	說明	小計(元)
災害防救演習費用	辦理防災演習租用車輛、音響、帳棚、桌椅、道具、誤餐費、演習手冊、印刷、文具及相關用品等費用。	150,000
合計		150,000

表 8-2-1

工作計畫名稱	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持費	
項目	說明	小計(元)
緊急災害系統電話費	辦理緊急災害系統電話費，每月編列2,000元整。	24,000
災害防救衛星電話通話費	每月編列1,250元整(衛星電話月租費1,250元*1部*12月，月租費可抵通話費500元)。	15,000
緊急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用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用。	22,300
抽水機等防災設備養護費	以每臺沉水式抽水機1,000元(共13臺)編列。	13,000
災害防救用智慧型手機(含租用網路費)系統通訊費	依共同編列基準每支每月1,000元(月租費1,000元*2支*12月)。	24,000
合計		98,300

表 8-2-2

工作計畫名稱	防災教育訓練暨宣導費用	
項目	說明	小計(元)
災害防救文宣製作費	配合本區防救災相關業務所需宣導布條、宣導單及文宣費用。	10,000
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講師費	聘請專業講師進行防救災教育訓練費(外聘單價2000元*2節、內聘單價1000元*2節)。	6,000
防災演習教育訓練教材印製費	每年度本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所需相關教材費用。	10,000
避難場所開設演練及宣導費用	為強化本區相關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演練及宣導所需費用編列。	50,000
鄰里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活動經費	為提升本市各里災害發生時危機處理能力，以本區每里2萬元編列(25里)，包括鄰里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相關活動經費。	500,000
合計		576,000

表 8-2-3

工作計畫名稱	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項目	說明	小計(元)
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依共同編列基準每人330元編列，另依本府民政局109年12月1日北市民區字第1096003723號函示，編列里鄰應變小組成員保險費用。(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45員，勘查組里幹事25員、里鄰應變小組成員400員)	155,100
合計		155,100

表 8-2-4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

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並持續追蹤督考災害防救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以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效益評估機制，特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本計畫專案審查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財政局、人事處、研考會、主計處等機關指派 1 至 2 人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管人員共同組成。另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指派人員擔任幹事，協助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審查作業事宜。依業務權責範圍辦理：

- 一、審查各機關所提列災害防救工作預算，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暨該機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提報各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計畫書及衡酌其執行能力，並參考過去 2 年之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執行成效；至審查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部分，則依業務發展及其實際需要核列。又以上審查均應參考各機關上年度之決標情形核列。
- 二、各機關編列有關災害防救工作預算，其屬共同性費用項目與物品設備者應依據「臺北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臺北市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核列。
- 三、延續性作業費用，應參考往年預算編列情形與其預算執行成效及未來業務實際需要，從嚴審查核列。

參、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

本區 112 年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金額為 97 萬 9,400 元，執行數為 97 萬 7,750 元，執行率為 99.83%。本區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皆依計畫執行完畢。

附則 1

大同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大同區/001
災害類別	颱洪災害
事件	1060602 豪雨
災害概況及致災原因說明	發生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 影響範圍：淹水深度 5-60 公分(淹水戶達 78 戶)，其中本區光能里赤峰街、南京西路及承德路 2 段周邊積水最為嚴重，水深達 60 公分。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其他_____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量過大，累積雨量達__mm/__hr，時雨量達 <u>78.8</u> mm/ <u>1</u> hr。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7 年 06 月 02 日災害現勘紀錄	
地點 1：本區光能里赤峰街 44 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地點 2：本區民權里承德路 2 段及錦西街	
	
<p>說明及處理情形</p>	<p>當日因降雨過大，排水宣洩不及導致民宅積水，經調動本區抽水機具前往支援，加上雨勢趨緩，於 1 小時內排除災情。</p>
<p>備註</p>	<p>本災害潛勢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原因：</p>
<p>改善對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短程</p> <p>1. 說明：</p> <p>(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負責單位：區公所）</p> <p>(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負責單位：清潔隊、工務局水利處）</p> <p>(3)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依「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提供民眾索取沙包，並依「臺北市政府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優先協助家戶積淹水作業；若遇能量不足則啟動跨區支援，跨區支援能量仍不足，則立即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負責單位：區公所）</p> <p>(4)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負責單位：區公所）</p>

		<p>(5)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負責單位：區公所）</p> <p>(6)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負責單位：工務局）</p> <p>(7)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負責單位：區公所）</p> <p>2. 主管單位：區公所</p>
	<p>中程</p>	<p>1. 說明：</p> <p>(1)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負責單位：工務局水利處）</p> <p>2. 主管單位：工務局水利處</p>
	<p>長程</p>	<p>1. 說明：</p> <p>(1)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負責單位：工務局水利處）</p> <p>(2)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保水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面積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保水相關設施的設置（負責單位：工務局）</p> <p>2. 主管單位：工務局水利處</p>

附則2

臺北市大同區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收容所編號	名稱	縣市	鄉鎮	村里	門牌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戰時	是否設置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服務里別	容納人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連絡電話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連絡電話	備考
SA103-0019	大同251號綠地	臺北市	大同區	老師里	環河北路與敦煌路口三角綠地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重慶、保安、至聖、鄰江、斯文、揚雅、國慶、國順、老師、蓬萊、隆和、景星里	1019	張淑興	02-23329386	張淑興	02-23329386	
SA103-0007	大同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蓬萊里	大龍街51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蓬萊里、斯文里、揚雅里	183	黃善美	02-25965407#351	許政智	02-25965407#358	
SA103-0008	大橋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隆和里	重慶北路三段2號	否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景星里、隆和里	196	簡珣真	02-25944413#145	白玉玲	02-25914508	
SA103-0021	大龍市場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	大同區	重慶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47號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2356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林意潔	02-25505220#2146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林意潔	02-25505220#2146	
SA103-0009	大龍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保安里	哈密街47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老師里、重慶里、保安里、至聖里	208	許乃文	02-25942635#838	劉國兆	02-25942635#888	
SA103-0010	太平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南芳里	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否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延平里、朝陽里、南芳里、永樂里、玉泉里、建功里、建功里	123	江信億	02-25532229#830	陳智蕾	02-25532229#801	
SA103-0011	日新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星明里	太原路151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建泰里、建明里、光能里、星明里、建功里	137	王勝威	02-25584819#312	林裕勝	02-25584819#120	
SA103-0012	民權國中	臺北市	大同區	隆和里	重慶北路三段1號	否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景星里、蓬萊里、隆和里、南芳里、大有里、民權里、國順里	30	蔡聰暉	02-25931951#130	徐雅鐘	02-25931951#168	
SA103-0013	永樂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南芳里	延平北路二段266號	否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大有里、永樂里、南芳里、玉泉里	304	張至銘	02-25534882#402	游秀靜	02-25534882#401	
SA103-0005	玉泉公園	臺北市	大同區	玉泉里	西寧北路28號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全區	1993	林瑞清	02-25850192	楊國瑜	02-25850192#201	
SA103-0014	成淵高中	臺北市	大同區	民權里	承德路二段235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光能里、雙連里、星明里、民權里	487	黃鼎元	02-25531969#150	劉葳蕤	02-25531969#100	
SA103-0001	延平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國慶里	昌吉街97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國順里、鄰江里、國慶里、隆和里、隆和里	88	劉郁芬	02-25942439#630	陳清義	02-25942439#666	
SA103-0003	忠孝國中	臺北市	大同區	玉泉里	西寧北路32號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延平里、永樂里、玉泉里、朝陽里、大有里	131	蔡帛娟	02-25524890#71	郭安秀	02-25524890#11	
SA103-0015	明倫高中	臺北市	大同區	重慶里	承德路三段336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重慶里、老師里	70	林銘宗	02-25961567#151	洪金英	02-25961567#101	
SA103-0020	建成公園	臺北市	大同區	光能里	承德路二段35號旁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南芳、民權、雙連、光能、星明、建明、建功、建泰、延平、朝陽、大有、永樂、玉泉里	923	林瑞清	02-25850192#222	楊國瑜	02-25850192#201	

收容所編號	名稱	縣市	鄉鎮	村里	門牌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戰時	是否設置無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服務里別	容納人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連絡電話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連絡電話	備考
SA103-0004	建成國中	臺北市	大同區	建泰里	長安西路37之1號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建功里、建明里、建泰里、星明里	119	黃怡君	02-25587042#650	黃啟清	02-25587042#601	
SA103-0002	重慶國中	臺北市	大同區	重慶里	敦煌路19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重慶里、保安里、老師里	50	黃順盈	02-25948631#240	林淑君	02-25948631#210	
SA103-0022	國慶區活動中心	臺北市	大同區	國慶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76號4樓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國慶里	58	陳郁文	02-25975323轉604	陳郁文	02-25975323轉604	
SA103-0006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臺北市	大同區	蓬萊里	大龍街51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蓬萊里、斯文里、揚雅里、隆和里、民權里	300	杜正忠	02-2592-0055#822	林欣儀	25702330#6424	
SA103-0023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	臺北市	大同區	老師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18號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138	分館主任：莊正德	02-25943236	分館主任：莊正德	02-25943236	
SA103-0024	臺北市立圖書館延平分館	臺北市	大同區	延平里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47號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95	分館主任：蔡孟峰	02-25528534	分館主任：蔡孟峰	02-25528534	
SA103-0025	臺北市立圖書館建成分館	臺北市	大同區	星明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198-20號4樓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38	分館主任：郭斌達	02-25582320	分館主任：郭斌達	02-25582320	
SA103-0026	臺北轉運站	臺北市	大同區	建明里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209號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2750	王旻敬	02-77335888#3269	張俊祥	02-77335888#3234	
SA103-0016	蓬萊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星明里	寧夏路35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光能里、建功里、雙連里、星明里、朝陽里	104	張沛森	02-25569835#500	尚漢鼎	02-25569835#660	
SA103-0017	雙蓮國小	臺北市	大同區	民權里	錦西街51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雙連里、民權里	300	吳希哲	02-25570309#1031	張素花	02-25570309#1001	
SA103-0018	蘭州國中	臺北市	大同區	至聖里	大龍街187巷1號	否	備用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至聖里、國慶里、國順里、斯文里、揚雅里、鄰江里、老師里、保安里	34	簡聰敏	02-25918269#500	黃偉鵬	02-25918269#168	

附則 3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抽水機第一時間出勤機制

113 年 1 月 30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三、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
- 四、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貳、目的

為有效運用現有之抽水機設備，於颱風淹水時適時發揮功能，爭取救災第一先機，協助民眾居家抽水作業，俾使民眾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作息。

參、計畫內容

- 一、接獲災情通報：
接獲民眾抽水需求或里幹事通報時，第一時間填受理案件管制單（附件 1）通知指揮官及搶修組正副組長。
- 二、出勤機制：
指揮官依實際受災狀況分配抽水機組進駐，搶修組組長（副組長）即指派搶災承商進行淹水地區抽水作業，搶救能量不足時，指派機動抽水機救災小組長（附件 2）率其組員攜帶移動式抽水機組，前往淹水地區進行抽水搶救，直至辦理完成後回報區級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各編組分工：
治安組及交通組應即派員隨同救災小組至淹水災害現場警戒及告示，幕僚作業組應依規定登錄於民政局通報管理系統及消防局災情傳遞系統。
- 四、災情擴大需支援時：
救災小組抵達現場如災情嚴重，無法於第一時間排除積水，各小組長可向區級應變中心反應請求鄰近行政區防災應變中心請求支援或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反應請求水利處出動大型抽水機支援。

肆、相關附件

- 一、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 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機動抽水救災小組名單
-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案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隧道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淹水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設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基礎設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及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災情，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困： 人				
	災情詳述(以量化方式記錄影響之範圍、程度，如淹水區域的長、寬、深，影響交通幾個車道等)： _____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防救組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交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搶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 _____				
災情補述	(權責單位勘查後補述)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複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案件，已併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批示					

- 填表說明：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1式2份)。
-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確認非重複案件後，先送防救組判別權責單位，再送指揮官批示。
-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防救組將第1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1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 四、管制單第2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防救組彙整。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機動抽水救災小組名單

最後更新:110 年 11 月 30 日

組長：經建課課長

行動電話：

組員：共計 3 組，每組 3 員（每一組次之第一號次為小組長）

組次	號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動電話	備註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民一字第 09632772100 號函。

二、目的

為充分利用防救災資源，強化本區災害防救能量，俾利里鄰遇有淹水災情時，得迅速請求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以確保民眾身體、財產之安全。

三、內容

(一) 本區水災潛勢分析

- 1、本區並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之易積水地點，唯於豪大雨時，偶因排水設施宣洩不及而偶有發生積水現象，當雨勢稍歇時，該現象即便消失。
- 2、本區 25 個里，共劃分為 4 個次分區。

次分區名稱	轄有里別
建成次分區	建泰里、建功里、建明里、星明里、雙連里、民權里、光能里
延平次分區	延平里、南芳里、大有里、玉泉里、永樂里、朝陽里
蘭州次分區	國慶里、國順里、老師里、鄰江里、景星里、隆和里
大龍次分區	蓬萊里、揚雅里、保安里、至聖里、斯文里、重慶里

(二) 本區抽水機具能量分析

本區區公所管有抽水機之型式、數量詳如下表：

管有單位	抽水機口 徑	數量	保管人及電話	備註
大同區公所				

(三) 本區管有抽水機支援機制

本區遇有淹水災情時，原則上優先派請本區開口合約廠商進場救災，並視情況由區公所調度所內抽水機支援各里。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總則篇

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北市萬民字第10960016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北市萬民字第11060020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北市萬民字第1116000816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北市萬民字第1126000565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北市萬民字第11260068732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北市萬民字第11360000608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總則篇】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依據：

- 2.1 災害防救法。
- 2.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2.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2.4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 2.5 臺北市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

3.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重大災害現場相關作業。

4.0 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組成、撤除及備援時機

4.1 開設時機：

- 4.1.1 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並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
- 4.1.2 本市大同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副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 4.1.3 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無預警災害發生，經消防局通知後於1小時內完成進駐，若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4.1.4 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參與編組人員需經本市災害防救訓練並取得認證後，方得參加作業，並應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辦理簽到、退。進駐編組人員名冊由各機關（單位、團體）於本市防災資訊網防災人員單一登入平台之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中建置(含更新)備查。
- 4.1.5 總務組檢視與整備大同區區應變中心物品，並完成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 4.1.6 各編組組長(副組長)應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如附件1）。
- 4.1.7 為因應極端氣候，各區如遇有發生災害之虞，大同區區指揮官得要

求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線上待命，並通知民政局備查。

4.2組成：

- 4.2.1一級開設：大同區成立區級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為指揮官、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救濟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環保組、自來水組(視訊或電子聯繫方式)、醫護組、收容組、人口資料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 4.2.2二級開設：大同區成立區級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4.3撤除時機：

- 4.3.1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撤除時亦同。
- 4.3.2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因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於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待處理時，由大同區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4.4備援應變中心：

- 4.4.1備援時機：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經大同區區指揮官指示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議經指揮官同意後啟動大同區備援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備援中心)，撤除時亦同。
- 4.4.2開設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200號(臺北市大同區備援應變中心)。
- 4.4.3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一呼百應、手機簡訊等通訊方式，通知各進駐編組人員進駐大同區備援中心；遇通訊中斷，輪值人員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大同區區備援應變中心(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200號)集結。
- 4.4.4大同區區公所備援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參考市級備援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訂定之。

5.0 區指揮官：

- 5.1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大同區公所，由大同區區長兼任指揮官，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區長、主任秘書、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防救組組長代理指揮官。

5.2職權：

- 5.2.1 指揮督導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5.2.2 主持大同區區工作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 5.2.3 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大同區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 5.2.4 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防災士及後備軍人等。
 - 5.2.5 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 5.2.6 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大同區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 5.2.7 請求支援：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5.3輪值方式：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12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8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6.0 區編組：

6.1 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 1、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2、救濟組：由大同區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 3、醫護組：由大同區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 4、總務組：由大同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 5、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 6、勘查組：由大同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7、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大同區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 8、環保組：由大同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9、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 10、人口資料組：由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 11、自來水組：北水處指派人員兼組長，以視訊或電子聯繫方式辦理。
 - 12、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大同區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 6.2 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一、二級開設時，須訂定各編組輪值人員

排班表，原則以12小時為一班方式輪值，實際輪值情形由大同區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6.3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詳附件2。

6.4 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係大同區區應變中心因應各項重大災害，未達二級以上開設時，緊急應變需要所成立之臨時性任務小組，由大同區區應變中心指揮官視災情需要啟動，成員包括指揮、勘查、救濟、搶修、總務及幕僚作業組，任務職掌詳附件3。

7.0 現場指揮站、前進指揮所及廣域集結據點：

7.1 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大同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7.2 前進指揮所:當災害規模較大且為單一點位、所需救援支援較多、影響周邊交通、人命傷亡或救災時間較長時，供各相關單位派員進駐，統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資源調度、訊息發布、後勤補給等工作之據點。單點災害發生後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消防局評估成立前進指揮所，後由消防局通報本府相關單位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由大同區公所負責後勤組工作。

7.3 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當本市發生廣域災害（係災害規模較大且災區範圍分布較廣、所需動員能量較大、對災區資通訊、交通、搜救、資源等產生系統性影響、人命傷亡）時成立供本市及外來搜救人員、機具、器材等進駐後再分配至前進指揮所執行任務之據點。大同區公所工作同前進指揮所。

8.0 工作會報：

8.1 各防救災單位派員進駐一級或二級災害應變中心後，大同區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上述指示措施應由幕僚作業組記錄後，通報相關編組確實執行。

8.2 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整備、災害搶救、復原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8.3 大同區指揮官指（裁）示。

9.0 災情查(蒐)、通報：

9.1 大同區遇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能立即掌握即時災情、災害發展趨勢與持續性處理情形，應結合警勤區員警、里（鄰）長、里幹事、義警、義消、防災士等單位，共同執行災情查(蒐)報、通報任務，並以本市「單一陳情系統」進行通報。

9.2 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災情通報及處理情形(如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由幕僚作業組人員登錄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如系統發生故障則改以受理案件管制單（如附件4）

填派處理。

- 9.3 大同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完成進駐後，應立即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就重大災害情況、人命傷亡及應變處置作為向指揮官報告。
- 9.4 防救組、治安交通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局轄區大隊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10.0 案件處置：

- 10.1 各組接獲災情通報，應立即通報幕僚作業組人員，登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分派處置。
- 10.2 災害案件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隨時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市應變中心支援。
- 10.3 重大案件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大事紀要表（如附件5），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 10.4 如遇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於案件執行完畢後，應記錄於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10.5 災民緊急安置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風、水、震、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防救、收容、治安交通、勘查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 10.6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大同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待命進駐安置處所協助辦理各項協調聯繫事宜。
- 10.7 災害未解除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勘查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鄰）長下里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即依勘查組災害災情勘查表進行會勘。
- 10.8 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1.0 資源調度

- 11.1 指揮官及相關人員因災情勘查需要之交通工具，請警察分局、消防局轄區中隊協助提供，另請消防局、警察分局分別提供警用無線電1具，供勘、救災指揮調度使用。
- 11.2 遇重大水患發生，請防救組指定消防分隊支援橡皮艇，以利指揮官執行勘、救災指揮調度工作。
- 11.3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填寫航空器申請派遣表，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
- 11.4 機動人員：
 - 11.4.1 因應災情需要，大同區公所可視人力現況，依居住地、職務、職

等之順序，訂定機動支援人員名冊(詳附件6)，俾利機動出勤。

11.4.2 大同區公所平時應給予機動支援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出勤前大同區公所須為其辦理保險。

12.0 警戒區劃設及疏散撤離

12.1 轄內業務主管機關公布災害潛勢區域內，於平時應預擬公告警戒管制區域範圍，另針對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由防救組邀集治安交通組、勘災組及其他相關編組擬定公告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經指揮官裁示後，檢附管制區域圖、管制範圍及管制理由，依規定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

12.2 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防救、治安交通（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避難收容處所消毒）、醫護（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等各組共同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協請民防、義警、義交人員辦理。

13.0 災後復原重建

13.1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撤除大同區區應變中心時，統一由幕僚作業組彙整陳核。

13.2 大同區內各項災後復舊工作，由各組依權責逐一辦理，對於無法立即回復舊觀之災情，依各權責單位優先辦理順序實施復原。

13.3 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時，由幕僚作業組彙整區內災損及動員人力機具統計表，留存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查。

13.4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13.5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對於居所全毀且無親友之災民，轉請市府社福單位協助辦理安置事宜。

14.0 跨區相互支援

14.1 因應各項災害發生，大同區公所能量無法因應，基於既有跨區支援編組基礎上，相助支援，並於災情擴大時，啟動跨區支援，並依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5.0 相關附記、附表

15.1 大同區區級各防災任務編組於防汛期前依各防災任務編組之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4月底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

15.2 因應各項災害發生，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進行災害檢核時，依本市各類災害檢核表電子化作業，依時完成線上檢核並陳報備查。

15.3 區應變中心成立後，防救組依規定上傳災情彙計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

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15.4 各任務編組人員執勤規定：

- 15.4.1 大同區區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報到服勤。
- 15.4.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親自報到者，其代理人員除註明主管未到原因外，應為各該單位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不得由層級較低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 15.4.3 前項無法親自報到事由消滅，於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未解除任務前，組長仍應辦理報到。
- 15.4.4 對於尚未發生災情且狀況單純、或無侵襲本市可能之颱風警報，各組組長基於公務處理需要，得指派原單位人員代理執勤，惟其原則不得逾越臺北市政府職務代理規定。

15.5 附表

附件1: 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附件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附件3: 臺北市大同區區公所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職掌表

附件4: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附件5: 重大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附件6: 臺北市大同區區公所重大災害機動支援人員名冊

附件7: 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附件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名稱：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2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防救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搶修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大同區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救濟組	大同區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一、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大同區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一、評估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療需求。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大同區環保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組	大同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由大同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副組長)	一、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項。 二、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大同區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口資料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1、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1) 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2)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組	北水處指派人員兼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附件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000年00月00日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執掌	備考
指揮組	區長		H: M:	指揮區應變中心各單位執行應變工作	
	副區長 或主任 秘書		H: M:	協助指揮官處理各項應變工作	
勘查組	組長		H: M:	綜合區災害防救勘查事宜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組員		H: M:	綜合區災害防救勘查事宜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救濟組	組長		H: M:	負責災民收容及救濟事宜	
	組員		H: M:	負責災民收容及救濟事宜	
搶修組	組長		H: M:	負責八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之搶災事宜	
	組員		H: M:	負責八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之搶災事宜	
總務組	組長		H: M:	負責救濟物品採購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組員		H: M:	負責救濟物品採購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承辦人	承辦人		H: M:	負責各編組間協調連繫相關事宜	
	承辦人 (代理人)		H: M:	協助各編組間協調連繫相關事宜	

備註:本表可依各區需要自行增刪。

附件4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編號：

區編號：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案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隧道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淹水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設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基礎設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及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災情，如：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困： 人				
	災情詳述(以量化方式記錄影響之範圍、程度，如淹水區域的長、寬、深，影響交通幾個車道等)：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防救組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交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搶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_____				
災情補述	(權責單位勘查後補述)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複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案件，已併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批示					

填表說明：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確認非重複案件後，先送防救組判別權責單位，再送指揮官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防救組將第1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1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2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防救組彙整。

附件5

臺北市大同區 00 重大災害 ()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附件6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重大災害機動支援人員名冊 更新日期:000年00月00日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專長	備註
機動支援組	組長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人員名冊可自行增減	
	備註： 1. 機動支援人員為大同區區應變中心編組外人員，請依居住地、職務、職等之順序排定編組，俾利機動出勤。 2. 專長欄請務必註明專項：如抽水機操作、貨車駕駛、現場指揮聯絡等，俾利視災害情況機動調派。				

附件7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自動電話	警用電話	傳真（自動）	傳真（警用）
行政院國家搜救 指揮中心	0800-119-119 81966119		81966737	
消防署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	81959119	7222-800	81966740	7222816
警政署勤務指揮 中心	23218653 23219011 轉勤務指揮中心	7222-000	23511553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4.0

發行日期：101.03.21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432380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732780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930525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北市同民字第10130935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0276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北市同民字第10760056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北市同民字第10860034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

北市同民字第109600109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北市同民字第11060020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北市同民字第11160008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北市同民字第11260006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北市同民字第1136000595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大同區公所各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5.0 職掌：

5.1 幕僚作業組組長（防救組組長兼組長）。

5.1.1 接受區指揮官指揮監督。

5.1.2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通報及災害防救等各項相關工作。

5.2 幕僚作業組組員（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大同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

5.2.1 值勤、通報，辦理組長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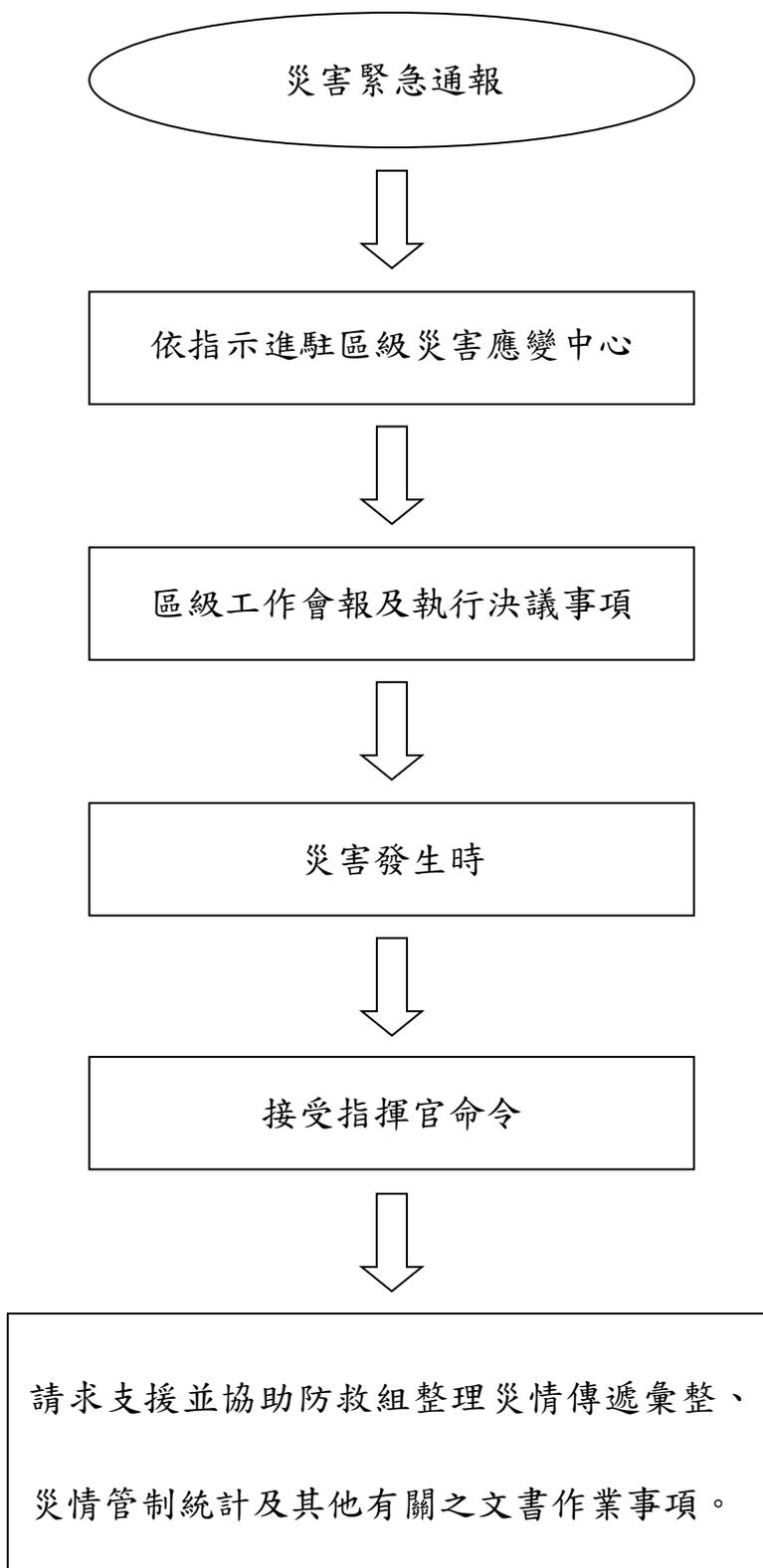
5.2.2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接獲消防局災害預警通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即通知編組人員於應變中心待命。

- 6.2 協助應變中心物品檢視與整備，於整備完成後，運送至應變中心備用。
- 6.3 協助辦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6.4 通訊聯絡事項（無線電架設、衛星電話、視訊會議操作）。
- 6.5 災情勘查車操作。
- 6.6 區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7.0 接獲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指令：
 - 7.1 由消防局通知成立2級開設，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幕僚作業組組長或其代理人及組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進駐作業。
 - 7.2 幕僚作業組通知其他各編組成員，亦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進駐完成1級開設，並完成區級工作會報資料。
- 8.0 災害緊急應變：
 - 8.1 接獲災情通報，幕僚作業組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陳核，並同步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及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 8.2 幕僚作業組依據通報表轉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 8.3 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紀錄及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 8.4 受災及安置地點，由防救組或支援人員建檔，以利市府相關局、處查考。
- 9.0 附件
 - 9.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9.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 次：3.0

發行日期：99.03.04

中華民國92年1月23日北市松社字第09230147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北市松民字第09432141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北市松民字第09732484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北市松民字第09930274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北市松民字第09932267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北市松民字第1003054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北市松民字第10132063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北市松民字第10232224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北市松秘字第1053026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北市松民字第10631104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北市松民字第10760093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北市松民字第10760283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北市松民字第108300985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北市松民字第10930105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北市松民字第10930134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北市松民字第11030098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030162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130072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北市松民字第111300950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230051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北市松民字第11230116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北市松民字第1133005093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北市災害防災規則。
-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 3.5 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人員：

於災害發生成立大同區區應變中心時，總務組組長由大同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擔任，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5.0 任務職掌

5.1 組長職掌：

- 5.1.1 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相關設備之儲存、維護及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含無線電機組）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5.1.2 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 5.1.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 5.1.4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 5.1.5 辦理年度機具民間協力廠商開口合約之招標暨災害應變物資緊急採購事宜。
- 5.1.6 辦理義工募集、保險、集合及救濟物資運送等事宜。
- 5.1.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2 副組長職掌：

- 5.2.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 5.2.2 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5.2.3 協助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站）之正常運作。
- 5.2.4 因應設於大同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大同區指揮官命令，原則由大同分局作為大同區級備援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如分局有不堪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指揮官得指定其他適當場所作為大同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場所。

5.2.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平時準備事宜：

6.1.1 依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明訂總務組編組人員及職掌，要求作業人員熟悉業務及職掌辦理。

6.1.2 大同區公所秘書室，依相關課室（經建課）提出之需求，辦理年度機具、民間協力廠商開口合約之招標、訂約。

6.1.3 為使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相關視訊及資訊系統平時之維護、教育訓練及測試由區公所總務組負責辦理及維管。

6.2 災前準備：

6.2.1 待命

6.2.1.1 不論預警或無預警之災害發生，各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儘速獲得資訊，主動與中心聯絡，不待通知即應到達指定地點報到。

6.2.1.2 經常檢查機具、通信器材及照明設備，保持堪用。

6.2.1.3 大同區公所秘書室應加強區行政中心各項機組維修，協助隨時與維護合約廠商電話聯繫，保持暢通，要求待命。

6.2.1.4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及「臺北市大同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附件8.3、附件8.5)。

6.3 災害發生時：

6.3.1 完成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裝備維持及照明設備維持。

6.3.1.1 轄區內發生災害時，依市長或大同區區長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至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簽到表依防救組格式附件7.2），因故無法到勤者，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另總務組下設之副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亦應於時限內分別至各該服務單位待命。

6.3.1.2 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人力、機具表報到表依防救組格式附件7.5）。

6.3.2 總務組任務：

6.3.2.1 總務組派員會同勤區警員及里幹事勘查現場指揮站之地點，經大同區區指揮官選定後，應儘速佈置並作各項設備之裝設、維護。

- 6.3.2.2 負責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 6.3.2.3 協助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 6.3.2.4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 6.3.2.4.1 接獲指揮官指示成立現場指揮站後，立即通知值勤人員、駕駛及搬運人員，載運所需器材，依限抵達指定位置，架設通信及照明設備。
 - 6.3.2.4.2 協助電話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隨時準備進行搶修工作。
 - 6.3.2.4.3 車輛及人員全天候待命，以備運送物資及災民。
 - 6.3.2.4.4 協助通知義工人員或團體前往指定地點支援。
 - 6.3.2.5 防災公園開設完畢後，總務組長隨同副指揮官進行接管作業。
 - 6.3.2.6 防災公園開設期間，總務組負責編組人員及收容受災戶之膳食，必要時得陳報「市收容救濟組」調度支援，及聯繫社會公益團體協助提供。
- 6.3.3 請求支援：
- 6.3.3.1 如人力及物資不足時，由大同區指揮官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請相關團體協助，總務組應規劃團體報到窗口，記錄人數及個人資料並協助為辦理災害保險。
 - 6.3.3.2 本府以外單位提供支援時，得應其申請提供支援機具運轉所需油料及人員餐飲，如因區內受災嚴重無法提供時，請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6.3.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大同區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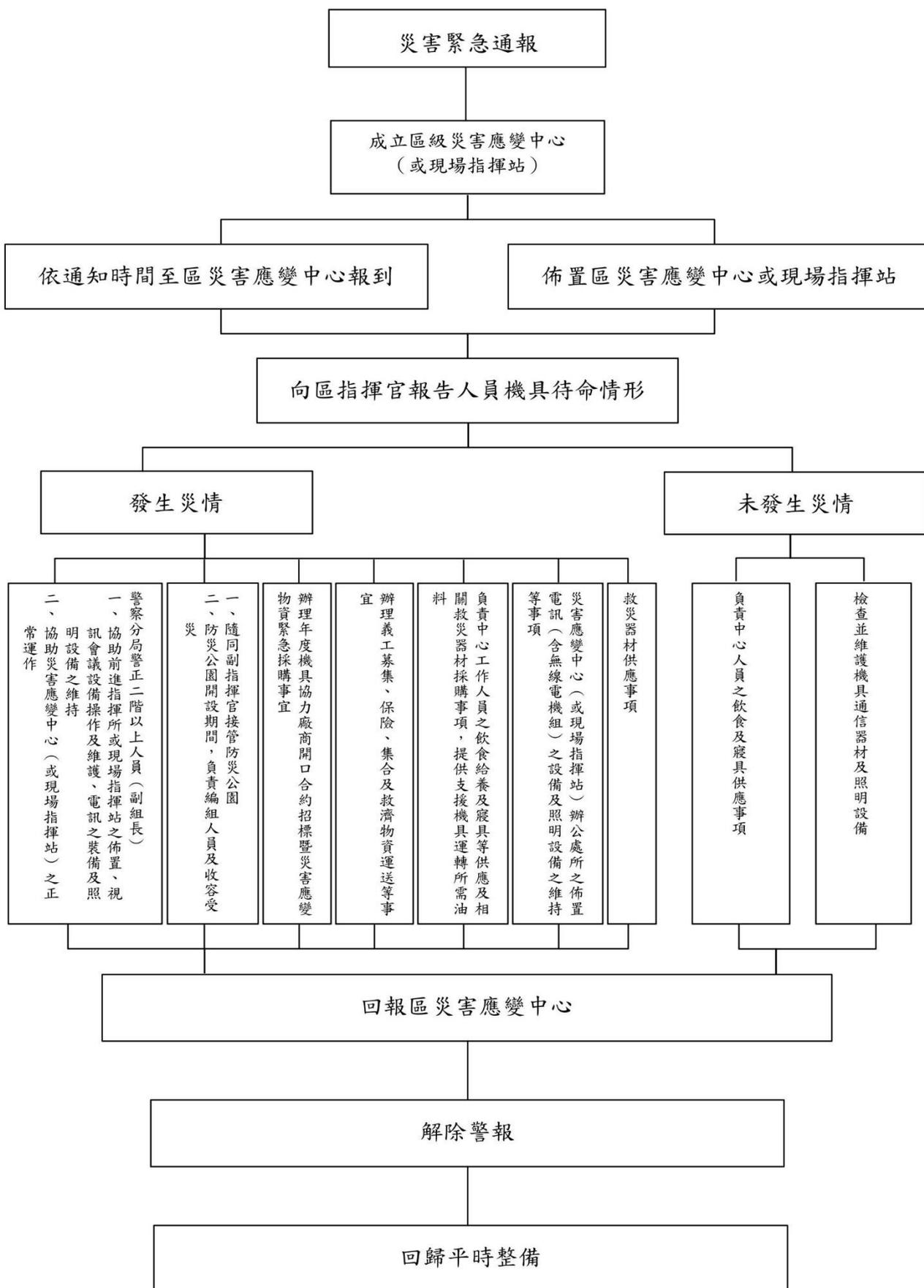
7.0 災後復原：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現場指揮站撤除後，應協助恢復各項設施，分屬警察分局、大同區公所之機具設備及物資分由各該單位運回，現場清理復原工作亦由各該單位負責。

8.0 附件

- 8.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作業流程圖。
- 8.2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8.3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 8.4 臺北市大同區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標準作業程序
- 8.5 臺北市大同區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8.2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1 總 務 組	11.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3應變中心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說明：	
	11.4應變中心布置規劃			
	11.4.1檢核各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 8.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部 說明：	
	11.4.2檢核各項圖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 8.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部 說明：	
	11.4.3電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部 說明：	
	11.4.4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供應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1.4.5應變中心工作人員寢具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1.4.6檢核備援應變中心各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 8.4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1.5年度開口合約辦理情形			
	11.5.1工程開口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11.6團體報到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7緊急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部 說明：	
	11.8文書表件			
	11.8.1編組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8.2器材保修紀錄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8.3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8.4物資供給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8.5救災器材供給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8.6駕駛出勤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8.7車輛出勤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8.8救助物資簽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8.9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刪除『11.5.2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列)

檢核人員(請核章): _____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 ____時____分

附件8.3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_____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設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2	衛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3	桌上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4	辦公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5	辦公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6	坐式或無線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7	擴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8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9	緊急照明燈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10	傳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11	影印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12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13	無線電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14	無線電固定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15	備援電力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固定式發電機供電	
	16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17	電腦設備不斷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UPS 蓄電型供電	
圖資	1	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2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3	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4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5	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_____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6	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道路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7	地震模擬潛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8	土壤液化潛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9	衛星電話操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新，說明：_____	

◎視本區需求，自行增加行列數。

檢核人員(請核章): _____ 檢核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 ____時____分

附件8.4

臺北市大同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規範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以下簡稱備援中心）之功能、設置、啟動及其他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貳、功能：

- 一、作為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應變中心。
- 二、經大同區區級指揮官判斷作為本區重大災害時之室內現場指揮站。
- 三、作為本府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 四、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經大同區區級指揮官指示作為救災據點。

參、備援中心地點：

本市各區○○路○○號○○樓或其他臨時指定地點。

肆、備援中心之啟動時機：

- 一、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建築結構或資通訊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經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並副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當發生重大災害須成立現場指揮站或防救災據點，經大同區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時。
- 三、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大同區區級指揮官指示或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啟動時。

伍、備援中心之整備作業：

- 一、總務組於平時應建立設備清單並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或布幕)、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有線電話、視訊系統、無線電、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與飲用水之整備，並於接獲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備援中心。
- 二、總務組負責啟動期間餐點採辦事宜及寢具供應等事項。

三、啟動期間之相關經費依災害準備金相關規定辦理。

四、規劃開設備援應變中心時之停車空間。

陸、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

一、由本市大同區公所簡訊、一呼百應等方式通報各進駐編組機關（單位），並由本府消防局複式通報；遇通訊中斷，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備援中心或至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集結。

二、進駐單位人員應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其他必要之應勤裝備前往。

柒、備援中心之運作方式：

一、作為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運作。

二、作為現場指揮站使用時，依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運作。

三、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四、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機關洽商各區備援應變中心同意後主導運作。

捌、備援中心運作之需求趨緩或已無運作需求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縮小編組規模運作或撤除進駐。

玖、備援中心平時整備事項：

一、備援中心運作所需之軟硬體、系統、資料庫、地圖及其他運作所需等相關資料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二、加強所屬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拾、本標準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8.5

臺北市大同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地址：_____					_____年
種類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設備	1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2	多功能事務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3	移動式擴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4	無線電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5	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6	辦公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7	辦公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8	市內有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臺北市大同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地址：_____					_____年
種類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9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10	不斷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11	備援電力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文件	1	文書資料(文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闕漏，說明：_____	
	2	各項應變中心使用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闕漏，說明：_____	

◎視本區需求，自行增加行列數。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時__分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3.2

發行日期：98.03.16

中華民國91年12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091333902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7日北市中民字第0933232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北市中民字第09433100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北市中民字第09735122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北市中民字第09932145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09932296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北市中秘字第10432399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0530552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北市中民字第1063109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北市中民字第10760039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277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北市中民字第10930105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北市中民字第11030108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北市中民字第11130302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北市中民字第11230101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北市中民字第11230168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133010087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

4.1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4.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各分局。

5.0 任務職掌：

5.1 協助防救組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災害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5.2 勘查統計轄區災害發生後災情事項。

5.3 協助辦理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編組：

組長由大同區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綜理**勘查組**全盤工作事宜，並得指定代理人1名擔任副組長(防災承辦、協辦人員除外)；內設聯絡統計組員若干人，由大同區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組成；及災情**勘查**作業人員，由全體里幹事組成。必要時得動員里鄰長、社區救援隊及守望相助隊參與，執行災後**勘查**相關工作。

7.0 作業程序：

7.1 災前準備

7.1.1 編組人員，依事前之分工項目負責聯絡統計及**勘查**作業。有關轄區內災害潛勢地區之人口統計，依據災害主管機關規範列管之住戶資料與更新期程辦理保全對象清冊定期更新作業，颱風來臨前並再行確認1次。

7.1.2 組長或副組長於接獲風災、旱災、寒害、疫災及其他可預警之災害通報時，應通知里幹事先行進行家戶宣導，籲請民眾加強防災準備措施。

7.1.3 組長或副組長於接獲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向指揮官完成報到及簽到就定位

(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2)，並繳交『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5)，且排定值勤編組，區分2班制於應變中心輪值。

7.1.4 組長(副組長)通知里幹事緊急待命，隨時與里辦公處保持連繫，掌握里內災情發展。

7.1.5 轄區內凡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者(如低窪地帶、危險山坡地區、老舊山坡聚落等)，相關區域之里幹事，由組長(副組長)指派逕至里辦公處報到應變。

7.1.6 勘查組就預防災害應行注意事項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7.1.7 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4)

7.2 勤務派遣：

7.2.1 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前往轄區派出所會同員警搭乘警車，至里辦公處協助里長巡迴轄內，執行災害動態廣播、分送緊急通知書宣導(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7)，並綜合判斷災情危害發展程度，將警訊通知轄內災害潛勢地區住戶預採避險措施，並於災情有危害之虞時，協助防救組疏散災害潛勢地區住戶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必要時並協助收容組辦理受理登記、慰問及護送復原事宜。

7.2.2 災害發生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會同警勤區警員，就勘查災情類別、受災情形(區域、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發生地點等詳實查報，必要時得由組長或其代理人會同里幹事進行複勘並填報災情勘查表(如附件8.2)，且將災情記錄於大事紀要表(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10)

7.2.3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7.2.4 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以利災損查報作業。(參考範例：災損調查告知單，如附件8.3)

7.2.5 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告知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7.2.6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勘查組負責進行現場訪查確認人口訊息(如訪談災害現場里長、社區主任委員、大樓管理員、周圍鄰居、保全人員、災民、災民親屬好友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索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名冊或相關資料)事宜，並回報人口資料組。

7.2.7 當災情規模經「災情分析幕僚會議」確認後，配合啟動里鄰查報系統，協助填報「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如附件 8.8），彙整災情後將檔案上傳至本市防災資訊網內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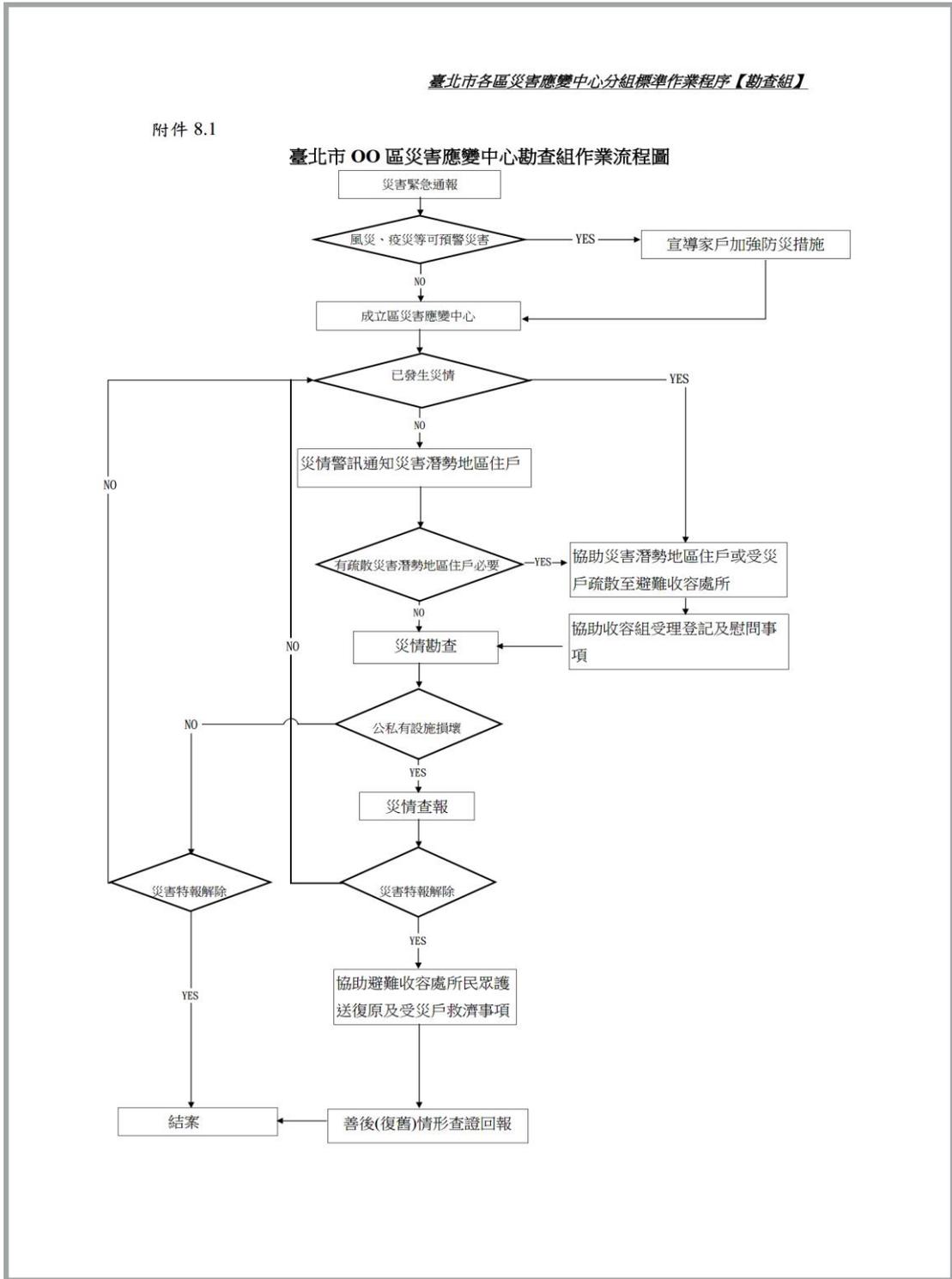
7.2.8 應變中心開設時，針對新聞媒體或網路報導之災情進行蒐集，並於系統上確認災情案件。

7.2.9 大同區應每年向水利處取得歷史積淹水地區相關資料，依里別分配給里幹事，如接獲雨量通報（時雨量達20~40毫米），里幹事應優先針對預警地區進行回報。

8.0 附件：

- 8.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作業流程圖。
- 8.2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災害災情勘查表。
- 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 8.4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8.5 現場訪問原則。
- 8.6 現場訪查問題集。
- 8.7 訪查紀錄表。
- 8.8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附件8.1



附件8.2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號

災害災情勘查表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勘查組】

災情類別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人員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02人員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03人員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04人員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05房屋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06房屋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07電力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08電信停話 <input type="checkbox"/> 09瓦斯漏氣 <input type="checkbox"/> 10積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11房屋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12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13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14堤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5路樹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16路樹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17交通號誌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8路燈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19招牌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線桿 <input type="checkbox"/> 21垃圾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22農田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23農作物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24火警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25緊急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26 地下室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99其他_____				
發生地點(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未達50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在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在100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情形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或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認定住屋受損嚴重者。				
勘查人員 (里幹事)		勘查組組長		副指揮官	指揮官
(警員)					

附件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茲為調查 年 月 日 災害損失狀況，以作為後續相關資料彙整及災害受損處置之依據，因訪查未遇，無法得知貴住戶損害情形，請您於5日內逕行與大同區 里辦公處聯繫。謝謝合作！

大同區 里辦公處 啟

里長： 連絡電話：

里幹事： 連絡電話：

() 大同區公所電話：

留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8.4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 勘查組 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 0 · 勘 查 組	10.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3里幹事勘災通報					
	10.3.1行動電話及無線上網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10.3.2里辦公處傳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10.3.3里辦公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10.4電腦設備					
	10.4.1終端機 PC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10.4.2手提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10.4.3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10.5擴音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10.6文書表件					
	10.6.1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2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3里幹事、里辦公處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4緊急通知宣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5災情勘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6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7災損調查告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8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8.5現場訪查問原則

1. 注意受訪者情緒、用字遣詞避免敏感性。
2. 首先表明身分，避免誤會。
3. 確認受訪者及受災者相關訊息。
4. 確認、釐清受災人數。
5. 清楚受災住所與建築物的相對位置，以利後續圖表化呈現相關資訊。
6. 若有生還受困者之通訊聯繫，優先處理，並傳遞警消人員知悉。
7. 必要時請其現場協助(協尋位置、釐清人數、指認屍體等)。
8. 將不相干人員，勸其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混亂。
9. 資料獲得後，儘速查察，並與人口資料組作資訊確認與回報。

附件8.6現場訪查問題集

(現場民眾或鄰居、好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 X，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的大名是?
2. 請問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若非親友、救難人員，請其離開現場，避免影響救援及資訊紊亂】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5. 不好意思，請問您是如何確定他(們)在災害現場?(最後通聯時間是?)
6.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

(救援出來的民眾，體力初步回復後，進行現場訪視)

您好，我是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 X，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 XXX 嗎?
2. 請問您是否還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可否儘量描述災害現場受困者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讓救援隊更快速掌握情況、協尋?

附件8.7 訪查紀錄表

受訪人姓名	受災者姓名	與受災者之關係
訪談情況紀錄		紀錄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
受訪者聯繫資料		
受訪者需求		
資料確認情形		
紀錄者		
備註		

附件8.8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案件編號	行政區	里名	地點(地址)	大類	案件描述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已成立 案件請打勾	案件完成請打勾	查報照片	權責單位
1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交通搶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人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僅能供單線通車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人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僅能供單線通車 其他補述: 例如道路邊坡坍方面積、落石大小、受損範圍、路基流失、坑洞凹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新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橋樑無法通行: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人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僅能供單線通車 橋樑橋面受損: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人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僅能供單線通車 其他補述: 例如受損範圍、路基流失、坑洞凹陷				
2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並請勾選廢棄物所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島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垃圾清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影響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有安全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環保局
3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鄰里公園復原	<input type="checkbox"/> 樹木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設施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民政局
4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廣告招牌掉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掉落地面 懸掛尚未掉落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1. 廣告物面板收邊壓條脫落至面板無法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告物1個以上支撐點脫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廣告物面板破損, 其燈管外露並異位有掉落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建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房屋受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圍籬)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建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倒(掉落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並請勾選淹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道路或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道 (車行/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內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室內 (陽台/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積淹水抽排作業	簡易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1/2路寬 <input type="checkbox"/> ≥1/2路寬 <input type="checkbox"/> 整個路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淹水範圍: 深 _____ (m) 長 _____ (m) 寬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水利處、新工處、公園處、民政局
7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並請勾選樹木倒塌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島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樹木倒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樹木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樹木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斷枝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壓房 <input type="checkbox"/> 壓車 <input type="checkbox"/> 壓電線 (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共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公園處
8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列管側溝產業道路搶修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道路通行安全(崩塌、路面設施損壞或倒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大地處
9				停水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 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 並以區域表表示停水狀況				北水處
10				電力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 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 並以區域表表示停電狀況				產業局
11				瓦斯管線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 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 並以區域表表示停氣狀況				產業局
12				其他 (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或媒體關注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1月26日

北市正社字第091324133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6日

北市正社字第09331643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7日

北市正民字第0943239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北市正民字第09732358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北市正民字第09930450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北市正民字第10030593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北市正民字第10130349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23045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330275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430507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0265900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630174800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76005178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7601832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8600147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北市正民字第108601994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96000827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北市正民字第1096022708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北市正民字第1106001367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北市正民字第1116004732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北市正民字第1126000242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北市正民字第1126010556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北市正民字第1136000109函增修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利災害發生後迅速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動員人力，以協助收容災民、提供民生物資、發放救濟物資等工作，特定訂本標準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2.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之受理、照顧、遣散等相關作業。(如附件10.1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2.2 災民短期安置(14天以內)。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3.4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5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2月2日北市教安字第10132455900號函。

3.7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

3.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3.9 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細部執行計畫。

3.10 臺北市防災公園規劃運作計畫。

3.11 臺北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接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

4.0 名詞定義

4.1 臺北市各類防災任務學校如下：

4.1.1 **全災害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各類災害發生時，負責災民收容，採固定擔任方式，免輪值區災害應變中心。

4.1.2 **社會局儲放物資學校**：負責儲放救濟物資，採固定擔任方式，免輪值區災害應變中心。

4.1.3 本市倘發生大規模或突發性災害，各校及場館、防災公園均應配合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臨時指揮調度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4.2 避難收容處所：本市之避難收容處所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規定，由本市大同區公所遴選合適之場所(含學校、防災公園、軍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寺廟及運動中心等)，請參考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最新公告之本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4.3 收容組組長：由大同區安排年度未擔任各類防災**基地**任務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擔任，並指派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副組長，負責聯絡協調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宜。
- 4.4 避難收容處所所長：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調度各項收容事宜。
- 4.5 避難收容處所副所長：由各避難收容處所場地業管機關指派處所管理人擔任，平時負責場所之管理及整備，災時引導及協助開設作業。
- 4.6 避難收容處所班長：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各處室主任或組長擔任。
- 4.7 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教職員、幹事、技工、警衛、工友及志工等擔任。

5.0 編組及任務分工：◎代表主辦單位 ○代表會辦單位

單位 作業 項目	避難收容處所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 (里 鄰系 統、 民間 團體 等)	
	所長	開設 管理 班	受理 登記 班	安頓 照顧 班	指揮 官	收容 組	勘查 組	救濟 組	總務 組	防救 組	治安 交通 組	醫護 組		
動員 聯絡	◎	◎	◎	◎	○	◎		○						○
開設 管理	◎	◎								○	○			
受理 登記	◎		◎					○						
安頓 照顧	◎			◎				○	○			○	○	
安全 維護	○	○	○	○							◎			○
慰問	○	○	○	○	◎		○	◎			○	○		○
營運 會議	◎	○	○	○										○
志(義) 工團體 管理	○	◎	○	○										◎
護送 復原	◎	○	○	○	◎		○	○	○	◎				○
環境 衛生		◎					○		◎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 5.1 本收容管理程序由本市大同區公所與教育局共同研擬及維護。
- 5.2 動員聯絡：係指當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收容組受命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負責聯絡通知開設處所聯絡人或管理人，並完成編組分為(一)所長(二)開設管理班(三)受理登記班(四)安頓照顧班等。各避難收容處所完成編組動員作業後，應將動員整理、查報聯絡資料彙整將有關表冊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如附件10.2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附件10.7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 5.3 開設管理：係指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規劃、佈置、工作人員調度、救災物資、器材收整發送、管理志(義)工團體。
- 5.4 受理登記：係指登記到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民眾並回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 5.5 安頓照顧：係指負責指引配置受災民眾住宿、分配物資、場地介紹、食膳分配及健康管理等服務。
- 5.6 安全維護：係指由治安交通組會同安頓照顧組及其他里鄰自治組織共同維護避難收容處所秩序之維持、受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 5.7 慰問：係指由救濟組主導並由收容組、醫護組協同辦理受災民眾救助金、物資之致送及身心健康關懷事宜。
- 5.8 避難收容處所所長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災民眾參加收容處所會議。
- 5.9 護送復原：係指由安頓照顧組於危險解除，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撤除後聯絡治安交通組派車、勘查組派員會同護送受災民眾返家。避難收容處所之復原工作由避難收容處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清理相關事宜。

6.0 作業程序

6.1 動員聯絡

- 6.1.1 由里鄰系統統計各里收容需求人數並回報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 6.1.2 指揮官指定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後，由收容組組長聯絡優先開設學校(指定學校)或各區防災公園、軍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寺廟及運動中心等，立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經評估安全無虞後，先行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室內外公共區域、廁所、桌椅、寢具等)清潔、消毒作業並預置體溫測量設備(如額溫槍)、足夠的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酒精乾洗手等)、擦手紙及口罩等，原則上應於4小時內完成。
- 6.1.3 由避難收容處所所長指揮工作人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附件10.3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義)工識別證樣式)、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場地指引標示牌、分布圖。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收容所其他編組人員進駐及物資調度。

6.1.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指令時，收容組作業人員應填寫附件10.13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並登錄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疏散收容、防救災支援系統/中央速報作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1.5 若有相關資源需要，避難收容處所所長可向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或區正/副指揮官請求協助。

6.2 開設管理

6.2.1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規劃

6.2.1.1 場地規劃（禮堂、教室、操場等）如下：

6.2.1.1.1 管理空間：開設管理、受理登記、安頓照顧、救濟物資管理、醫護站等。

6.2.1.1.2 寢區空間：家庭、男性單身、女性單身及特別照護等寢區。**防災公園開設若遇大規模災害情況（收容民眾數量超出原規劃之帳篷區空間），以里為單位規劃帳篷區，其內部再規劃家庭、男性單身、女性單身及特別照護等寢區。**

6.2.1.1.3 活動空間：盥洗室、廁所、餐廳、垃圾收集處等。

6.2.1.1.4 彈性規劃空間：哺集乳室、聯合服務中心、志工集結站、安心會談室、心靈撫慰區、書報區、休憩區、兒童遊戲區、寵物收容區、防疫隔離區等，依各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設置。

6.2.1.1.5 場地據點及運作之規劃，應確保該處所收容安置人數不受影響。

6.2.1.1.6 疫情期間單一避難收容處所容量能應視實際空間及社交距離予以規劃，以室內不超過100人、室外不超過500人為原則。

6.2.1.2 政府救濟物資、救濟器材儲存、接收保管規劃。

6.2.1.3 民間救濟物資接收人員、存放場所、登記、造冊、儲存規劃（附件10.8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6.2.1.4 避難收容處所醫護站佈置。

6.2.1.5 救濟物資、器材、輔具發放、登記、回收管理。

6.2.1.6 接受各編組人員、機具報到表（附件10.14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完成人員機具報到。

- 6.1.2.7 與大同區區應變中心(總務組)聯繫安排工作人員、受災民眾之膳飲等事宜。
- 6.2.2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佈置
 - 6.2.2.1 避難收容處所隔間設置及床舖安排。
 - 6.2.2.2 避難收容處所盥洗室、廁所佈置並應定期清潔。
 - 6.2.2.3 避難收容處所餐廳佈置。
 - 6.2.2.4 發放救濟物資、輔具場所佈置。
 - 6.2.2.5 避難收容處所垃圾收集處佈置，並應遵守環境部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6.2.2.6 避難收容處所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分配手電筒、蠟燭簡易照明燈。
 - 6.2.2.7 應完成場地指引標示牌設置。
 - 6.2.2.8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體溫測量設備。
 - 6.2.2.9 **疫情期間**，避難收容處所應配合中央及市府規定，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包含保持空氣流通、規劃適當之社交距離(靜風下，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1公尺)、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等。
- 6.2.3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分配：分配安置受災民眾到適當處所。
- 6.2.4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指引：標幟指引製作及導引受災民眾指定食宿處所並熟悉環境。
- 6.2.5 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應變：
 - 6.2.5.1 避難收容處所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或救災、防疫物資缺乏時，隨時向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6.2.5.2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時，由區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開設其他避難處所及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 6.2.5.3 行政區內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時，依據「行政區聯防機制」規定，由鄰近行政區進行跨區支援收容。
 - 6.2.5.4 本市收容能量不足時，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向中央申請支援，或向本市簽訂區域聯防支援協定縣市(或軍方)提出開設收容安置處所之需求。
- 6.2.6 志(義)工團體管理：
 - 6.2.6.1 依各區平時建立之志(義)工團體名冊(如附件10.15臺北市大同區防救災志(義)工及民間防災團體清冊)聯繫動員可提供所需資源之團體，協助災民照顧收容服務。針對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如有零散志工需求，則運用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刊登人力招募訊息。
- 6.3 受理登記
 - 6.3.1 **受理登記班核對收容需求名冊，並協助自行前往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民眾以紙本或社會局開發「災民揪安心」收容管理 APP 登**

記。

- 6.3.2 依據收容安置場所情形，可設置量測體溫之措施，若有發燒之民眾應給予口罩並進行分流及隔離，再轉至醫護站尋求協助。
- 6.3.3 發放識別證（附件10.6臺北市大同區受災民眾識別證）及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附件10.9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登錄住宿床位（依有眷否、男女性別分別安置住房）。
- 6.3.4 受災民眾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限回報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附件10.7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 6.3.5 為確保受災民眾之身心健康，請醫護組於受理登記時，主動了解受災民眾之身心狀況，醫護組應於災民進駐避難收容處所時，主動詢問了解受災民眾身心狀況加以記錄，相關資料並請醫護組確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6.4 安頓照顧

- 6.4.1 分送救濟物資，並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供膳。疫情期間用餐時，同桌民眾儘可能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 6.4.2 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 6.4.3 分配寢具。
- 6.4.4 分配民生物資。
 - 6.4.4.1 分配需回收救濟物資、器材、輔具（可回收救濟物資於領用清冊上註記）、折疊床、帳篷等。
 - 6.4.4.2 分配消耗救濟物資：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褲、衛生用品等。
- 6.4.5 醫護組接獲大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並已進駐收容民眾時，經瞭解有就醫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 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如需送醫院檢查治療者，則逕行送至該院治療。

6.5 安全維護

- 6.5.1 由治安交通組依避難收容處所需求派遣適當男、女警力進駐，宣導安全教育、自我防護事項暨維護秩序；避難收容處所外之治安巡視與交通維持，必要時得請義警、民防、轄區里鄰自治幹部協勤。
- 6.5.2 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安全。
- 6.5.3 注意防火、防汛、防盜，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6.6 慰問

- 6.6.1 由指揮官帶領救濟組成員會同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發放救助金及救濟物資，或由救濟組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慰問金之申請手續說明。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 6.6.2 由救濟組協調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發放民間救濟金及救濟品（民間救濟財物平均分配受災民眾）。
- 6.6.3 由醫護組主動與身心不適之受災民眾進行關懷照顧事宜。
- 6.7 護送復原
 - 6.7.1 由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管理組點收可回收救濟物資、器材、輔具。
 - 6.7.2 由避難收容處所之安頓照顧組聯絡治安交通組、總務組安排交通工具並由勘查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由救濟組協助受災民眾返家（或投靠親友）。
 - 6.7.3 解除收容作業任務由避難收容處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將避難收容處所（校園或各場館、防災公園）環境復原，並由收容作業承辦人彙整結報相關表冊（附件10.4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附件10.7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附件10.8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及收容組附件10.13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 6.7.4 若須中、長期收容安置，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辦理。
- 7.0 於防汛期前依「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將形成，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附件10.11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8.0 防災公園開設配合事項
 - 8.1 防災公園開設時隨同大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大同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前往防災公園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進行接管事宜。
 - 8.2 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於接管完成後進駐防災公園指揮中心執行任務，初期以本(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律定之相關組別進駐及作業程序辦理，如有擴編之需求，或防災公園據點需機動調整則由防災公園指揮官陳報區指揮官核准後調派，調整據點應公告於避難設施配置圖。
 - 8.3 為因應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規模較大且時間較長，如區級人力、資源不足或業務性質無法處理時，得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提請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相關編組(局處)人員進駐防災公園指揮中心成立市級聯合服務中心接受防災公園指揮官指揮。
 - 8.4 防災公園相關表格、臂章等準用本(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附件或應用社會局「災民揪安心」收容管理 APP，並得機動擴充之。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 8.5 防災公園住宿人員之管理同時受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需知(附件10.9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及各防災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規範，如有衝突、不符或需增刪時，由防災公園指揮官裁決之。

9.0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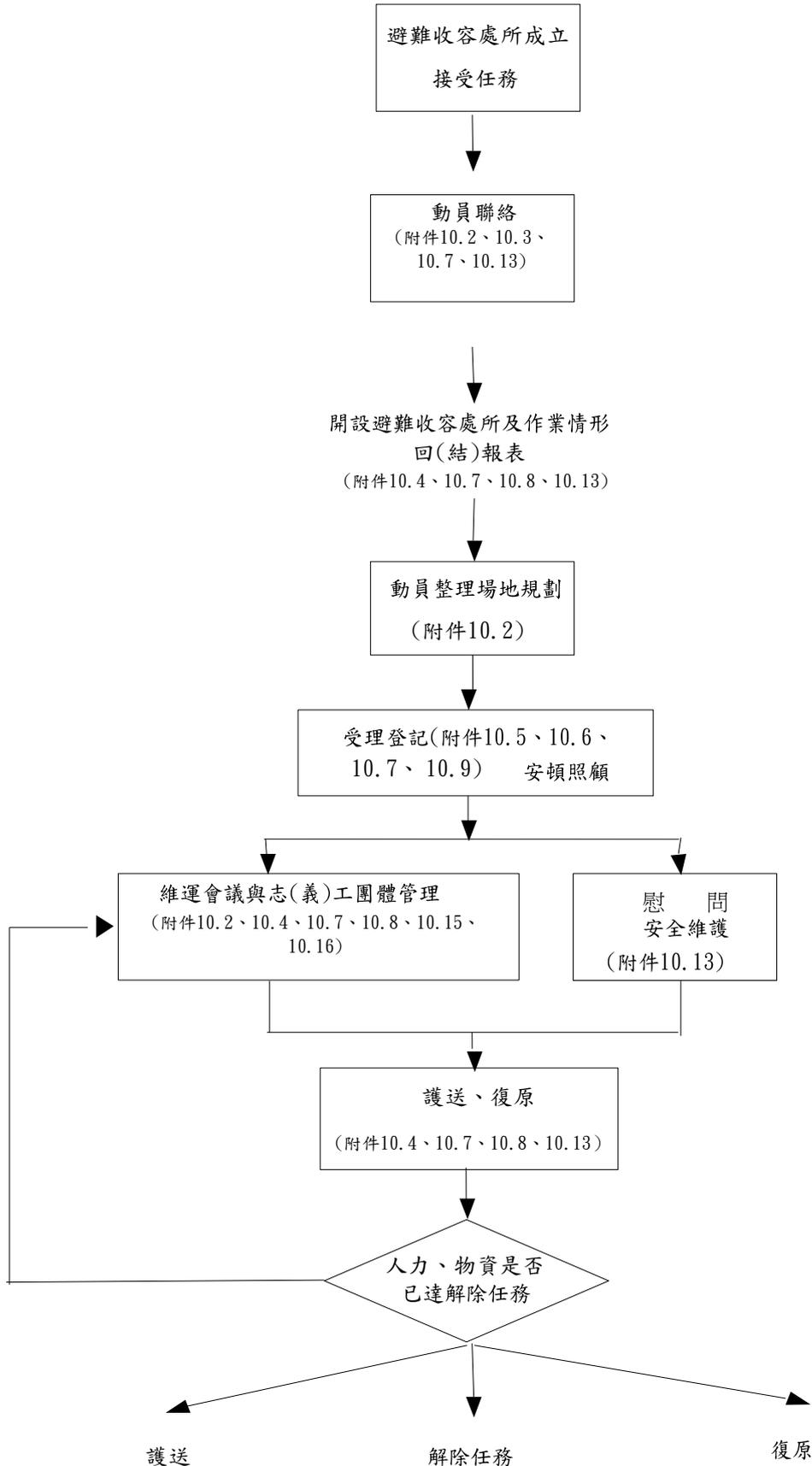
- 9.1 經勘查，對於無法依親需要安置者，區公所得考量使用彈性及成本效益原則，協助安置收容於臨時短期安置旅館(附件10.12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 9.2 有關平時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或演練工作，各單位應依「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確實辦理，若有相關問題，學校可主動聯繫教育局及各區公所，必要時亦可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繫，由災防辦進行協調。

10.0附件

- 10.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 10.2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 10.3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義)工識別證樣式。
- 10.4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 10.5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處所登錄表。
- 10.6 臺北市大同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 10.7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 10.8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 10.9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 10.10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10.1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10.12 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 10.13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 10.14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10.15 臺北市大同區防救災志(義)工及民間災防團體清冊。
- 10.16 臺北市大同區志(義)工派遣需求申請表。
- 10.17 臺北市大同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

附件10.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 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附件10.2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校長		(0)：		(H)：		行動：	
承辦單位：總務處				專線：			
連絡人：		(0)：		連絡人：		(0)：	
日間		(H)：		夜間		(H)：	
		行動：				行動：	
組別 (日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組別 (夜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指揮 中心組				指揮 中心組			
開設 管理班	班長			開設 管理班	班長		
受理 登記班	班長			受理 登記班	班長		
安頓 照顧班	班長			安頓 照顧班	班長		
備註：日、夜間班交接時間為：7:00及19:00。水電技工隨時待命 (H)：							

附件10.3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義)工
識別證樣式

長9cm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
志(義)工

寬6cm

備註：黃底紅字

附件10.4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編號	戶長	身分證字號	發放時間			發放品項及數量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礦泉水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睡袋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免洗內褲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包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服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礦泉水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睡袋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免洗內褲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包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服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礦泉水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睡袋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免洗內褲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包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服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礦泉水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睡袋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免洗內褲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包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服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礦泉水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睡袋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免洗內褲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包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服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礦泉水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睡袋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免洗內褲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包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服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本表供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登記使用。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編號：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處所登錄表

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為 護照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人口數	男：	女：	65歲以上 人、12歲以下 人 原住民身分 人		
住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參加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志工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飲食需求	
體溫測量結果				健康狀況	
同住家人避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避難：			同住家人安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失聯：
簽章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受災民眾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 (單位名稱)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 (如語言、寵物登記)					

填表人：

附件10.6

臺北市大同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大同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避難收容處所：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住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編號：	(住宿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臺北市〇〇區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憑此證於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避難收容處所使用。	
取救濟物資紀錄：年 月 日製發	
日期	領 取 救 濟 物 資 名 稱
	帳蓬 個、躺椅 張、
	以上物品需繳回。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盥洗包 包、拖鞋 雙、
	運動服 件、免洗內褲 件、
	礦泉水 瓶

備註：(男) 淺藍底黑字 (女) 粉紅底黑字
(特殊照顧) 黃底黑字

附件10.7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回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報告		年 月 日 時 分			
周邊狀況	避難所狀況 人命救助 延燒 維生管線狀況 道路狀況 建築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須留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約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約 處)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停水 <input type="checkbox"/> 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停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停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壅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約 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安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本表每三小時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				
安置人數	男： 人、女： 人，共計 人(內含原住民 人) (須特別照護： 人，特殊需求：)				
開放空間	教室： 間。 禮堂： 平方公尺。 活動中心： 平方公尺。 其他： 。				
收容人數異動	原收容人數		增減人數 (請以+或-標示)	剩餘收容人數	
重要記事 (收容人數增減請詳填姓名)					
備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長官民代及媒體來所應記載)					

所長：

填表人：

附件10.9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 一、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 二、住宿人員如有需要避難收容處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 三、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 四、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
- 五、避難收容處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 六、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 七、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八、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避難收容處所恕不負責。
- 九、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 十、離開避難收容處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 十一、本避難收容處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 十二、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連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 十三、住宿人員若遇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等應至醫護站**尋求協助**。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附件10.1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單位名稱：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5 . 收容 組	5.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3各收容學校緊急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指定優先收容學校留存
	5.4避難收容處所規畫			
	5.4.1動線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2場地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3人員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4物資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5器材收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6災民接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7膳宿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8準備慰問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9醫護站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10廁所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11浴室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12垃圾收集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13照明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14交通工具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5工作人員臂章或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6志(義)工團體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由救濟組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說明：	
5.7場地指引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8救濟物資清點				
5.8.1盥洗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包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供應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5.8.2運動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供應	
5.8.3免洗內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供應	
5.8.4衛生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套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供應	
5.8.5睡袋(棉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套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供應	
5.8.6摺疊床(躺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床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供應	
5.8.7帳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供應	
5.8.8礦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箱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供應	
5.8.9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9輔具清點			
5.9.1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5.9.2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5.9.3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5.9.4手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5.9.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5.10 警力維安（巡邏） 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 文書表件			
5.11.1 作業流程圖 （附件10.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2 工作人員編組表 （附件10.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3 避難收容處所 分布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4 救濟物資登錄、 發放、結餘清冊 （附件10.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5 避難收容處所 登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6 緊急安置作業情形 回（結）報表（附件 10.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7 救濟物資登錄收 支處理報告表（附 件10.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8 避難收容處所住 宿須知（附件 10.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9 避難收容處所編 組人員簽到 （退）表（附件 10.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10 編組防救災人 員、機具報到表 （附件10.1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1.11 大事紀要表 （附件10.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 _____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 ____時____分

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530265900 號修訂

112 年 5 月 30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260168852 號修訂

112 年 6 月 19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26017946 號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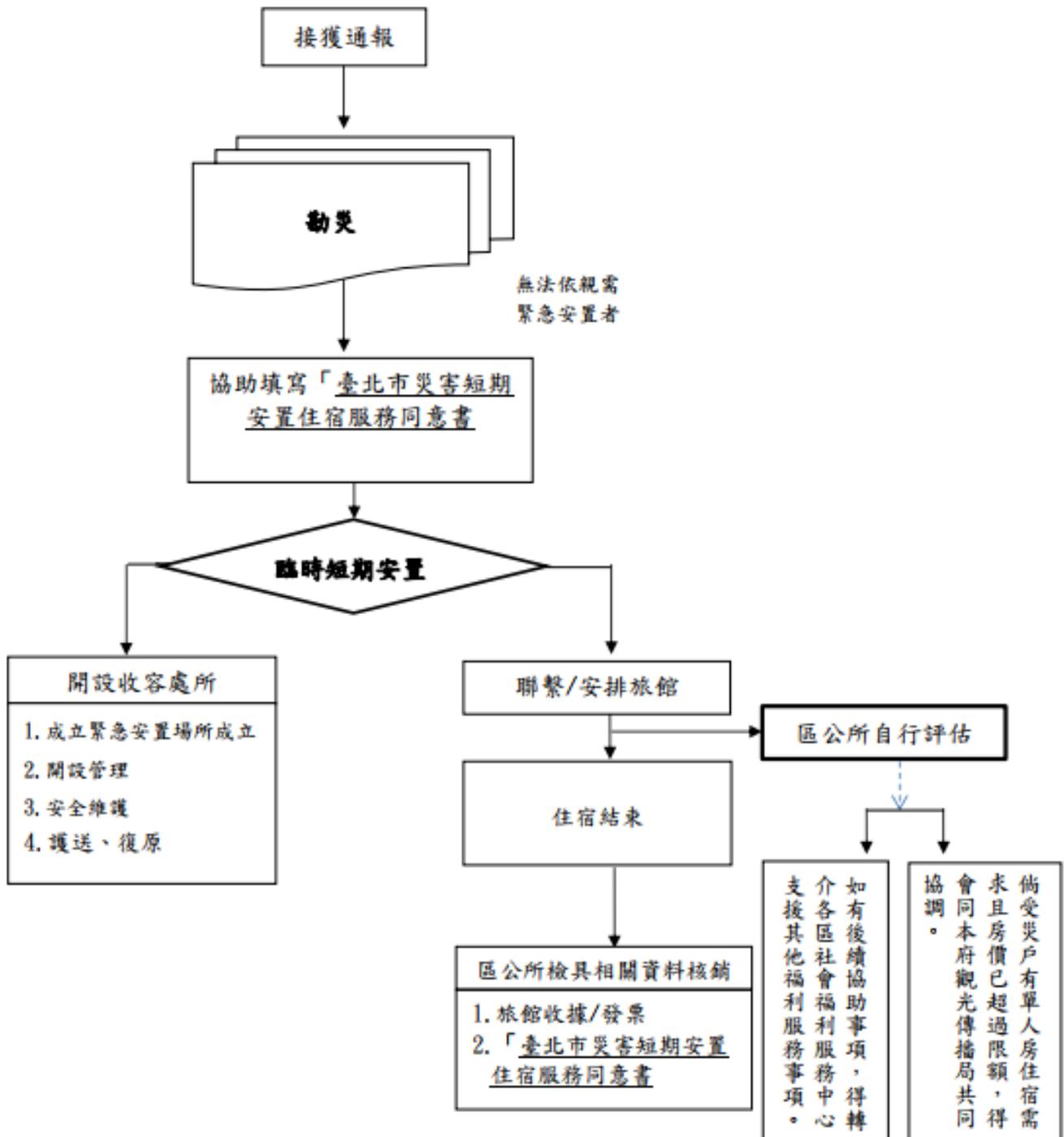
壹、作業規定

- 一、災害發生時，由區公所人員勘災瞭解受災戶狀況及其後續安置、救助等事宜。
- 二、經勘查，無法依親且不宜依「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短期收容安置者協助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並確認安置人數、日數。
- 三、臨時短期安置者應以於災害發生前已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 四、災害發生後，受災者係屬年幼、年長或生活無法自理而無同住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協助照顧者，得安排其一位親屬共同入住安置旅館協助照護，其住宿費併同受災戶臨時短期安置住宿服務辦理。
- 五、臨時短期安置以3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以14日為上限。
- 六、安置時，即須確認日數，原則不得隨意變更，如因災情嚴重不及搶修，經區指揮官確認後，得適度延長安置日數。
- 七、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由本府年度預撥各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八、區公所勘查受災戶狀況，如有後續協助事項，得轉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

- 一、區公所人員需事先向安置人員說明，並請其填寫「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
- 二、區公所須事先與旅館確認空房，並於住宿結束後確認離開時間及人數，並請旅館開立收據/發票。
- 三、安置單價，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2,000 元為限；若被安置者要求入住房型總價超過限額者，自付差額，未超過限額者，依實際金額支付。
- 四、結束住宿後，由區公所檢具「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旅館收據/發票辦理請款核銷。
- 五、區公所得依所需安置人數、各旅館空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調整分配安置情形，在「同一家庭同住一房」基礎下，1 人時以安排單人房，2 人時以安排雙人房，3 人以上以安排家庭房為原則；同一家庭同房者，由其中 1 人代表填寫同意書。
- 六、旅館安置係以提供災民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安置空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臺北市政府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

一、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 火災水災土石流
其他_____ (請簡述)，同意代為安排臨時短期住宿服務：
 起訖日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住宿旅館名稱：_____)

(說明：

1. 住宿時間3日為原則。
2. 基於安全考量，住宿期間一切行為及安全自行負責。
3. 住宿結束時配合旅館退房時間並主動聯絡轄區公所，由區公所辦理付款核銷，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二、災害發生地址：_____ 同戶籍地址

三、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四、緊急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五、同住家屬姓名：

(1) _____；關係_____。(2) _____；關係_____。

(3) _____；關係_____。(4) _____；關係_____。

同意安置人(請親自簽名)

--

六、臨時短期安置：共計_____人、_____日(由區公所填寫)

里幹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轉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協助事項(請區公所人員主動詢問民眾並協助填寫)			
特殊事項(紀錄)			

備註：如有需要，本同意書得傳真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請求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臺 北 市 大 同 區 區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大 事 紀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附件10.14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臺北市大同區志(義)工派遣需求申請表

致市災害應變中心

事件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 資訊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志工需求資訊	種類	人數	協助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臺北市大同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最低儲量標準 (參考)
1	消毒用酒精(75%)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10公升
2	體溫量測設備 (耳/額溫槍)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3支
3	洗手用品 (肥皂、洗手乳…等)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10公升
4	醫療用口罩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1. 災民每人1 片/日 2. 清潔人員、 工作人員每 人2片/日
5	防疫隔板 (用餐時使用)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 間： _____ 人員： _____	雙人用隔板30 片 (寬60cm*高 45cm)
6	清潔人員用手套、隔離衣 或防水圍裙、口罩及視情 況所需之護目鏡或面罩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 間： _____ 人員： _____	2套
7	清潔用品 (漂白水、抹布、垃圾 袋、拖把、掃把、手套… 等)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 間： _____ 人員： _____	10公升
8	檢疫站、醫護站人員用手 套隔離衣或防水圍裙、口 罩及視情況所需之護目鏡 或面罩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 間： _____ 人員： _____	(視疫情實際狀 況如需設置檢 疫站由衛生局 提供相關器 材、人員支援)
9	檢疫站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_。	時 間： _____ 人員： _____	3m*3m帳篷1頂 桌子1張 椅子2張 (視現場狀況設 置)

備註：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目前僅限適用於本市優先收容開設學校，不包括防災公園等避難收容處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2.0

發行日期：95.03.12

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

北市文社字第091334539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0日

北市文社字第09332298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

北市文民字第09433115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

北市文社字第09433321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2月17日

北市文民字第09832527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6月25日

北市文民字第09858679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北市文民字第100352825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332162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北市文民字第102342877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33318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43333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北市文民字第1053319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北市文民字第10631424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7600311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北市文民字第10860062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北市文民字第10960108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北市文民字第110601253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北市文民字第11160114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北市文民字第112601015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北市文民字第113600835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

1.0目的

- 1.1為提昇本市大同區災害應變能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力求物資供應滿足救災需求。
- 1.2因應本市大同區遭受災害前之物資整備，災害發生時動員處置暨善後恢復民生秩序，充分發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能力。

2.0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之相關作業。

3.0參考資料

- 3.1災害防救法。
- 3.2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3.3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4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 3.5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
- 3.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
- 3.7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3.8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4.0職掌單位及人員

- 4.1職掌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 4.2職掌事項
 - 4.2.1救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4.2.2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 4.2.3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4.2.4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 4.2.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3編組人員

- 4.3.1組長：大同區公所社會課長兼任。
- 4.3.2副組長：由指揮官指定大同區公所相關人員兼任。
- 4.3.3組員：大同區公所相關人員兼任。

5.0作業程序

5.1平時救災物資之整備

- 5.1.1每年於防汛期前，應完成災害潛勢地區自備儲糧宣導，並定期檢視及盤點救濟物資儲存情形，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應即辦理報廢與補充事宜。
- 5.1.2民生救濟物資依各區災害潛勢區保全人數評估可能收容人數，設定安全存量並提出請購，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辦理採購後移交大同區公所社會課，儲存飲用水、盥洗用品、特殊需求物資等基本物資作為初期需用量。

- 5.1.3 民生救濟物資由大同區公所社會課點收、分裝、分箱、分袋，按物品類別有無保存年限等，分別儲放。
- 5.1.4 民生救濟物資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製定「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每年防汛期間（5月1日至11月30日）前本區將儲存物資陳報社會局並通報各跨區支援之行政區。
- 5.1.5 民生救濟物資進出倉庫應登入衛生福利部「衛福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執行入出庫、報廢、調撥等作業，並定期檢視指定防救災物資系統資料。
- 5.1.6 社會局招商訂定採購契約，於災害發生時，依契約議定之單價進行緊急採購，或透過區內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向鄰近店家平價採購民生物資，送達指定地點。
- 5.1.7 建立區內民間物資支援機關團體名冊併陳報社會局。
- 5.1.8 建立救濟物資儲放地點、防災公園及收容安置學校的災時物資運輸路線圖，並陳報社會局。
- 5.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救災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 5.2.1 接獲應變中心通報，救濟組應即調派編組人員及區公所總務組人員，備妥車輛搬運所需物品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用品，並告知收容組於撤離避難收容處所時繳回。
 - 5.2.2 物資供應不足時立即聯繫社會局開口契約廠商，依指定地點、數量緊急運送；並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必要時尋求跨區支援系統支應，或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5.2.3 必要時洽請區內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提供熱食或其他民生物資。
 - 5.2.4 災害嚴重時除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跨縣市支援外，得透過新聞發布災情訊息，對外募集救濟物資。捐贈物資統一由社會局辦理調度分配，區應變中心救濟組協助接收與轉發。
- 5.3 善後救濟與復原
 - 5.3.1 依勘查組調查受災戶災情狀況，依臺北市政府訂頒之救助金發放標準，核發災害救助金，發放完畢後即檢冊陳報社會局核銷。
 - 5.3.2 經市府決議發給慰問金時，依據「臺北市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依災害別確認發放權責單位，並辦理後續發放與核銷事宜。
 - 5.3.3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即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並依採購程序補充之。
 - 5.3.4 災害期間緊急民生救濟物資之採購，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社會局撥付之物資緊急採購經費支應。
 - 5.3.5 善後復原就緒，並加以表揚熱心單位及個人，如為區級支援團體，則由大同區公所函謝或製頒感謝狀公開表揚，如為市級支援

團體或重大特殊表現者，則陳報臺北市政府公開表揚。

6.0每年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應變中心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7.0應用表件

7.1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7.1.1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7.1.2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7.2臺北市大同區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

7.3臺北市大同區防救災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名冊。

7.4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標示。

7.5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救濟物資跨區支援表

7.6臺北市大同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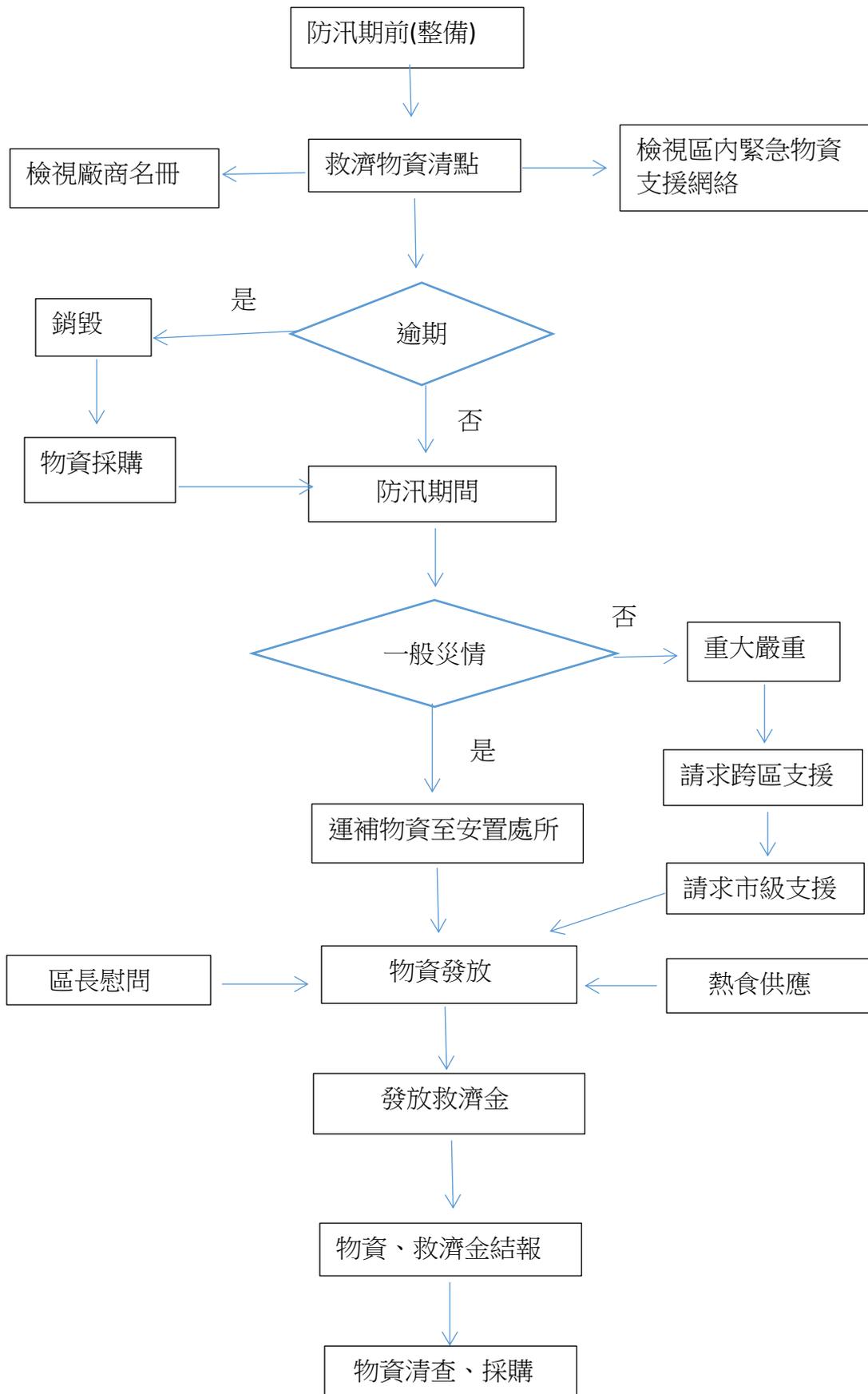
7.7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7.8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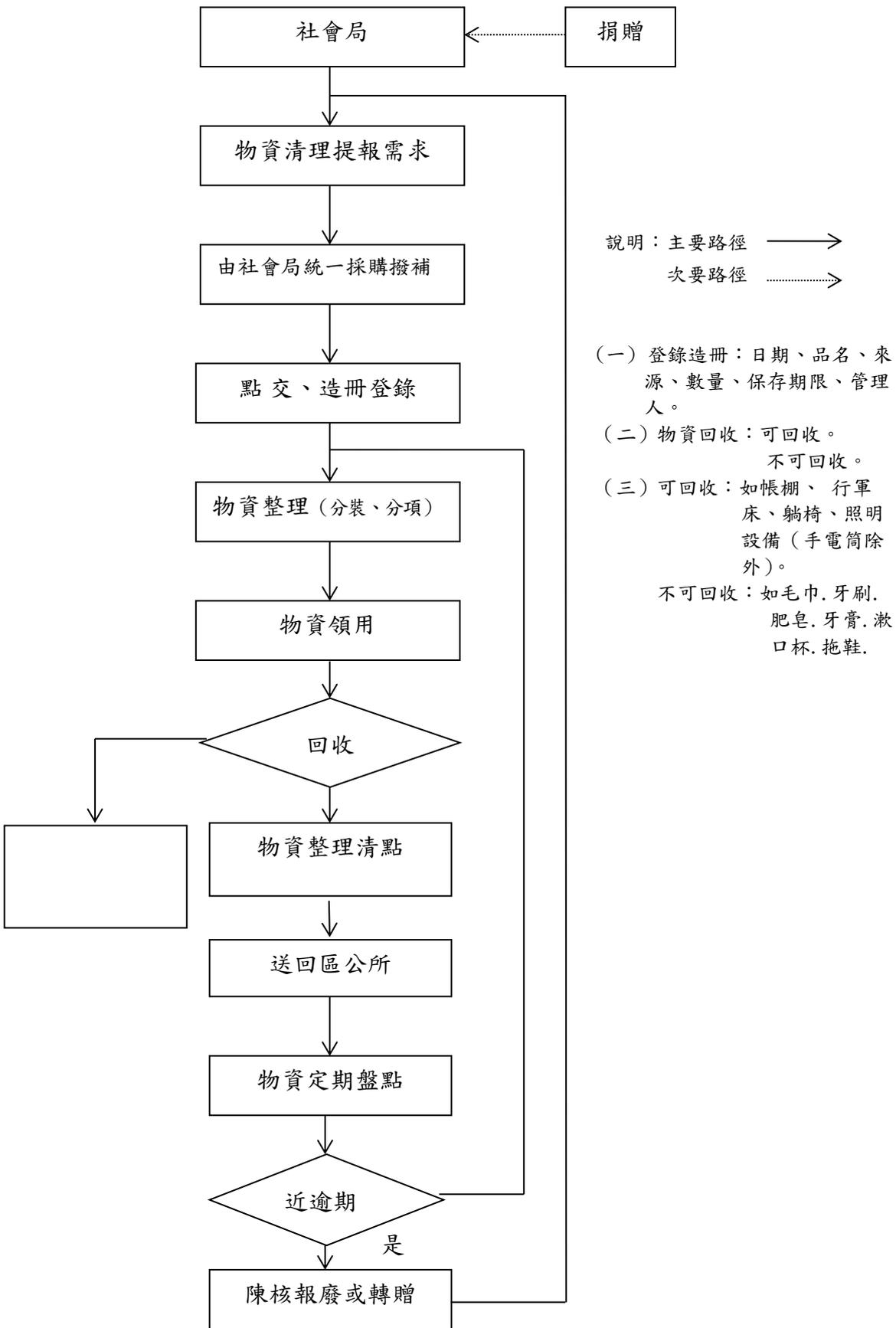
7.9臺北市政府慰問金發放流程。

附件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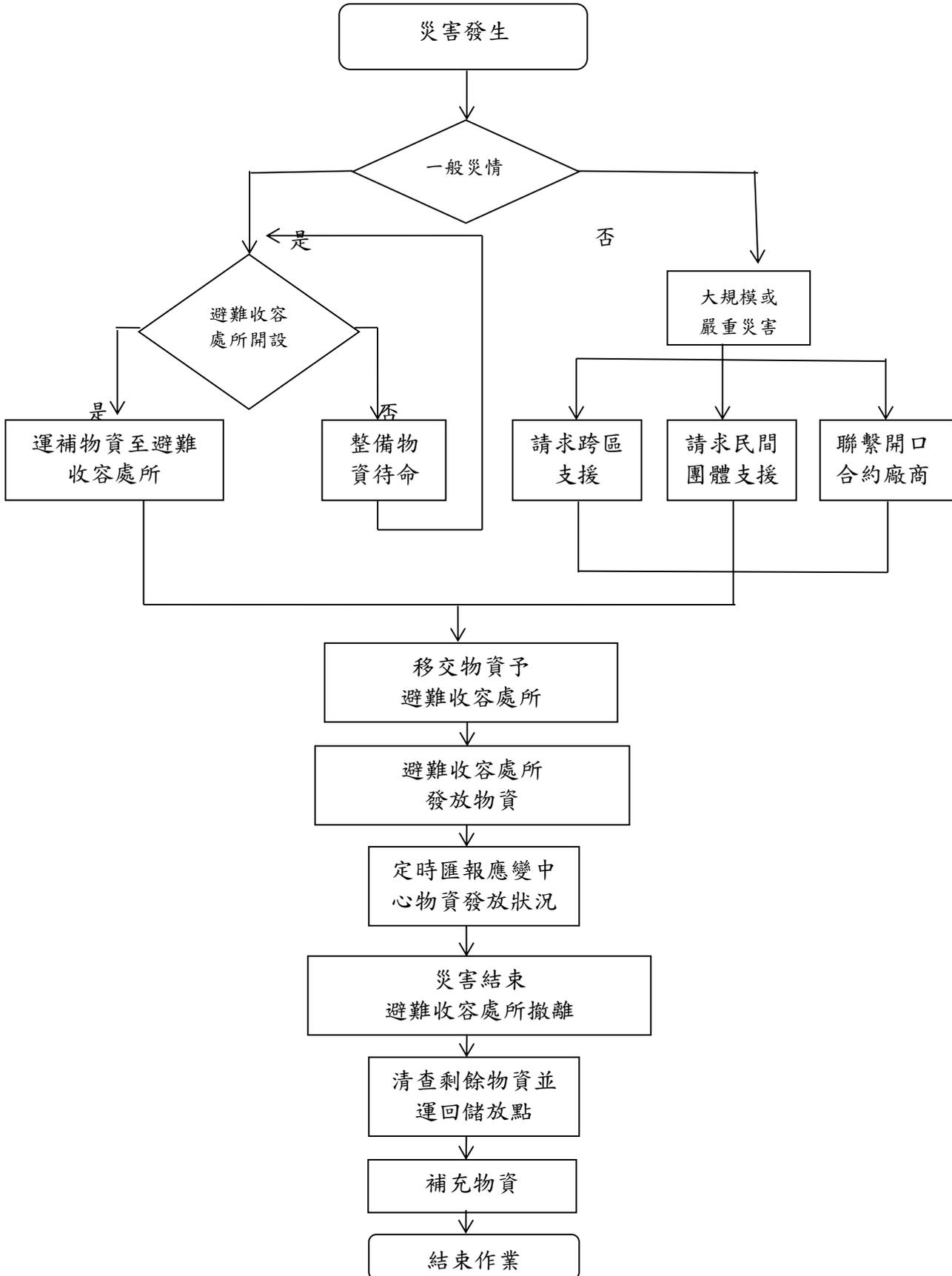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

更新日期：00/00/00

類別	品名	單位	數量	內容	儲放區	保存期限	備註
食品							
衣物							
日用品							
寢具							
其他							

儲放區	儲放區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大同區公所		職稱：姓名	00-00000000 轉0000	00-0000000
			00000-000-	

附件7.4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標示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	
品 名 內 容 數 量 有效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年○月○日（以產品包裝標示之有效日期為準，如僅有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則以製造日期往後推算至同一日。）</p>
備 註	大同區公所

註：有時效性之品項類以**紅色**紙印製標示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

品名 內容 數量 有效日期	
備註	大同區公所

註：無時效性之物資類以黃色紙印製標示

附件7.5

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跨區支援表

組別	行政區
1	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2	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
3	松山區、中山區、內湖區
4	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里幹事：

發放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附註
戶長或受災人姓名						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如下： 一、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5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 二、淹水救助： 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淹水100公分以上之住戶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2萬元。 三、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四、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五、重傷救助： 因災害致重傷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負總額達10萬元者，每人發給新臺幣10萬元。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發放原因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淹水達50公分以上					
	死亡					
	失蹤					
	重傷					
核發金額（單位）						
受領人蓋（簽）章						
備註（電話）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壹、受災家戶基本資料 (1戶1表)

災害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害原因	(如係火災請填寫災害原因)			
災害地點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人口數	現住家戶人數

貳、受災損害情形 (請依類別勾選填報，並檢附會勘照片4張以上)

住屋毀損評估：

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 (3)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9. 經會勘單位認定，未達非經整修不堪居住程度。

非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4. 經會勘單位認定，未達非經整修不堪居住程度。

淹水評估

- 住屋淹水未達50公分。
- 住屋淹水逾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 住屋淹水逾100公分以上。

土石流評估

- 住屋土石流沒入低於30公分。
- 住屋土石流沒入達到30公分以上。

因災死亡、失蹤、受傷人口：

死亡 人；姓名：

失蹤 人；姓名：

重傷 人；姓名：

備註：住屋範圍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參、災害救助金發放資格審核：

應備文件檢核：

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正本 存摺影本 受災證明：

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

安遷救助：___戶___人。

淹水救助：___戶___人。

其他：_____。

重傷___人，已加附醫師註明「達重傷程度」之診斷證明書。

因災自住院15日內醫療費用自負額達10萬元之收據。

失蹤___人，已加附失蹤協尋證明書。

死亡___人，已加附死亡證明書。

不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_____

合計共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里幹事	會勘單位 (建管機關)	會勘單位 (警察機關)	民政課長	社會課 承辦人	社會課長	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一、「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應擇優發放，不得重複核發。

二、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

三、本災害會勘表不得作為修繕房屋證明之用。

附件7.8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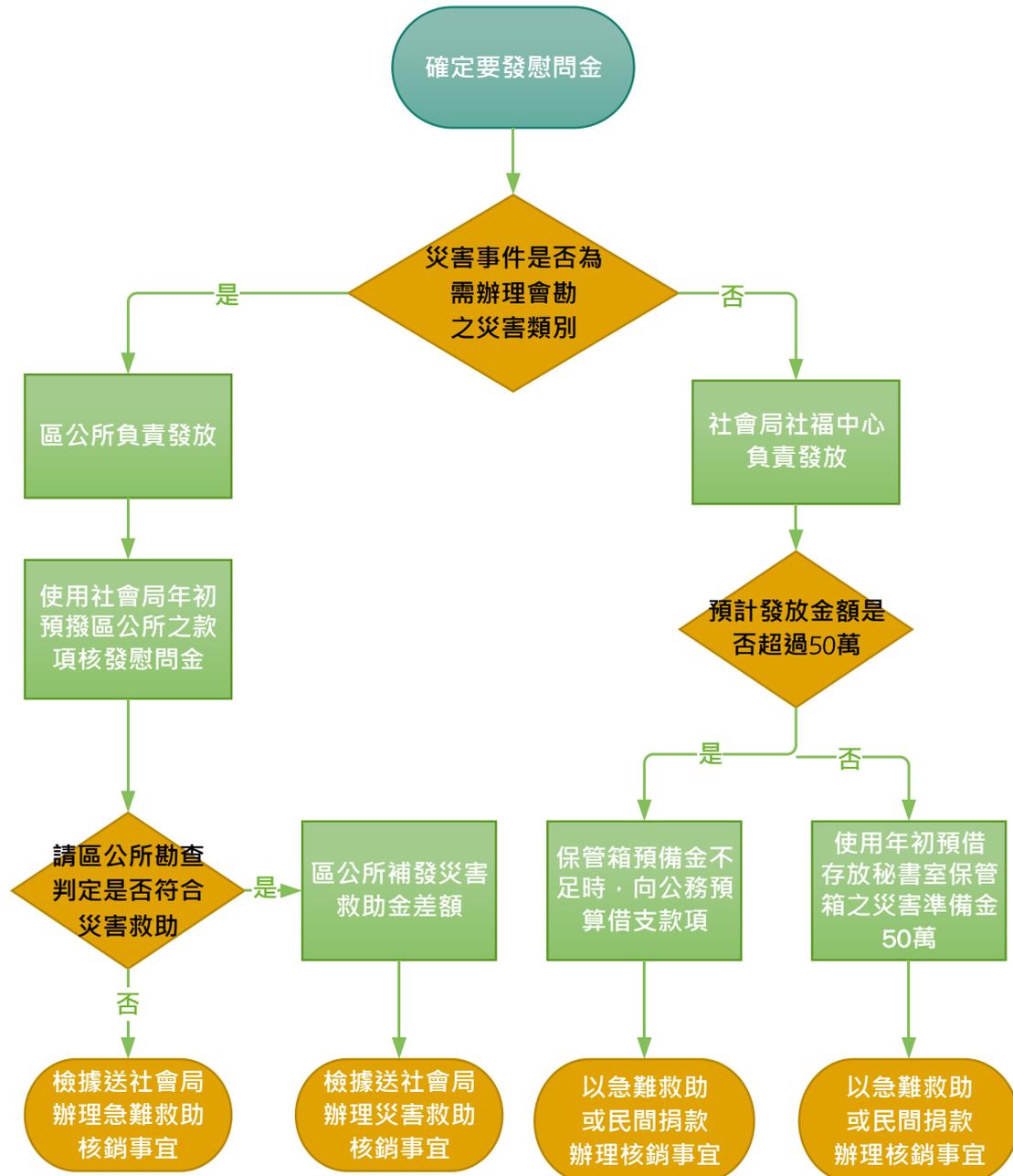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救濟組	6.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3檢視社會局民生物資採購契約簽訂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訂 說明：			
	6.4救濟物資籌備、儲存規劃					
	6.4.1物資運補、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維持 ___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6.4.2物品依保存年限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4.3依規定製定民生救濟裝備數量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4.4區內民間物資支援團體名冊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6.4.5搬運人、車調度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5受災戶調查作業指導					
	6.5.1調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5.2受災戶造冊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5.3慰問金發放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5.4物資發放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文書表件					
	6.6.1編組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2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3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4災時物資運輸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5臺北市政府救濟物資標示 (貼紙、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6各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7災害會勘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8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9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7.9

臺北市政府慰問金發放流程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北市湖民字第11130049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北市湖民字第11230005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北市湖民字第1133000448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透過本程序之訂定，確實建立大同區指揮官指揮、調度機制及權責，並使搶修同仁有所依據，而提昇區級之災害搶修效率，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市大同區級災害應中心-搶修組，該組應受本程序之規範。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權責單位：

4.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4.1.2 大同區公所經建課。

4.2 編組人員：

4.2.1 組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指派1人兼任。

4.2.2 副組長：大同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

4.2.3 組長第1、2代理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兼任。

4.2.4 副組長第1、2代理人：大同區公所經建課派員兼任。

5.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

5.1 搶修組組長（工務局指派1人兼任）

5.1.1 負責通報災情到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等事項。

5.2 搶修組副組長（大同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

5.2.1 區內鄰里公園及八米以下道路災情之搶修及復舊事項及輕微災情之搶修、搶救及復舊事項。

5.2.2 區內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及跨次分區支援暨跨區支援、聯繫處理人員事項。

5.2.3 區內砂包管理、發放、調度及回收等事項。

5.2.4 負責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追蹤管制及結案。

5.2.5 負大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抽水機定期保養測試紀錄（每月進行測試1次且每年進行有載測試兩次）。以紙本紀錄，應自行留存以備年度督考受檢（詳附件8.3、8.4）；以數位形式紀錄，則應保留數位檔案並製成紙本保養情形明細總表自行留存以備年度督考受檢

(詳附件8.9)。

5.2.6負責接待支援單位人員及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工作事項，並巡視其執行情形及需求回報指揮官及總務組。

5.2.7 協助災情勘查、評估搶修所需能量及回報指揮官。

6.0 作業程序

6.1 作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6.2 人員報到：

6.2.1 可預警災害：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惟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副組長進駐，指揮官可視災情狀況決定組長是否進駐。

6.2.2 不可預警災害：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3 人力、機具彙報：副組長或其代理人至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聯繫、掌控搶修之裝備、數量、人員及聯絡電話(含開合約廠商)，填具人力、機具一覽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5)，以口頭及書面向區指揮官報告。

6.4 搶修處理：

6.4.1 組長應隨時掌握搶修、搶險之工作進度，並追蹤處理回報，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陳報區指揮官。

6.4.2 副組長應指派人力、機具負責鄰里公園及八米以下道路災害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追蹤處理回報，填寫災情處理彙報表，陳報區指揮官。區內抽水機具、人力之調度及連繫跨區支援事項。

6.4.3 鄰里公園、八米以下道路災害及積(淹)水災情之搶修、搶險災情可視需要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6.4.4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組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並將各項災情搶修處置情形上傳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4.5如有多點災情：組長或副組長應加派搶修組應變人員支援，或陳報區指揮官派員支援，現場並應有聯絡窗口及指揮人員(需著背心)，以利調度聯繫事宜。

6.4.6請求市級支援：市級支援人力抵達災害現場後，須由現場聯絡窗口確認支援機關人員(職稱及姓氏)聯繫方式、支援時間、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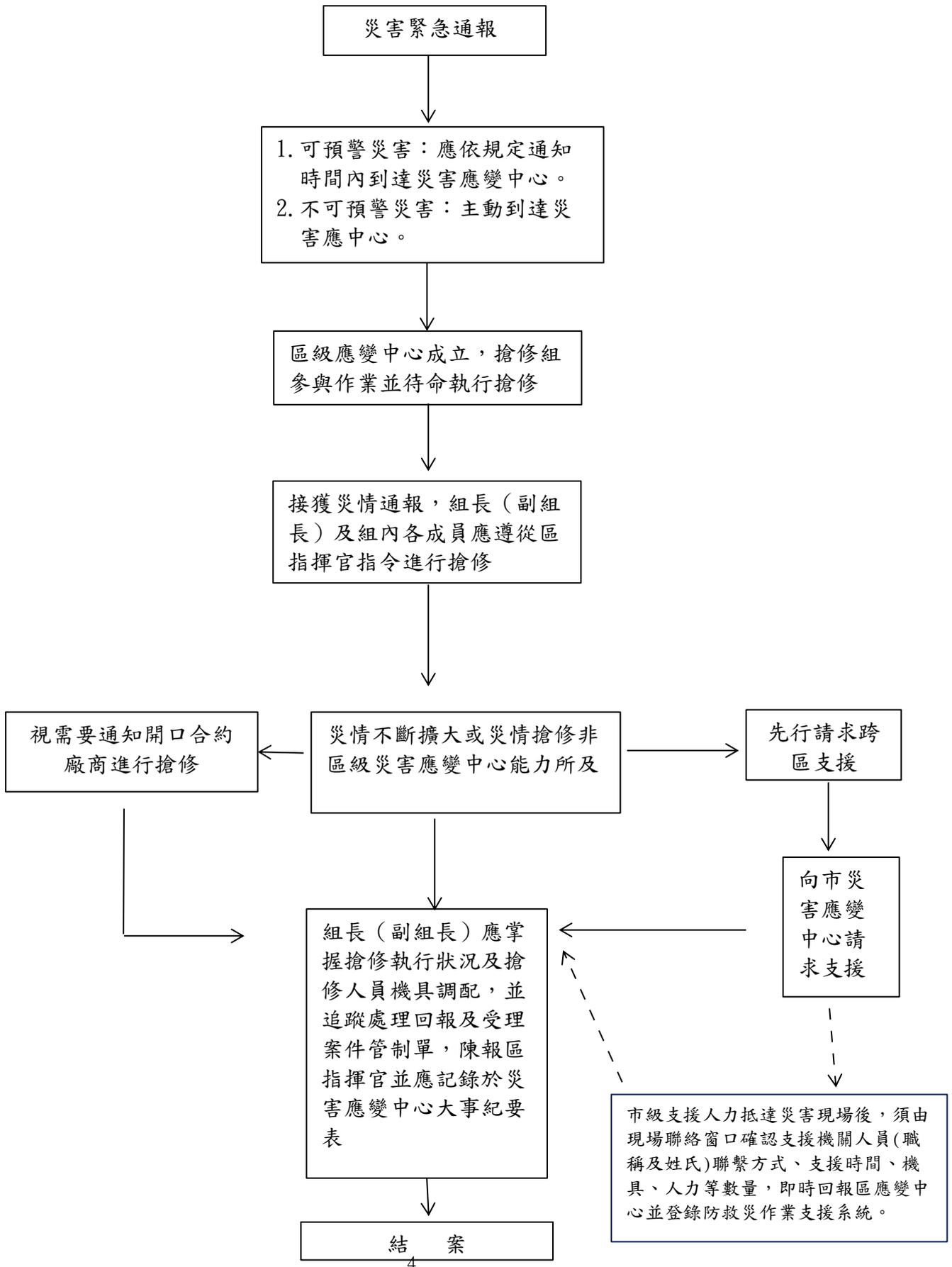
人力等數量，即時回報區應變中心並登錄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7.0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

8.0 附件：

- 8.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 8.2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8.3 臺北市大同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 8.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 8.5 臺北市大同區 里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 8.6 臺北市大同區沉水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 8.7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 8.8 臺北市大同區 里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 8.9 臺北市大同區抽水機保養紀錄總表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4· 搶修 組	4.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搶修、救規劃					
	4.3.1工程機具調配、聯繫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3.2人力調配、聯繫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4轄區地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5工程車					
	4.5.1大型工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4.5.2小型工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4.5.3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4.5.4鏟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4.6工程開口合約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4.7文書表件					
	4.7.1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7.2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7.3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表由大同區公所依據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可調度機具量能據實填寫

附件8.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	說明	
1.	檢查或更換引擎機油高度與油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2.	檢查或更換清潔空氣濾清器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3.	橡膠管、掛鉤損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4.	檢查或洩放燃油沉澱物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5.	檢查運轉中有異音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6.	目視機組有無漏機、燃油或水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7.	有載運轉測試(每年防汛期前以及7至8月各一次，共計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機	關機			
有載運轉測試情形(無測試者免填)				
(測試照片1)		(測試照片2，不足請自行新增)		
狀況代號:V 正常或無異狀，X 故障，A 添加或調整，F 修理				

承辦人：

經建課課長：

附件8.5

臺北市大同區 里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	說明	
1.	檢查或更換引擎機油高度與油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2.	檢查或更換清潔空氣濾清器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3.	橡膠管、掛鉤損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4.	檢查或洩放燃油沉澱物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5.	檢查運轉中有異音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6.	目視機組有無漏機、燃油或水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機	關機			
狀況代號:V 正常或無異狀, X 故障, A 添加或調整, F 修理				

里長：

附件8.7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請填代號)	說明	
1.	檢查所有電源電壓與銘牌相符合			
2.	軸承內外圈溝槽及滾珠表面是否磨損			
3.	O型環表面是否有硬化			
4.	電纜線是否完好無龜裂情況			
5.	機械軸封是否磨損或硬化情況			
6.	檢查運轉中是否有異音			
7.	有載運轉測試(每年防汛期前以及7至8月各一次,共計兩次)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機	關機			
有載運轉測試情形(無測試者免填)				
(測試照片1)		(測試照片2,不足請自行新增)		
狀況代號:V正常或無異狀,X故障,A添加或調整,F修理				

承辦人:

經建課課長:

附件8.8

臺北市大同區 里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	說明	
1.	檢查所有電源電壓與銘牌相符合			
2.	軸承內外圈溝槽及滾珠表面是否磨損			
3.	O型環表面是否有硬化			
4.	電纜線是否完好無龜裂情況			
5.	機械軸封是否磨損或硬化情況			
6.	檢查運轉中是否有異音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	關機			
機				
狀況代號:V正常或無異狀, X故障, A添加或調整, F修理				

里長: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北市南民字第10960104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南民字第11060107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160102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260101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北市南民字第113600000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強化防救災之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 3.5 臺北市聯營公車支援救災計畫。
- 3.6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

- 4.1 警察分局。
- 4.2 治安交通組組長，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5.0 職掌：

- 5.1 有關災區(含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 5.2 災情查報事項。
- 5.3 應變警戒事項。
- 5.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 5.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 5.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5.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 5.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 6.1 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 6.1.1 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
 - 6.1.2 對於所負責之災區治安事項，應依其項目預先規劃人力，指派專人負責作業，並隨時與治安交通組聯繫。
 - 6.1.3 針對災區治安重點、金融機構、超商等，派遣警力巡邏。
 - 6.1.4 研判前開治安重點，於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派員進行重點守望與埋伏。
 - 6.1.5 災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1.6 向被安置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徒之侵害及自我保護措施。
- 6.1.7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 6.2 災情查報事項：
 - 6.2.1 受理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蒐證、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事宜。
 - 6.2.2 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2.3 防災公園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防災公園現地指揮官及災害應變中心。
 - 6.2.4 對於災區、避難收容處所等所發生之治安案件，其受理、通報、蒐證及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均應做成紀錄，並即將執行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彙辦。
 - 6.2.5 對於因災害死亡之報驗（驗屍）作業，應於報驗前、後及處理情形通報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派1人負責執行並與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現場歸劃適當輪值警力。
- 6.3 應變警戒事項：
 - 6.3.1 規劃警戒作業並派遣適當警力。
 - 6.3.2 遵照大同區指揮官之指令，依災害現場範圍、災害程度，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況。
 - 6.3.3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 6.3.4 依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之安置人數及救濟物資多寡及被安置收容性別比例，派遣適當男、女警駐於安置收容現場。
 - 6.3.5 災害執行小組（由派出所員警組成），於接受大同區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防救治安工作及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開設時）內外安全防護事項。
 - 6.3.6 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
 - 6.3.7 各級長官巡視災區安全防護，規劃巡視路線及陪同巡視警力，採取近身防護，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
 - 6.3.8 應指派1人負責前開作業，並與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3.9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申請公告管制區範圍（申請表如附件8.3），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公告（公告格式如附件8.4）後，如未持有通行證進入

管制區域者，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6.3.10 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並於警戒區內，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張貼「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如附件8.5）警示。

6.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6.4.1 利用巡邏車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如附件8.6）通知其配合疏散。

6.4.2 於勘查組、防救組回報應變中心需疏散民眾時，治安交通組於指揮官下達撤離居民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調派協助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如災民人數眾多，則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協助，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4.3 因災害規模較大，大同區指揮官下達開設防災公園安置災民時，治安交通組應即依勘查組調查回報之需安置人數，規劃災民集結地點並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於指定時間內到達，另通知勘查組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防災公園，並於載送完畢回報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6.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6.5.1 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如道路、橋樑發生坍塌、斷裂或有發生坍塌、斷裂之虞、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及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需要，申請劃定警戒管制範圍。

6.5.2 災害發生時，依大同區指揮官之裁示，立即於災區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疏散車輛改道，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並回報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6.5.3 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及轄區內傳播媒體，加強廣播轄區交通狀況。

6.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6.6.1 依大同區指揮官裁示協助運送救災人員、救災器材及救濟物資，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6.7.1 依大同區指揮官指示，調派大型車輛擔任災區交通運輸事項，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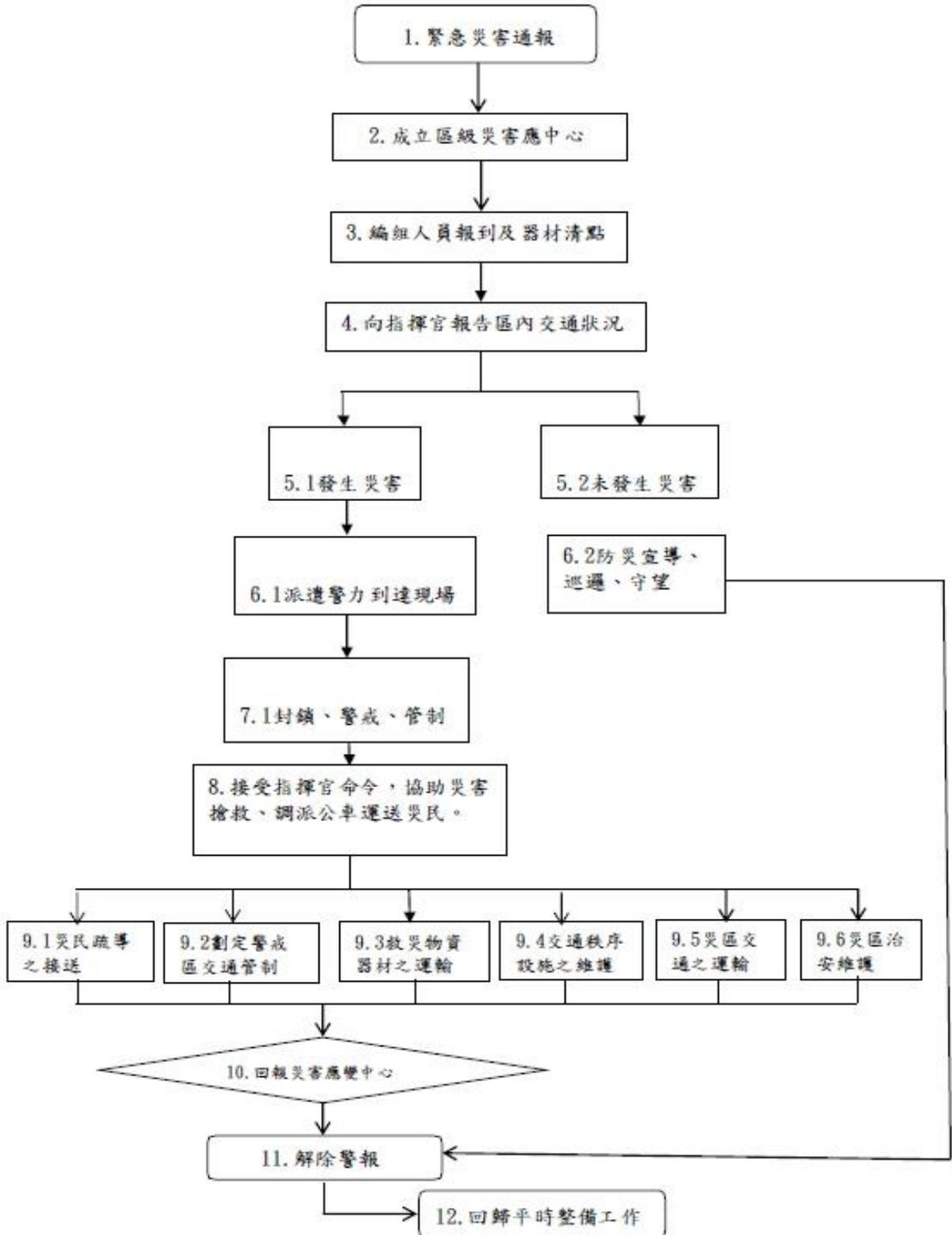
6.7.2 向大同區指揮官報告本區交通道路狀況，人員、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預作車輛運輸調度。

6.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6.8.1 人力規劃應依其工作項目性質輪班值勤，並隨時充分掌握輪班人員動態。
 - 6.8.2 災區治安案件由治安交通組統籌負責各項治安情報處理。
 - 6.8.3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
 - 6.8.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大同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如防救組附件7.9-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防救組附件7.10-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6.8.5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大同區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
- 7.0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大同區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
- 8.0 附件
- 8.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8.2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8.3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大同區大同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 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 8.5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 8.6 緊急通知書(範例)。

附件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8.2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9. 治安交通組	9.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3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4派駐避難收容處所警力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相關蒐證器材					
	9.5.1照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2攝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6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7警戒區劃設作業					
	9.7.1災害執行小組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8轄區大眾運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9災害時交通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1道路、橋樑管制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交通管制設施					
	10.2.1路障、拒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2警示標誌、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3黃色警示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1疏運民眾車輛調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文書表件					
	11.2.1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2警力配置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3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4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5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6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查人員（請核章）：

檢查日期：____月____日 檢查時間：____時____分

附件8.3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大同區大同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No. 000001

臺北市 大同區 大同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p>主旨：建請公告 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區域範圍為</p>	
一、警戒理由	
二、警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警戒區域範圍	
四、警戒域圖	(如附件)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臺北市		大同區		大同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撤銷公告 為警戒區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區域範圍
一、解除理由					
二、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四、解除警戒域圖		(如附件)			
備考：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附件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No.000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機關印信

主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市災害應變
中心指揮官 劃定「
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
公告。
- 二、附警戒區圖乙份。

附件8.5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已被公告劃定「_____區域範圍」警戒區內，建築物內人員並已疏散撤離完畢，非警戒區解除或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

建物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鄰 _____路(街)段 _____巷弄 _____號

生效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 2.茲為應災害防救需求，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警戒區，本危險標誌非經警戒區解除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 3.持有通行證件者，除緊急狀況排除外，亦不得隨意進入。

市長 蔣萬安 (簽字章)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附件8.6 緊急通知書

緊急通知書(範例)

-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避難收容處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 (一)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 學校 路（街） 號）。
 - (二)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30日

北市士民字第091339486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6日

北市士民字第09332278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

北市士民字第09433220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

北市士民字第09733633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

北市士民字第09831948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北市士民字第09930729200號函修正

(防救組合併治安組為防救治安組)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

北市士民字第10030789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北市士民字第10030458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北市士民字第10233074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330411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士民字第10430664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53036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北市士民字第10531701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630236700號函修正

(防救治安組修正為防救組)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北市士民字第10760020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北市士民字第10860018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北市士民字第10960009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士民字第11060016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北市士民字第111600004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北市士民字第11260003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北市士民字第11360001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北市士民字第1136002175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昇防救災作業效率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之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3.6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防救組組長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4.2 新聞聯繫人由大同區公所派遣人員擔任及輪值。

4.3 憲兵202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5.0 職掌：

5.1 防救組組長（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

5.1.1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5.1.2 災民疏散事項。

5.1.3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彙整災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災情統計、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5.1.4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及緊急救難、救急事項。

5.1.5 衛星通訊設備之架設、指揮官勘災車輛及通訊人員之派遣等聯繫工作。

5.1.6 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事項。

5.1.7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6.0 作業程序（附件7.1）：

6.1 災前準備事宜：

6.1.0 應蒐集備用之定型新聞稿備用，俾利災時提供傳播媒體宣導使用。

6.1.1 宣導儲存物資備用及災害防範事項。

6.1.2 報告災害動態狀況提醒區民防範。

6.1.3 協助危險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緊急疏散通知。

6.1.4 公布各區防救機關及預定開設緊急安置處所聯絡電話。

6.1.5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 6.1.6於防汛期前，請各組協助防救組依「本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交送大同區公所彙整；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7.8）。
- 6.2災害發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 6.2.0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且北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 6.2.1各編組區分兩班輪值，於接獲通報，各防救編組單位人員，立即停止一切差假，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值勤；若因災害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
 - 6.2.2各編組人員依規定時間簽到、簽退（附件7.2、7.3、7.4）及機具報到表（附件7.5），完成後，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6.2.3召開工作會報（附件7.6），指示幕僚作業組協助紀錄各組整備情形及大同區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 6.2.4利用消防、救災或其他車輛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附件7.7）通知其配合疏散。
 - 6.2.5如接獲民眾及各組通報災情，立即鍵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以為緊急之處置。
 - 6.2.6遇有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急迫性災情，應立即通報大同區區級指揮官、權責單位及市災害應變中心。
 - 6.2.7.0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並於警戒區內，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張貼「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如附件7.13）警示。
 - 6.2.7.1消防單位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進行順序執行搶救任務。
 - 6.2.7.2搶救能量不足時，申請跨區支援，仍有不足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或聯繫民間單位支援。
 - 6.2.7.3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非經空中運送無法到達救援目的之災難，大同區區指揮官應立即指示組長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需求，俾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申請直升機救援。
 - 6.2.7.4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大同區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如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附件7.10），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6.2.7.5於重大災害發生成立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時，前往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並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或消防局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隨時將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與民眾攸關

之重要資訊（如疏散轉運地點、慈善團體救災行為之報導、災區或緊急安置所新聞現場之處理情形），通傳給各傳播媒體或定期召開新聞說明會。

6.2.8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防救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

6.2.9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兵力支援能量數，經大同區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附件7.12)，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大同區區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附件7.12）。

6.2.10預備救災人員補位防止2次災害發生。

6.2.11協助幕僚作業組彙整搶救災情，填寫各項災情清冊（傷亡、失蹤、重傷、輕傷、受困及疏散、災民收容、房屋全倒、半倒）(附件7.11)，並傳達指揮官之指示後，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搶救情形及災情狀況。

6.2.12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大同區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始得離去。

6.3災後復原階段：

6.3.0檢討搶救災情況或缺失及彙整動員人力、機具狀況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救災報告。

6.3.1大同區區公所新聞聯繫人於災後復原階段，仍應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資料，對災後廢棄物清理民眾配合事項之宣導及救濟原則之公布及說明。

7.0 附件：

7.1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7.2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3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4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5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7.6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7.7緊急通知書

7.8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7.9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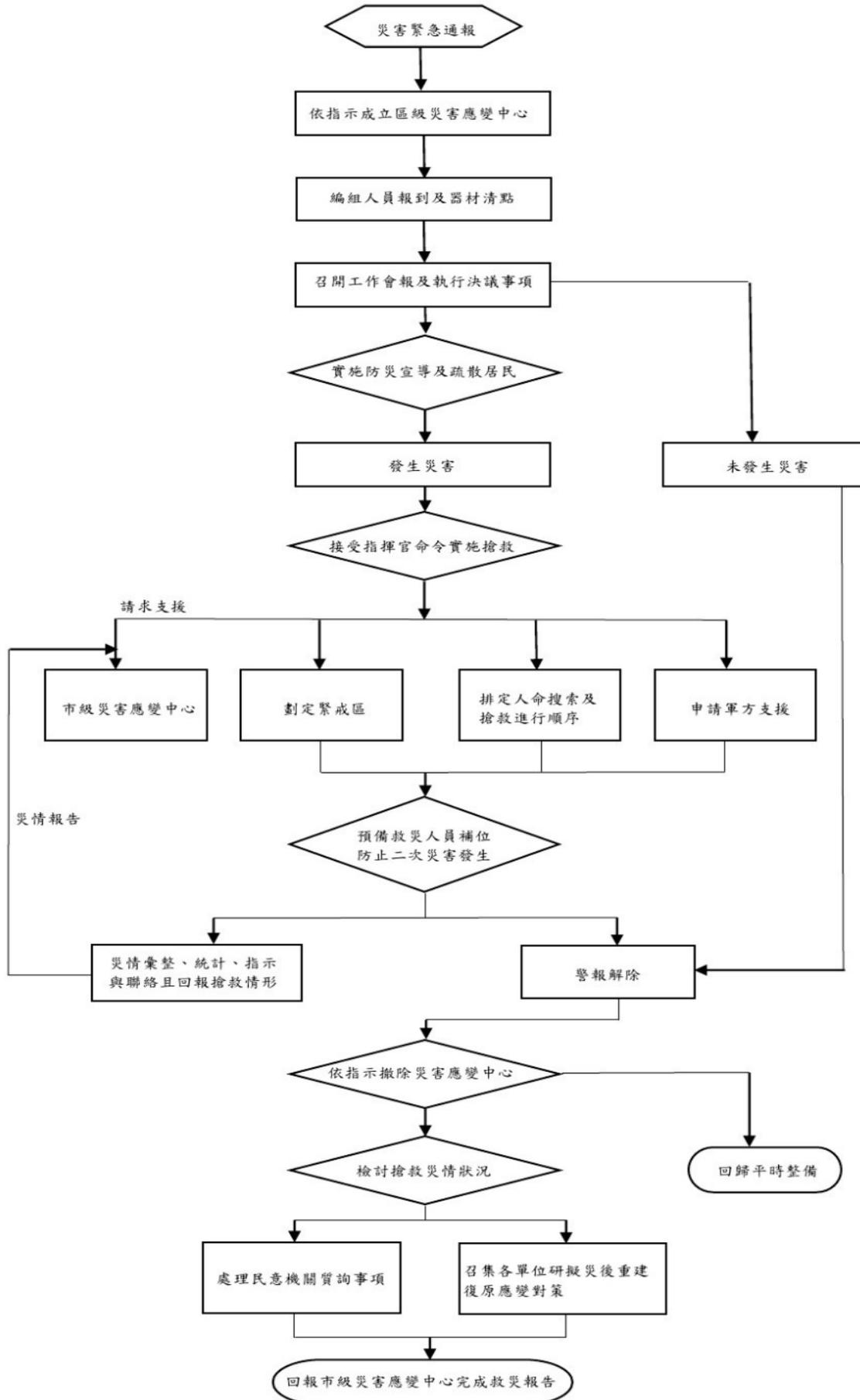
7.10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7.11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轄區災情清冊

7.12臺北市大同區（災害名稱）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7.13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附件7.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7.2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 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7.3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區指揮官	大同區公所區長	○○○	1	2	3	0	V	
			○○○	1	2	3	0		V
防救組	組長	消防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	○○○	1	2	3	0	V	
			○○○	1	2	3	0		V
治安交通組	組長	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	○○○	1	2	3	0	V	
			○○○	1	2	3	0		V
環保組	組長	大同區清潔隊分隊長	○○○	1	2	3	0	V	
			○○○	1	2	3	0		V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防救組】

編組 名稱	編組 職稱	所屬單位 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7.5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名稱：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7.6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1、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2、地點：
- 3、主持人：指揮官
- 4、參加人員：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全體人員（如簽到表）
- 5、主持人致詞：
- 6、各任務編組報告：

- 7、主席裁（指）示：

- 8、散會。

緊急通知書(範例)

-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緊急安置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緊急安置所（ 學校 路（街） 號）。
 2. 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_____ 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負責單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2. 防救組	2.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3緊急疏散廣播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有部 說明：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4照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有部 說明：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5緊急醫療體系聯絡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區健康服務中心	
	2.6警戒區域劃設作業						
	2.6.1警戒告示牌(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6.2緊急疏散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6.3居民通行證(人、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6.4保全住戶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7新聞發布聯繫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消防中隊	
	2.8救災機具聯繫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9文書表件						
	2.9.1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9.2災情彙計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9.3災情處理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9.4災害緊急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消防中隊、 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負責單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2.9.5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附警戒域圖)、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附解除警戒域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9.6警戒管制區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9.7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2.9.8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9轄區災情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防救災害作業支援系統內
	2.9.10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區公所	

附件7.9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編號：	區編號：
--------------	------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案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隧道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淹水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設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基礎設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及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災情，如：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困： 人				
	災情詳述(以量化方式記錄影響之範圍、程度，如淹水區域的長、寬、深，影響交通幾個車道等)：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防救組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交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搶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_____				
災情補述	(權責單位勘查後補述)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複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案件，已併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批示					

- 填表說明：
- 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1式2份)。
 -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確認非重複案件後，先送防救組判別權責單位，再送指揮官批示。**
 -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防救組將第1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1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 四、管制單第2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防救組彙整。

臺北市大同區天然重大災害（ 要表								組別： 組		應變中心大事紀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附件7.12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年	月
日								
災害地點	支援起迄時間	支援項目	支援兵力數量	支援車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 電話	備考	
大同區 ○里○ 路一帶	○月○ 日○時 ○分至 ○月○ 時○分 止	環境清 理	○○ 名	1. 卡車○輛 2. 抽水機○ 部 3. 小山貓○ 輛	1. 時間：○ 月○日○時 ○分 2. 地點：大 同區○里○ 路○號 ○○○	○○○ 課長 09○○ ○○	範例	
申請單位	()區 災害應變中心	承辦人： 科(課)長： 區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臺北市災害應變 中心	承辦人： 科(課)長： 市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註	1、 為能有效減少災害所造成損失，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可能發生災害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評估所需申請之支援兵力、車輛或機具，並於支援報到前一日15時前填妥本表並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傳真電話：8786-3106；聯絡專線87863060或87863119轉8541）彙辦。 2、 各區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附件7.13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已被公告劃定「_____區域範圍」警戒區內，建築物內人員並已疏散撤離完畢，非警戒區解除或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

建物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村)鄰路(街)段 巷 弄 號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 2.茲為應災害防救需求，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_____區域範圍警戒區，本危險標誌非經警戒區解除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 3.持有通行證件者，除緊急狀況排除外，亦不得隨意進入。

市長蔣萬安(簽字章)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
北市安社字第091328226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1日
北市安民字第09331861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北市安民字第09432862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北市安民字第09733238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北市安民字第09930516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北市安民字第10130421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安民字第10430671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北市安民字第10530373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安民字第10760018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北市安民字第10860020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北市安民字第10960009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安民字第11060017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北市安民字第11160005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北市安民字第11260003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
北市安民字第113600017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紓解颱風、豪雨、地震等及重大等災害，迅速疏導溝渠積水，清理街道廢棄物，及環境清潔之整理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環保局所屬大同區清潔隊。

4.2 任務編組：

4.2.1 組長：由大同區清潔隊隊長兼任

4.2.2 副組長：由大同區清潔隊所轄分隊長輪值擔任。

4.2.3 組員：由大同區清潔分隊隊員擔任。

4.2.4 駕駛：由大同區清潔分隊駕駛擔任。

5.0 任務職掌

5.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5.2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5.3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預警階段（災前整備工作）：

6.1.1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5月10日前送交大同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並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7.2）。

6.1.2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組依環保局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各隊部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均應於接獲通知時立即趕赴隊部待命。

6.1.3 成立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進駐作業（簽到表依防救組格式），參加大同區區級災前整備會議，並填具人員、機具報到表（人員、機具報到表參照防救組

附件7.5)；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6.1.4 任務小組人員，如因故不能抵達時，由組長指定代理人，遇有突發災害而交通中斷，應於交通恢復後，立即自動進駐工作崗位。
- 6.1.5 任務編組人員一律停止休假，由負責人確實掌握，在指定地點待命，非有命令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 6.1.6 待命車輛、機具應停放於適當安全地點，隨時準備出動。
- 6.2 應變救災階段（風災、水災、地震時之救災程序及內容）：
 - 6.2.1 環保組組長親自坐鎮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或隊部，以因應緊急及特殊狀況之應變措施。
 - 6.2.2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大同區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並立即依權責調度人員、機具執行救災任務，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並將各項災情處置情形上傳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6.2.3 若災情不斷擴大非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並向大同區區指揮官報告，先行尋求跨區支援，必要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需跨區支援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告知大同區區指揮官後，抽調部分人力支援。）
 - 6.2.4 災情處理完畢應將處理成效詳列於受理案件管制單，回報區指揮官並予以結案。
 - 6.2.5 任務小組責任範圍：
 - 6.2.5.1 清除側溝、排水設施易淤塞之廢棄物。
 - 6.2.5.2 疏導積水，清除水溝堵塞物。
 - 6.2.5.3 移置掉落道路之斷落樹枝、樹幹及廣告招牌等廢棄物。（當人力無法移置時，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搶修組負責清除）。
 - 6.2.5.4 查報積水地區及原因。
 - 6.2.5.5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 6.3 災害復原善後階段（善後復原工作程序及內容）：
 - 6.3.1 在災害通過後，交通恢復時，各分隊長應就轄區受災狀況勘查並擬災後復舊計劃，依人員狀況適當編組後，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組長、副組長、領班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

復舊工作進行，並將災區狀況及工作進度，報告指揮中心，使隨時了解狀況。

- 6.3.2 環保組轄區之分隊需要支援時，由組長調派其他分隊人車支援，必要時請環保局指揮中心調派其他區隊人力支援。
- 6.3.3 環保組轄區淹水地區、面積、損壞果皮箱數量、設置地點等一併報環保局指揮中心。
- 6.3.4 為儘速清運污泥、垃圾工作，由組長依權宜報請環保局決定，將收集住戶垃圾時間路線變更，並請環保局主管科發佈新聞籲請市民合作，並通知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 6.3.5 清運作業順序，先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繼之一般道路，最後為小街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行道樹倒臥斷落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另針對災區進行環境噴藥作業，並於積水處投放孑孓粒劑，維持環境衛生。
- 6.3.6 清掃工作人員，除應穿斑馬衣，並應確實注意安全。
- 6.3.7 如通往垃圾處理場（廠）道路淹水不能通行時，可在適當地點停放或研議暫設垃圾轉運站，至道路可以通行時，即運往處理場（廠）或視實際狀況繞道運送，以爭取時效。
- 6.3.8 當日工作完畢後，將當天清運成果列表，於第2日上午送環保局指揮中心，全部工作結束後並應立即彙報環保局。

6.4 工作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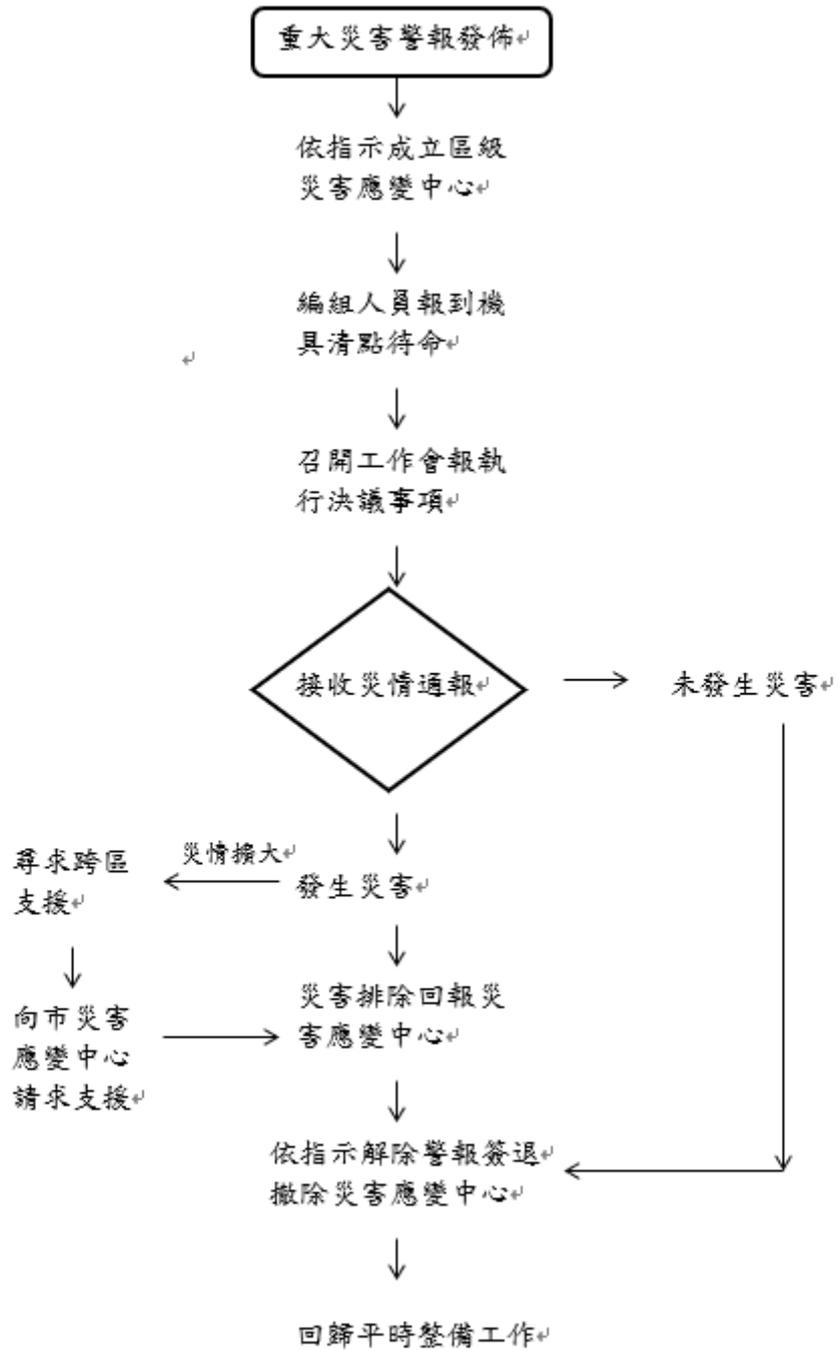
- 6.4.1 當指揮中心通報解除待命，即解除本任務編組，恢復常態。
- 6.4.2 救災期間擔任工作人員加班費應核實報支。
- 6.4.3 配合環保局或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檢討救災工作之得失，作為今後工作參考。

7.0 附件

- 7.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 7.2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附件 7.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7.2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8· 環保 組	8.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3垃圾集中、轉運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4人員、機具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5清運車輛調度			
	8.5.1溝泥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8.5.2洗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8.5.3掃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8.5.4垃圾車（壓縮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8.5.5資源回收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8.5.6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8.5.7消毒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8.6文書表件			
	8.6.1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6.2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6.3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6.4清運垃圾成果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6.5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6.6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 _____ 檢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檢核時間: __時__分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
北市投區社字第09132894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6日
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
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0482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1934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0309419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1304553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2312735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3308004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4308560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530629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1120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7600863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08601276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09600681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0600533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1601477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2600355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36001408號函修訂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0 目的

當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醫護組應迅速完成編組，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設備，執行醫護組各項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緊急醫療救護法
- 3.3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3.4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0 業務職掌單位及事項：

- 4.1 臺北市大同區醫護組組長由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擇本組人員1~2人擔任副組長。
- 4.2 評估災區現場有醫材、藥品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藥品及衛材籌劃之分配事項。
- 4.3 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4.4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時，由醫護組立即派員為收容處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護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前往收容處所為住民進行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相關轉介作業。
- 4.5 監測與評估災區疫情，執行防疫措施，並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防疫隊防疫窗口災區防疫情形與需協助辦理事項。
- 4.6 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療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依災情派遣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之救護事項。
- 4.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

5.1 平時準備事宜

- 5.1.1 建立大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通訊聯絡方式，並調派輪值人員出勤。
- 5.1.2 不論有無預警之災難發生，全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獲得相關資訊，主動與衛生主管機關聯絡。

5.2 待命階段

- 5.2.1 接獲成立大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

5.2.2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大同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作業人員應填寫並記錄大事紀要表（附件6.1），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5.2.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附件6.2）

當啟動大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級醫護組依評估事項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負責災情彙整、通報；大同區級醫護組同步通知及將資料回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

5.3 災害發生時：

5.3.1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附件6.3）

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等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當大同區級醫護組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通報後依災情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行政協調與通報等事項；當評估災區現場有醫療需求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5.3.2 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醫護人員填寫傷票(現場消防局提供)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附件6.4、6.5），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由醫院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或填報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附件6.6），傳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如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附件6.7）。

5.3.3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附件6.8）

大同區級醫護組接獲大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進駐收容民眾，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提供巡迴醫護服務（相關作業流程請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辦理）。

5.3.4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附件6.8.1）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經大同區級醫護組派員評估後，若發現有需心理諮商服務者，立即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3393-7885；傳真：3393-6588），提供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5.3.5 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每日填寫災情訪視回報單(附件6.9)及「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附件6.12.1)，並依限回報，衛生局彙整後填寫「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附件6.12.2)，依限向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回報，並自行留存備查。

5.3.6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協助人口資料組彙整、判讀人口資訊。

5.3.7 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停限電時，如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若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緊急救護需求，則啟動「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附件6.21)。

5.4 災害發生後：

5.4.1 依據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附件6.10)及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附件6.11)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包含預防接種、隔離治療、衛生教育宣導、防疫消毒、疫情監視。

5.4.2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附件6.13)

健康服務中心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了解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並掌握受災食品業者數、災區食品(含包裝及盛裝飲用水)衛生狀況，針對災害事件填寫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及查驗工作報告表(如附件6.14、6.15)後傳真至食品藥物衛生隊彙整。

5.5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於防汛期前負責彙整更新各項作業流程，大同區級醫護組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如附件6.16)完成例行檢核1次(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之權責事項由該科自行檢核)，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檢視各項整備檢核表後視需要送大同區公所備查。

5.6 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聯繫工作：

5.6.1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之醫護組人員應於開設時、每日上午6時、下午2時、下午10時及結束撤除時，詳填「臺北市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附件6.17)之表一「健康服務中心動員能量彙整表」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5.6.2 如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值勤之醫護組人員需增加填報表二「避難收容處所醫護支援情形調查表」，如經評估有醫療需求，則一併填報「臺北市大同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6.18)，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5.6.3 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療支援，請詳填表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療需求調查表」，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5.6.4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為建立颱風暨天然災害發生時衛生所災損情形回報機制，請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颱風或災害發生後第一

天填報「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附件6.19)傳送回覆至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由該中心統一回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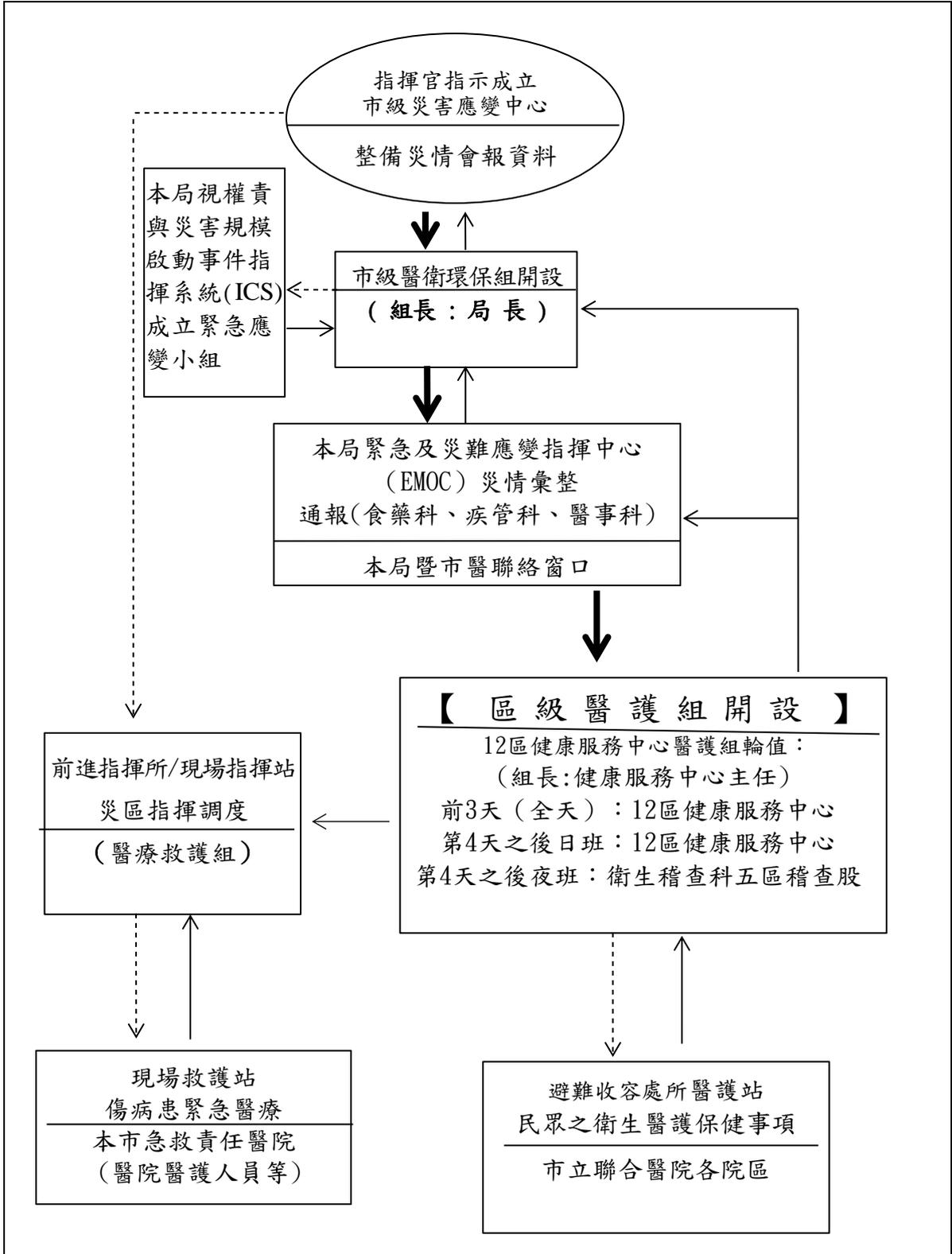
5.6.5 當未成立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因應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需求或大同區可視情況填報「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附件6.20)以回報人力及反應需求。

6.0附件

- 6.1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6.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 6.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 6.4 傷票
- 6.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 6.6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 6.7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 6.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 6.8.1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 6.9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 6.10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6.11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 6.12.1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
- 6.12.2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
- 6.13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 6.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 6.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 6.16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6.17 臺北市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 6.18 臺北市大同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 6.19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 6.20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
- 6.21 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圖

醫護組6.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99.4. 修訂 100.3.22一修 101.3.2二修
 106.02.24三修 107.3.2 四修 108.3.4五修
 113.01.18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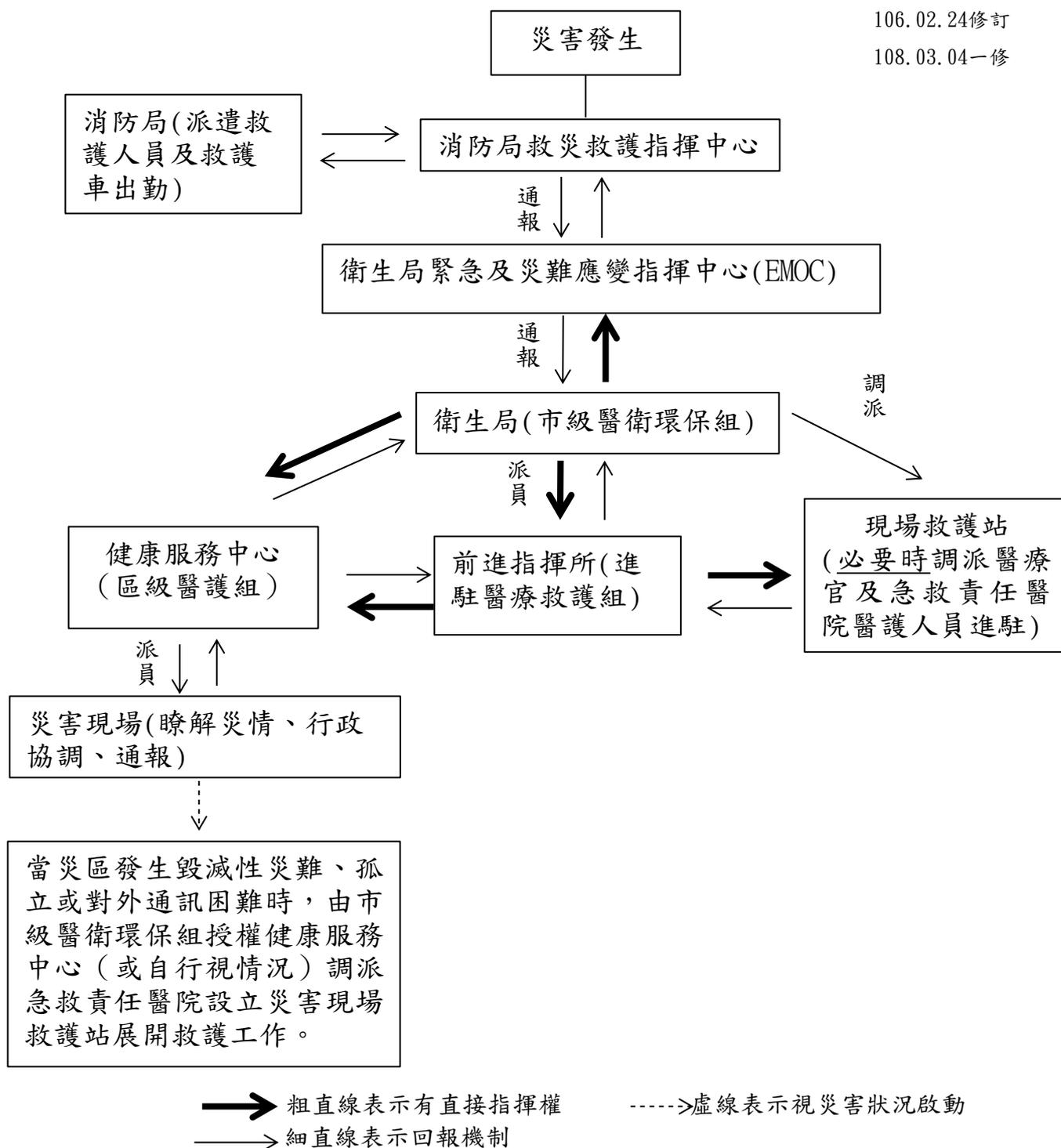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 - - - ->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醫護組6.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106.02.24修訂

108.03.04一修



備註：當災害現場規模擴大，現場救護站醫療官由本市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共同擔任。

醫護組6.4 傷票



醫護組6.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支援醫院：_____ 填報人：

出勤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服務人次：_____（後送就醫：_____人、自行返家_____人、死亡_____人）

編號	性別	診斷	動向	編號	性別	診斷	動向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說明：本表格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於支援結束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予本局 EMOC 值班護理師，

電子郵件：emoc@gov.taipei、傳真：87863110、87863111。

醫護組6.6 _____ 醫院 _____ 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96.12.6修訂 99.04.30一修 106.02.24二修 113.01.18三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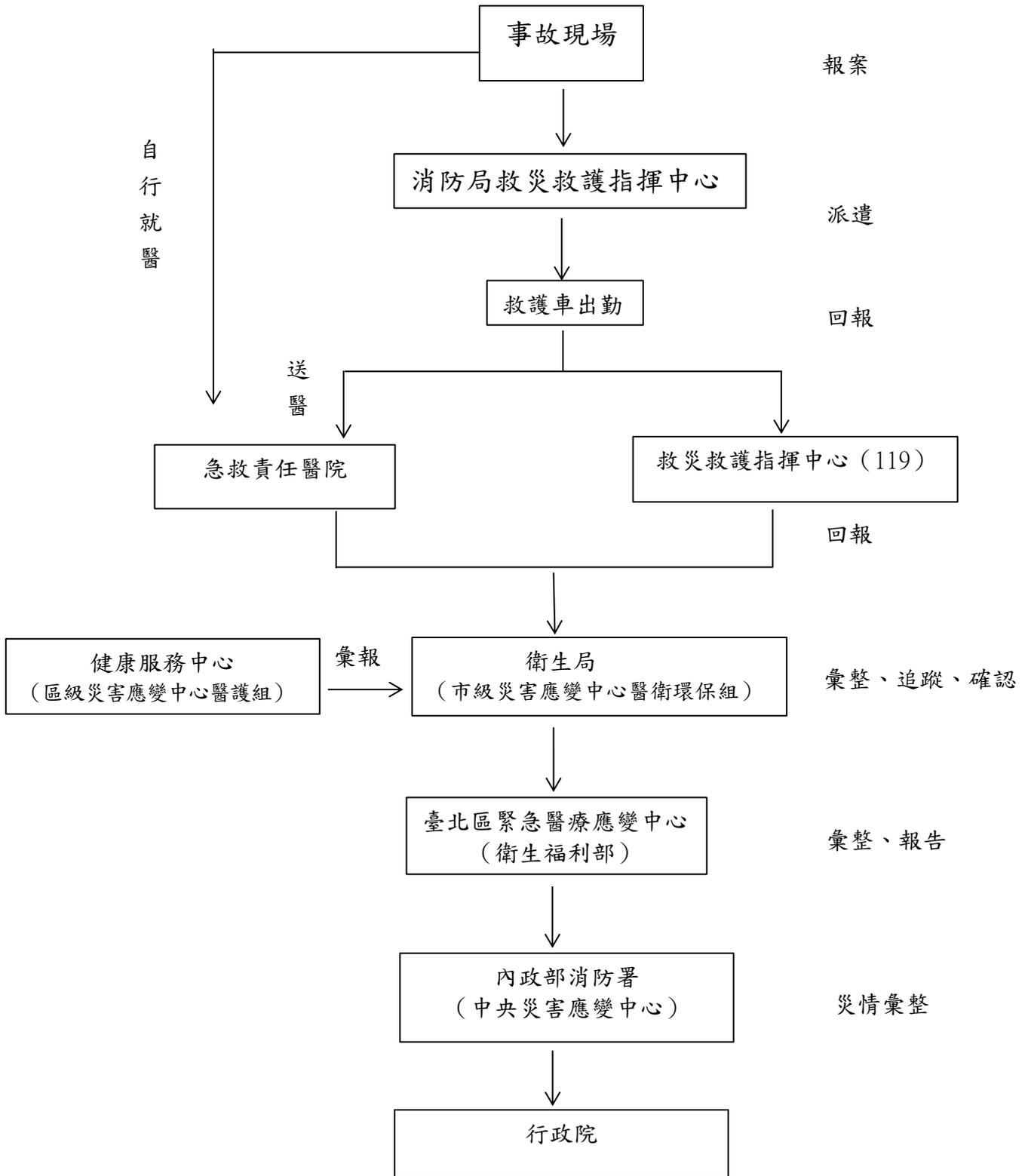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通報單位：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事故時間	受傷原因	中文診斷 (需含受傷部位)	檢傷分類					送達方式			後續處理	聯絡方式
				病歷號	發生地點			死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自行到達	醫院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註：1. 接收到傷病患後，應於30分鐘內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患初步檢傷人數，並提供聯絡之單一窗口與電話資料，必要時傳真或電傳通報單通報。

2. 請於完成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後，盡速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更新處置資料及追蹤後續動向。

3. 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傳真電話：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電子信箱：emoc@gov.taipei

醫護組6.7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醫護組6.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94.7.30 訂定 97.4.11 一修
99.4.30 二修 100.3.22三修
104.3.23四修 105.02.24五修
106.2.24六修 107.03.02七修
108.03.04八修 109.02.27九修
113.01.18十修

壹、依據

- 一、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任務分工表醫護組任務。
- 二、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

貳、作業流程

- 一、大同區級醫護組接獲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進駐收容民眾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如需送醫院檢查治療者，則逕行送至該院治療。
- 二、若民眾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必要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輔導及相關轉介服務，並視狀況於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 三、若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進駐收容民眾人數過多，或多家避難收容處所同時成立，區級醫護組評估有醫療需求時，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提出，除派遣市立聯合醫院人員前往成立「醫護站」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外，亦可協調其他醫院派員支援。
- 四、如確有醫療需求，而受限於天候及災情重大，相關醫護人員無法順利抵達收容處所，應回報大同區區級醫護組，轉陳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請求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組之支援。
- 五、大同區區級相關防救災單位如無法順利執行醫護組任務，由大同區區級醫護組轉報至市級醫衛環保組。

參、收容民眾之健康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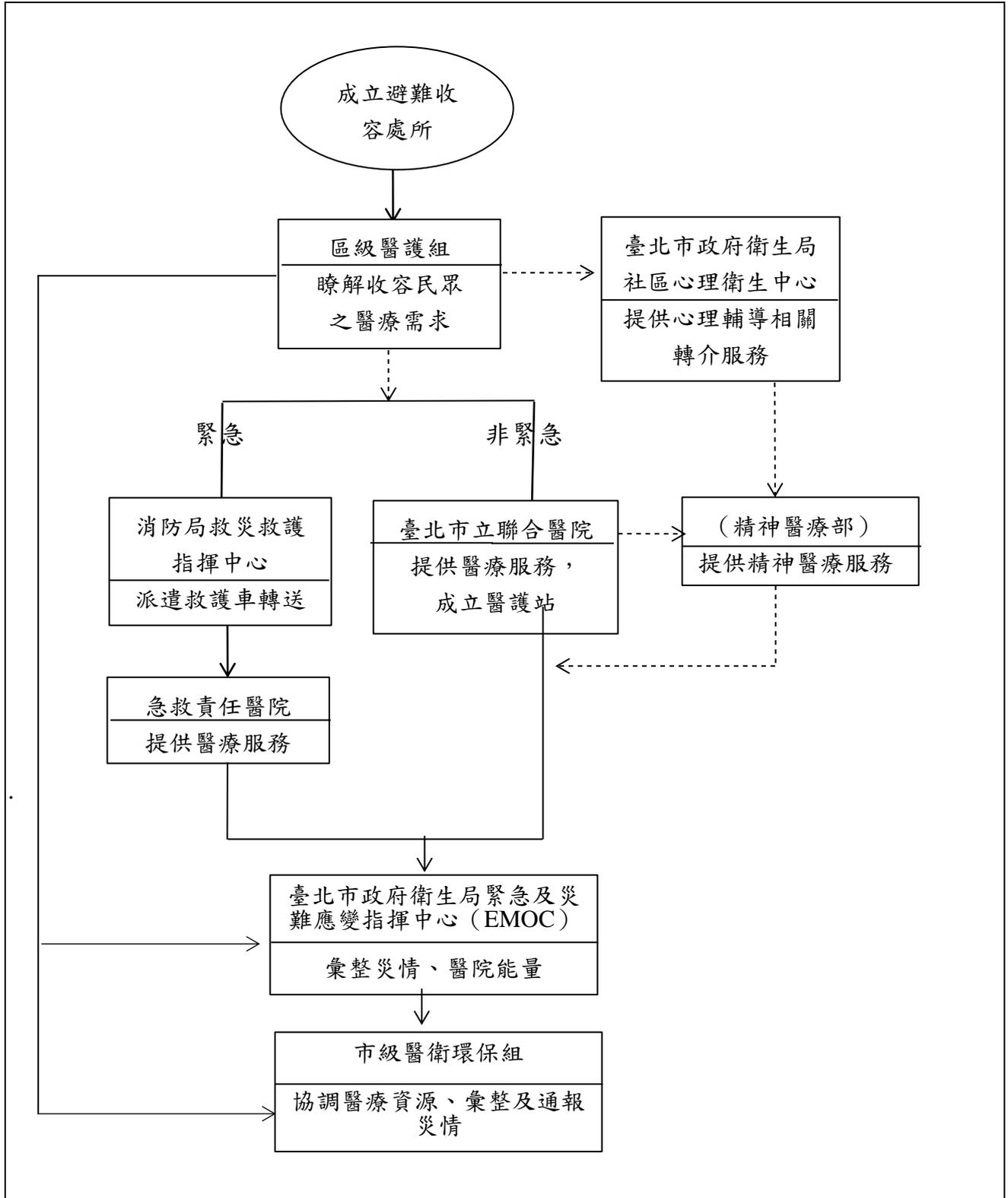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設立後，轄區醫護組應每日派員瞭解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若有醫療需求時，須填寫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附件6.17）、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6.18），並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後，陳報市級醫衛環保組。

醫護組6.8.1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94.7.30修訂 98.2.23一修

106.2.24二修 107.3.2三修

108.3.4四修 113.01.18五修



----->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醫護組6.9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災害名稱			發生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範圍	受災里數共 里 戶 人					
有否成立避難收容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若有成立避難收容處所，設在何處？					
受災里別及狀況之陳述（若無災情以下免填）						
里別	詳細地址	訪視原因	訪視時間	訪視人姓名	中心之具體作為（如分發宣導單幾張、發何種消毒液幾瓶等）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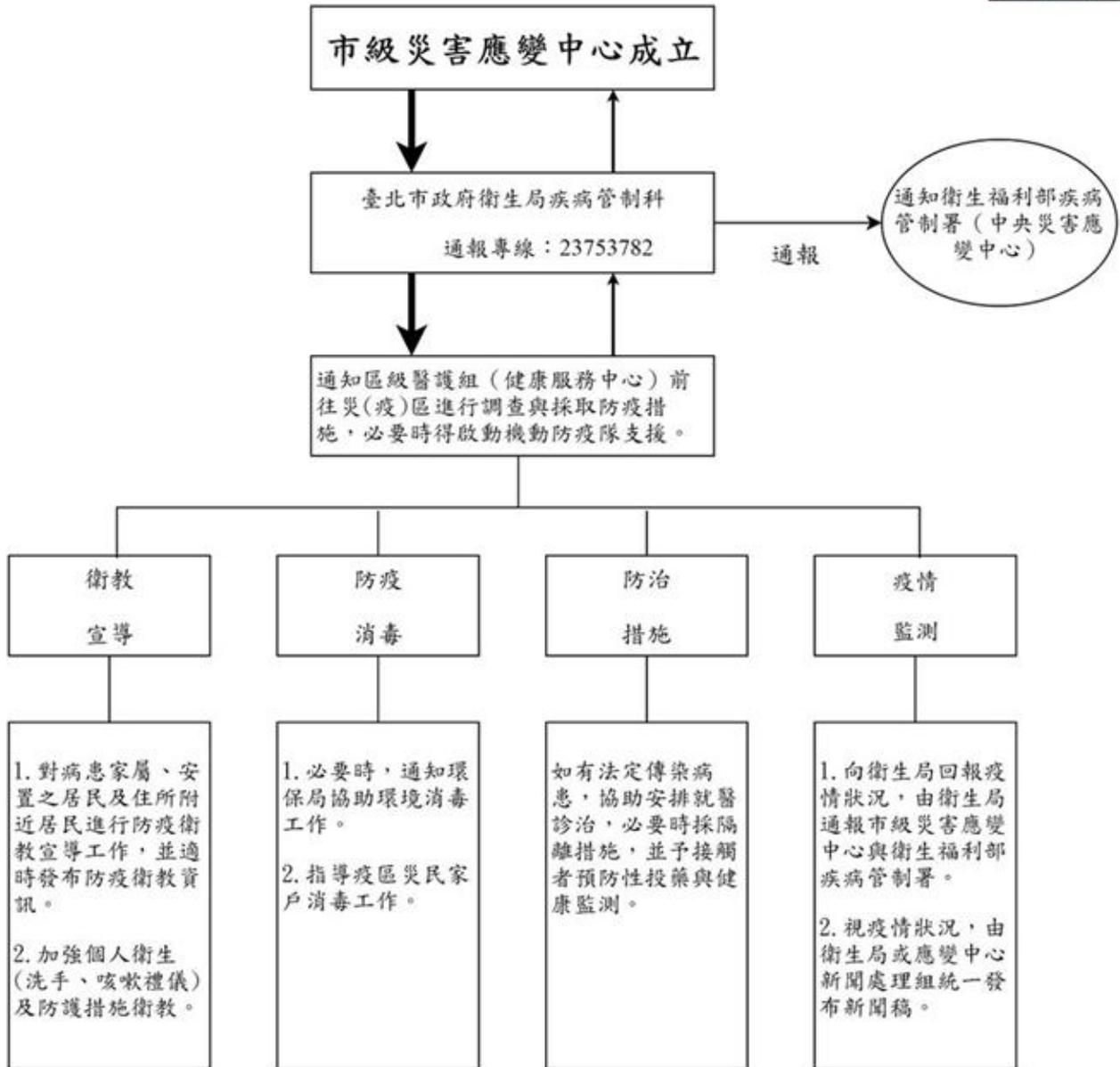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1000318修訂
1050219修訂
1060512修訂
1080412修訂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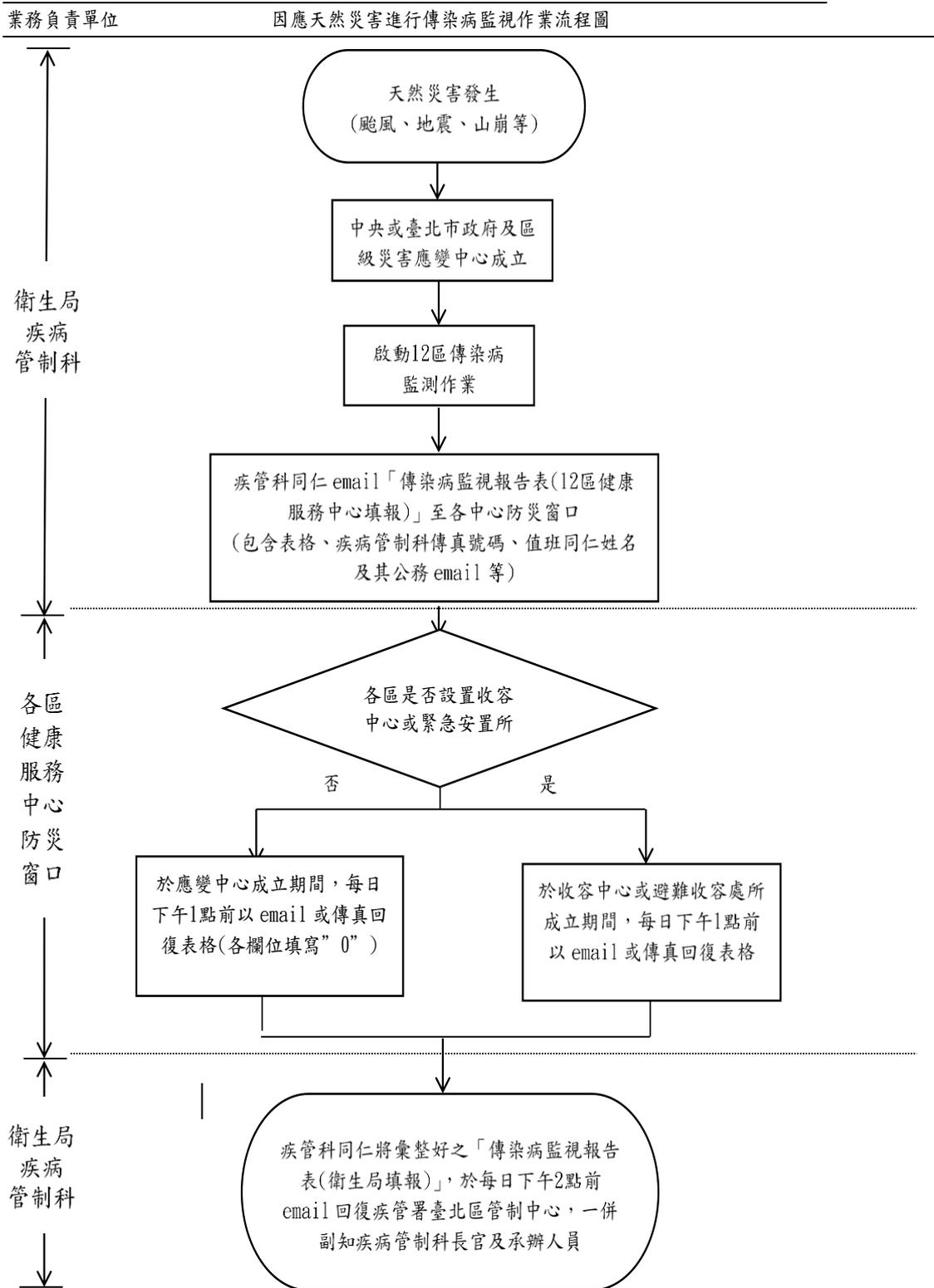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醫護組6.11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1060214修訂

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醫護組 附件6.12.1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疾病管制科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衛生局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報人員: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14 時- 年 月 日 14 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 (收容中心 或緊急安 置所)	監視點開設 起迄日期 (yymmdd)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 (請以24時制 填寫)	收容或緊 急安置所 人數(人)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 報右列疾病 者)	急性呼吸 道感染症	急性腸 胃炎	皮膚感 染、疑似 傳染病所 致出疹、 疥瘡	急性結膜 炎	不明原因發 燒(排除前 述呼吸道、 腸胃道、皮 膚、結膜感 染所致)	其他重要傳 染性疾病或 群聚事件 (如有,請 註記監視點 名稱、病 名、人數等 重要資訊)	請說明:颱風轄區粗 估淹水戶數總計(以 戶為單位,並註明里 別)。(請必填,若無 請填寫"0")		請說明:疫 苗冷藏設備 是否受損。 (請必填)	備註
											淹水			
											里別	戶數		
大同區	0		0	0	0	0	0	0	0					
大同區	○○國小		0	0	0	0	0	0	0					
大同區	○○國中		0	1	1	0	0	0	0					
總計														

說明1: 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區管中心公告辦理。

說明2: 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 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 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 請即進行疫調。

說明3: 表內"監視點"欄位, 係指轄區內因應颱風所開設之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說明4: 當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山崩等)發生, 中央或市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衛生單位即起啟動傳染病監測作業。若貴區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請於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成立期間, 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此表, 直到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解除設置; 若貴區未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請於應變中心成立期間, 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此表(各欄位填寫"0"), 直至通知停止為止, 以便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即時向疾管署回報。

說明5: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回報窗口為業務承辦人員或值班人員: (一般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侯怡辰【email: cp0102@gov.taipei, 電話: 23759800#1923】、(例假日【週六、週日、災防假或國定假日】)(月/日(週六)○○○【email: ○○○@ gov.taipei】 (月/日(週日)○○○【email: ○○○@ gov.taipei】 (洽假日值班電話詢問當日值班人員姓名及信箱), 本科傳真: 2361-1468, 假日值班電話: 2375-3782

醫護組 附件6.12.2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衛生局)

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_____ 衛生局
_____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報人員: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14時- 年 月 日 14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 (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報右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道 感染症	急性腸胃炎	皮膚感染、疑 似傳染病所致 出疹、疥瘡	急性結膜炎	不明原因發燒 (排除前述呼吸 道、腸胃道、皮 膚、結膜感染所 致)	其他重要傳染性 疾病或群聚事件 (如有,請註記 監視點名稱、病 名、人數等重要 資訊)	備註 (1.請加註收容中心人 數、2.轄區粗估淹水戶 數及3.疫苗保存情形)
範例1: 12區皆無收容中心 (此格填寫:臺北市)	0	0	0	0	0	0	0		
範例2: 有成立收容中心 (大同區)	○○國小	0	0	0	0	0	0		
(大同區)	○○國中	1	1	0	0	0	0		
(大同區)	○○活動中心	0	0	0	0	0	0		
總計									

說明1: 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區管中心公告辦理。

說明2: 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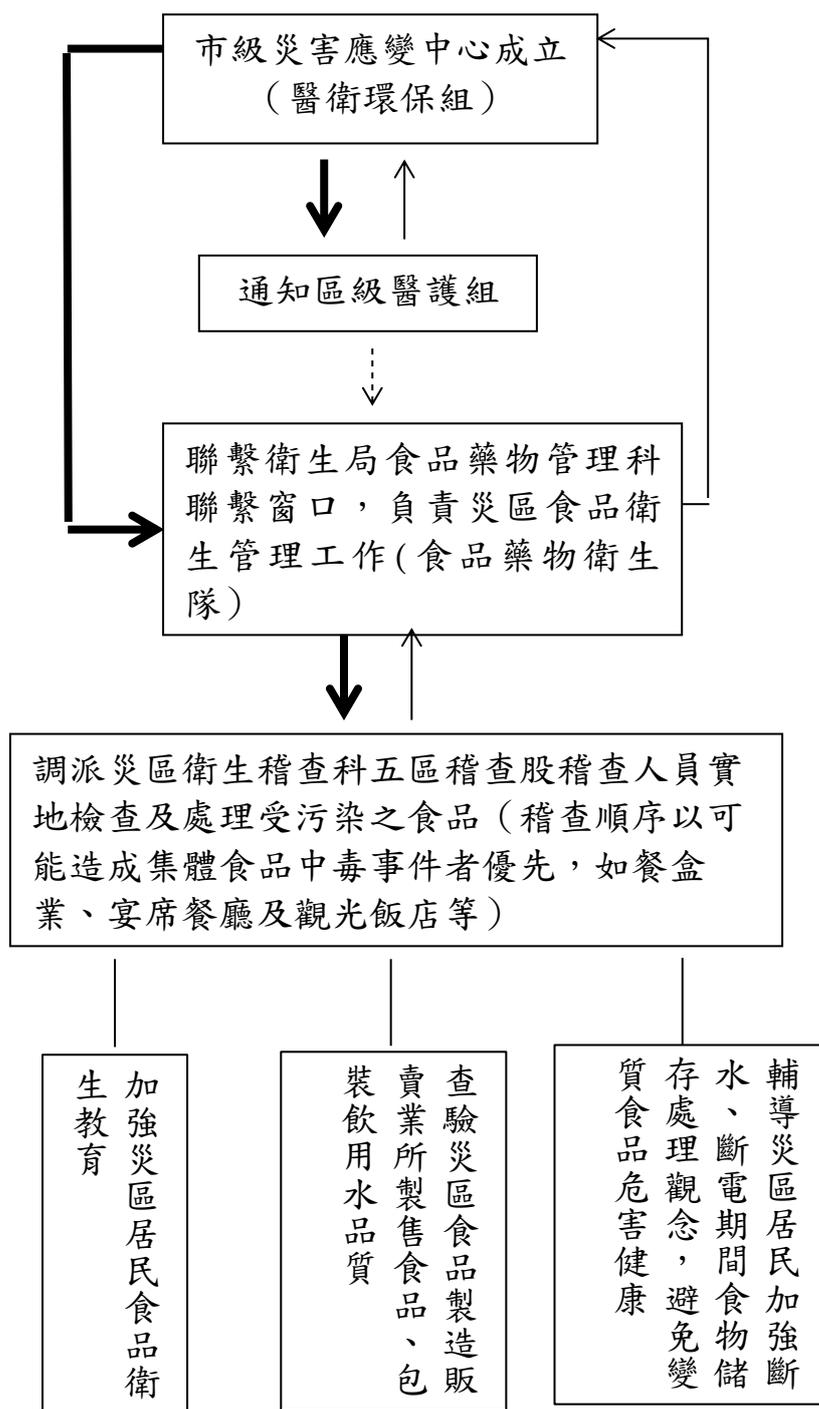
說明3: 表內"監視點"欄位,係指轄區內因應颱風所開設之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說明4: 當**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山崩等)發生,中央或市府及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衛生單位即起啟動傳染病監測作業。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預股承辦人員會 email「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填報)」予12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災窗口,請**值班同仁追蹤各區防災窗口於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email或傳真擇一即可)**。彙整12區回報資料後,請於**當日下午2點前回復給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陳婉菁【email: morabbit@cdc.gov.tw, 電話: 0989-061385或85905007】**。

說明5: 12區健康服務中心回報原則參照「疾管科值班同仁暨健康服務中心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若**大同區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防災窗口需於**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成立期間回復**;若該區**未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防災窗口需於**大同區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回復**。謝謝

醫護組6.13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96.3.2修訂
98.2.20一修
100.3.22二修
105.2.24三修
107.3.2四修
108.3.4五修
113.01.18六修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 - - - ->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醫護組6.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
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96.3.2修訂
107.3.2修訂

資料來源：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稽查股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行業別 稽查 日期	合計 (家次)	餐 盒 食 品 業	觀 光 飯 店	餐 飲 業	自 助 餐	糕 餅 業	超 商	超 市	其 他	消 毒 水 發 放	動 員 人 力
受災 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注意事項：為防範災後食品中毒案，請務必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實稽查』餐飲業、餐盒業等，並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將本稽查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FAX：2720-5321〉彙整。

醫護組6.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94.7.30

填報單位：

時間： 年 月 日 ____ 時

商號名稱 及地址	商號名稱： 地址：
查驗內容	
處理情形、 建議或 其他說明	

受檢業者簽名：

稽查員

股長

單位主管

醫護組6.16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94.7.30製訂 97.4.11一修 98.3.2二修 105.2.24三修 106.2.24四修
107.03.02五修 108.03.04六修 109.03.27七修 113.01.18八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 臺北市災區防疫措施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臺北市災區藥品醫材調撥措施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天然災害食品衛生管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 臺北市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5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6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7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9 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0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1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4 臺北市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5 臺北市大同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6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核時間：__時__分

醫護組6.18 臺北市大同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94.7.30修訂 99.4.30一修
107.3.2二修 108.3.4三修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填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目前狀況	建議			個案意願
					緊急就醫	安排門診就醫	定期追蹤	
日誌								

-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 2.本表填寫以有醫療需求者為主。

醫護組6.19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104.03修訂 106.2.24一修
107.3.2三修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衛生所	衛生室	1.是否運作	2.損毀狀況			3.道路中斷無法訪查
				房舍		設備	
				受損情形	目前處理情形	項目說明(如資訊設備、巡迴救護車等無法細算請粗估)	

總計：衛生局、衛生所/室災情統計：○○衛生所及○○衛生室)

衛生局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備註：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連絡人：陳琬婷/電話：02-2522-0533 /傳真：02-2522-0569 /
 電子信箱：0A046@hpa.gov.tw

填報時機：請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颱風或災害發生後第一天填報，傳真至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電話:8786-3120；傳真:8786-3110)彙整，由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統一回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護組6.20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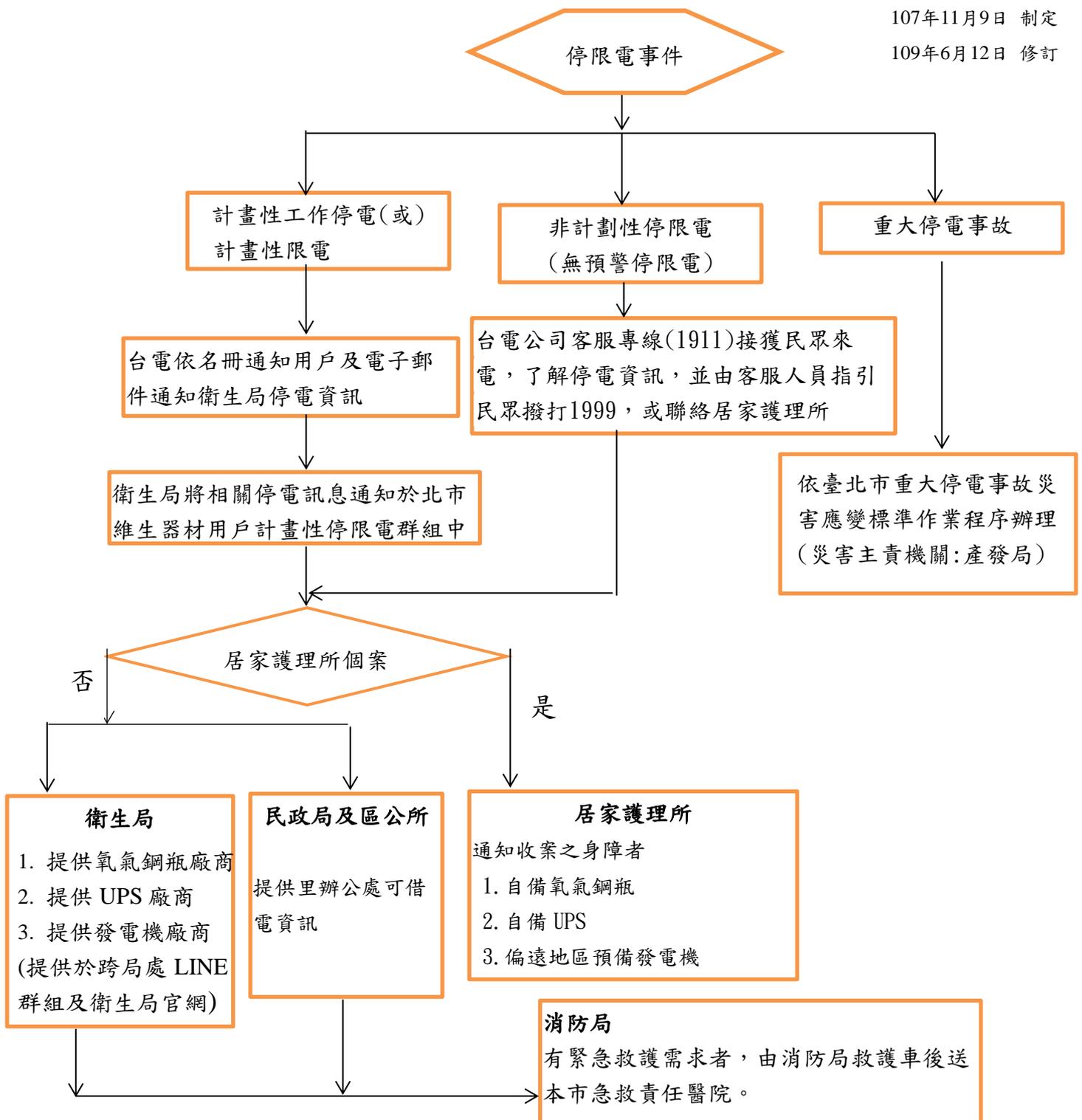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人力		其他災情描述 (例如：淹水、供水、供電情形)			緊急需求		
健康服務中心 待命人數 (on call)	其他 (例：緊急安置出勤人力)	供水	供電	淹水			
				里別	戶數		

-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
 (傳真：87863110、87863111 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為未成立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視需要回傳。

醫護組6.21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圖

107年11月9日 制定
109年6月12日 修訂



備註:

- 1.衛生局即時更新申請醫療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予台電公司, 另社會局每月提供保全名冊予衛生局彙整後, 提供予台電公司。該公司於發生計畫性工作停電(3天前發送停電通知單)或計畫性限電(1天前個別電話告知), 列為優先通知對象。
- 2.臺北市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停限電時, 如遇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若有緊急救護需求, 可撥打119, 聯繫相關後送醫院醫療資訊。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 標準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5.8.25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1120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0279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83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北市信民字第109600098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北市信民字第110600160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北市信民字第111600049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北市信民字第112600026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北市信民字第1136000161號函修訂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4.0 職掌單位及編組工作

4.1 組長由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擔任。

4.2 組員包含下列單位，請提供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 4.2.1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含災民、災民親屬戶籍資料），並作人數調查、確認及比對等工作，必要時，派員至現場指揮站或前進指揮所，協助後勤支援組人員，負責與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保持聯繫、彙報人口資料。
- 4.2.2 大同區區公所，協助動員當地里鄰長、社區救援隊及守望相助隊協尋人口資料及相關工作，並提供其他建置名冊及資訊，以供查察，並派員協助現場勘查事宜；必要時，至現場指揮站或前進指揮所，擔負後勤支援組人員，協助彙報人口資料。
- 4.2.3 大同區地政事務所，指派1人調閱、整理不動產（所有權人）資料及提供相關地籍謄本（包含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之資訊。
- 4.2.4 社會局，利用「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協助查詢福利人口或服務對象，提供災區訪查資料；必要時，前進指揮所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於提供災民家屬後續關懷服務時，協助後勤支援組人員，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
- 4.2.5 大同區警察分局，提供「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所建立資料檔案」及相關資訊（如調閱監視器、利用關聯

式分析平台找尋親友資訊)，由偵查隊及防治組各指派1人彙整、判讀資訊，必要時，前進指揮所警戒管制組人員協助勘查、後勤支援組人員，相關訊息傳遞、商議及現場秩序維護事宜。

4.2.6 建管處公寓大廈科，提供「建築物平面圖」，指派1-2人彙整、判讀資訊。

4.3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5.0 名詞定義與啟動時機

5.1 平時進駐，係指風災或其他類型災害，接獲市級 EOC 指令一級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

5.2 特殊進駐，係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級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時。

6.0 作業程序

6.1 平時進駐

大同區區級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時，由戶政事務所指派1人參與應變中心作業，為因應災害應變需要，需調查戶籍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大同區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6.2 特殊進駐

6.2.1 必要時，大同區指揮官得命人口資料組組長及其編組組員啟動編組工作或大同區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6.2.2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含災民、災民親屬戶籍資料），並負責撥打電話，通訊訪查（災民親屬或朋友）作調查及確認、比對當事人狀況。

6.2.3 接獲指令，組員應攜帶資料（包含「家戶訪查戶籍資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冊」及其他相關建置名冊等），依大同區指揮官指示於指定處所或進駐大同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判讀事宜。

6.2.4 勘查組應進行現場訪查（對象含里長、社區主任委員、大樓管理員、周圍鄰居、保全人員、災民、災民親屬好友或其他相關人員）、前進指揮所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於提供災民家屬後續關懷服務時，應提供「家屬協尋資訊表」供災民家屬填報資料，並協助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前進指揮所警戒管制組人員應協助人口資料相關訊息傳遞及商議事宜。

6.2.5 確實災害現場人口後，應建置表冊，並反覆檢視、確認，並由總務組協助將訊息簡易圖表化，以供現場調度、搜救使用。

7.0 災害緊急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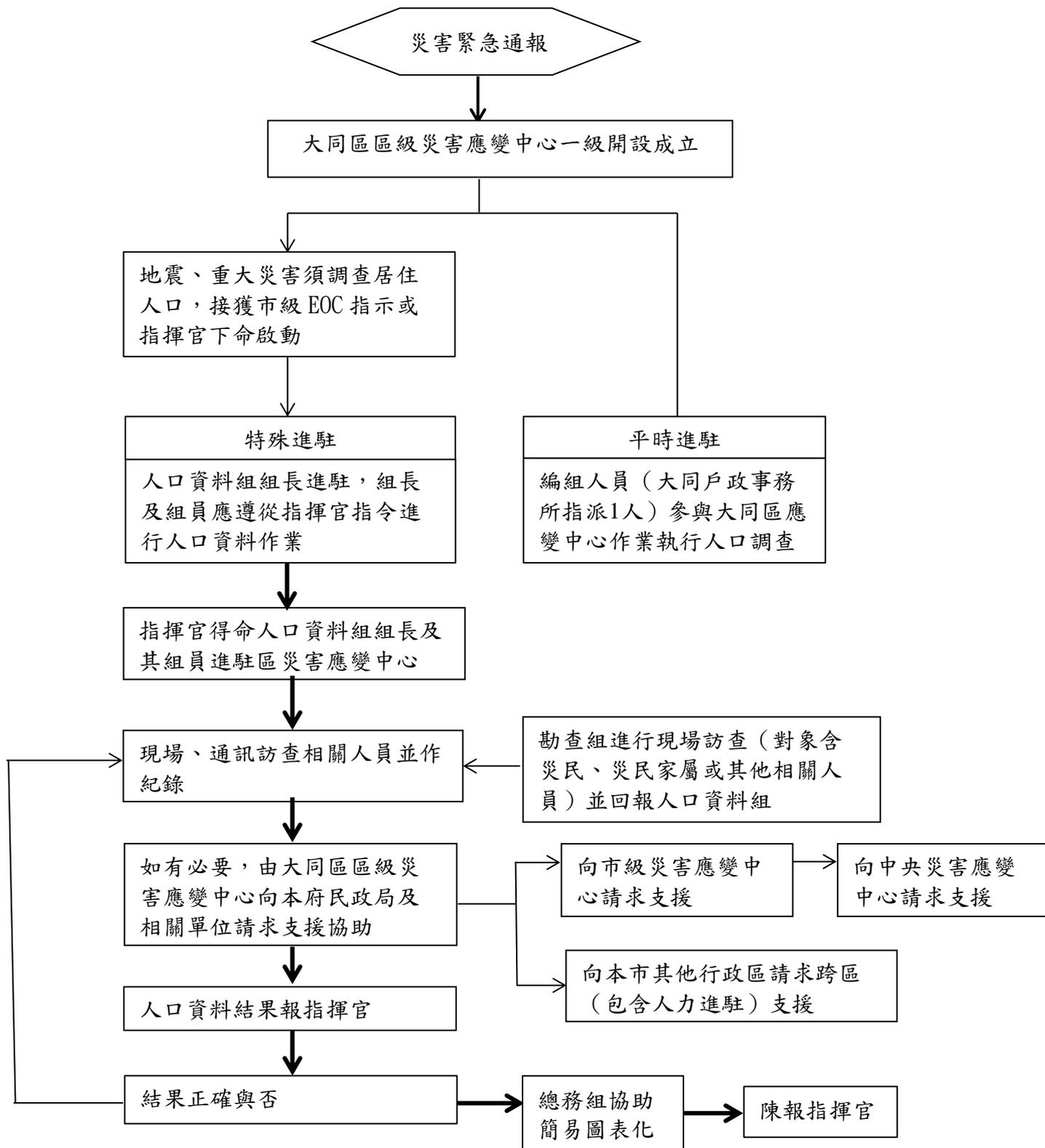
- 7.1 接獲災情通報，人口資料組應隨時待命警戒，為因應災害應變需要，需調查戶籍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並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
- 7.2 人口資料組依據紀錄表，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 7.3 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 7.4 大同區指揮官得向本市其他行政區請求各項（包含人力進駐）跨區支援。
- 7.5 大同區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教育局協助查詢高中（職）學生賃居資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向教育部查詢大專院校學生賃居資訊。
- 7.6 大同區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醫護組（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
- 7.7 大同區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戶聯絡資料及聯絡電話。
- 7.8 大同區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查詢外籍人口資料。
- 7.9 大同區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民政局協助查詢新住民資料。
- 7.10 大同區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兵役局協助查詢役男相關資料。
- 7.11 人口資料組向相關單位請求提供資料時，應填表(附件8.9)儘量以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申請機關應於申請後七日內補提申請書。
- 7.12 總務組應於統計人口資料名冊現場，儘速架設電視機、電腦（含網路）及支援各項硬體設備，俾利蒐集媒體資訊及人口資料名冊彙整作業；另為災害應變訊息「簡易圖表化」需求，必要時可逕向廠商進行採購，由本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8.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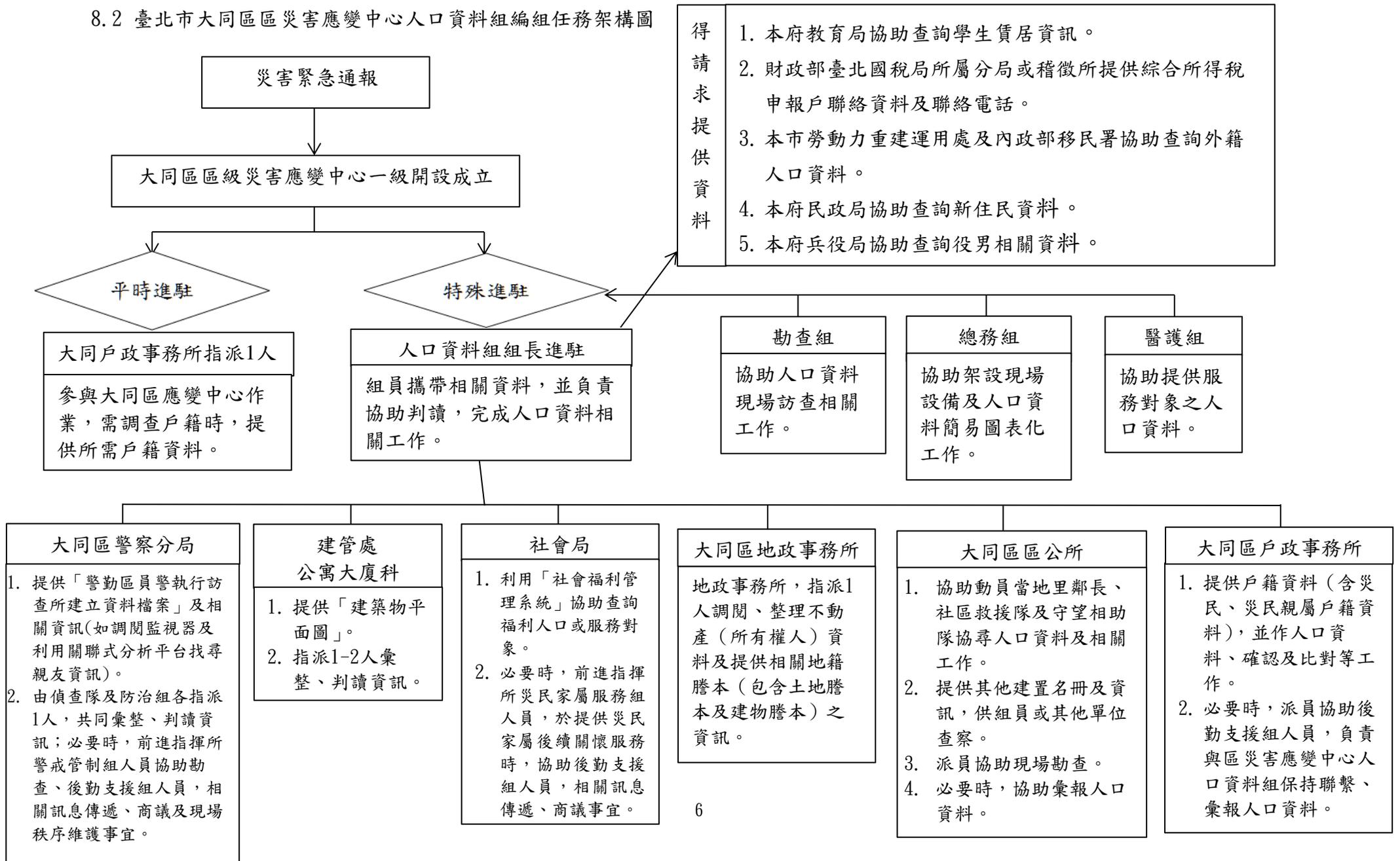
- 8.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8.2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編組任務架構圖。

- 8.3 現場、通訊訪問原則。
- 8.4 訪查紀錄表（現場、通訊訪查問題集）。
- 8.5 人口資料統計表（戶政自行統計使用）。
- 8.6 家屬協尋資訊表。
- 8.7 大事紀要表。
- 8.8 圖表化（範例）。
- 8.9 人口資料申請表。
- 8.10 人口資料作業要領。

8.1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8.2 臺北市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編組任務架構圖



附件8.3 現場、通訊訪問原則

1. 注意受訪者情緒、用字遣詞避免敏感性。
2. 首先表明身分，避免誤會。
3. 確認受訪者及受災者相關訊息。
4. 確認、釐清受災人數。
5. 清楚受災住所與建築物的相對位置，以利後續圖表化呈現相關資訊。
6. 若現場訪查，非親友、救災人員，勸其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混亂。
7. 若有生還受困者之通訊聯繫，優先處理，並傳遞警消人員知悉。
8. 必要時請其親友至現場協助（協尋位置、釐清人數、指認屍體等）。
9. 資料獲得後，儘速查察，並作訊息確認與回報，俾利統整資訊。

附件8.4 訪查紀錄表（現場、通訊訪查問題集）

受訪人姓名	受災者姓名	與受災者之關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訪談情況紀錄 紀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p>		
受訪者聯繫資料		
受訪者需求		
資料確認情形		
紀錄者		
備註		

-背面-

(現場民眾或鄰居、好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的大名是？
2. 請問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若非親友、救難人員，請其離開現場，避免影響救援及資訊紊亂】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5. 不好意思，請問您是如何確定他（們）在災害現場？（最後通聯時間是？）
6.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

(救援出來的民眾，體力初步回復後，進行現場訪視)

您好，我是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嗎？
2. 請問您是否還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可否儘量描述災害現場受困者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讓救援隊更快速掌握情況、協尋？

(電話洽詢親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嗎？
2. 您的親戚○○○所住的地方現在倒塌，情況不明，請問您最後跟他（們）通聯的時間是？是否能確認他（們）發生災害時，人在災害現場？
3.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4.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
5. 若有後續情況，是否可請您至現場協助？

8.5 人口資料統計表

門牌地址：

項次	棟戶	姓名	統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關聯	聯絡方式	目前狀況	資訊確認方式	已過濾資料	確認時間	安置位置	有親友協助	備註
1	A棟 ○○○ 戶	王大明	A123456789	30.04.21	男	戶長	0900123123	安全 (自行逃生)	家人轉述		0321/1600	親戚家	是	(範例)
2		王大強	A123555869	60.07.15	男	長子	無	不明		警察 鄰居				(範例)
3	B棟 ○○○ 戶	李小明	Z258669871	80.01.01	女	戶長	Line(ID:1234)	受困	本人Line		0321/1633			(範例)
4														
總計														

註1、個人資料，請註記年齡、性別及成人與否。

註2、目前狀況，請於以下擇一選擇註記，安全(加註自行逃生或經救援)/送醫(加註自行逃生或經救援)/受困/不明/死亡。

註3、資料確認方式，請載明資料來源，俾利訊息確認及錯誤訊息更正。

註4、已過濾資料，請盡量填寫(家戶訪查/里鄰/親友電訪/社會福利系統)或其他顯名方式註記，避免不同人員重複確認、尋找相同資料。

註5、備註請註記其他無註記事項，若為撤離者請註記▲。

註6、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8.6 家屬協尋資訊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路

項次	申請者資訊			被協尋者資訊								轉知資訊及進度追蹤 (本欄位由服務人員填答)
	姓名	通訊方式 (手機號碼/LINE ID)	備註資訊	門牌 (棟戶)	姓名	年齡	性別	關聯	經常使用 手機號碼	最近通聯時間或提供其他資訊	備註	
1	王小明	0911-111111	(範例)	00號2樓 (A棟)	王大明	75	男		0900-123123	1小時前手機通話	糖尿病	
2												
3												
4												
總計												

註1、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註2、轉知資訊及進度追蹤欄位，供服務人員便利控管追蹤，自行填列使用。

註3、本表供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使用，給予願意提供資訊家屬或親友(以下統稱家屬)填報資訊，協助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

註4、家屬填報資訊後，請立即轉達人口資料組或後勤支援組人員，並將最新確認消息，協助轉知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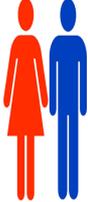
註5、因填報資訊涉及個資及隱私，請服務人員妥善保管，勿流傳使用。

8.7 大事紀要表

臺北市大同區天然重大災害 ()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8.8 圖表化(範例)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路○○號(○棟)

	  王大明(75) 王大強(45)	 李小明(25)		
4F				
3F				
2F				
1F				
B1				

8.9 人口資料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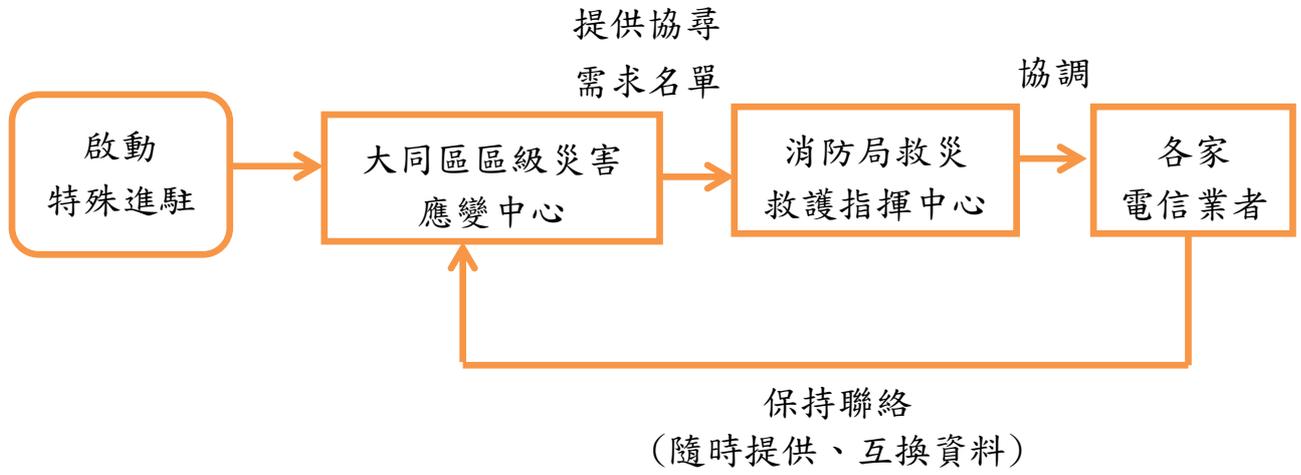
傳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真

收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移民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區健康服務中心		日期： 發文字號：_____			
收件人： 傳真： / 電話：		頁數：含此頁共 頁			
通 知 事 項	住戶人員 (名冊如附) 先生/小姐				
	謹請提供調閱 主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校學生賃居資訊、大專院校學生賃居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姓名(包含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及聯絡手機、電話聯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組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6條規定，請注意個人資料之利用與保護。				
聯絡電話： 轉 傳真電話： 傳真後是否補發原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人口資料組組長	指揮官	
回報單位： 日期：_____		頁數：含此頁共 頁			
回 報 事 項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有其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規定，必要時將至貴中心瞭解本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應用、保護情形。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股 長	複 核	單位主管

備註：本單請於文件傳真前先行傳送，並於送件或收件後交傳真機管理人留存。

8.10 人口資料作業要領

- 一、固定對象與災民家屬溝通，並儘量將問題蒐集完一次回答，不要打太多次電話，避免過多打擾。
- 二、人口資料組需建立固定班底團隊，綜整相關資料，不宜過度輪班（建議12小時一班，互相對輪）、確實交班，避免人口資料名冊紊亂。
- 三、屆時，人口資料組需與各家電信業者保持密切聯繫，藉由用戶手機回報基地台位置或定位服務，確認災民位置，加速人口資料名冊彙整作業。
- 四、受災現場將會遇到瓦斯、淹水、爆管等問題，里幹事第一時間務必到現場去關心現場問題及需求。
- 五、現場第一時間，亟需大同區公所各項硬體支援，包括電腦設備、印表機、文具、帳篷桌椅、製作現場統一格式(管制)家屬識別證。
- 六、殯葬的事情都需要開記者會，讓家屬知道後續該怎麼做，儀式要完整，包含引魂、法會、追思音樂會等細節。
- 七、有關電信業者協尋災時失聯人口作業，由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向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出申請後，請消防局循現行機制協調各家電信業者，啟動作業程序，並請各電信業者依下述程序，與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互換資訊：
 - (一) 先請各家電信業者依災害門牌地址，協助查詢範圍內電信用戶資料，提供予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另依人口資料組所提供之資料，協助查詢電信資訊，俾利改進人口資料分析與確認。
 - (二) 人口資料組初步過濾後，將研判受困機率較高民眾之手機號碼及個人資料，請各電信業者協助查詢並提供用戶電信紀錄、定位位置（手機向基地台最後報到位置，單筆作業時間約為15分鐘）。
 - (三)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可視災害規模態樣，向各家電信業者提出申請災害前後(如前一天晚上)使用網路、通話者之電信用戶資料(如八八風災時，調查高雄小林村人口方式)。



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指字第 號

受理單位			
查詢之電話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查詢之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發話位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詢之電話姓名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發話位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詢時間： 回覆時間：
電信服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長途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叫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律依據	消防法	機關（構）印信	
案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9受理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稱服藥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殺、狀況不明）		
查詢案號			
資料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情況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特殊		
查詢機關（機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申請人	審核
		聯絡電話：02-2345-6119(同列帳) 傳真機號碼：02-2758-7865	